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1年3月29日

報告人：市長 陳菊

欣逢貴會第1屆第3次大會召開，謹代表市府全體同仁，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龍年行大運、大會圓滿成功！

在新龍年大高雄聚焦於城市景觀再造，營造「新好感」生活圈。啟動交通、文化、生態、產業面潛藏的城市能量，讓市民擁有幸福優質的生活空間。

「亞洲新灣區計畫」著力水岸環境開發，型塑高雄國際化風貌與競爭力。港區及台鐵閒置站道土地更新利用，轉化為文化園區及自行車綠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培植文化藝術能量的空間已在春天開幕！「城市花田計畫」蘊育居民空間美學觀，協力再造社區空間成績紛花田。打造宜居永續的「高雄厝」綠建築設計準則；推動「30分鐘生活圈」、城市智慧型交通控管系統，營造城市移動新體驗；讓人人喜愛居住在高雄。

謹將市府100年7至12月下半年的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31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開辦「市長與民有約」時間

為瞭解縣市改制後地方民情暨擘劃大高雄發展藍圖的共識，實踐市民參與、幸福高雄之願景，本府自100年4月26日起由市長親自率領市府團隊以走動式服務至各區走透透，藉以了解民情並接受市民朋友的陳情案件申請，截至12月已走訪22個區，受理的陳情案件計約1,200件。

2.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1)區長策勵營

為提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本府民政局於 100 年 9 月 1 日假佛光山辦理區長策勵營，以各項市政經營管理議題進行討論，一起發想、共同勾勒大高雄未來市政藍圖。

(2)里幹事業務講習

本府民政局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2、15 日兩場次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辦『本市 38 區公所里幹事業務講習』，聘請知名講座講授高感動力的為民服務、高風險家庭（含自殺防治）關懷通報暨處理等，期能透過訓練提昇里幹事為民服務品質，參加人員約 480 人。

3.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本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市容查報計有 1,712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118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系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4.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11,535 件次。

5.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推動「幸福城市。安心生活－啄木鳥行動專案」

啓動 11 區「啄木鳥守護行動」，提供婦女參與改善的管道與發聲的途徑，透過一系列知能訓練，以婦幼觀點進行社區實勘，檢視社區公共空間，並結合「1999 高雄萬事通」通報，協助市政改善，產出 12 幅婦幼安心地圖，18 份社區婦幼安全環境問題勘查彙整表，有效改善公共環境婦幼安全環境。

(2)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33 人（男性 234 人、女性 399 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年度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125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48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暨 56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

動。

(3)辦理各區婦參委員講習會暨市政建設參訪活動

為強化本市婦參委員工作概念及培育婦女社會參與公共事務能力，本府民政局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邀集本市婦參委員約計 700 人，於本市鼓山區香蕉碼頭舉行婦參委員講習會暨市政建設參訪活動，藉由講習會暨市政參訪活動，讓委員們更了解市政，共創 38 婦女顧高都的幸福感。

6.辦理區政諮詢委員市政觀摩及報紙訂閱事宜

為增進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之意見溝通，促進感情交流，交換實務心得，俾強化區政諮詢委員之效能，於 100 年 12 月 12、13 日辦理區政諮詢委員 100 年市政觀摩活動；另為使區政諮詢委員獲得市政建設資訊及掌握社會脈動，並提供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報紙乙份。

(二)因應高雄縣市合併辦理里鄰編組及調整

1.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各區里鄰編組及調整：

(1)縣市合併後，原「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業已公告廢止適用，為使各區公所辦理里鄰編組及調整有法源依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之規定，參照原「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內容，重新訂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並俟完成法制程序後，追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以為適用。

(2)為使本市各區鄰之編組合理化，各區公所依下列原則擬訂調整方案：

- ①針對區里如 1 鄰僅存 1 戶者，該鄰應予撤銷併入其他適當之鄰。
- ②人口密集（分散）地區每鄰不得少於 20 戶（10 戶），各區如因地勢位置、人口分佈、山川河流、地區發展等因地制宜之特殊情形，鄰之編組不符合上開原則者，得經區務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經本府核准，不受上開標準之限制。
- ③各區增鄰建議案，同意各區在不增加全區鄰數原則下自行調整鄰之編組。

- ④各區公所辦理鄰之編組調整，應考量地域區塊關聯之完整性，及易辨識道路巷弄作為區隔劃分，並以變動最少之原則辦理調整，以減少對居民產生不必要困擾及影響。
2. 因應縣市合併初期，考量維持里、鄰區域之現況，以確保民衆權益及維持安定為原則，應不宜有太大之變動；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衡酌區、里、鄰規劃之面向，屆時再一併重新檢討修正，以降低社會衝擊，減少民衆生活上之不便。
3. 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全鄰戶數未達標準者仍將陸續調整，使行政資源得以均衡應用。

(三)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1. 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以府函頒下達)」，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以作為各區補助之準據。
2. 100年度共計30區公所辦理74項活動，補助金額為新台幣6,509萬3,155元整(達成率87%)。
3. 活動內容：
 - (1)具在地特色之社區發展計畫及區、里活動，共25件(佔35%)。
 - (2)各類傳統民俗、節慶、歷史文化或藝文表演，共14件(佔19%)。
 - (3)各項農、漁等特產行銷，共11件(佔15%)。
 - (4)其他經民政局認定具在地特色之活動22件(佔31%)。

(四)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 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本府民政局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再度攀升，督請各區公所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空地處理及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宣導民衆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4米以下屋前溝，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豔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府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1屆里長補選業務相關作業

序號	區別	里別	原里長姓名	補選日期	補選原因	新任里長姓名
1	鳳山	二甲	方聰記	100年7月30日	因案解職	方仕銘
2	前鎮	民權	楊明凱		辭職	吳政昇
3	大寮	上寮	李福成	100年10月8日	因病逝世	李劉阿說
4	茄苳	嘉賜	蘇玉川		因案解職	葉宏信
5	內門	內豐	卓保泉	100年10月29日	因病逝世	李陳麗美
6	路竹	竹西	林景星		因案解職	鄭月霞
7	大寮	琉球	黃昭吉		因案解職	郭秀品
8	岡山	信義	范雄偉		因案解職	石秀霞
9	仁武	大灣	謝文王	100年12月3日	因案解職	謝瑋原
10	大寮	翁園	陳有聰		因案解職	蔡旭昇
11	甲仙	關山	李清義		因案解職	李林萍
12	路竹	鴨寮	蘇繁雄		因案解職	蘇清吉
13	彌陀	舊港	吳芳南	100年12月24日	因案解職	吳風慶

(二)辦理里長停職及代理人員核備作業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職日期	停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岡山	台上	董連添	100年10月6日	因案停職	洪秋蓮 里幹事
2	小港	合作	梁基南	100年11月21日	因案停職	張玉純 里幹事
3	小港	松山	許安隆	100年11月21日	因案停職	孔秀貞 里幹事

(三)推動睦鄰互助工作

- 1.各區為加強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辦理睦鄰聯誼活動，以增進里民間相互認識，提昇情感交流，啓發社區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及目的。
- 2.100年度共計758里申請補助每里1萬元辦理睦鄰活動，以基層幹部文康休閒聯誼餐會最多（含登革熱防治、市政宣導活動等），其次旅遊參訪、佳節慶祝、環境清潔掃除等活動。

(四)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 1.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均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地方民意，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衆需求。
- 2.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本府派員部份除安排各局處首長督導外，並敦請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增進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100年度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有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前鎮、小港等7區，建議案計403件，區公所已函請相關單位辦理並追蹤列管。

(五)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 1.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每里舉行1次，100年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66里召開64場，其里民大會決議案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結論案共686件，經統計359件已辦結，其餘刻正積極辦理中。
- 2.為落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之意旨及市政順利推展，業於12月9日函請本府各局處核派具有決策人員列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提昇建議事項處理效率。

(六)辦理本市各區反賄選宣導活動

- 1.縣市合併後，因接獲多位里長因案遭停職或解職，其中近9成是違反選舉罷免法規定，而遭不同刑期判決，究其原因係法治觀念薄弱、清廉選舉風氣不彰所致；另為因應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自10月28日起至11月18日，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市選委會、本府法制局、社會局、警察局等聯合辦理，以各區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基層幹部為主要宣導對象，在全市38區辦理48場反賄選宣導。
- 2.本次反賄選活動立意深具正面意義，成員反應熱烈，有多區出席率高達90%以上，總計約12,000人參與，且高雄地檢署蔡檢察長、多位主任檢察官及本府劉副市長、陳副市長等均蒞臨會場呼籲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基層幹部一起支持並宣導反賄選，攜手淨化選舉風氣。

(七)高雄市五里埔第二基地(小林二村)永久屋興建專案

五里埔第二基地位於杉林區月眉段，經由中央、紅十字會及本府合作興建本基地公共工程，並戮力協調各單位簡化行政流程，已完成興建永久屋120戶，並於100年12月24日假杉林區小林二村基地辦理落

成典禮及入住程序，讓災民於農曆年前入住，回歸正常生活。

(八)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 1.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業經中選會100年5月17日提經該會委員會審議通過，於101年1月14日舉行，投票時間從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總統及立委選舉之登記及號次抽籤分別於11月及12月辦理，總統選舉計3組候選人，立委選舉計32位候選人。
- 2.12月陸續辦理各選票、選舉公報之印製及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 3.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資料下載自中選會網站）

號次	姓名		備註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2	馬英九	吳敦義	中國國民黨推薦

4.立委選舉高雄市區域選區當選人名單：（資料高雄市選委會提供）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次	推薦之政黨
第1選區	1	邱議瑩	女	60	民主進步黨
第2選區	1	邱志偉	男	61	民主進步黨
第3選區	4	黃昭順	女	42	中國國民黨
第4選區	2	林岱華	女	61	民主進步黨
第5選區	4	管碧玲	女	45	民主進步黨
第6選區	2	李昆澤	男	53	民主進步黨
第7選區	3	趙天麟	男	62	民主進步黨
第8選區	4	許智傑	男	55	民主進步黨
第9選區	4	林國正	男	55	中國國民黨

三、里鄰長福利

(一)辦理鳳山等27區里辦公處公務機車購置

- 1.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11區里辦公處已購置公務機車。
- 2.考量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地形狹長，為主動發掘民需及落實走動式服務，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於100年7月底前動支第二預備金1,860萬6,775元完成購置原鳳山等27區440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並列入區公所財產管理，再配置里辦公處使用，讓里長能提供

施政報告（第3次定期大會）

鄰里更便捷及有效率的服務。

(二)辦理縣市合併後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1. 高雄市 100 年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10 月 17 日假左營區漢來飯店巨蛋會館 9 樓宴會廳舉行完竣，計 127 位受獎人，其中特優里長 94 人、資深里長 33 人榮獲殊榮，表揚大會約有 340 人參加。
2. 本表揚活動係合併後首次辦理，因合併前縣市作法迥異，為讓里長有尊榮感，現場以 EFP 轉播系統錄影，製作精美質感獎狀及獎狀框，邀請卡以地方地標及特色建築呈現，並安排不同樂團舞蹈及演唱，使授獎里長及與會貴賓體會市府的體貼及用心，活動在愉悅氣氛中圓滿順利完成。

(三)辦理各區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1. 鑑於合併後行政區域幅員遼闊，為感謝鄰長平日協助政宣導及方便本府代表及民代能向受獎鄰長致意，爰將 38 區依交通及生活圈相近之區，予以劃分五大行政區域以聯合執行辦理。
2. 100 年度計 3,102 位受獎人，特優鄰長 989 人、資深鄰長 2,113 人榮獲殊榮，市長親臨五大區頒獎並感謝受獎人員，表揚活動業於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7 日在溫馨、愉悅氣氛中圓滿完成。
3. 五大區表揚地點及日期相關資料如下：

主辦區別及聯合辦理區數	表揚日期	特優鄰長數	資深鄰長數	合計	表揚地點
苓雅區 (共 5 區)	11 月 13 日 (星期日)	230	248	478	三信家商林迦紀念館
三民區 (共 6 區)	11 月 20 日 (星期日)	258	315	573	高雄中學體育館
岡山區 (共 10 區)	12 月 2 日 (星期五)	167	702	869	岡山農工禮堂
鳳山區 (共 5 區)	12 月 5 日 (星期一)	198	499	697	鳳商學生活動中心
旗山區 (共 12 區)	12 月 7 日 (星期三)	136	349	485	旗美高中禮堂

(四)辦理第一屆里長講習暨參訪活動

1. 「100 年高雄市第 1 屆里長講習暨參訪活動」於 10 月 13、14、21、24 日四天，分梯次辦理完竣，參加人次計 854 人。

2.活動當天上午假高雄圓山飯店辦理講習，邀請高雄地院楊富強法官及市立空大吳英明校長，講授「里長法律定位與責任」及「里長創能運動-來自基層的感動力」等課程，下午時間安排 27 區原高雄縣里長搭船參觀港區建設；另原高雄市 11 區里長則前往杉林區參訪慈濟大愛園區重建工作等市政成果，獲得熱烈回響，對提升里長服務職能頗具助益。

(五)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100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受惠者計 181 人次，補助金額 236 萬 374 元；喪葬補助受惠者計 14 人，補助金額 232 萬元；合計 468 萬 374 元。

(六)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100 年 7 月至 12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128 人，共發給慰問金 194 萬元。

四、宗教禮俗

(一)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觀摩活動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暨觀摩聯誼活動。本年度獲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共 87 家（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捐資金額達 6 億 65 萬 4,555 元，表揚大會由市長親臨頒獎。另本次係縣市合併後第 1 次辦理表揚觀摩，參訪地點包括台南鹿耳門聖母廟（道教）、田耕莘樞機主教紀念堂（天主教）、福巖佛學院（佛教）、東海大學路思易教堂（基督教）等，是文化與宗教之旅。

(二)辦理宗教事務諮詢座談會

縣市合併後，相關宗教輔導業務面臨新問題，為瞭解各宗教團體遭遇之法令面及執行面各項問題並給予協助，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邀集各宗教團體代表及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宗教事務座談會，計有高雄市道教會、高雄市道教聯合會、高雄市佛教會、大高雄佛教會、天主教高雄教區、高雄清真寺、一貫道神威天台聖宮等宗教團體代表約 80 人參加。

(三)辦理高雄市各區公所宗教業務說明會

為協助各區公所同仁瞭解宗教輔導業務，整合縣市合併後宗教輔導之

一致性，於100年11月29日辦理業務說明會。

(四)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1. 小林公祠興建案：為紀念因莫拉克風災罹難之小林村民積極辦理興建小林公祠，已於101年1月15日辦理公祠安座典禮。
2. 完成五里埔第1基地永久屋紀念碑設置工程。
3. 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因應園區內宗教團體之需求，經重新檢討開放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自籌經費興建宗教團體，其用地變更業經都發局辦理完成，本局續辦受理各團體之興建計畫案。

(五)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規定」受理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100年度共計受理申請209件。

(六)辦理「幸福平安 福佑台灣」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二週年各大宗教聯合祈福祝禱大會

為追思八八風災罹難同胞、為全國國民祈福，以及感激各公私部門及宗教慈善團體為重建所付出與未來規劃無私奉獻的投入，於100年8月8日假鳳山體育場舉辦「幸福平安 福佑台灣」祈福祝禱大會，由劉副市長率本府團隊並邀請各大宗教領袖暨其信眾與災區住民朋友近3千人參與。

(七)辦理100年度第2屆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第2屆市民集團婚禮，於10月9日假鳳山體育館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共計168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依往例由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及教育局長擔任，當日現場來賓及觀禮人員已突破本市舉辦活動以來最多人數，高達近千人，婚禮流程順暢溫馨、簡約又充滿趣味，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八)辦理100年度成年禮活動

本市100年度成年禮活動，於100年11月5日假橋頭區九甲圍義山宮廣場及周邊農田辦理圓滿竣事；本次活動受理本市16-18歲學生計200人報名參加，活動型式不同以往，讓學子從農家生活五禮讚，不同通關體驗中學習承擔、責任、謙卑、感恩、分享，完成所有體驗後，再以跪爬方式鑽過七娘媽亭，象徵感謝父母教養之恩，最後由長官一一加冠；期許這些未來的高雄主人翁，能學習農家精神與毅力，創造出幸福台灣高雄驕（ㄉㄨㄛˊ）。

(九)辦理 100 年度同志公民運動

本市 100 年度同志活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辦理為期 5 天的同志一系列活動，包括「友善空間攝影展」、「多元家庭與伴侶權座談」及「愛的見證與祝福典禮」，活動除邀請黃妃小姐擔任彩虹大使，今年同志活動則主倡-「伴侶權」議題，藉此落實「人權城市」理念，除充實人權史蹟新知，並將人權理念融入民衆生活中，而同志公民運動就是其中之一項，展現高雄市成為國際性的都市。

五、殯葬業務

(一)完成「殯葬處園區部分排水工程」

為改善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園區後方冷凍大樓低窪處排水不良，經動支 99 年度追加預算賸餘款 145 萬元，於 100 年 5 月 16 日進行整修，並於 100 年 7 月 19 日完成驗收，全面改善雨季積水現象。

(二)完成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前景觀改善設施

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於 100 年度完成服務中心前景觀改善工程，除進行截水溝及鋼筋彎筋組立工程外，為整頓人車秩序，特規劃服務中心前增設木質階梯供民衆行走；並增置電腦看板，提供即時資訊及配合政令宣導，營造優質舒適之洽公環境。

(三)完成 100 年度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

為提升殯葬服務水準，塑造優質殯葬文化，殯葬管理處自 94 年起陸續辦理本市殯葬服務業評鑑，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委員會實地評核，100 年度本市殯葬服務業受評業者應評中小型 210 家、企業型 5 家及殯葬設施經營型 6 家，實際受評業者為中小型 127 家、企業型 2 家及殯葬設施經營型 5 家；評鑑成果計有企業型優等 1 家，中小型優等 9 家、甲等 21 家，殯葬設施經營型優等 1 家，績優業者除邀請於殯葬管理處 100 年度年終業務檢討會公開頒獎表揚外，評鑑結果亦同步公佈於該處網站提供民衆瀏覽參考，另未獲獎業者及未依規定受評業者將加強對其積極輔導。

(四)完成 100 年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會計師查核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殯葬消費權益，本市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 100 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進行轄內 7 家業者清查，查核結果均符合一定規模要件。

(五)完成岡山區劉厝里公墓遷葬

岡山區劉厝里公墓遷葬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公告遷葬，11 月 30 日施工，並於 12 月 12 日完工後移交工務局養工處規劃公園

設施，提供當地居民休憩場所。

(六)完成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

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遷葬案，於12月3日開工，101年1月12日完工；本案係日治時期高壓統治下之歷史憾事，深具歷史意義，為使後代子孫百餘年來的牽掛與不捨有所依託，將先人遺骸安祀於三德里「一一·一四紀念公園」（近三山國王廟），供後人憑弔。

六、戶籍行政

(一)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衆，自100年7月20日起將本府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只要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自100年7月至12月計受理633件。

(二)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為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21區23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夜間7時30分，服務在外地求學、就業及白天無法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民衆，可以利用週五延長上班受理時間，回到戶籍地辦理戶籍案件，廣獲民衆好評，自100年7月至12月計受理4,147件。

(三)辦理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6,000元，自100年7月至12月計發放10,066份；符合第三胎上以子女請領條件者，生育津貼提高為10,000元，自100年7月至12月計發放1,309份。

(四)提供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服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衆，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自100年7月至12月計受理13,399件。

(五)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為提升為民服務績效，本府民政局於原高雄縣

轄區內各重要路口處增釘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320 面，以方便民衆辨識路街門牌號碼及指引方向。

(六)設置愛心櫃台服務弱勢民衆

本府民政局為提供關懷弱勢民衆貼心服務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現有受理櫃台增設「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年長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七)實施跨機關五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自 100 年 5 月份起配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本府民政局將原有的「戶政、監理、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擴大成為全新的「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免書證免謄本）」四合一服務，服務範圍亦擴及全市 38 區、40 個戶政事務所，以達及時傳輸服務之功能目標，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5,039 件，目前本府民政局又與中央健保局高屏分局合作成為「五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八)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推動 e 化政府服務，於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民衆在家透過網路至本府民政局或任一戶政事務所網站，點選辦理日期、時段及辦理項目，再依預約時間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或取件，節省民衆現場排隊等候時間，自 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636 件。

(九)設置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及大寮區等戶政事務所，為便利民衆申辦各項稅務業務，於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提供民衆利用該系統申辦稅捐業務，自 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3,154 件。

(十)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擴展服務層面

為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本府民政局每年 1、4、7 及 10 月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發送本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 3 萬人，增進戶政機關與民衆的交流，100 年下半年計發行 2 期，累計宣導約 60,000 人次。

(十一)加強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本府民政局為防止部分民衆虛報戶籍遷徙，影響選舉結果，妨害選舉

公平，除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賡續於受理遷徙登記發現有疑似異常時，設簿管制派員主動查察，並印製虛報戶籍遷徙登記之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宣傳單，送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宣導民衆周知。100年7至12月計查察1,282人（含原住民10人），查明實際居住者1,178人（含原住民9人），查明爲虛報遷徙已主動辦理遷出登記、撤銷登記及逕爲登記57人（含原住民1人），查處中者47人。

(五) 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自97年5月23日起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爲服務民衆，於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100年7至12月計受理1,196對新人辦理完成結婚登記。

(五)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本府民政局運用戶政現有資源，提供民衆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爲民服務，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利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衆，代轉尋人訊息，請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之便民服務，自100年7月至12月計受理149件。

(五) 輔導新移民適應新生活

本府民政局爲賡續照顧輔導本市新移民，委託國民小學及立案民間團體，100年6至9月於本市38個行政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1班，課程內容有認識高雄、婚姻家庭經營、子女教養、衛生保健、人身安全、社會福利及就業資訊介紹、居留歸化定居設籍、鄉土語言教學、台式料理及手工藝製作，並鼓勵家屬陪同參與，計204名新移民及其家庭受惠。

(五) 鼓勵婚育，辦理本市未婚男女聯誼活動

現代社會男女工作忙碌，較少有休閒時間結交異性朋友，導致本市晚婚現象普遍，間接導致少子化問題發生。爲挽救持續下降的生育率，特規劃辦理本市未婚男女聯誼活動，並於100年11月26日假真愛碼頭辦理「百年尋愛、船遞真情」未婚男女聯誼活動，當日計有40對未婚男女參加，偕同參加親友2百餘人，氣氛熱絡愉快。經持續關懷，當日配對成功者約6對，回應問卷持續交往的有2對。

七、基層建設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大多數來自基層民衆、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反映案件，主要在滿足市民與其日常生活相關之公共設施，並改善其居住環境，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市縣合併改制後幅員遼濶，行政區域面積大增，其地方上之需求勢必相對大量成長，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100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6,958 萬 3,000 元、本府民政局預備金 3 億 3,041 萬 7,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925 件，另由民政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86 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3 億 8,156 萬 6,652 元。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0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應收數及 保留數	決 算 數	超(短)收數
稅 課 收 入	534.33	530.62	8.86	539.48	5.15
非 稅 課 收 入	164.40	144.84	30.84	175.68	11.28
補 助 收 入	485.27	357.25	77.75	435.00	(50.27)
公債及賒借收入	249.38	215.14	34.24	249.38	—
總 計	1,433.38	1,247.85	151.69	1,399.54	(33.84)

(二) 100 年度總收入初估短收情形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433.38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249.38 億元），實收數 1,247.85 億元，應收數及保留數 151.69 億元，初估決算數 1,399.54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33.84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534.33 億元，初估決算數 539.48 億元，超收 5.15 億元，其中印花稅短收 0.58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1.24 億元，地價稅超收 0.63 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 3.08 億元，房屋稅短收 0.65 億元，契稅短收 1.83 億元，娛樂稅超收 0.26 億元，遺贈

施政報告（第3次定期大會）

稅超收 3.44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0.56 億元，菸酒稅短收 1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164.40 億元，初估決算數 175.68 億元，超收 11.28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因經濟發展局補提原高雄縣 91-97 年之未足額保留款 22.70 億元，故超收 26.80 億元，信託管理收入超收 0.08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12.35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35 億元，其他收入短收 1.9 億元。

3. 補助收入：預算數 485.27 億元，初估決算數 435 億元，短收 50.27 億元。

4. 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249.38 億元，已舉借 215.14 億元，為利於調度已簽准保留數為 34.24 億元，決算數與預算數相同。

綜上，初估 100 年度總收入執行結果短收 33.84 億元。

(三)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0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0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0 年(100/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 款	1,089.66	1,049.06
	公 債	710.00	716.00
	總 預 算 小 計	1,799.66	1,765.06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	借 款	6.20	6.20
	特 別 預 算 小 計	6.20	6.20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部分)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160.67	160.67
	基 金 小 計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1,966.53	1,931.93
總預算 (自償部分)	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開發計畫	7.71	—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31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部分)	國 宅 基 金	58.97	58.67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1.60	7.66

	公車處營業基金	175.85	175.04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78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2.09
	公教輔購基金	12.83	15.58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00	34.10
不受限債務合計		276.66	276.66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243.19	2,229.15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0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適時啓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且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選擇適當時點，以少量多次方式發行公債。

(四) 推動各機關實施採購卡付費情形

賡續推廣以實體採購卡支付費款，100 年度高雄銀行對特約廠商依交易金額 1.5%-2% 計收手續費，100 年 12 月止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達 14 億 7,961 萬元，另辦理網路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為 3,850 萬元。

(五) 獎勵民間投資

1. 截至 100 年底累計核准廠商 64 家，其中軟體園區計有 20 家（含 1 家投資開發商）。

2. 100 年度計 29 家廠商請領補貼，請領融資利息補貼 2,034 萬元、房地租金補貼 620 萬元，房屋稅補貼 349 萬元，合計補貼金額為 3,003 萬元。

3. 101 年起獎勵民間投資業務移由經濟發展局辦理。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稅務法規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業經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另「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業經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一讀審議通過。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 本市 100 年度市稅預算數為 308.8 億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308.1 億元，達成率為 99.8%。
-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100 年度計徵起 12 億 403 萬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99 年度合計減少 18 億 6,500 萬餘元。
- (2) 持續輔導受列管專案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其業務、財務之改善，及依所訂業務、財務目標時程，積極執行所訂計畫，有效改善經營體質，以保存戶權益。
- (3) 100 年度大寮區農會、路竹區農會、燕巢區農會等 3 家農會信用部，自接受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經觀察其過去 6 個月之逾放比率，均維持在 15% 以下，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改善已見成效，可免列管專案輔導對象。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1) 高雄銀行 100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8 千萬元，100 年 1 月因配合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 34 號公報，增提呆帳費用 8.75 億元，故截至 12 月底虧損 4.27 億元。
- (2) 高雄銀行 101 年度營業預算稅前盈餘編列 5.75 億元，將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富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該預算目標。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 重新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業經貴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一讀會審議通過。

(2)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9厘。

(3)100年度總收質人次4萬1千餘人，收質件數12萬9千餘件，總放款金額為14億2,795萬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依據本府100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600家，截至12月31日止，共抽檢業者1,088家，執行率181.33%。

2.100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12月31日共137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185,770.23公升，市值為2,896萬7,806元，查獲違規酒品績效為全國第一，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1,240,651包，市值為5,669萬1,618元，查獲違規菸品績效為全國第三。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2名。

2.配合財政部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2名。

(三)菸酒稅分配情形

100年度本府菸酒稅全年預算數為10億6,824萬8,000元，共獲分配9億6,763萬9,682元，預算達成率90.58%。

(四)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1)100年1至12月校園宣導（15場次）、民衆法令宣導（110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79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304場次，人數約350,000人，並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青少年校園宣導及主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擴大宣導效果。

(2)100年7至12月共辦理3場菸酒辨識研討會，邀請相關廠商教導專業技巧，俾利查緝人員對於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

2.靜態方面

(1)8月份分送菸酒法令宣導講義及摺頁至東區與西區稅捐稽徵處所

屬各分處服務台供民衆參閱，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2)9 月份委託港都電台自 9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止，製播 2 則菸酒法令宣導文案，並搭配新聞置入及節目口播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3)9 月份委外製作戶外彩色 LED 電視牆，自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於本市（十全、五福、大勇）重要路口等 3 處，播放「菸酒相關法令宣導」多媒體廣告，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4)12 月 10 日於臺灣時報，刊載拒買私劣菸酒身體健康到永久等菸酒法令小常識之宣導廣告。
- (5)12 月於台灣新生報所發行之農民曆，刊載拒買來路不明及價格明顯偏低之菸品及勿以網路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年齡方式販售酒品之宣導廣告。

(五)私劣菸酒銷毀

100 年 7 月、9 月及 12 月間各辦理 1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私酒 145,793.28 公升，私菸 56 萬 8,890 包；全年度共計銷毀私酒 260,024.88 公升，私菸 220 萬 6,929 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順利完成縣市合併改制市有財產移接作業

爲利財產移交接管及產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之推動，依照「改制後高雄縣市管理機關對照表」，分別清查、繕造移接清冊，高雄縣市及原鄉鎮市公所經管財產，其中土地約計 12 萬筆、建物 1 萬餘棟及其它財產達 322 萬筆，移交清冊達 2 千餘冊，於合併改制後，隨同業務移交新管理機關管理，市府各機關學校已於期限內完成財產清冊移交及產權變更登記事宜，目前各機關學校已如數完成。

(二)廣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爲維護本市財產權益，將原高雄縣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並擴充強化原有「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以求市有財產量值之正確性。本府財政局於 100 年度分別辦理系統硬體擴充、資料轉檔、系統操作及財產法令等教育訓練，藉以建立財產管理人員護產責任及正確管理觀念。101 年度起將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

爲因應縣市合併財產資料整併作業及管理，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100 年度辦理市有財產管理資訊

系統操作研習，參加人數共約 600 人。另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相關管理知能與常識，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9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100 年度藉由拍賣網進行交換及公開拍賣，計拍賣 947 項物件，總金額約 130 萬元，除資源充分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五)編訂「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

為提升財產使用效能，於 100 年 7 月重新編訂「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以作為縣市合併後承辦財產管理業務之範本，加強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能力及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以維護市產權益，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六)清查市有閒置老舊眷舍土地

為了解並提高原高雄市轄區內市有閒置眷舍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資源，擬具「市有閒置眷舍清查計畫」，第一階段清查閒置眷舍作業：已完成第一階段清查閒置眷舍作業，可立即收回處理部分共計 44 筆，其中 6 筆可處分眷舍已送請本市議會審議後辦理標售，俾挹注市庫財源。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占用戶檢附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承租，100 年 7 至 12 月已出租 2,296 戶，面積 88.78 公頃，租金收入為 1 億 908 萬元，全年合計 1 億 6,929 萬元。
- 2.占用：占用戶未承租或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者，收取使用補償金，100 年 7 至 12 月占用戶 1,346 戶，面積 13.23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為 1,917 萬元，全年合計 2,585 萬元。
- 3.出售：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空地辦理標售，100 年 7 至 12 月售價收入為 10 億 7,385 萬元，全年合計 11 億 4,487 萬元。

(二)積極推動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委外催收作業

- 1.第四期委外催收、訴訟及強制執行作業於 99 年 4 月 23 日簽約，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如下：回收金額 2,199 萬 9,442 元、目前訴訟案件 31 件、給付使用補償金強制執行 5 件、給付使

用補償金暨拆屋還地強制執行 2 件。

2. 為使催收訴訟產生實際效益，未來將針對依法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列為首要業務，希望透過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三)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100 年 12 月共提供 44 筆，面積 2.4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72 筆，面積 1.7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開創不動產標租業務

制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並訂定公開標租招標文件，100 年 11 月成功標脫坐落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達成促進產業發展、提供市民就業機會及每年增加租金 3,214 萬 2,670 元的財源收入之三贏目標。

(二)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制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並訂定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招標文件，100 年 12 月辦理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62 地號、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雖無人投標，正檢討投標條件及了解投資人之需求，努力以赴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

(三)新草衙都市更新暨再發展方案

配合都發局重新檢視「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據以推展新草衙都市更新示範區都市更新作業。

(四)提請市議會解除土地出售面積管制

為加強公有土地經營管理，研擬「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逾 500 平方公尺解除出售管制」分析報告，提請市議會審議解除土地出售面積管制。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0 年度支付筆數共 363,895 筆，支付淨額 3,497 億 7,902 萬 3,811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0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3.5%，較去年同期增加 2.17%。

(三)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辦理情形

縣市合併後因應支用機關及支付案件增加，高雄銀行規劃擴充支付作業系統主機容量，本府財政局配合高雄銀行系統主機軟硬體更新作業，陸續進行上線測試，於8月中旬圓滿達成上線接軌。

(四)為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對原高雄縣機關學校推動下列措施：

1. 凡支付員工薪津時一併支付機關補助員工各項保險費者，即日起於收到費款繳款單據再開立憑單支付。
2. 已於高雄銀行開立保管金專戶之鳳山、大寮區 41 個機關學校，推動各項稅費、保險費及員工薪資暨其他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等轉帳繳納作業。
3. 各機關學校保管金（即代收代付費款）除薪津代扣款、押標金、家長會費、營養午餐費及學生活動費外，應納入集中支付。

(五)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計 5 次。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0 學年度參加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計有 15 校 28 科 76 個教師名額。報名人數計有 2,541 人，進入複試 439 人，由各校辦理複試，錄取 76 人。

(二)辦理 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

1. 高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3 人，轉任他校 2 人，新任校長 5 人。
2. 特殊教育學校遴選轉任他校 1 人，初任校長 2 人。

(三)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100 年度高中職共有 15 校開設 32 個營隊，提供 2,378 個參與名額。

(四)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高中職校 33 所供社區民衆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衆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 推動本市高中職 100 年度圖書館重點工作
本府教育局所屬高中職學校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召開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除組織本府教育局所屬 34 所高中職策略聯盟合作學校

外，請仁武高中、文山高中及福誠高中辦理各區圖書館主任業務交流及工作經驗分享會議，並結合本市「高中職網路讀書會」活動，以「品德」、「本土臺灣」及「生命教育」為主題，鼓勵高中職學生上網發表心得；另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校於100年9月底前訂妥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計畫報局備查後據以實施。

(五)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提供適性教學資源與多元入學管道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1) 因應中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本府教育局成立「高雄區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設立「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組」及「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等4組，主動積極或針對教育部所發布之訊息召開會議以研商後續事宜。

(2) 「免試入學就學區」依據本市歷來辦理招生入學慣例，以高雄市行政區為一免試入學就學區；另針對「101學年度辦理免試入學樂學計畫方式」將請工作小組先行研擬腹案，並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據以調整，俾利後續執行。

2. 辦理高雄區100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

(1) 擴大辦理100學年度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公私立進修學校也參與招生，由各國中學生申請，免採基測分數，採計國中在校學習領域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

(2) 全高雄區計有69所（含國立旗美高中職業科）學校提供招生名額共計9,895名，並提供原住民及身障生外加2%招生名額。報名國中人數計16,181人，錄取報到人數共5,480人，報到率83.61%。

3. 辦理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入學作業

參與高雄區登記分發之招生學校計69所，提供302個志願數，共計錄取11,764人，錄取率為96.3%。

4. 推廣高雄區高中高職招生網路博覽會

(1) 本次參展單位包含高雄區公私立高中職、100學年度南區五專免試入學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中正預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計57所。

(2) 所有參展學校皆建置「招生網頁」，讓國中學生對於該校的招生科別、特色、名額、入學方式、獎助學金、交通、住宿、未來進路等資訊有更詳盡的訊息，使學生及家長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搜尋

到所需的資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約 13 萬人次上網瀏覽。

5.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延續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並依地理位置劃分，本市 25 所高中職校（含高師大附中、中山大學附中、4 所特殊學校）參與規劃北 1、北 2、中、南等四項總計畫及原高雄縣分岡山區、鳳山區及旗山區三區適性學習網絡，辦理教育資源共享、適性課程發展、特色教學創新、就近入學等項，期加強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建立高中職與社區內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互助合作的夥伴關係。

6. 配合教育部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訪視及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訪視

- (1) 自 100 年 10 月份起配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本年度實用技能學程開辦訪視，計訪視 11 校，高雄高商、立志高中及樹德家商評比為 1 等；中正高工、三民家商、海青工商、三信家商及復華高中評比為 2 等；國際商工、大榮高中及高鳳工家評比為 3 等。
- (2) 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完成國中技藝教育訪視，包括自辦式 19 校、合作式 12 校。

7. 辦理 100 學年度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勁歌熱舞才藝競賽，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假高雄高商舉行，以促進校際情誼的交流，以展現青少年自信、樂觀、自我激勵的精神。

8. 辦理 100 年技職教育名人錄選拔及頒獎活動

100 年度選出海青工商校友林國慶先生等 11 位技職名人，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表揚大會，並於 12 月 14 日至 20 日辦理技職名人講座計 9 場次，邀請各國中、高中學生與技職名人進行面對面交流，提供青年學子楷模學習機會。

9.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0 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學校，包括左營高中、高雄高商等 25 校，本市獲選學校比例達 7 成，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等。

(六) 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修（改）建高中老舊校舍

- (1) 新莊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0 年 9 月完工。
- (2) 路竹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
- (3) 文山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於 100 年 12 月完工。

- (4)六龜高中長榮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於 100 年 10 月完工。
- (5)高雄高中第四、五棟教學大樓改建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
- (6)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預計 102 年 4 月完工。

2. 災後校園重建

- (1)張榮發基金會援建六龜高中北棟校舍案，於 100 年 11 月完工。
- (2)國際獅子會援建六龜高中第一棟校舍補強工程案，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 (3)大陸善款援建六龜高中師生宿舍案，於 101 年 1 月完工。

(七)推動生命教育

1. 為因應縣市合併，擴編資源中心學校為 8 校，以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
2. 100 年度生命教育工作重點包含「強化資源不足(弱勢)地區學校生命教育之推動」、「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生命教育人才培訓」暨「發展本市生命教育特色」等項目，共計規劃辦理 97 場次活動。
3. 因應縣市合併，擴編資源中心學校為 8 校，以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
4. 辦理學生自傷防治三級預防活動：結合精神科醫師資源，提供高中職校駐校諮詢服務及 2 場次個案研討，另於 100 年 12 月 1 日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坊。
5. 於 100 年 12 月 8 日辦理本市生命教育特色成果觀摩會，為增進本市生命教育地方特色之推展，透過特色學校推動生命教育經驗之分享，觀摩及綜合研討方式實施，以提升各校生命教育推展的成效。
6. 補助民間團體如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周大觀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及藍約翰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生命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另結合牧愛生命協會辦理「本市國中小兒少生命支持網計畫」，以建構校園心理衛生防護及支持網絡的機制。

(八)加強宣導高中職學務業務

1. 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並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
2. 辦理高中職校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共計 4 場次。

二、國中教育

(一)降低國中每班學生人數

本市克服財政困難，100 學年度國中新生降低班級人數 1 人，每班以 30 人編班，超前教育部規定。

(二)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0 學年度計有 88 校委託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報名人數計有 3,850 人，進入複試 420 人，錄取分發 148 人。

(三)辦理 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

國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14 人，轉任他校 7 人，初任校長 9 人。

(四)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1. 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表現優異，於 100 年 7 月舉行決審方案發表會：

(1) 參加「InnoSchool-KDP 2011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 國際認證獎」進入決審作品，高市計有 174 件，占全國（總件數 174 件）比率 46.6%。其中 1 件得標竿獎（每組由特優中選出最佳者）、4 件特優，19 件優等，51 件甲等、1 件佳作，總計獲獎數 76 件，佔全國（155 件）49%，獨占鰲頭。

(2) 「GreaTeach-KDP 2011 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進入決審作品，高市計有 216 件，占全國（總件數 472 件）比率 45.8%，並有 191 件作品得獎，占送件總數的 88%，其中得標竿獎 3 件、特優獎 8 件、優等獎 45 件、甲等 110 件、佳作 25 件，計佔全國得獎件數（423 件）的 45%，成績卓著。

2. 中華民國第 51 屆科學展覽於 100 年 7 月底在苗栗縣辦理，本市獲推薦參加全國競賽件數 34 件，獲入圍件數 20 件，得獎件數共計 25 件次；其中學校團體獎有 3 件：第 2 名 2 件（國小組 1 件、高職組 1 件）、第 3 名 1 件（國中組）。大會個別獎計有 17 件，第 1 名 2 件、第 2 名 4 件、第 3 名 2 件、佳作 9 件。大會特別獎有 5 件：最佳創意獎 1 件、最佳鄉土教材獎 1 件、最佳團隊合作獎 3 件，成績優異。

(五)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100 年度暑假 60 所國中辦理 209 個夏令營隊，提供 5,678 個參與名額。

(六)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國中 34 所供社區民衆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衆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七)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開設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合作式 227 班；自辦式開設 25 班，學生 647 人，選習學生數逾 1 萬 5 千人次，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職群，結合生涯輔導，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八)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籌設新校

(1)七賢國中龍美校區第二期校舍工程，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2)明義國中中安分校於 100 學年度正式使用新校舍。

(3)籌設鳳翔國中，校舍工程由新工處代辦，100 年 11 月發包，12 月開工，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2. 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1)大樹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竣工。

(2)岡山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竣工。

(3)南隆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4)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5)彌陀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1 月完工。

(6)大義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5 月完工。

(7)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8)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9)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10)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3. 為因應左楠地區學區人口增加，進行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100 年 8 月完工。

4. 災後校園重建

龍肚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及圓富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九)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1)本市友善校園計畫共分為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等五大議題，由輔導工作團隊負責整體評估、計畫、執行暨考核工作，敦聘專家委員計 10 名，以精進各項業務之發展。

(2)各工作小組於本年度設置各級學制資源中心學校共 28 校，以協

助各項業務之推動。

- (3)本年度輔導工作輔導團辦理相關活動包含督導會報、業務傳承策進研討會及各議題績優學校觀摩活動，本(100)年度共計辦理 20 場次，其中第 2 次輔導工作輔導團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召開並研擬 100 年度改進方案及 101 年度工作計畫。
- (4)另辦理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五組分組會議共 12 場(性別平等教育 4 場次，其餘各組各 2 場次)，各項工作議題納入駐區督學督導項目。

2. 學生輔導

- (1)由 4 所資源中心學校及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辦理輔導員專業研習、團體督導、辦理各級學校機構內安置學童輔導工作研討會、創意諮商研習工作坊、家族治療進階工作坊、學生情緒困擾之心理衡鑑工作坊、EMDR 眼動身心治療初階工作坊、DDP 兒童依附關係重建心理治療專業訓練工作坊、身心靈放鬆及自我照顧工作坊初階及進階、一人一故事-戲劇治療工作坊、個案評估與介入技術專業研習國中場次及國小場次共 11 場次等增能研習。
- (2)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0 年 7 至 12 月諮商時數達 1,750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313 人，減壓團體 221 人次，團體輔導 296 團，大高雄諮商服務人次達 4,236 人次。
- (3)國中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238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3,578 人，國中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1 分區，共計 33 場次，99 小時。
- (4)國小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417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790 人，國小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5 分區，共計 45 場次，135 小時。
- (5)另針對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8 場次，250 人次，國中 3 校，國小 4 校，共 27 小時，並召開重建區災後心理重建工作會議 2 次。
- (6)國中小於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團體督導會議 78 場次，國中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 91.18%，國小達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 90.05%。

3. 關懷中輟學生

- (1)100 年 12 月召開 100 年度第 2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

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另與國軍總醫院合作辦理訪視追蹤個案，100年7月至12月個案共計20人次，電話訪談83人次、面訪68人次。

- (2)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0年7至12月計召開3次會議。
- (3)100年12月召開「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本市各公私立國中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100人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 (4)100年7月至12月辦理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計24小時、中輟團體督導會議計4場。
- (5)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25班、合作式227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0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前鎮國中、後勁國中、阿蓮國中、五甲國中、瑞豐國中、鳳林國中、旗津國中7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 ②設立資源式中途班：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0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後勁國中等15校；另與民間機構路得學舍合作辦理資源式中途班課程。

-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7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100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31校、彈性課程國中21校、國小19校。

-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予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4.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 (1)由6所資源中心學校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辦理人權法治與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及工作坊21場次。
- (2)教育局與高雄少年法院、警察局於100年9月合辦第3屆魔法少

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以趣味競賽方式增進學生法律知能，共 60 隊伍，500 人次參與。

- (3)配合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以多元融入教學方式實施，並依教材題庫實施測驗，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率國中、高中職皆達 8 成，國小達 9 成。
- (4)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計畫」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級學校品德教育知能研習活動、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優良教案徵選、教學觀摩活動及家庭親密關係探索營、親子互動成長營、兒童有品創意營等親師生活動。
- (5)本市鳳鳴國小、華山國小、新光國小及楠梓國中、誠正國小、觀亭國小、新發國小、大寮國小、中山國小、九曲國小、龍華國小、山頂國小、忠孝國小、中崙國小、明義國小、中壇國小、鳳西國中、前鎮高中、高鳳工家等 19 校申請教育部補助「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106 萬 5,200 元。

5.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4,839 人次、諮商服務 4,236 人次、諮詢服務 1,037 人次、個案研討 2,118 人次、團體輔導 2,778 人次、推廣服務 12,504 人次，總計服務 27,512 人次。

(+)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

- 1.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教師 2,078 人次，共服務學生 9,273 人次。
- 2.溪州國小、旗山國小、岡山國小、新光國小、後勁國小、福山國中、圓富國中、明華國中等國中小計 15 校，獲教育部 100 年度考評獲得攜手計畫執行優等獎。

三、國小教育

(一)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

本市克服財政困難，99 學年度後即依教育部規定國小以 29 人編班。

(二)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0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共計 1,990 位報名，錄取名額為 84 名，其中包含特殊專長類教師 49 名以及英語類教師 35 名。

(三)國小班級教師新編制

1. 實施八級距教師新編制，為 6 班以下每班 2 人；7 班至 9 班每班 1.9 人；10 班至 12 班每班 1.75 人；13 班至 33 班每班 1.7 人；34 班至 47 班每班 1.65 人。48 班至 57 班每班 1.6 人；58 班至 71 班每班 1.57 人。72 班以上每班 1.55 人，共增加預算編制教師人數約 1,009 人。
 2. 為減輕財政支出，上開新措施分年實施，100 學年度 8 班以下學校先予以執行、101 學年度 9 班至 23 班學校，102 學年度 24 班至 41 班學校，103 學年度 42 班以上陸續推動。
- (四)辦理 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
- 國小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37 人，轉任他校 24 人，初任校長 23 人。
- (五)持續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試辦計畫
- 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 4 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故以該 4 所國中小優先試辦跨校合作計畫，鼓勵各校申請並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希冀藉由開辦外籍配偶母語傳承課程，讓外籍配偶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種語言資產。
- (六)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100 年度 234 所國小暑假辦理 1,532 個營隊，提供約 37,383 參與名額。
- (七)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國小 86 所供社區民衆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衆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 擬訂推動閱讀實施計畫
 - (1) 規劃辦理國小故事志工認證培訓，邀請各校故事志工或其他有興趣之家長志工共同參與，分為初階、進階研習各 2 場。
 - (2) 辦理閱讀起步走計畫，購置圖書贈送小一新生每人 1 書，並設置班級圖書角等，全台共安排 10 場跨縣市親子閱讀講座，本市各國小並配合書籍發送舉辦各類多元活潑之閱讀推廣活動。
 - (3) 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共 59 校提出申請，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 (4) 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國語文課程計畫應進行班級「閱讀教學」課程或配合國語課的各單元進行相關讀物的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

展，全年度以 30-50 本（每學期 15-25 本）為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以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30-50 本的建議書單可作為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5) 推展國小學童閱讀活動

為提升本市各學校校長、主任閱讀理念及經驗，辦理「校長、主任全市閱讀研習」及「閱讀推動專業人才進階研習-教師」2 場次，以提升本市各校校長、主任及教師推展學童閱讀活動之知能與理念，另辦理「偏遠國中小推動閱讀教育分享活動」及「全市教師甘特寓言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推動科普閱讀 32 小時之研習、人間福報雙園讀報教育」教學研習會等，加強推展學童閱讀活動。

3. 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1) 與八王子市進行閱讀藝文領域交流活動，並與名家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兒童閱讀菁英獎選拔。

(2) 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28 校 87 班，總經費計 165 萬 5 千元，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

(3) 連續 2 年與郭錫瑠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鄉土閱讀計畫。

(4) 與燕巢、大灣等 2 所國中及八卦、仁武、安招、竹後、金山、烏林、深水、登發、鳳雄、橫山等 10 所國小共同推動閱讀活動。

(5) 補助各校愛的書庫運作。

(6) 與港和、興達、後紅及鼓山國小推動兒童科學閱讀「甘特寓言故事教師研習」，技 200 名師生參與。

4. 配合精進教學辦理閱讀教學競賽、閱讀卓越獎等。

(八) 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籌設新校

「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並委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該校舍工程，目前已完成建築師甄選，預計 103 學年度招生。

2. 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1) 內惟國小（二期）校舍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2) 十全國小（二期）校舍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3) 仁愛國小校舍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4) 樂群國小校舍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5)水寮國小校舍預計 101 年 5 月完工。

(6)嘉興國小校舍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3. 災後校園重建

(1)304 甲仙地震校園重建，由台塑公司援建內門國小二期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2)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援建民權國小案，業於 100 年 10 月底竣工。

(3)慈濟基金會援建民族大愛國小案，業於 100 年 10 月底完工。

(4)TVBS 文教基金會援建小林國小案，包含景觀預計 101 年 6 月全數完工。

4. 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1)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度詳細評估計五福國中等 10 校 16 棟補強，總經費 593 萬，已於 100 年 12 月全數完成。

(2)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興仁國中藝術大樓等 55 校 71 棟，總經費 6 億 1,805 萬元，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有興仁國中等 44 校 60 棟校舍補強工程完工，另有鎮北國小等 11 校 11 棟校舍預計可於 101 年 8 月底前全數完工。

(九)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1. 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2.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十)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00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計有 160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705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

(十一)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計畫

1. 計有 218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 43 校、國小 175 校。

2. 本市除建置網站外，並自行規劃多元文化教材（新移民子女練習教材—本國語文），發放有需求之各級學校流通使用。

3. 另建置多元文化教材流通網站——高雄市新移民中心學習中心入口網 <http://immigration.kh.edu.tw/index.php>，建立分享與觀摩交流平台。

四、幼兒教育

(一)廣設公立幼稚園

本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稚園為 195 園共 365 班（含 335 班全日班及 30 班半日），就讀學生數為 9,245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0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2 園（佛公國小附幼、嶺口國小附幼）。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申請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教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100 年度 7 至 12 月總計補助 10,345 人次，補助金額達 2.9 億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共 365 園（公立 195 園，私幼 170 園），為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稚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語教學稽核，100 年 7 至 12 月查察園數 77 園。

(四)全國幼教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稚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系統，確實掌握幼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稚園基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100%。

(五)發揮幼教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0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40 萬元。另由本局組成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0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63 所。

(六)辦理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70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1,035 人次，經費約 352 萬 6,630 元。

(七)補助公立幼稚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為提供幼兒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100 年度獲教育部經費 2,528 萬元補助公立幼稚園 116 所，改善幼稚園所安全、環境、遊戲、教學設備。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玩具夢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等在五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

能開展的機會。

(九)辦理幼托整合前置作業

- 1.101年1月1日正式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幼稚園與托兒所兩種教保服務，整合成「幼兒園」，提供2到6歲幼兒教保服務。
- 2.成立幼托整合推動小組，定期召開幼托整合因應會議。
- 3.透過網站、相關會議及研習會場加強宣導幼托整合政策，並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說明會議1場次，200人次參加。
- 4.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習及課綱實驗園經驗分享會共2場次，280人次參加，使教保人員瞭解「新課綱」之課程理念與實施內容。
- 5.實地勘查園所環境設施概況、協調園名重覆園所更名。
- 6.依據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辦理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說明會3場次，協助園所順利改制。
- 7.辦理現職幼稚園及托兒所合格人員名冊審核、備查作業。
- 8.研修幼稚園及托兒所相關法規。

五、特殊教育

(一)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99學年度第2學期身障學生交通費計補助1,757人，金額計811萬8,000元；100學年度第1學期身障學生交通費計補助1,835人，金額計676萬4,000元。

2.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

10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共計24校37人提出申請，35人通過審查，其中4人搭乘計程車，31人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由伊甸基金會、成功啓智學校、台灣租車公司服務〉。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0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補助學生510人、經費1,202萬7,541元。

4. 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100 年度申請教育獎助金學生，總計 1,544 人提出（包含高中職 171 人、國中 471 人、國小 902 人），核定補助 620 人（高中職 67 人、國中 202 人、國小 351 人），合計金額為 192 萬 7,000 元。
5.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辦理，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100 學年度獎助高中職 67 人、國中 37 人、國小 168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000 元，總計 61 萬 1,000 元。
6.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及暑期照顧專班，100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國中小開辦 45 校 65 班，並辦理暑期照顧專班共計有 28 校 50 班。
7. 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專班
開辦 4 所特殊學校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100 學年度計開辦 4 班，實際招收 46 人。
8.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212 人，服務時數 99,287 小時。
9.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0 年度下半年（100 年 8 月至 12 月）補助 90 人，補助金額 176 萬元，總計 458 萬 1,145 元。
10. 辦理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方案
 - (1) 辦理本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 12 年就學安置，安置高中職特教班新生共計 111 名，安置特殊學校共計 121 名。
 - (2) 辦理本市 100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報名 188 名，安置 166 名。
 - (3) 參加 100 學年度臺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報名 269 名，安置 181 名。

11.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
- (2)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0 年度提報教育部申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河濱國小等 49 校 50 案，第 1 階段補助 23 校 23 案，補助經費計 3,668 萬 4,478 元；第 2 階段補助 35 校 35 案，補助經費計 284 萬 9,600 元。
- (3) 全面清查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設施，設計學校自行清查檢核表，於 5 月已完成各校自評，並組成無障礙校園環境清查訪視委員小組，自 5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13 日止全面清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障礙環境設施，目前有 357 校完成訪視。

(二) 資優教育

1. 100 年 10 月至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推展資優教育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27 件作品送審，並評選出 3 類 30 件作品進入複審。
2. 辦理國中資優生鑑定工作
 - (1) 辦理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報名 522 人，513 名考生應考，265 人初試鑑定通過；複試鑑定報名人數 264 人，95 人鑑定通過。
 - (2) 辦理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 1,383 人，1,376 人考生應考成就測驗、1,373 名學生應考性向測驗（性向測驗免試 3 名），鑑定結果數理組正取人數 345 人，語文組正取人數 56 人。
3. 高雄市 100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申請學校包含創造才能類 13 校、領導才能類 3 校、其他特殊才能類 2 校、藝術才能類 7 校、學術才能類 6 校 7 案。報名領導才能類 209 人、創造能力類 930 人、學術性向類 166 人、藝術才能類 172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73 人，共計 1,550 人，於 5 月 14、15 日辦理鑑定，領導才能類 109 人、學術性向類 181 人、創造能力類 195 人、藝術才能類 21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51 人通過鑑定。

(三) 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 推動「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計畫，100 年度計有國小 33 所、國中 11 所、高中職 10 所，總計 54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

提案。

2. 2011 高雄市國中小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於 10 月 27 至 28 日(星期四、五)辦理初賽，10 月 29 日(星期六)辦理決賽，今年因應大高雄合併，擴增國中小各領域的參與隊數，競賽內容分為綜合、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大領域，總計國小 258 隊、國中 338 隊，共 596 隊參加腦力競賽，每個領域各選出前三名。
3. 2011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100 年 7 月 24 日舉辦 2011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高屏區縣市校際盃選拔賽，由本市中正高工承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競賽報名隊伍包括屏東縣，參賽隊伍 103 隊（國小組 41 隊、國中組 18 隊、高中職組 19 隊、創意賽 11 隊、足球賽 14 隊）。
4. 2011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2011 IEYI 世界青少年科技發明展台灣選拔暨展覽會」，8 月 20 日至 21 日(星期六、日)假高雄中學體育館辦理，今年國小組通過初審合格的作品共有 239 件，中學組有 192 件，共計 431 件作品，其中本市國小初審合格作品佔 101 件，中學組佔 47 件，共計 148 件，佔總件數 34%，複審後總計 32 件國家代表隊獎，其中本市占 8 件，成果相當豐碩。
5. 辦理 100 年度「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
為鼓勵師生共同參與，透過肢體動作演出與錄音呈現，實踐師生創意思維，展現高雄市學校特色及校園創意成果，於 100 年 10 月、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活動。本項活動自 94 年開始至今已屆第七屆，每年參賽的作品水準不斷提高。活動分為初賽及決賽，初賽報名隊數為國小 13 隊、國中 12 隊、高中 27 隊，進入決賽隊數為國小 10 隊、國中 7 隊、高中 8 隊，決選業於 11 月 19 日辦理完畢。

六、社會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1. 親職教育系列

- (1) 辦理成長營、成長團體：透過品德陶塑系列課程及運用繪本、影片等媒材，增強家長親職品德教育知能與親子教養，辦理「教出品德成長學習營」、「親子品格創意營」、「LOVE 親親寶貝-兒童期親職成長小組研習」、「愛家 515-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共計 24 場次，計 804 人次參與。
- (2)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針對活動有興趣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以品

德教育、親子教養、親子溝通等為主題內容，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辦理 26 場次，計 1,429 人次。

- (3)辦理親子互動團體：如針對原住民辦理「原味覺醒親子互動成長團體」等活動，透過親子對自己族群淵源的瞭解進而讓家族文化源遠流長，並增進親子間之關係，計 40 場次，2,120 人次參與。
- (4)辦理「愛家 515 親職教育廣播節目」：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針對不同家庭教育主題，製播劇話內容，宣導 885 諮詢專線，並結合「聽話」單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家庭教育相關內涵分享一句話或生命故事，計 62 場次，計約 3 萬 1,500 人次收聽。
- (5)辦理「與愛同行-快樂走一走」、「家庭學習日親子游泳營」、「家庭教育有功人員表揚」、「啟動幸福推手典禮」活動，計 7 場次，1,445 人次參與。

2. 婚姻教育

規劃四個階段進行，於高中、大專階段安排溝通與衝突的處理等議題，先為婚姻教育奠基；其次，針對未婚之適婚男女及將婚夫妻，予以健全的婚姻觀；接著，針對進入婚姻者安排成長課程，讓婚姻持續加溫；最後讓進入婚姻逾 20 年的夫妻重溫幸福感，並朝向營造幸福滿分家庭邁進。辦理活動成果如下：

- (1)奠基期：辦理「婚前教育-我的青春記事性別成長團體」、「婚前教育影片賞析」、「找到我，遇見妳」青年自我認識與交往研習等活動，計 16 場次，1,311 人次參與。
- (2)紮根期：辦理「婚前教育-與約幸福成長團體」、「海誓山盟愛的路上永相隨」，計 11 場次，605 人次參與；與中廣合作「預約幸福百分百廣播節目」，計 84 場次，約 42,000 人次收聽。
- (3)成長期：辦理「溝通百分百成長團體」、「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培訓」、「健康婚姻手語傳愛」等活動，計 47 場次，1,430 人次參與。
- (4)穩定期：辦理「幸福滿分中年夫妻成長團體」、「夫妻比翼雙飛成長營」、「鍾愛一生學堂」，計 7 場次，279 人次參與。

3. 外籍配偶家庭教育

辦理「預約幸福婚姻宣導講座」、「閱樂家庭親子共讀成長活動」、「幸福家庭溝通成長團體」「E 化學園~數位學習活動」等活動，計 75 場次，1,350 人次參與。

4.代間教育

辦理祖孫夏令營、祖父母、父母及孫子女成長團體、全國祖孫嘉年華，父母心祖孫情全國戲劇表演競賽優勝隊伍巡迴表演、牽起溫馨世代情、代代學習趣等活動，計 21 場次，4,565 人次參與。

5.婦女教育

辦理「家庭地圖探索營」、「元氣健康生活營」、「女人的異想世界-更年之後要更好」，計 10 場次，387 人次參與。

6.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 4 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

(1)推動各級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辦理「家庭教育輔導小組專業知能研習」5 場次，64 人次參與。並由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至學校推廣家庭教育，計 51 場次，計 1,986 人次參與。

(2)推展學校家庭教育，透過親職教育講座、電影討論及繪本導讀、義剪等方式，推展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辦理 5 場次繪本導讀，共計 125 人次參與；12 場次親職教育講座，計 663 人次參與；7 場次電影討論會，計 829 人次參與；義剪 7 場次，215 人次參與。

7.885 幫幫我諮詢服務專線

(1)為提升志工進行家庭教育服務之技能，辦理 1 場次「志工幹部會議」，計 10 名志工幹部參與。

(2)辦理志工個案研討會、在職訓練及季例會，計 4 場次，138 名志工參與。

(3)「885 幫幫我諮詢」專線，100 年 7 至 12 月服務人次達 184 案，以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婚姻關係問題居多，共佔 46%。

8.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於 100 年 9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辦理「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子女，開辦免費的課後活動，並提供晚餐，讓在大高雄每個角落的弱勢家庭學童均獲得實質的關懷與協助。計有 25 個據點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共有 405 名弱勢家庭小朋友受惠。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1)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膺續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2)100年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業於100年6月27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屆第1次會議，並於100年12月21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屆第2次會議。
-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 (1)為增進失學民衆及外籍配偶聽、說、讀、寫之能力，100年申請教育部補助成人基本教育班154班（含外籍配偶專班96班），獲益失學市民及外籍配偶共1,829人。
 - (2)獲內政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就讀成教班、國中小補校臨時子女托育，獲益人數計約3,236人。
 - (3)100年度辦理高中、高職（限身心障礙人士）及國中小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衆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參加人數245人，計32人通過鑑定。
- 3.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 (1)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等2校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並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本市各行政區學校，運用學校閒置教室建立社區學習據點，並作為社區外籍配偶學習空間，營造溫馨家園氣氛。經營方式為辦理新移民基本學習能力研習及多元文化交流等活動為主，並以語文學習、家庭教育學習與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學習及志工研習等活動為規劃重點。
 - (2)100年度本市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各項新移民業務相關活動，參與人次總計15,605人次，截至12月底本市新移民人數高達43,955人。
 - (3)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 4.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0年共開辦539班，包括「經費補助班」90班、「自給自足班」449班，約6,906人參加；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 5.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 (1)本市設置5所社區大學，以提供本市年滿18歲以上之市民現代社會所需知識，包括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經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美社區大學、高雄縣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

高雄縣鳳山市教育文化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

(2)100年春季班本市5所社區大學共開辦331門課程，有5,206名學員；暑期班共開設25門課程，計370名學員；秋季班共開設83門，計1,250名學員；共計開設439門課程，參與學員計6,826人次。

6.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推動建置22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老人教育活動使用，100年共辦理學習課程計5,328場次，140,590人次參加。

7.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本局為輔導2,391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0年度上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共546件次，罰鍰件次1件；100年下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515件次，罰鍰件次3件。

8.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1)本局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榮獲交通部99年度年終視導－安全教育組第1名成績，再次獲得全國的肯定。

(2)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

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本市各國中、小學190名導護志工參加，由回饋表調查結果顯示，本次研習活動獲得96%以上良好回應。

(3)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暨才藝成果展

①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由各校推薦具有依志願服務法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於本市各級學校從事導護工作之資深優良志工參與評選，選出50位績優導護志工接受表揚，參與人數約計1,000人。

②辦理導護志工才藝成果展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比賽件數達1,400件，參與人數已大幅突破萬人。

(4)辦理交通安全種子教師研習

160所學校承辦交通安全業務人員或相關教師參與本活動，達成縣市合併後三級學校交安分享互動與帶動全面政令宣導推廣之效益。

(5)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

①學生自行車安全觀摩研習活動

辦理學生自行車安全-種子教師觀摩研習，本市各級學校訓導〔學務〕主任或實際從事交通安全教育業務人員或教師，每校1名，計400人。

②辦理親師生自行車安全騎乘體驗活動，本市國中、小學親師生共計800人。

(6)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

調查統計原公私立國中小學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7)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

本局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三)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16,456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另本府教育局亦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本府教育局並於100年度辦理5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協助1,360名志工，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

(1)參加10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本市榮獲全國特優18件、優等20件、甲等15件，並有234件作品入選。

(2)參加100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本市首度以南、北兩區參賽，計獲全國第1名4人、第2名9人、第3名5人、第4名9人、第5名8人、第6名6人，並分別榮獲團體精進獎第1、6名。

2.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

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0年1至12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19場約5,809人次。

3. 辦理暑期教師研習營

為增進教師藝文教學專業知能，辦理教師花燈製作初階及進階研習、交通安全教師及學生自行車安全種子教師等研習。

4.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

辦理鄭進一及李聖傑個人演唱會、各類音樂會、兒童劇等活動計28場、展覽12場，約計59,056人次參加。

5. 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親子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0年下半年共辦理39場，7,800人次參加。

6.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韻律、拼布藝術、養生氣功、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0年下半年計辦理69班，1,410人次參加。

7. 漾我青春才藝秀

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假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提供青年學子最佳之表演管道，100年下半年計辦理10場次，參與人數4,000人次。

8. 辦理各類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席慕容、吳淡如、吳若權、向學文、黃春明等），於社教館每月針對親子、生命教育、美學、文學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下半年共計6場次，約2,500人次參與。

9. 舉辦校園10人11腳競賽

為推廣校園健康體育運動，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提倡正當休閒體育觀念，假社教館舉辦全國規模最大的「2011校園旋風腿~10人11腳競速大對決」，計有91校、178支隊伍、約2,500位選手參賽。

10. 舉辦青少年卡拉OK飆歌大賽

為提供喜好歌唱的莘莘學子一展歌喉機會，假社教館舉辦「青春擂台~卡拉OK飆歌大賽」，計有青年及青少年共100組報名參

加，報名選手來自高雄市、屏東縣、台南市、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桃園縣及台北市等，幾乎遍及台灣南北，具全國性指標，其中還有3位外籍選手及1位視障選手參加，競爭激烈。

11. 世界藝術家大融合

辦理2011年第二屆兒童藝術教育節，自8月6日起至14日止，假新興高中、中央公園、興糖國小及橋頭糖廠等辦理；藝術作品踩街、七國兒童戲劇作品演出及藝術論壇等，有效深化本市藝術教育之推展工作，展現各校藝術教育。

七、教育科技

- (一)因應縣市合併成立教育科技科，100年8月整合資訊教育中心、11月完成人員一地辦公、12月全市40個以上之教育系統服務完成整合。
- (二)修訂100年至102年教學任意門計畫，100年8月新設立之23個視訊地點同時連線，7月22日提供本局視訊會議室供市長與Brisbane商談亞太高峰會事宜。
- (三)陸續完成電腦教室更新(共2,928台)、補助互動式單槍(200台)、全市高中職與國中小微軟SA授權(含防毒軟體)、防火牆到期保固授權與偏遠地區維修人力等事宜。
- (四)辦理4所數位機會中心訪視輔導工作，100年12月爭取增設4所數位機會中心，並獲教育部同意。
- (五)結合產官學力量，全力發展各項電子書包教學實驗方案
 - 1.100年8月永清、茄荳、阿蓮、華山、後勁國小5校5班之「隨身學」專案全國第一個正式上線，12月並由市長親頒感謝狀，鼓勵緯創資通協助本市教育發展。
 - 2.100年12月與英業達合作之智慧生活無重校園專案載具、網路環境與系統平台完成(共獅湖等10所學校、31班級參與)。
 - 3.100年10月與小學館合作之DPS專案載具到校，並由屏教大教授協助督導3所學校6所班級，以瞭解未來計畫成效。
 - 4.推動千里雲計畫，100年11月2日假中心學校荅洲國小辦理「Hold住千里雲·教學萬事通」記者會，宣示本市首次將混合雲平台應用於教育領域，整合建立於微軟私有雲架構上的電子圖書館和微軟教育公有雲服務Live@edu，打造「高雄千里雲」，為協助學校有效分享教學資源的最佳平台。
- (六)參加「教育部100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

拔」，本市計有 6 所學校獲選為優勝團隊成績全國之冠，獲選團隊包括山頂、苓洲、河濱、阿蓮、樂群及勝利國小。

(七)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1. 辦理高中職學校網路讀書會競賽，共計有 2,190 件作品報名參賽。活動時間由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13 日，鼓勵學生進行閱讀活動，以提倡閱讀分享之風氣。
2. 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活動時間由 100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5 日止，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並鼓勵學生關心時事、重視健康，並養成學生正確運用網路資源的習慣。
3. 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網頁設計競賽」，活動時間由 100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0 日止，提供學生分享求學過程中的各項經驗，讓愛與關懷從自身擴散，逐步建構美好的友善校園、書香社會，並提供親師生一個學習觀摩及未來美好回憶的地方。

(八)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創新思考教育』教學應用發展計畫」

1. 透過與臺灣師範大學「創新思考工作團隊」及美商英特爾公司合作，延聘學者專家的指導，讓課程、教材、教法在研發方面更符合「創新思考教育計畫」的精神，讓參與計畫的教師團隊得以專業更成長。
2. 遴選本市 100 學年度創思計畫學校，共計 6 所學校將進行為期 1 年的實驗計畫，並透過本專案之執行，輔導本市中小學成為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特色」的典範學校，同時展現高雄市資訊教育發展之特色。
3. 為期執行成果能充分發揮效能，教師團隊得以觀摩、應用、互動、分享，激盪出更多元的優秀教材，教育局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假本計畫總召學校高雄高工辦理「『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創新思考教育計畫』教師團隊全國研討會」。

(九)執行「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加強弱勢學生照顧

1. 100 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天涯赤子心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女中規劃網路英文課業輔導計畫，服務學生以國小為主，模式採「視訊—實體」教學方式辦理，服務之國小包含苓洲國小、六龜國小、中洲國小等 3 校。

- 2.100 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愛上數學擁抱理化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中學承辦，活動透過實體與網路數學、理化課程輔導，協助國中弱勢學生，透過網路及實體課程學習，增進學科學習成效，合作之國中包括民族國中、旗山國中、那瑪夏國中、旗津國中、杉林國中。
 - 3.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網路語文、作文輔導提升計畫，協助弱勢且有強烈學習意願之學生透過網路學習，提升其語文及寫作能力，中心學校為前金國中，參與學校包含鳳林國中、旗津國中、潮寮國中及蚵寮國中等 4 校。
 - 4.整合民間資源、學術單位及本局資訊教育服務團務學校，建構「大高雄 100 年度資訊教育策略聯盟暨縮短城鄉落差—數位學習推廣計畫團隊」，參與之服務學校包括高雄高中、高雄高商、高雄高工、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獅湖國小、苓洲國小、樂群國小、三民國中及勝利國小。
- (+)辦理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利用視訊一對一教學，由南區大學生經義守大學培訓後加入輔導國中小學生行列，本市偏鄉有 11 所學校參與，共 144 位學童受益。
- (+)推動 100 年度民衆上網專案，總計完成實際補助人次達 162 班與 3,769 人，補助中高齡或身心障礙民衆學習免費上網課程(9 小時)，已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 (+)推動 100 年教育部國民電腦專案共 69 位學童獲得補助，100 年 11 月辦理輔導教師研習、學生與家長研習、捐贈儀式，12 月辦理學童宣導與競賽活動。
- (+)辦理「100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
- 1.積極爭取教育部 270 萬的經費補助，開辦暑期電腦研習，協助弱勢學生學習。
 - 2.本年度暑假期間共計辦理 26 梯次暑期電腦研習營課程，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及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等身分之中小學生為優先，服務的弱勢學生達 1,200 多位。
- (+)100 年度與「高雄市校長協會」合作，由苓洲國小等 30 校統籌規劃辦理「100 年度各級學校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活動，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共計辦理 33 場次研習，每場次 3 小時，提供本局行政人

員及各級學校校長選課參加。

(五)推動未來學校，創造網路教學環境

- 1.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創新學校訪視工作」，分別訪視本市苓洲國小、中正高工、河濱國小、立志高中、福山國中等 5 校。
- 2.本市承辦「教育部 100 年度全國 E 化創新學校成果發表會」，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假本市中正高工舉行，參加對象為全國 E 化創新暨電子書包學校，約計 200 人參加。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 ①辦理體育班訪視：本次優先進行實地訪查設有體育班之國中學校，100 學年度抽訪 21 校進行實地訪視，訪視日程訂於自 100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止，另視需要進行輔導訪視，日程自 100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0 日止。另國小組和高中職組預定於 101 年元月至 3 月辦理，以了解各校體育發展推動情形，作為未來體育班之項目及班級數審查依據。
- ②辦理運動教練訪視：為瞭解運動教練之學校運動推展情形及體育團隊訓練績效，乃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於每年 11 月辦理運動教練訪視、考核，作為運動教練聘用之依據。
-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0 學年度賡續提出網球、游泳、排球三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設備器材等計 378 萬 1,495 元。
- ④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0 年度辦理體委會補助「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含學雜費、生活照顧、課業輔導補助）」208 人次，補助經費 285 萬 9,470 元。

(2)強化健康與體教育

-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推廣運動風氣為主軸，進行校內、本市複賽、分區（全國）決賽等體育競

賽，100年度獲教育部頒「推動普及化運動績優縣市」。

②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 100年度各級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人數計 92,673 人，全市學生通過游泳檢測人數計 48,252 人，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通過檢測人數計 26,633 人，應屆畢業生通過游泳比例為 42.48%。

b. 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 1,259 場，弱勢族群學生數參與人數達 2,040 人；另辦理 3 場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參加人數 195 人；辦理 3 場守望員研習，參加人數 137 人。

③推廣自行車相關活動：100 年 11 月 5 日委託海青工商辦理「環高雄市 100 公里－16 歲成年禮挑戰行」，假高雄市立美術館旁藝片天廣場圓滿舉辦完畢。此次活動是縣市合併後第一次擴大辦理，參加人員非常踴躍，現場計有數千名同學、車友及市民，分別依各自體能，挑戰 100 公里組、50 公里耐力組及 20 公里活力組的騎乘。

④辦理暑期青春專案：100 年 7 月到 8 月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辦理 325 梯次，參加人數為 10,315 人，活動參與對象含高關懷族群。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a. 99 學年教育部全國棒球聯賽績效

國小硬式組：金潭國小第三名、中正國小第四名。

國中硬式組：五福國中第一名、大仁國中第二名、興仁國中第八名。

高中軟式組：高苑工商第六名。

高中鋁棒組：高苑工商第四名、三民高中第五名。

高中木棒組：高苑工商第一名、三信家商第四名、三民高中第八名。

b. 2011 第 21 屆世界少年棒球大會台灣大會：7 月 29 日到 8 月 3 日在高雄市舉行，計有美、日及台灣 18 個國家 170 多名 10 到 11 歲男女小朋友，參加棒球教室研習活動；另有日本 2 隊與台灣 8 隊少棒隊近 120 名小朋友展開 10 場交流賽。

c. 2011 遠銀 MLB 全明星臺灣大賽：11 月 5 日、6 日於澄清湖棒球場舉辦，2 天賽事吸引逾 16,000 名球迷入場觀賽，其

中為推廣及振興本市棒球運動發展於 11 月 5 日上午辦理天生好手訓練營，擇本市 10、11 歲少棒選手 100 名接受美國職棒球星親自教導投、打、跑、守球技，讓本市少棒選手免費體驗難得的大聯盟球技教學；另 2 天賽事回饋內外野公益票券計 520 張（平均每張票值 3,000 元）供本市各級棒球球員觀賽。

d.100 年 12 月 23 日辦理 2011 臺、日青棒友誼賽：由高雄市華德工家對抗日本青森縣明星隊，該隊係日本第 42 屆明治神宮野球大會冠軍隊伍所組成，同時也受邀參加玉山盃國際青棒邀請賽。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 ①研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擬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
- ②研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擬鼓勵學校推展體育運動。

(4)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 ①學校團隊宿舍整建：為促進三級銜接，避免球員外流，提升團隊運動選手在地生根之升學機會，本年度補助三民家商、中正高工、鼓山高中、大仁國中、興仁國中、三民高中、壽天國小、阿蓮國中等 8 校整建宿舍及改善宿舍消防安全設備，提升學生住宿品質，並請學校依據建築法規及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變更使用為住宿目的，且需依據消防法及消防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消防防護計畫。
- ②建置樂活運動站：整合與擴充運動設施，建置樂活教室，增加健身及遊戲運動設備，提供學生室內運動環境，100 年教育部補助翁園國小設置。
- ③建置淋浴設施：提供學生運動後之淋浴梳理設備，營造舒適與健康之校園運動環境，100 年教育部補助旗山區鼓山國小、大寮區忠義國小利用空餘教室建置淋浴間。
- ④新整建游泳池：賡續辦理新光國小新建游泳池，100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整建旗山國中游泳池（池體暨過濾系統工程 315 萬元），並輔導中庄國中游泳池提出復生計畫及甲仙游泳池、三民及新興游泳池整修工程。

⑤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

- a. 100 年向行政院體育委員爭取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補助五甲國小 1,500 萬元整修體育館及忠孝國小 150 萬元整修棒球練習場整修工程。
- b. 100 年向教育部爭取充實運動器材設備及場館整建經費計 3,727 萬 5,000 元，核定補新莊高中等共 44 所學校。

⑥興整建學校運動場：100 年度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計新台幣 3,000 萬元整，核定補助中庄國中等共 60 所學校，並爭取教育部補助彌陀國中等 5 校運動場及球場興整建經費計新台幣 744 萬元整，另爭取足球場地整修及器材經費新台幣 84 萬 9,925 元整。

⑦體育設施之增建與維護：完成新建大坪頂運動公園設施，整修陽明網球中心、岡山槌球場、中山網球場，辦理第二期立德棒球場整修工程、增設阿蓮棒球場圍籬、世運主場館籃球場面層等整修工程。

⑧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

- a. 為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本市縣市合併前已規劃 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基地分別規劃於苓雅區及小港區，內部空間規劃有羽球、桌球、健身中心、體適能檢測等設施。
- b. 目前 2 座國民運動中心均依據期程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預計分別於 104 年上半年及 104 年中完工，並辦理委外由民間廠商經營。
- c. 另評估於鳳山區、楠梓區（中山高中附近）、岡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可行性，並積極辦理徵收取得左營國民運動中心用地，期使人數達到體委會國民運動中心設置相關規範之區域，均設置有國民運動中心。

⑨經管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

- a. 由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共同組成營運管理諮詢會，就重大政策決定、重大活動策劃及其他重要事項等諮詢指導，策劃各項體育和文化活動。
- b. 場館提供導覽解說服務，7 月至 12 月接受訓練導覽志工共 65 人，參加導覽之民衆共 3,323 人，持續推動場館活化、規劃尾翼商店街招商委外作業、場館停車場使用及收費規

劃，加強睦鄰工作，期使世運主場館發揮最大的功能，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 c. 另今年首度參加國際宜居社區競賽(LivCom Awards 2011)，與來自全球26個國家、77個城市角逐，10月31日於韓國首爾松坡市揭曉頒獎，榮獲建築類競賽金牌獎第1名。

⑩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 a. 擬議「高雄市體育處所屬各場地營運態樣分類表」，按運動場館各屬性種類、人力、經費需求、場地設備等，分成自行管理、委託代管、委外經營及認養等共計4種營運態樣，由各權管機關編列體育場館營運管理預算，視其現況及實際需求，就近委託代管。
- b. 訂定場地認養辦法，由在地之運動團體，或企業認養場館。
- c. 另針對市縣合併後所納入公有體育場館，體育處將配合中央及本市體育政策妥善規劃，完善各場館之設施為基礎，賡續推動全民及競技運動，以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 舉辦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0年10月15日假鳳山體育場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舉辦游泳、桌球、羽球、籃球、特奧滾球、滑輪競速、田徑賽、趣味競賽及園遊會等8個競賽種類，計36所國小、24所國中、14所高中職、4所特殊學校及17個社團機構，共95個單位4,000人參與。
- (2) 國小體育促進會：自100年5月10日至12月9日辦理21項比賽。參加校數486校次、隊數901隊次、人數9,249人次。
- (3) 國中體育促進會：自100年2月22日至12月15日辦理9項比賽。以上參加總人次為2,867人。
- (4) 承辦10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4月8日於體育處舉行籌備處揭牌儀式，目前刻正籌辦相關工作，希望透過這次盛會，提升大家對身心障礙同胞運動權和健康的重視。

3. 社會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

(1)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①「第21屆世界少年棒球大會」：由王貞治與美國全壘打王漢克阿倫共同創立的世界少年野球基金會，於7月29日至8月3日首次移師來台在澄清湖棒球場舉辦「第21屆世界少年棒

球大會」，總共有 18 個國家，約有 300 位小朋友參與此次大會活動，活動內容主要涵蓋棒球教室、少年球員的國際交流比賽、城市文化交流。WCBF 世界少棒大會之舉辦，旨在藉由此國際性組織的台灣活動推動，提高高雄之能見度，也可以使來自台灣各地的少年打開國際視野，藉此大會活動，紮根棒球之基礎，促進國際棒球文化交流，行銷高雄市及球場。

- ②「2011 年亞足聯主席盃國際足球賽」：於 9 月 19 日至 25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2011 年亞足聯主席盃國際足球賽」，共有中華民國、緬甸、土庫曼、柬埔寨、塔吉克、吉爾吉斯等 6 個國家參賽。
 - ③「2011 年龍騰盃國際足球賽」：於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2011 年龍騰盃國際足球賽」，計有香港、澳門、菲律賓及我國等 4 隊參賽，每場吸引約 3,500 名觀眾入場觀賽。
 - ④「2011MLB 職棒明星隊台灣賽」：美國職棒大聯盟堪稱史上最華麗的球星陣容，於 11 月 5、6 日再次來台和中華隊最強隊伍（包括王建民、李振昌、倪福德、鄭凱文、林羿豪、王溢正、潘志芳、陳品捷、林旺衛等多名旅外好手）在澄清湖棒球場舉辦 2 場比賽，吸引國內球迷近 2 萬人到場觀賞，台灣、美國等電視台現場實況轉播，另澄清湖球場「高雄棒球博物館」同步舉辦「MLB 棒球特色文物展」，以回饋廣大的球迷朋友。此次賽事吸引眾多球迷買票入場觀賽，達到活絡澄清湖棒球場之目的。此外，也藉此大賽提本市國際媒體曝光率，增加國際知名度，有助促進本地觀光發展等周邊經濟效益。
 - ⑤「2011 亞洲、大洋洲飛盤爭奪錦標賽」（12 月 1 至 4 日）：共有來自 6 個國家、9 支隊伍、176 名選手於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中正體育和鳳山體育場展開為期 4 天精采刺激的飛盤爭奪賽，此次比賽是世界飛盤總會第 1 次在比賽中進行禁藥賽內檢測，這對飛盤運動未來在往奧運發展的路上，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里程碑。
- (2)社會體育
- ①「100 年高雄市運動會」：8 月 16 日至 19 日辦理首屆「100 年高雄市運動會」，各行政區及本市各級學校計 4,063 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直排冰球、游泳、劍道、跆拳道、田徑、羽球、

網球、桌球、拔河、足球及體操等競賽。

- ②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包含攀岩體驗、飛盤育樂營、槌球邀請賽、滾球錦標賽、游泳、單車、桌球、跆拳道、巧固球等活動，成立 32 個運動小聯盟與 765 個運動社團，總經費 983 萬 3,500 元，總計參與人數約 84,426 人次。
- ③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養身功、羽球、壁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19 班 3,278 人次參與。另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於體育處所屬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小港、旗津、鳳山游泳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總計開辦普通班 244 班、保證班 16 班、兒童班 6 班，共 2,394 人次參與，年度收入較去年增加 66 萬 2,000 元。
- ④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歐都納全民同登山百岳活動」、「統一發票南區路跑」、「2011 TOYOTA Family Day」、「2011 年安麗紐崔萊心騎日」、「2011 年用腳愛台灣」、「2011 阿迪達斯樂活 100 躍動大高雄」、「大港鐵馬球賽」、「健康足讚-市逗陣行」等，參加人數總計約 88,500 人次。
- ⑤「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11 月 6 日至 16 日辦理首屆「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競賽項目有撞球、保齡球、滾球、排球、田徑、羽球、網球、桌球、拔河、網球、籃球、趣味競賽及慢速壘球，總計 549 隊、4,840 名選手參加。
- ⑥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補助和輔導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0 年共補助 291 件。
- ⑦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縣市合併後為讓大高雄地區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都能獲得同等獎勵，讓補助標準與金額趨

於一致，100年12月5日公佈施行「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一體適用新辦法申請體育獎助金，希望能獎勵更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提升運動水準。100年總計核發8,632萬元。

⑧勇奪100年全國運動會總統獎之第一殊榮：100年全國運動會自10月22日至27日於彰化縣舉行，本市各單項隊職員暨選手人數總計804人，參加34項競賽，本市代表隊獲得66面金牌、57面銀牌、42面銅牌，獎牌數總計299面，領先各縣市勇奪總冠軍總統獎之殊榮，發揮縣市合併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同時成功獲得104年全國運動會主辦權，縣市合併後本市體育競爭力位居全國第一。

⑨辦理「重返榮耀一世運回顧展」：7月16日至8月15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世運二週年慶系列活動「重返榮耀一世運回顧展」，分為世運主題與建築大紀事、世運成果花絮、志工故事與世運趣味花絮及精采賽事花絮4區展出2009世運照片、相關文物、文宣（旗幟、刊物）、紀念品、商品等，共約20,000人次參觀。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1)7至8月辦理4場針對學校護理人員及訓導人員基本救命術初訓及複訓，參加人員共計200人。
- (2)7至10月辦理無檳校園期中工作坊暨期末成果分享會，參加學校共21校，輔導各校加強學生戒檳教育達到零境界。
- (3)辦理「校園正確用藥融入學校課程教學工作坊」，由本市正確用藥中心學校召集5所種子學校，共計40所學校參加。
- (4)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說明暨增能研習」，強化各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知能，並說明本市推動之方向，共計300人參加。
- (5)12月份辦理8場健康促進學校分組輔導工作坊，每場約30~40人，藉由雙向交流，相關觀摩汲取他校推動之優質經驗。
- (6)月至11月與衛生局合作辦理「健康家庭-有愛無菸害」拒菸創意照比賽，參賽作品約300件，共計40位學生獲獎。

2.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1)本市100年度共補助17校36場次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2)辦理「公私立幼稚園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參加對象為公私立

幼稚園、托兒所教師，人數計約 120 名。

(3)辦理「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參加對象為本市性平會委員及相關局處，人數計 140 名。

(4)100 年度特成立「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工作坊」，共計培育 30 名種子人員，分由各校具性平意識及專業知能的校長、主任及教師組成。此組織為全國首創，其任務除協助本局審查校園性平案件外，更藉由責任分區制度，提供學區內各校諮詢，以發揮即時督導本市各校積極有效處理相關案件之目的。

(5)為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1 條「輔導人員應避免兼任調查工作」之立法旨意，特公告並統一要求本市各級學校應由學務處擔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及性平會之對外窗口，負責統籌召開性平會調查處理相關事宜。

3. 學生團體保險

100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40 元（政府補助 80 元，學生自繳 160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補助 21,271 人。

4. 學生健康檢查

(1)本市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執行完畢，總計 86,000 餘名學名國中小學生受惠。

(2)學生健康檢查辦理項目以教育部公布之「健康檢查實施基準表」為標準，另新增國小四年級、國中一年級血液檢查、血壓及腰圍量測檢查。

(3)健康檢查結果由學校轉發醫院報告書供家長知悉，檢查結果異常學生，由學校進行學生疾病繳治情形之追蹤控管。

5.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與衛生局合作辦理學校護理人員及學校第一線衛生人員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研習，參加人數約 350 人，以熟悉結核病通報及處理流程、加強疫情控制處理能力、強化危機應變及風險溝通能力，減輕教職員生對校園結核病疫情之恐慌。

(3)鑑於本市城鄉差距及傳染病類別迥異，針對山地偏遠學校長久存

在頭蝨問題，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頭蝨感染防治會議，並與山地衛生所密切聯繫合作，同步處理學生家庭環境及身體清潔，以全面根絕長久存在的頭蝨感染。

6. 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打造永續校園

(1) 推動校園綠美化

- ①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100 年度補助各校計 21 案，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 ② 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申請空污基金於校園裝置數位電表，做為學校用電監控系統。

(2) 落實節約能源

- ① 100 年度編列 500 萬元經費，補助加昌國小等 9 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
- ② 補助省水電設施，推動節約用水換裝省水器材，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100 年度挹注 7,345 萬 8,000 元下授各國中小汰換教室照明設備。
- ③ 推動能源教育：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經費，100 年度核定補助中正高工、前鎮高中等 2 校。
- ④ 教育部 100 年度核定補助高雄中學建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計畫經費。

(3) 校園通學步道

- ① 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0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苓雅國中、蚵寮國中、楠梓國中、忠孝國中、福誠國小、林園國小、昭明國小、溪埔國小、燕巢國小、蚵寮國小、中壇國小、吉洋國小、木柵國小、九如國小等 14 校。
 - ② 大樹區公所及苓雅國中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 100 年度分別施作「大樹九曲路通學道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及「苓雅林森段通學道改善工程」，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 (4) 資源回收再利用：本市各校均應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

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

- (5)辦理環境教育研習：辦理全市教育行政人員、督學、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學生環境保護教育研習活動，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小組，落實環境教育紮根工作，100年7至12月並辦理全市環境教育研習共11場。

7.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公辦公營供應總校數310校（國小232所、國中70所、完全中學6所、特殊學校2所），由273所廚房供應；公辦民營13校（國小2所、國中7所、高中職2所、特殊學校2所）；民辦民營29校（國小4所、國中6所、高中職18所、特殊學校1所）。

- (2)辦理午餐教育研習及工作研討

- ①辦理廚師及廚工在職衛生講習，參加對象為廚工及廚師，參加人數約300人。
- ②辦理食材採購專業知能研習，參加人員為學校營養師及午餐採購人員，參加人數100人。
- ③辦理蔬果農藥殘毒及驗收研習，參加對象為營養師及午餐執秘，參加人數約200人。
- ④辦理廚房工作人員衛生法規及預防食物中毒研習2梯次，對象為廚房工作人員，參加人數共370人。
- ⑤辦理廚師及廚工衛生講習，3梯次約660人次。
- ⑥CAS認證與驗收，約300人參加。
- ⑦學校午餐食物中毒實務研習，180人參加。

- (3)修訂午餐工作手冊：為消弭縣市合併後之差異，明訂不同供餐型態學校人員職掌、午餐結餘款額度訂定及食材驗收規範。

- (4)修訂午餐契約規範，加強食材抽驗次數及廠商罰則，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 (5)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清寒補助、健保補助、身障學生、原住民）、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 ②100年度（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36,686人次、國小57,795人次，共計94,481人

次，補助金額約 3 億 1,769 萬元。

- (6)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本局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廠商並需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GMP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
- (7)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00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辦理學校午餐設備需求彙整及審查作業，計補助 83 所學校，共 1,242 萬元。
- (8)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並協助未達 40 班學校菜單審核、廚房運作稽查及營養教育等相關業務，100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8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陸續辦理營養師在職訓練。
- (9)推廣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
 - ①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鼓勵各校開立在地食材菜餚，以促進本地農業興盛，縮短運送里程，減少碳足跡，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
 - ②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午餐配合『穩定農產品產銷』獎勵計畫」，以配合本市農產品盛產期間，以競賽方式推動當地當季健康食材，以維護學生健康，並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
 - ③設計本市在地農、漁產品當季食譜給學校營養師作為開立菜單之參考。
 - ④由農業局、海洋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各校使用在地農漁產品競賽活動或相關教育宣導。

九、國際教育

(一)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 1.增加國小英語學習節數，於 8 月完成各校低年級英語教學課程計畫審查，共計 54 校申請英語課程計畫向下延伸至低年級，教育局將於 101 學年辦理訪視輔導工作，以瞭解成效。
- 2.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 (1)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校外遊學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 (2)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雅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100 年度 7 至 12 月遊學人數約計 5,500 人，自 100 學年度起每週一、二、四、五早上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 3.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193 班，受惠學生達 5,800 多人。
- 4.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0 年 12 月底已有 64,101 人線上受惠。

(二)推動國際教育

- 1.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
- (1)辦理 2011 年「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分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項主軸推動，核定補助本市學生國外交流活動、外國師生來台交流活動、視訊交流活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及相關研習共 53 項子計畫。
- (2)參加「德國斯特圖加模擬聯合國會議」
- 高雄中學 11 名師生於 100 年 10 月 17 至 10 月 28 日前往德國斯特圖加市參加由當地 Goldberg-Gymnasium 主辦之「模擬聯合國會議」（Model United Nations of Goldberg, MUNOG, 2011），與來自 15 國、超過 400 名的學生共同討論現今國際以及世界上重要議題。
- (3)第十二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SEP 2011）
- 「第十二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SEP 2011）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假高雄市三信家商舉行，來自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臺灣等五個地區、30 所學校、500 多位師生共襄盛舉，跨國合作發表 15 場次專題報告。

2. 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中職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高中有 20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52 班）、法（13 班）、德（5 班）、西班牙（4 班）、韓（4 班）、及俄語（1 班），計 79 班；另高職共 7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21 班）、德（2 班）、韓（2 班），計 25 班，高中職共計開設 104 班。

3. 舉行「100 年度國際教育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

「100 年度國際教育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假高雄市立楠梓高中舉行，本次活動係由本局創辦，為 100 年度唯一由官方主辦的全國性辯論比賽，辯論主題為「國際教育應否納入高中職課程」，共計有來自全國 24 支強隊與賽競逐，針對國際教育議題進行研討。

十、本土教育

(一) 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高雄中學、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高雄女中、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明正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等 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並結合鳳山區福誠國小（221 世界母語日）、岡山區仕隆國小（橋頭文史工作會）及旗山區鼓山國小共同推動大高雄地區之本土文化教育。

(二) 扎根本土語言

1. 規劃多元文化的本土語言課程、編輯地區性的本土語言教材「高雄市客家語教材 1-9 冊」、「高雄市原住民族語教材」。
2. 辦理本土族語種子教師培訓 6 場（辦理閩南語初 1 場、進階研習 3 場、客家語初 1 場、進階研習 1 場），參與教師 320 人。
3. 全市國中小學校建置及維護互動式本土教學網站，並鼓勵設置母語角設備及書籍，以有效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三) 厚植本土教育

1. 辦理在地本土文化探尋實查研究，推動本土藝文校園巡迴展演活動，如：歌仔戲團在仕隆、鼓山、湖內、梓官、鳳雄等國小演出並進行鄉土教學，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製作風箏活動等競賽活動。
2. 研發本土教育融入各領域之教案，及結合社區環境舉辦本土教學活動，於美濃區福安國小辦理本土語教學工作坊 1 場；美濃區龍肚國

- 小、鳳山區忠孝國小及那瑪夏國中分別辦理「台灣本土文化講座」計3場，約計300人參加。
3. 於旗山區鼓山國小辦理「初任原住民校長及教師研習」1場，講授原住民文化與教學適應問題，計校長教師60位與會。
 4. 辦理全市各級學校教師「本土語研數位影音教材研習」，鼓勵教師結合Photo Impact軟體，進行音檔、影片的剪接，產出自行編製之本土語言數位教材，提升教師使用教育局開發之教材。
 5. 辦理全市各級學校教師「台灣文學－詩的創作研習營」，分閩、客、原三組，並請本土詩人分享其創作歷程，傳授本土詩詞寫作技巧，將成果編撰成冊後配發全市學校，提升教學品質。
 6. 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協助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朗讀暨歌謠比賽」，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7. 辦理客家教育文化生態踏察活動，由本市客家語相關教師及支援教師至屏東六堆文化園區作本土文化踏察，深化客家文化認同及客家精神。

(四)發現高雄之美

1. 修編高雄市本土教材及學區地圖，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高雄市本土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編製古詩詞、囡仔歌、蚶蟻搬山歌謠、在地文化深耕活動、「走讀高雄」戶外教學活潑（舊城區）、柴山生態教育小小解說員培訓班、探索柴山兒童冬夏令營、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2. 編印「美麗的高雄」及「臺灣客語詩詞」有聲教材編輯活動，於100年12月完成印製及發放。
3. 辦理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透過戶外活動的設計，培養原住民族學生領導、責任與榮譽的觀念；參訪原住民的部落，體驗原住民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精神。

(五)落實臺灣母語日政策，首創全國鄉土語言日訪視

輔導學校每週擇定1日為本土語言日。96、97、98年亦獲得教育部統合視導特優縣市，100年度持續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本土語言認證及進階研習、開辦本土語言課程、推動臺灣母語日、世界母語日暨定期及不定期訪。

(六)辦理全國性活動

100年10月15日假瑞祥高中、瑞祥國小，舉辦「100年南區客語生

活學校觀摩賽」，分「歌唱」、「戲劇」與、「口說藝術」3類，南區計1,200餘位師生，本市計54隊（45校）參加觀摩賽，展現各校日常成果。

(七)推動國際交流

本市建國國小受邀參加廈門電視集團「第六屆閩南之聲少兒讀冊歌廣播電視大賽」，演出以高雄為特色的口說藝術「王梨伯仔荔枝母介紹高雄好地方」之劇作，參賽交流師學生達14人。

(八)整合學習景點

1. 柴山生態教育中心開放予全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辦理導覽員培訓及特展工作各1場。
2. 補助內門區溝坪國小等52校辦理校外教學，聘請文史生態專家導覽，藉由實地踏察，使學子深入了解地方特色與歷史文化。
3. 依據本市在地特色，整合社區資源、結合文史工作者編輯適用於國中小使用之校外教學教材。
4. 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及獎勵支持系統優良教學模組徵選」，以建立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優良教案，提供學生、教師與家長參考使用。
5. 100年7月起規劃重新檢視大高雄具有生態與人文意涵之景點，納入本土學生認證景點之系統，增加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28區達45新點，目前全市達100個教學路線景點。

(九)辦理臺灣本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00年度補助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購置臺灣本土歷史重要著作，並辦理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以推廣本土書籍之閱讀風氣，以建立本市學生具有愛鄉愛土的本土情操。

十一、軍訓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精神，推動多元全民防衛活動

1. 全民國防知性之旅營區參訪：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體驗國防戰技及科技，100年8月26、27、28配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九二臺海戰役53週年」活動；100年9月24日配合空軍官校辦理營區開放活動等鼓勵各單位踴躍參與。
2. 協助高雄市藍鵲協會於100年9月8日辦理「2011全民國防暨中秋聯歡音樂會」，本市民眾約1,500人到場共襄盛舉。
3. 學生實彈射擊活動：教育部100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競賽暨極限挑戰活動假100年11月2、3、4日假澄清湖青年

活動中心，本市由高雄高工組隊參加，表現良好。

4. 學術論文研究：舉辦全民國防學術論文著作研討，本年計有 3 篇學術論文於 100 年 10 月份完成陳報，本市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專案課題研討，經國防部及教育部審核計有 2 篇榮獲績優。
5. 為增進公務人員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之意識，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特於 12 月 9 日假本市中工高工辦理 100 年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增能研習活動，與會人員受益良多。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 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0 年 7 至 12 月計 3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 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汛期、畢業典禮、暑假期間，100 年 7 至 12 月共 3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3. 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予以列管，追蹤各校輔導情形，定期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與會，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 防制校園霸凌暴力
 - (1) 配合教育部修訂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宣導及修訂本市校園霸凌通報及處理流程，7 至 12 月共 2 次函文要求本市各級學校落實辦理，並宣導校園霸凌通報及處理流程，提供宣導摺頁 12 萬份及手冊 1,000 份並掛置教育局網站供參，強調霸凌者、被霸凌者、旁觀者三方學生輔導措施及家長溝通，宣導人次已達 30 萬人次。
 - (2) 於 12 月召開本市「100 年度第 2 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措施，結合各界資源以多元方式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 (3) 於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以利學生健全人格發展。
 - (4) 本府教育局反霸凌申訴專線及申訴 E-mail 信箱，100 年 7 至 12 月計接獲個案 31 件，均予以建案管制並由負責科室妥慎處理。
 - (5) 依教育部列管期程，教育局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計列管霸

凌通報件數共計 102 件，其中 85 件經評估學校已妥善處理與輔導，完成輔導比例 84%。

5. 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 100 年 8 月 11 日假高雄高商辦理 100 年度「校園安全暨春暉、校外會業務」研習活動，參加對象為國中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及高中職校春暉業務承辦教官，計有 315 人。
- (2) 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各級學校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各項宣導場次計 2,597 場次；宣教人數總計 135 萬 5,045 人次。
- (3) 反毒宣講團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08 場次，參加人數 11,582 人。
- (4) 辦理 100 年度第 1-5 梯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機構檢驗）計 5,467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142 人，篩檢率為 3.0%，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5)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各級學校運用教育局採購撥發之尿液快速檢驗試劑，對列管之「特定人員」實施臨機篩檢，篩出陽性反應計 426 人次，送機構檢驗確認 75 人藥物濫用，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6) 100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藥物濫用學生 265 人，輔導戒除成功人數 121 人、繼續輔導 58 人、輔導中斷(含退、休、轉學及畢業等)86 人，輔導戒治成功執行率達 45.67%。

6.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 校園安全檢測：函知各級學校依「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自行檢視，藉此提升學校自我防護、檢視及應變之能力。
- (2) 案例宣導：運用媒體報導事件、多起學校通報等案例。
- (3) 定期督訪各校校安執行情形：依據本府教育局函頒各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由駐區督學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代表，至各校實地督訪與輔導。
- (4) 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13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5) 結合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各級學校依需求與轄區分局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並函請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

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爲，提供相關情資通報警方共 106 件次。

7. 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

- (1) 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並安排教官規劃執行相關工作。
- (2) 校外聯巡勤務編組以學校(教官、教師)爲主，結合本市警察局少年隊共同排定聯巡勤務，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執行聯巡 512 次，參與教官 512 人次、國中(小)訓輔人員 484 人次、少年隊員警 1,024 人次，共計 2,020 人次，聯巡 2,560 處場所，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221 人，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
- (3) 每學期校外會 1-3 分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本局各業管科，共同召開校安會報，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本年度 7 至 12 月業於 11 月 22、24、29 日召開完畢。
- (4) 爲維護學生工讀安全，本局要求各校教官、導師每月能至工讀地點實地訪視，軍訓室值勤教官並實施電話抽訪，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高中職校工讀生計 1,467 人，訪視計 1,459 人次，有效維護學生工讀安全。
- (5) 爲落實輔導服務學生工作，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實施疾病照料 38,054 人次、急難救助 1,179 人次、情緒疏導 52,647 人次、轉介服務 6,999 人次、意外事件處理 304 人次、賃居訪視 2,448 人次及與學生家長聯絡 31,849 人次，執行成效優異。
- (6) 學生急難慰助金，100 年度 7 至 12 月慰助學生 5 校 5 人次，合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

(三) 培訓學生志工參與公益，體驗生命價值

1. 辦理學生志工培訓及績優人員表揚

- (1) 第 5 梯次學生志工培訓，共計 320 位高中職學生參加。
- (2) 辦理績優學生志工表揚，共計 11 名。
- (3) 辦理 1 場次學生志工增能培訓課程(街頭物理、造型氣球) 共計 80 位高中職學生參加。
- (4) 11 月 19 日於漢神巨蛋辦理第 4 屆學生新形象大使選拔，獲選同學協助推動志工活動，現場約 2,000 名觀眾參與。

2. 帶領學生志工協助弱勢團體與公益活動，與各弱勢團體建立聯繫管道，積極支援各項公益活動，8月12、13日於洲仔濕地協助生態復育活動，共計60位學生志工參加，12月10日辦理「關懷弱勢送愛到仁愛之家及永安兒童之家」活動，共計80位學生志工參與，服務仁愛之家100長者及永安兒童之家40位兒童。
3. 辦理關愛偏鄉活動7月16日及8月23日於杉林大愛區、六龜、寶來辦理「暑期關愛偏鄉」活動，以頭髮義剪、街頭物理演示、造型氣球表演、音樂表演、健康諮詢等方式營造社區關懷，共計160位學生志工參與，服務800位社區民衆。

(四) 推動探索教育體驗生命

持續進行探索教育學校工程，經動支第二預備金先行核撥150萬辦理先期規劃設計暨監造，於12月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招標、整地及採購部分教具器材。

十二、視察與輔導

(一) 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 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邀集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2. 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3. 優質教學團隊，主動熱忱，提供精緻服務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的精神，除辦理各領域專業成長及種子教師研習外，更進行到校諮詢服務工作，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帶領教師教學經驗交流。100年下半年度全市共計辦理國中諮詢服務62場次，國小68場次。
4. 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至今年12月底，上網瀏覽達588,735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案件計有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季黑箱專案、拜訪森林、藝

術到我家等 6 案，核定 463 校次，預計受惠師生達 164,000 人。

(二)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能力計畫，辦理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另外也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學習社群。
2. 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成立專門場域，提供舒適研習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在舊龍華國小建置專門教師研習場域，提供專業舒適研習教室 10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4. 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成功效
執行 100 年度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共計執行 209 項計畫，計有 489 場次，參與人數約 13,700 人次參加。
5. 配合市政建設，推廣生活教材
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三)選拔教學卓越團隊，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效能

10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經本府教育局舉辦初選，並由教育部辦理複選，經教育部核頒之教學卓越團隊如下：

組別	校名	方案主題	獲獎類別
幼稚園組	仁武國小附幼	樂活仁武 同心源	金質獎
國小組	民族國小	與陶共舞 點妝民族	銀質獎
國小組	光榮國小	光榮啓航 迎向海洋	銀質獎
國小組	陽明國小	陽明機器人夢工坊	銀質獎
國小組	港和國小	星際任遨遊－港和「星」課程	銀質獎
國中組	福山國中	英語創 E 國境	銀質獎
國中組	大義國中	E 化學習·全球連結	佳作
國中組	旗津國中	「旗鼓相當·津關同樂」－	佳作

		藝海旗津任我遊	
高中職組	路竹高中	路竹奈米高等學堂	銀質獎
高中職組	高雄啓智學校	看見全世界	銀質獎

十三、總務業務

(一) 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

1. 為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府教育局 100 年度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鳳山區文小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閒綠地，當地里長及居民亦樂見增加遊憩場所，並且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另已綠化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部分由本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 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3 面簡易棒(壘)球場，且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 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 國小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及八卦國小代之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4. 鳳山區文中用地及文小 10 用地由本府標租至 102 年；登發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5 四周綠籬維護由本局補助 98,490 元，綠美化後原本雜草叢生易滋生病媒蚊已全部清除，深受社區民衆及民意代表好評。
5. 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及文小 9 國小預定地係市府都發局為興設相關戶外教學林區及活動設施需要，業已由市府都市發展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高雄縣市相鄰水系景觀風貌規劃案」，預計 101 年 3 月發包。
6. 另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二) 實施綠色採購

100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0 年（7 至 12 月）下半年執行率 90.1 %。

(三) 辦理防災教育

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暨流程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工作檢核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學校避險計畫」並函頒所屬機關及學校。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有效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100年7月至12月止受理1,084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2. 自100年7月至12月止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1場次、「異業交流觀摩活動」1場、「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5場次、「中小企業商機媒合交流展示會」2場。
3. 為繁榮高雄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合法公司、行號及攤商，建構營業友善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各於97、98及99年度撥付信保基金1,000萬元共計6,000萬元，可提供6億元的貸款額度。100年7月至12月召開4次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20件，共核貸815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20年，太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700萬元，一方面可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再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並驅動太陽光電產業內需消費市場，吸引潛在業者進駐高雄投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提升系統設置技術能量及系統應用之開發及價值，以期達到促進高雄太陽光電產業發展之效。

(二)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學校、宗教場所、旅館、文化活動中心、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

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三)推動產業創新升級

1.原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高雄市部分：97 至 99 年累計已通過 110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7,720 萬元，帶動高雄市中小企業新臺幣 2 億 487 萬元的研發經費投入。帶來新增投資 1 億 5,414 萬元，協助訂單爭取 1 億 3,000 萬元，創造產值 2 億 2,032 萬元，專利數 87 件，並獲得 2011 年巴黎國際發明展 2 面銅牌。原高雄縣部分：97 至 99 年累計通過 94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5,979 萬元。衍生量產投資 1 億 250 萬元，衍生產值 1 億 80 萬元，獲得專利 38 件。

(2)100 年度計畫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800 萬元，通過 68 件研發補助計畫，66 件簽約執行，帶動 1 億 3,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高雄市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98 年輔導 30 家，有 4 廠商順利通過經濟部補助計畫，爭取中央政府資源補助 840 萬元，促進高雄市廠商總投資近 2,700 萬元；促成 2 件產學合作、5 件技術伙伴促成、新增加 2 件研發技轉、促成國科會產學計畫 2 件。99 年輔導 25 家中小企業，輔導期間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5 月，共計協助廠商取得 6 件補助計畫，總補助經費達 437 萬元，包括 2 家廠商分別順利通過經濟部 SBIR 及 CIT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共爭取中央政府資源補助 190 萬元，1 家廠商取得國科會小產學合作計畫補助 37 萬 2,780 元，及 3 家廠商取得 100 年度本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共計 210 萬元。

3.中小企業 e 化診斷暨創新應用示範輔導計畫

為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導入 e 化並強化資訊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透過問卷、深度訪談及短期 e 化診斷輔導等方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本計畫已完成 106 家中小企業 e 化深度訪談，32 家中小企業短期 e 化診斷輔導及 3 案中小企業 e 化創新應用示範專案輔導、2 則專題報導，協助中小企業擬定可行之 e 化策略及推動，完成資訊創新應用示範案例。

(四)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 5 大戰略產業

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

「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為聽取產業界、學界、官方與即將就業學生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之建言，針對重點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物流產業」、「精緻農業」等辦理 4 場產業座談會，藉由四方對話以了解目前產業發展現況及蒐集各方意見據為政策參考。

2. 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

本計畫係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擬針對高雄地區石化產業進行地區資源整合與盤點，對高雄市未來石化產業的布局、定位及高值化發展等提出務實之因應策略，期能在經濟與環保之間尋求平衡發展，帶動高雄產業活絡及就業機會。預計辦理 1 場座談會、1 場研討會及專家人士專訪等，所蒐集意見將一併納入評估規劃報告。

3. 高高屏海洋科技產業評估規劃

本計畫係由原高雄縣政府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9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結合南台灣大專院校及具有海洋環境科學與相關工程技術單位之研發能量，延伸探討高屏未來發展海洋相關產業與產品的商機，進行深入調查，以提供政府發展海洋產業之參考。規劃成果並向中央相關單位建議修正法規如下：

- (1)「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中有關原住民僱用比例應比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將人數比例限制降為「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
- (2)「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規定遊艇特種貨物稅起徵價格設為 300 萬元，在船舶法遊艇專章通過後，對遊艇管制大幅鬆綁，為帶動國內遊艇遊憩之風氣，建議提高遊艇特種貨物稅起徵價格。

4.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100 年度規劃 4 季季報，第 1~3 季（資料分別為 100 年 1~3 月、4~6 月及 7~9 月）已完成，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5. 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季刊

產業發展輔導季刊係讓業界與民衆瞭解本府經濟發展局相關活動訊

息、政令宣導，以及市府推動的中小企業輔導計畫及成效、產業獎補助、輔導措施及相關招商資訊等，期使企業瞭解投資高雄好處，進而投資高雄，以達行銷高雄的目的。於 100 年度 6 月結案，共計發行 4 份季刊刊物「刊名：高雄產經報導」，每季印製數量為 5,000 份，出版季刊除放置於各捷運站供民衆索取，讓民衆了解市府推動中小企業輔導成果及相關政令宣導外；更放置於各輔導單位、育成中心、加工區、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市府工商聯合服務中心等供洽公民衆及廠商索取，讓廠商即時得知市府現正推動之輔導計畫、低利貸款、招商資訊及相關政令。

6. 「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系列報導

賡續高雄產經報導辦理，本案刊登之系列報導係透過平面報紙、有線頻道節目及其電子通路的流通，讓民衆了解高雄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規劃外，廠商亦可透過此報導了解未來發展取得投資先機，及相關輔導訊息、政令宣導等，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暫定分為「綠能產業」、「內容數位創意產業」、「傳產高質化」、「港灣蛻變」等四大產業發展面向，讓民衆及廠商了解高雄市未來產業規劃發展及相關重大政策、建設，以取得投資先機之訊息傳遞。平面系列報導，共四大系列主題，各分成三次分段進行刊登報導；有線電視製播，共四集，每集長度 30 分鐘（含片頭片尾）。

7. 為拓展地方特色產業，爭取經濟部 100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計有「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補助計畫、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補助計畫及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滅飛計畫）共 3 項，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900 萬元。

二、工業輔導

(一) 工業登記服務

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52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47 件，申請歇業案件 105 件，公告註銷 5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499 家。

(二) 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1)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44 次、裁罰 2 件，累計已繳罰款金額 2 萬元。

- (2)另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0 年 12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一階段受理 327 件，核准 175 件，第二階段受理 10 件，核准 7 件，成績全國第三，另提出 13 區特定地區申請，並獲經濟部初核審議通過 2 區。
- 2.核發相關免稅證明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相關免稅證明，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受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83 家五年免稅投資計畫申請。
 - 3.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26 件，變更登記 121 件，註銷登記 146 件。
 - 4.辦理工廠校正
100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自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針對轄內 6,433 家工廠進行調查校正作業，調查結果營運中工廠計有 5,988 家，無法校正工廠計 445 家。
 - 5.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規劃案
為因應產業設廠、擴廠需求，於本洲產業園區北邊擴編區面積共計 87.14 公頃，目前已將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送交中央審查當中，已經過內政部區委會專案小組 1 次及環保局環評專案小組 2 次審查作業。
 - 6.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為提供國內金屬扣件產業一處永續發展園地，規劃於本市阿蓮區設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以減少產業間之運輸成本，提升廠商連結效益；本案規劃廠商已完成招標作業，現正進行各項規劃作業，預計 102 年完成。
 - 7.綠色產業園區
為承接原高雄縣政府規劃面積約 134 公頃的創新金屬產業園區大發基地及和春基地兩產業園區開發案，重新徵詢當地居民意見，改以朝向低污染並具市場需求的產業方向修正原規劃。將依據產業需求與徵詢地方意見後，評估開發內容。
 - 8.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目前建置廠房中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及芳生螺絲等 3 案；業已核准報編產業園區為天聲鋼鐵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 2 案；另開發計畫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公司、正

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等 4 案，預計可提供 150 公頃產業用地。

9.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已核定秉鋒、味全、勝一化工、基穎螺絲及震南鐵線等 5 件申請案，另有乘寬工業、農生公司、全日美公司、泓達化工、英德工業及鈦昇科技等 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8.8 公頃之產業用地。

(三) 岡山本洲園區

1. 工廠登記

登記總家數 174 家，營運中 159 家，建廠中 6 家，未建廠 8 家，歇業 1 家。

2.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一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本工業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1) 重點廠商 12 家每月 3~4 次；一般廠商每月 1~2 次。

(2) 輔以三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納管家數 159 家，聯接共計 159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59，共計採集 5,769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23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3.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159 家，無異常情形。

4.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X 及 HC1 已核配 90%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協商本府環保局釋出岡山焚化爐部分核配量，另藉由廠商展延及異動申請時，重新檢討實際排放狀況，以調整區內核配餘裕量。

5.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放流水採樣 25 次、異常 1 次。

6.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2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9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7.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振動、營建噪音振動，皆符合管制標準，無超出之異常值。各測點之地面水測值符合丁類地面水體標準但重金屬鋅偏高。總溶解固體物及氨氮較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持續監測掌握變化情形。

8.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1)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已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至環保署審查並於 11 月通過，目前正辦理定稿確認作業，如經定稿確認 101 年度應依核定內容執行。

(2) 廢水回收再利用未達總廢水量之 50%，需規劃短、中、長期策略，以利因應環保署追蹤查核。

9. 園區環境維護工作

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清潔，路燈整修 137 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 600 公尺，人行道坑洞修補 1 處，道路路面修復約 200 公尺。

三、商業行政

(一) 商業登記服務

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受理公司登記案件 27,486 件，受理商業登記案件 9,811 件。在本市登記之公司計有 75,078 家(含資本額五億元以上者)，行號登記計有 106,738 家。

(二) 商業管理

1.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稽查家數 917 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17 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抽查 2717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368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 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1) 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受理民眾消費申訴案件，適時提供協助，暢通業者與消費者溝通管道，以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保障消費者權益。

(2)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

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三)發展會展產業

1. 世貿國際會展中心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面積 4.5 公頃，預定興建 1,500 攤展覽場，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工程費 30 億元。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完成基本設計，99 年 8 月 3 日辦理統包工程開標作業，99 年 8 月底完成評選，100 年 9 月動工，102 年底完工。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國際城市競爭力。
2.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度編列 700 萬元預算辦理獎勵於本市辦理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展覽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新台幣 80 萬元經費；於本市辦理國際活動、全國活動、展覽活動、企業活動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新台幣 30 萬元經費。
3. 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
為透過民間專業經營能力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外經營程序，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計 101 年開始營運，營運年限 8 年，據方圓公司的預定經營方向，場館空間利用除展覽用途外，將積極推展會議場所出租使用，打造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以提供嶄新南台灣會展場所，本館不論在展覽或會議空間之經營，將可與未來完工之高雄會展中心形成功能互補，對本市發展會展產業發揮加乘作用。

(四)執行改善特色商店街經營環境

1. 硬體設施改善：已完成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南橫三星品牌商圈等電子資訊看板之建置。100 年度編列 190 萬元，推展鹽埕堀江商圈，增進商圈訊息發布能力，促進商圈市場競爭力，設置活絡鹽埕堀江商場設備。
2. 軟體行銷活動：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如「高雄過好年」、「全國商圈年會」、「甲仙芋筍節」等。
3. 基於本市現有商店街區之發展，並針對商店街區之設立、管理、街區內之店家、住戶，甚至騎樓、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之規

劃，研訂之「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 99 年 9 月 8 日公布施行，目前新堀江商店街、玉竹、吉林、蓮池潭、三鳳中街已核准籌設管理委員會。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0 年度 7 月至 12 月止取締案件為 5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2. 加油(氣)站管理

本市加油站計 276 家(西區：103 家，東區：173 家)，漁船加油站 8 家，加氣站 7 家，加油加氣站 1 家等。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875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40 家。

3. 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 38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7,938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483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民生用戶 165,751 戶(含商業用戶 1762)、南鎮天然氣公司民生用戶 8,949 戶(含商業用戶 487)及欣雄天然氣公司民生用戶 59,240 戶(含商業用戶)等 3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總戶數 233,940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0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41 公里(41,389 公尺)，經費 2.5 億元。

(五)推動綠能產業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2)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元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景發鋁業有限公司、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觀澤國際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00 人，100 年營業額達 3 億 8,25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3)自 99 年成立以來，目前已協助輔導企業取得學界關懷中小企業科技計畫 14.4 萬，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60 萬，中央型 SBIR 150 萬，高雄銀行申請信用保證基金 200 萬、小蝦米商貸 100 萬、青創貸款 90 萬，國科會產學補助案 58 萬，總計 672.4 萬元。此外亦協助景發鋁業有限公司獲得經濟部創新研究獎，執行成效良好。

2. 旗津邁向低碳島委託先期評估計畫

爭取空污基金 300 萬元辦理本計畫，利用旗津島獨特的地理特性與當地既有條件發展設置各種低碳裝置作可適性評估，並蒐集彙整國內外推動執行低碳城市案例相關計畫，搭配低碳產業發展趨勢，建設旗津島成為低碳島，並成為低碳示範區，本計畫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規劃，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3. 「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採購案，100年12月30日簽約，由圓境生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自簽約之日起260天日曆天）。
 - (1) 規劃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與高雄市市民、綠能廠商產生鏈結平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以完備綠色能源競爭力，使大高雄地區發展成為全台綠色能源生產的領先基地。
 - (2) 藉由規劃提升綠色能源裝置容量方案，引領高雄產業結構轉型及創造附加價值，並成為環保科技應用與綠能產業成長之服務窗口。
 - (3) 媒合綠能產業相關融資合作方案，解決高雄市民與綠能廠商之綠色融資需求。
4. 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
 - (1) 分析大高雄客觀環境及法規程序條件，提高大高雄太陽能光電設置，舉辦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座談會，蒐集彙整產業意見，建立產業與大高雄合作意願，藉此作為後續建設大高雄引進太陽光電產業的施政策略建議與配套措施參考。
 - (2) 本計畫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執行，該成果報告已完整提供太陽能應用產業與主要國家政策發展趨勢，並針對大高雄地區環境、現況以及太陽能產業發展潛力做詳細的分析報告，最後並提出大高雄地區太陽光電應用產業發展策略與配套措施等建議方向。
5. 太陽能宣導計畫
 - (1) 為提升旗津觀光效益，本府於旗后攤販集中場原址興建「旗后觀光市場」，並配合高雄市推動再生能源目標，於該市場屋頂引進太陽光電科技，作為高雄旗津再生能源的示範景點。
 - (2) 第1期工程（裝置容量35.88瓩），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預算1,000萬元辦理，於100年1月4日完工。第2期工程（裝置容量41.4瓩），向中央爭取補助800萬元，於100年7月20日完工，總設置77.28瓩的太陽光電系統，全年可發電10萬度，每年可減少65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6. 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 (1) 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域以及於汛期時期易形成孤島之區域，適時提供緊急用電需求，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總計2,457萬

元，透過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除提高屋頂隔熱效果與適時提供尖峰時段用電量外，並可自行發電供該建築物使用以減少該建築物對台電用電需求，並可教育居民節能減碳之重要性與作為當地觀光景點之用途，以達到一舉數得效果。

- (2)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之設置地點分別有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裝置容量 45.54 瓩)、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文化園區(裝置容量 23.46 瓩)，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發包執行。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等二處(裝置容量 6 瓩)、高雄市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寶山國小空地及桃源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瓩)、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區公所等四處(裝置容量 12 瓩)、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辦公室、多納里辦公室及茂林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瓩)，由本市各區公所發包執行，全年可發電 14 萬度，每年可減少 89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7. 綠能高峰論壇

- (1)高雄市政府「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系列活動繼「船舶展」後，本府經濟發展局接續推出之「綠能高峰論壇」，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時假蓮潭國際會館隆重召開，吸引產、官、學等各界人士參與。
- (2)論壇首先邀請到日本新能源與產業技術發展組織(NEDO)成員、具太陽能住宅規劃建設實務經驗之塩將一先生做主題演講，分享日本太陽光電住宅發展之經驗，接著由友達光電太陽能事業部林培弘協理介紹太陽能產業發展與都會應用，最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林英斌副局長主持「從綠色城市建構談綠能產業之推展－以高雄市為例」之場次的研討，希望藉由國際間規劃太陽能應用住宅之經驗交流，共同推動新時代綠能生活型態，為愛我們的地球盡一份心力；也樂見產官學界人士能齊聚一堂，為高雄市的綠能發展而共同綢繆。

(六)推動節能減碳

1. 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100 年爭取空污基金 430 萬元執行「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綠色採購」、「本市省能金鑽獎」、「宣導節約能源觀念」。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輔導店家 60 家，導入節能措施可達整體 10%之節能效益，期

有效降低本市碳排放量，朝綠色環保生態城市邁進。

2.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 (2) 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五、招商業務

(一) 招商業務

1. 推動經濟發展

- (1) 100 年度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115 件；總投增資金額為 8.62 億美元。
- (2) 100 年 12 月底止，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現有區內事業核准投資家數 169 家，累計核准區內事業資金達 2 億 8,468 萬美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 142 家。
- (3) 100 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新增投增資案件共 18 件，總投增資金額約新台幣約 93.9120 億元，總就業人數 4,788 人，未來預計可提供之就業機會 2,696 人。

2. 積極國外行銷招商：結合在地廠商參與貿協主辦「2011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

- (1) 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活絡城市經貿交流，並協助本市廠商進行海外拓銷及商機媒合，與高雄名品廠商得意中華食品、味一、翔美食品、建榮、清展等近 30 家共同參加外貿協會主辦此項展會活動，據貿協表示 4 天展期（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吸引近 35 萬人次到場，約 74.8% 的廠商在本次交易會達成與洽談代理商及通路商。
- (2) 本次設置之高雄印象館，計有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南京廣播電視集團生活頻道及新聞頻道、海峽電視台、江蘇經濟報等多家媒體赴會場整合高雄廠商資訊共同報導，協助行銷高雄城市及友善投資環境訊息。

3. 排除個案投資障礙，引進企業進行投資

(1) R&H 高雄投資案

100 年 10 月 30 日美商 R&H (Rhythm & Hues Studios) 與市長簽署 MOU，將進駐高雄駁二特區七號倉庫成立好萊塢視覺特效中心

(R&H VFX Studio)並於 12 月 30 日正式對外公布，計畫在高雄聘用 200 人投入好萊塢電影產製工作，後續再與台灣企業合資「全球視覺特效雲端運算中心」(CAVE)及「101 全球電影合資合製投資基金」(101 Film Fund)。

(2)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0 年 12 月 1 日舉行研發大樓動土典禮。捷達新科技公司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

(3)HuHu Studio 高雄投資案

100 年 9 月 22 日宣布投資高雄，初期將在高雄軟體園區設立研發中心，並計畫向高雄市政府爭取進駐駁二特區設立製片中心。初期投資新台幣 6 千萬元，約可提供 200 個就業機會。

(4)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案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小港區投資設立電子用銅箔製造廠，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新台幣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

(5)COSTCO 投資案

外商好市多 (COSTCO) 公司投資新台幣 12 億元於北高雄重劃區開發 1 萬 2 千坪新賣場，100 年 8 月 24 日開幕營運，就業人數約 430 人。

(6)日月光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82 億 3,000 萬元，分 2 階段興建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可創造 7,300 個工作機會。

(7)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4 億元成立集團研發中心(Corporate R&D Center)，研發重點為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環保輪胎、生質能源等綠能新技術，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二)參加「京都台日商務合作論壇」

1. 行政院經建會應日本京都知事之邀，於 100 年 12 月 6 日、7 日至日本京都辦理「京都台日商務合作論壇」，計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9 個政府機關、大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4 家民間企業參加，分為「生技及醫療」、「文創及數位內容」、「綠能能源」、「精密機械」等四大主軸，參訪日本企業並與相關企業進行座談交流。

2. 本府經濟發展局參加「生技及醫療」、「文創及數位內容」等2組之活動，透過參訪行程及與日方企業意見交流，傳遞本府招商資訊與意願，期吸引日方企業與高雄市進行貿易、投資等合作關係。

六、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自100年7月至12月止執行成果計408場次，勸導改善435件，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自100年7月至12月止，計辦理新申請案3件，繼承案件18件，自願放棄案件15件，過戶案件25件，公告廢止1件。

3.徵收攤鋪位使用

100年7月至12月計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臺幣1,048萬604元，日租金計新臺幣222萬5,450元，合計新臺幣1,270萬6,054元。

(二)市場整建工程

1. 100年度辦理本市「大寮、大發、九曲堂、美濃、岡山平安、岡山文賢、鳳山第一、鳳山第二、鼓山第三、楠梓第一市場」等10處公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502億4,616元；另針對「五甲國宅、五福、自由、松益、十全、福東、中正、亞洲城南區、博愛、中都民有市場」等10處民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136萬1,552元。以上工程均已完工，各區傳統市場可望展現不同風貌，提供市民全新的採購環境。

2. 辦理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及各公有零售市場零星修繕工程，藉由市場整建工程，打造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提高顧客購買率。

(三)攤販管理與輔導

1. 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共核發1件，暨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49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2. 本府100年度編列預算380萬元，補助經費改善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包括六合二路攤販臨時集中場及三民街攤販臨時集中場，進行入口意象及廁所等修繕，讓各攤集場改頭換面，提供消費者安

全而舒適的購物環境。

3. 辦理光華觀光夜市中央分隔島之景觀改造計畫、六合觀光夜市整修工程及入口意象牌樓等工程。
4. 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黃昏市場(夜市)營業秩序維護共 8 場次。
5. 規劃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改建市場，輔導攤販安置事宜。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整合本市海洋污染應變器材能量

除每月執行本府海洋局海洋污染應變器材維護保養，為應縣市合併後市轄海域範圍擴大，於 100 年度辦理調查及彙整本市轄區內各公務機關、各公民營企業之海洋污染應變器材，藉以提昇應變資源及能量，以備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時實際應變需要。

(二)辦理 100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為有效提昇本市海洋團隊專業工作能力與技巧及強化各公私部門之海洋污染法治觀念，於 100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假海巡署南巡局興達港基地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班，邀集產、官、學、軍各界人士參加訓練，共計有 86 員報名參加。課程安排除切合實務並有效充實學員海污防治之宏觀知識與經驗外，並藉由此訓練加強各單位間之交流與聯繫。

(三)辦理海洋油污染防治應變演練

為增進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實務經驗並強化海污防治能量元素，分別指導或協辦本市各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及進行示範觀摩。計有：

1. 100 年 10 月 31 日協助中國石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舉辦「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業務研討會」及於蚵子寮漁船加油站辦理漏油事件之緊急應變實地操演。
2. 100 年 11 月 24 日派員指導中國石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所舉辦「ISPS 暨海洋油污染聯合應變演習」，並順利辦理演練完畢。
3. 與台船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假該公司碼頭港區（89 號碼頭）辦理本市海洋團隊 100 年度「海上油污染防緊急應變演練」，演練翔實逼真，並獲輿情正面肯定。

(四)發行 100 年度海洋污染宣導文宣

為建立市民對於海洋保護與資源保育之重視，使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及資源保育理念向下扎根，100 年度以「失去保護的小丑魚」為主題並以風趣可愛的童畫及有獎徵答摺頁呈現海洋污染防治理念。共分送予 245 個市轄國小（六年級）計約 38,099 名學童，深獲輿情及各界正面好評。

(五)辦理海洋污染緊急事故處理案

於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間，市轄海域共發生海洋污染事件 15 件，發生地點多處於高雄商港區、漁港區及漁船加油碼頭區附近，於接獲通報後，本府海洋局均立即派員聯繫相關單位會同到場進行緊急事故處理，屢獲輿論正面評價。

(六)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全年市轄海域環境監測，100 年 7 月至 12 月海域監測範圍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共 34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七)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府海洋局建擘海、空、陸域 3 度空間海污監稽查機制，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執行海污空域稽查 3 次、海域稽查 11 次、陸域稽查 26 次、船舶查核 45 次。

(八)執行海洋博覽會海洋污染防治及資源保育特展

本府海洋局在 100 年 8 月 13 至 17 日辦理「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規劃「海洋污染防治及資源保育展區」，特以學習單闖關遊戲提昇民衆參觀學習的興趣，參觀民衆至本府海洋局攤位領取學習單暨問卷後，於展區各個攤位參觀並完成學習單與問卷，即可兌換獎品。本案創新作為吸引大量民衆參與，且有效進行自主學習，強化民衆海污防治認識，推廣污染管制的重要。

(九)海洋污染處分案件成果

1.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52 條規定，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裁處外籍化學輪未依規定投保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罰款新臺幣 60 萬元並施以環境講習 2 小時，本件為國內首例針對外籍商船未投保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而依法開罰案例。
2. 100 年 9 月 30 日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及第 54 條規定，裁處拆船業者未依法採取防止油及廢油等物質排洩入海的措施，罰款新臺幣 30 萬元整並施以環境講習 2 小時。本件為國內首例針對拆船業者未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致使拆解船舶期間造成海洋污染事件

而依法開罰案例。

(十)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1.辦理海嘯災害防治研究

100年10月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大高雄地區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研究，並將研究資訊提供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作為編修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地區防災深耕計畫參考。對於本府各相關防災單位對於海嘯災害發生時，規劃海嘯災害避難疏散路線、溢淹潛勢區域及設置避難處所等極具參考價值。

2.建置「海嘯防範專區」資訊網頁

為便利民衆查詢資訊，業於100年10月18日在本府海洋局網站建置「海嘯防範專區」，提供「內政部消防署海嘯防範注意事項」、「地震海嘯來臨時避難十大準則」、「海嘯災害人員避難手冊」及「高雄市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研究」等相關防災資料提供民衆參閱。

3.提供各防災單位進行海嘯防災整備

100年12月20日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100年高雄市海嘯溢淹模擬分析研究」案之研究成果發表說明會，邀集本府各防救災相關局處、沿海區公所及本市濱海各公民營事業單位與會，提供本市沿岸承受海嘯規模及溢淹情形，提供各單位進行海嘯防災整備工作之參考。

(十一)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100年9、12月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第30期及第31期各1,500冊，100年11月出版「海洋危機與轉機」1,300冊，致力海洋知識與文化的傳承，記錄珍貴的海洋文化精髓，提昇民衆重視海洋環保、氣候變遷、天然災害等議題，共同為守護海洋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十二)辦理「大高雄海洋事務發展策略研討會」

100年11月4日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大高雄海洋事務發展策略研討會，共辦理4個場次，國內產官學界188位專家學者出席，12位學者發表10篇文章，並就「保護海洋環境」、「培育海域資源」、「發展海洋產業」及「推廣海洋文化教育」等四大主題達成9項結論，做為擴大民衆參與海洋事務，宣揚愛護海洋意念，深耕全民海洋及大高雄海洋事務政策與推動之參考。

(十三)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

為積極推展海洋事務，深耕海洋文化教育，於100年7月13日、9

月 20 日、12 月 3、4、22 及 25 日假興達漁港辦理 2011 海洋事務體驗營，課程包括興達港生態介紹、海洋有毒生物介紹及帆船體驗活動，參加對象為茄苳區砂崙國小、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及一般民衆共超過 2,000 人次參加，讓學生及一般民衆親身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推廣海洋環境教育。

(㉔)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於 100 年 9 月 5 日在林園人工魚礁區施放布氏鯧鯨體長 3 公分以上之魚苗 10 萬尾，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㉕)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義。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46,545 人。

(㉖)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有 38 個學校團體 3,508 人次參觀。

(㉗)辦理「2011 國際海洋論壇」

100 年 11 月 10 日以「海洋危機與轉機」為主題辦理「2011 國際海洋論壇」，針對海洋預報及海洋環境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促進國際海洋事務經驗的交流，提升國家整體愛護海洋意念之能量元素，並獲產、官、學界等一致肯定與嘉許，該會議計有國內外知名學者及產、官、學界等 124 人共襄盛舉在案。

(㉘)辦理環保淨灘活動

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9 月 2 日與環保局及台電公司大林廠假南星計劃護岸區，聯合辦理年度重點『2011 年聯合環保淨灘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廣邀市轄海洋團隊成員，一起彎下腰、伸出手，加入淨灘活動，包括海巡單位、中鋼及中油公司等單位與小港區鳳林國中小及大林蒲當地社區里民等約 700 多人共襄盛舉。

(ㄅ)完成本市危險水域告示牌及設置救生圈

為避免民衆誤入危險海域，致引起溺水事件，100年8月25日共設置30支告示牌及60個救生圈，分別於本市茄苳區設置6支、永安區7支、彌陀區6支、梓官區2支、林園區9支，告示牌並加設夜間反光設施，便於夜間緊急救援使用。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發展遊艇產業

1.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並由受託公民營事業籌措園區開發經費。全案已於100年6月23日甄選出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開發工作，並於100年9月27日完成委託開發契約之簽定。園區共113.1公頃，將分二期開發（第一期區約46公頃、第二期區約67公頃），全區開發經費預計約51.9億元，第一期預訂於102年底開發完成、第二期預訂於104年底完成開發。

2. 辦理「2011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

舉辦發表會是目前世界各國公認開拓遊艇市場最成功而有效的方式之一，為配合此等產業行銷模式並推動國內遊艇製造業之發展，本府海洋局於100年8月12日辦理「2011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提供遊艇業界、潛在買主與目標客群間之交流與互動，增加台灣遊艇之銷售機會，有效提升國際能見度。發表會當天，除媒體受邀到場採訪外，尚有國內外貴賓約300多位出席參加，場面盛大。

(二)推動郵輪產業

1. 為能結合國內外與郵輪及客輪產業相關之產、官、學、研各界，有效推動高雄及南部地區觀光旅遊市場，促進產業經濟蓬勃發展，在本市相關局處及觀光、休閒、旅宿、港務等關聯產業共同努力下，於100年8月31日正式籌組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

2. 為充分掌握世界脈動，加強合作交流，特於100年9月30日在高雄金典酒店辦理「2011高雄郵輪及客輪產業國際論壇」，藉由辦理國際論壇知識饗宴方式，邀請國際郵輪及客輪相關協會、航商等產、官、學、研各界，共同策劃未來大高雄海洋事務及郵輪產業的

發展策略及願景，並針對郵輪在台發展及所面臨問題、兩岸渡輪型郵輪營運規劃與亞太地區郵輪合作交流等議題，進行討論，以期藉辦理論壇機會，爭取與出席會議之國際郵輪及客輪協會、航商代表交流機會，宣傳行銷高雄，並期將高雄列入靠泊港，進而帶動南台灣觀光休閒旅遊經濟產業發展。

3. 本府海洋局接受「2011 第六屆中國郵輪產業發展大會組委會」邀請，組團參加 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於天津所舉行之「2011 第六屆中國郵輪產業發展大會」，並於會中專題報告介紹台灣郵輪發展現況及未來工作方向，期能共同促進兩岸郵輪產業發展與合作。
4.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間，計有 6 艘次郵輪載運遊客 14,963 人次進出高雄港。

(三)辦理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1. 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本項大型活動為本府重要年度活動之一，於 100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光榮碼頭（登 1 至 15 號碼頭）及真愛碼頭（11 號碼頭）舉行。除展示豪華遊艇及海軍（拉法葉艦、獵雷艦、光六飛彈快艇）與海岸巡防署等多艘新銳且罕見艦艇外，還有「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南島文化展」、「海洋型國家公園展」、「海洋教育互動展」、「高雄市各區漁會特色產品展」、「藍色公路體驗」、「環港觀光體驗」、「原住民文化產業及特色商品展」、「農特產商品展」等多項靜態展示與動態表演活動。活動期間，參觀總人數為 155,724 人次，預估創造 4,814 萬 2,950 元商機。

2. 辦理「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活動發展辦理帆船體驗計畫」

為推廣全民從事正當海洋休閒活動，提升北高雄民衆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了解與興趣，創造更多帆船航海運動族群，於 100 年 9 月至 10 月間週休假日，在興達漁港遊艇碼頭水域辦理 4 梯次（15 航次）重型帆船體驗計畫，計有 343 人參與體驗。

3. 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賞景

為提供民衆賞景空間，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開放民衆免費進入西子灣南岬灣沙灘區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100 年 7 月至 12 月間，計吸引約 47,762 位遊客前來賞景。

4. 推動藍色公路航線

高雄沿岸海岸線擁有豐富的海洋休閒遊憩活動資源，尤其從高雄港

第一港口出港後，西子灣、柴山沿岸一帶，珊瑚礁林立，景緻相當優美，如再配合鄰近漁村特有文化，而成爲一套裝行程，是值得推展的海上藍色公路航線。目前，高雄市已陸續開航高雄港至蚵子寮、彌陀、小琉球等3條藍色公路航線，引領民衆從事有別於路上旅遊的海上新奇感受。

10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各航線經營成效如下：

(1) 蚵子寮航線

航行102航次，遊客數8,941人，目前該航線於非假日時段，採包船方式經營，例假日、國定假日，採固定航班方式經營。

(2) 彌陀航線

航行12航次，遊客數1,185人，目前該航線採包船方式經營。

(3) 小琉球航線

航行10航次，遊客數1,152人，目前該航線採包船方式經營。

三、漁業輔導

(一) 獎勵休漁

1. 國內基地：100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100年5月1日受理申請至100年10月31日止，計有高雄、小港、永安、林園、梓官、興達港及彌陀等7區漁會，共1,185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1,156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1,973萬5,500元。

2. 國外基地：100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100年10月1日開始申請至101年3月31日止。

(二) 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0年7月至12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14國，取得入漁執照計155艘次。

(三) 查緝漁船油流用

爲加強查緝漁船油流用，100年7至12月底，進行巡查2次，未查獲漁船非法流用漁船油。

(四) 大陸船員管理

100年7月至12月底，核准163艘沿近海漁船僱用大陸船員計242人；核准136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892人進入境內水域，本市前鎮漁港臨時岸置所，計安置182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1,015人。

(五)外籍船員管理

100年7至12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621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3,985人次。

(六)印製外語（英、印尼、菲律賓）簡易人身安全宣導資料

100年10月委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協助印製外（英、印尼、菲律賓）語簡易人身安全宣導資料計2,000份，於受理漁船公司申請外籍船員入境時，分送公司轉發外籍船員，宣導遇颶風挑釁攻擊時，勿直接與颶風族發生衝突，應儘速遠離，並立即通知警方處理取締。

(七)外籍船員關懷計畫

本府海洋局補助新臺幣3萬元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辦理「海員/漁民宣導暨關懷服務計畫」，並自100年8月1日起至12月底支援替代役男62人次於平日晚間協助外籍船員在本府海洋局中庭打球活動時提供必要服務。

(八)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

為精進合併後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本府海洋局結合各區漁會及協會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本府海洋局邀集海巡署、各區漁會、協會等漁業團體，結合高雄市產、官、學界力量，陸續於100年7月1日假高雄市漁民服務協會、7月20日假興達港漁會、7月27日假高市動力小船協會、8月12日假永安區漁會、8月15日假高雄市茄荳舢舨協會、9月21日假彌陀區漁會辦理講習會完畢，100年度總計辦理宣導6場次，760人次漁友熱烈的參與討論下圓滿落幕。

(九)辦理100年度漁船筏收購解體計畫

100年度漁業署核定本市符合收購名單共漁船1艘，漁筏2艘，收購經費計新台幣275萬5,400元，船體搗毀處理費計新台幣9萬8,000元整，合計總經費新台幣285萬3,400元整。

(十)補助100年度本市籍未滿20噸舢舨、漁船定檢費用

補助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本市籍未滿20噸舢舨、漁船定檢費用，7月至12月間計補助漁船667艘，金額37萬6,250元。

(十一)辦理「高雄市各區漁會企業健診轉型計畫」

1. 為協助本市漁會加速轉型，100年特別委請「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先針對興達港、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辦理企業健診，該協會業於6月28日至興達港、永安及彌陀區漁會作第一次訪察，以初步瞭

解3漁會目前面臨之問題，各漁會員工出席踴躍，反應熱烈。於8月19日假本府海洋局就健診結果舉行座談會。

2. 會中專家學者建議，目前漁會發展新事業的可能項目中，不同型態的服務事業及休閒漁業成爲關鍵性產業，漁會透過加工、品牌建立方式將當地代表性漁獲研發成具有特色的產品，藉此增加漁會的附加價值與知名度，帶動當地產業與漁村經濟的繁榮。

(五)辦理「台灣與亞太地區水產養殖發展論壇」國際研討會

爲推動本市水產養殖發展，特與財團法人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共同辦理「台灣與亞太地區水產養殖發展論壇」國際研討會，本研討會於100年10月27日至28日假本市軟體科技園區慶富集團營運總部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次研討會邀請南太平洋國家駐台使節及專家學者就水產養殖現況與願景進行探討交流，以共同推動亞太地區養殖漁業合作發展。內容包含論文發表及與談回應、養殖產業實地觀摩。

(五)辦理「2011石斑魚養殖國際研討會」

本府海洋局自100年11月8日至11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假屏東科技大學共同辦理「2011石斑魚養殖國際研討會」，參加人數約400人。本研討會廣邀各國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共同參與，研討會共八項主題：1.石斑魚養殖現況與問題 2.保種與育種 3.繁殖養殖技術 4.魚病防治 5.養殖管理 6.長途運輸技術 7.養殖水產物安全與認證 8.未來發展課題與展望，期藉由產官學研共同討論交換意見，以加速石斑魚養殖產業發展。

(五)辦理「100年度水產種苗產業教育訓練」

本府海洋局於100年11月23日與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共同辦理「100年度水產種苗產業教育訓練」，參加人數約300人。本次教育訓練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共同參與，就開發種苗生產新技術、探討水產飼料、雲端化系統之應用等未來養殖產業發展重點，及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下養殖產業因應之道等議題，共同交換意見，以加速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

(五)召開研商「高雄市各區漁會調整組織區域事宜」協調會議

鑒於高雄縣市合併後，所轄行政區域劃增爲38個，目前高雄市從北至南計有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林園等7間區漁會，爲符合漁會法之規定及配合縣市合併改制後漁民入會權益之需求，爰於12月7日上午10時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以釐清劃分本市各區漁會組織區域轄區範圍，俾保障本市漁民之權益。

(ㄅ)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用水的問題及防止地層下陷，及配合漁業署推動「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將本市永安及彌陀 2 養殖區納入本計畫辦理，分期逐年辦理養殖區共同給水工程。即就該 2 區之既有海水共同給水系統（永安區已完成四期工程約完成 1,500 公尺 LNG 冷卻海水供水箱涵，第五期刻正施工中。彌陀區已完成二期工程約完成 800 公尺海水供水渠道，第三期業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開標），延伸擴建共同給水箱涵，擴大養殖區供水範圍，使原無海水可用之養殖魚塭，透過興建共同給水工程取得優質海水，增加石斑魚養殖面積，並兼顧地下水源保護之國土復育政策。

(ㄆ)提昇本市養殖漁業相關排水、供水設施

1. 為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代收代付方式補助本府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並納入「漁業產業重建計畫」中辦理。
2. 上述工程計畫執行期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並預定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重建目標。經費核定如下：「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元、「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7,000 萬元，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3,000 萬元，計總經費新台幣 3 億元。

四、漁業推廣

(一)配合中央執行「100 年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

1. 100 年度「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漁業署委託嘉義大學執行，上述計畫抽驗本市轄屬 6 處魚市場（其中海水魚類抽驗 270 件，養殖魚類抽驗 216 件，合計抽驗 486 件）（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魚市場），採樣時間自 6 月 2 日至 11 月 10 日止每個魚市場分別採樣 6~12 次，每次採樣件數 7~11 件。
2. 抽驗檢測項目包括保鮮劑快速檢測（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硼砂、甲醛、螢光劑）及藥物殘留快速檢測（氯黴素、呋喃代謝物【AOZ】、孔雀綠、磺胺藥劑）。

(二)配合中央執行 100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為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

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昇水產品之競爭力，特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執行產地監測工作。本項計畫檢驗項目包括 1.藥物殘留 2.重金屬 3.染劑。100 年度抽驗件數共計 203 件，至 100 年 11 月 29 日已抽驗完畢，並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檢驗。

(三)辦理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為執行 100 年度「加強水產飼料管理計畫」，依據「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本府海洋局 100 年度對本市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件數共計 71 件，至 100 年 11 月 7 日已全數抽驗完成，並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化驗飼料中飼料登記成分（一般成份）、藥物殘留及三聚氰胺。

(四)配合中央執行「有機水產品（藻類）認證管理及查驗取締計畫」

本查驗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6、27 日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抽驗本市賣場、商店所販賣之有機水產品（藻類）。本年度本市分配有機水產品及有機水產加工品品質檢驗、標示檢查目標件數為：農藥殘留檢驗 2 件、食品添加物檢驗 2 件、市售產品標示檢查 10 件合計 14 件。

(五)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案

協助水產產業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競爭力。本府海洋局積極輔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水產加工業者建立「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讓民眾食的更安心，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首次通過『水產養殖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審查認證的計有 22 家養殖業者及 6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審查認證計有 11 家加工業者共 16 種品項。

(六)水產品產業推廣與行銷

1.辦理「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及「2011 高雄食品展」參展

配合外貿協會於 6 月 22 日至 25 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 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及 11 月 10 日至 13 日假高雄巨蛋舉辦 2011 高雄食品展覽會，本府海洋局與農業局於展場內共同設立「高雄物產館」，邀請本市各區農會、漁會、食品加工業以及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展，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昇本市漁會優良形象，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2. 輔導本市漁會及水產加工業者參加全國水產精品評選

2011 年全國水產精品評選結果出爐，大高雄成績亮眼，全國僅有 4 家漁會的漁產品得獎，大高雄就佔了 2 家，計有林園區漁會台園膠原蛋白凍及梓官區漁會頂極烏魚子禮盒，另外高品質的利豐超低溫黑鮪魚生魚片、順億超低溫公司的鮪魚生魚片、盛洋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龍膽石斑禮盒、味一食品有限公司的風景禮盒等皆獲選，大高雄優質水產品獲選比例近 1/3（本次獲共計 21 項水產精品獲選）。將授與使用漁業署「『海宴』－優質水產・金鑽一生」證明標章，該標章業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通過，其他產品或廠商不得使用或模仿此標章。

3. 輔導本市各區辦理相關海洋文化節

100 年共計補助 3 區公所（永安、彌陀及梓官）及 5 區漁會（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及林園）辦理相關之海洋文化節慶活動（如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梓官及茄萣烏魚文化節、林園漁業生技日等），以期保留原沿海區域之不同海洋文化及推動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五、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30 件，合計 3 億 1,368.8 萬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中芸漁港疏濬工程」、「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水電修繕工程」等 3 件，合計 2,000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一) 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 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2. 上竹里漁港地坪整建及遮陽棚修繕工程
3. 鼓山漁港光廊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4.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港區設施改善工程
5. 蚵仔寮漁港舢舨碼頭棚架改善工程
6. 彌陀漁港漁船上架場整修及遮陽棚修繕工程
7. 興達漁港崎漏安檢浮動碼頭新設工程
8. 興達漁港安檢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9. 汕尾漁港疏濬工程
10.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小型天車設置工程
11. 彌陀漁港安檢碼頭修復工程

12. 鼓山漁港彩色瀝青路面鋪設工程
13. 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消防設施設置工程
14. 蚵仔寮漁港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
15. 汕尾及中芸漁港泊地疏濬工程規劃設計
16. 興達漁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17. 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18.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委託規劃設計
19. 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20. 前鎮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21. 中芸漁港疏濬工程
22. 永新漁港疏濬工程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水電修繕工程、中芸漁港疏濬工程。

六、漁民福利

(一)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 132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404 萬 3,915 元。

(二) 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3 件，失蹤 2 件，殘廢 0 件，漁船沉沒 6 件，共發放救助金 218 萬元。

(三) 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7,983 萬 6,000 元。

(四) 辦理「100 年度獎勵推廣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案

100 年度委託漁會辦理獎勵推廣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經參酌本市各漁業團體意見，補助獎勵項目為漁民需求較大之船外機（15 台）、衛星導航系統（GPS）（10 台），總計新台幣 25 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農產運銷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場及國內其他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水果共同運銷 100 年 7 至 12 月供應 20,010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0 年 7 至 12 月供應 14,075 公噸。

②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梓官區農會、阿蓮區農會、杉林區農會、大寮區農會、大樹區農會橋頭果菜運銷合作社、青果社高雄分社、內門果菜運銷合作社、荖濃溪有機農產運銷合作社等)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7 至 12 月共爭取補助 13,019 千元。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①辦理不定期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在本市農產品盛產季節開放都會區人口密集處(神農路、文化中心等地)，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以增加農民收益，如 7 月 23、24 日及 9 月 3、4 日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辦理「高屏地區農特產品聯合行銷展售」活動，邀集地方特色產品及自有品牌共計 60 攤，創造了高達 90%以上的提袋率、吸引 3 萬人次的人潮，銷售金額高達 500 萬元。

②8 月 6、7、13、14 日共 4 天假大崗山風景區停車場辦理「蜂狂一夏—2011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結合本市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內門 6 區農會及養蜂產銷班共同參與，透過活動及媒體宣傳並進行品牌塑造與整體行銷，讓全國民眾認識養蜂產業及國產蜂產品資訊，打響本市評鑑蜜產品知名度，帶動蜂產品持續銷售。活動期間人潮約有 5 萬人次，銷售額約 350 萬

元。

- ③9月10至18日參與臺北市政府假臺北市花博公園爭艷館辦理之「第一屆臺北米食大賞—百味米食嘉年華—縣市好米主題館」展場活動行銷，由本市轄內美濃區農會及榮獲十大經典好米的大寮區農會參展銷售，並展示杉林有機生產專區之有機米等介紹海報背板加以宣傳推廣。
 - ④配合萬年季活動，於100年10月8日至16日假蓮池潭高雄物產館館內及戶外廣場舉辦農產品展售活動，推廣本市各區優質農產品，並設計各種產品促銷、表演與媒體宣傳，參與民眾約2萬人次，銷售金額約200萬元。
 - ⑤協助橋頭區公所於11月至12月辦理「花田喜事人文生態景觀系列活動」，以休耕田區及閒置空間空地做規劃，結合地方農業產業與文化，種植景觀花卉，呈現不同田園風貌，以活絡農村，帶動當地農業發展。
 - ⑥協助路竹區公所於12月10、11日辦理2011路竹番茄文化節活動，活動除行銷品質優、口感佳的番茄外，藉著結合路竹另外三寶（雞蛋、花椰菜、虱目魚）等之「伴手禮」促銷活動，充分拉近產業與民眾的距離，鼓勵農民朝向精緻農業及文化農業方向發展外，亦可幫助農民行銷番茄，提升路竹番茄品牌的形象。
 - ⑦整合大社、燕巢區各公所及農民團體及相關資源，辦理高雄芭棗節活動，共同行銷本市番石榴及蜜棗，於101年1月7、8日，1月14、15日假本市文化中心舉辦，參與人潮約2萬人次，銷售金額約300萬。另與松青超市合作進行超市通路行銷，於100年12月16日至101年1月12日期間舉辦高雄物產週，提供全台超市通路芭樂蜜棗與農漁產品之行銷平台。
- (4)成立高雄物產館
-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再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 (5)雲端農產、網路市集

推動本市農產品於虛擬通路上架銷售，透過媒體與網路行銷提高本市農產品知名度，擴大行銷管道。輔導甲仙區農會與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簽約，99 年高雄物產館正式於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開幕。同年與日本最大網路公司「樂天市場」合作建構大高雄農產網路行銷通路，冀望透過媒體與網路行銷提高本市農產品知名度，擴大行銷管道。未來俟蓮池潭高雄物產館正式營運後將會作為網路行銷之物流據點，以利消費者上網訂購統一宅配。

(6) 參與國際食品展

- ① 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為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本局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於 100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假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18 家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漁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木瓜及珍珠芭樂等，還有相關農漁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梨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買家高達 209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41 萬餘元，後續媒合訂單達 290 家廠商，金額多達 3,450 萬元。新增數 10 個銷售通路。
- ② 2011 高雄食品展：100 年 11 月 10 至 13 日參加 2011「高雄國際食品展」，計 17 個單位參展(本案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包含農會、合作社，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99 家，現場銷售 57 萬元，後續媒合訂單達 50 家廠商，訂單多達 1,833 萬 7,000 元。新增中國大陸、新加坡、歐洲市場等多個銷售通路。

(7) 農產品海外拓銷

- ① 100 年度果品外銷統計：100 年 7 月至 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526.2 公噸，以香蕉(1,916.8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411.9 公噸)、金煌芒果(4.5 公噸)、鳳梨(56.8 公噸)、蓮霧(8.2 公噸)、棗果(21.3 公噸)、木瓜(16.5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地區。
- ② 100 年度花卉外銷統計：100 年 7 月至 12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217.5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澳門、中東。
- ③ 8 月 18 日至 20 日份赴日本東京參加汐留博覽會辦理香蕉及火鶴花義賣行銷活動，除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外，義賣所得全數捐給

日本 311 震災災民，建立本市人道關懷國際形象。未來將擴大日本外銷市場，並增加東南亞、大陸市場促銷活動，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 ④100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於上海舉行 2011 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並承租 6 個攤位以展示本市農特產品及其加工品，並於上海西郊農特產品交易中心成立「高雄物產專區」，參展產品受到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50 家，後續媒合訂單達 300 萬美金，實際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8) 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直整合供應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為大農，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銷供需、提高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共同塑造競爭優勢。目前執行中有：

◎甲仙地區農會：

- ①輔導青梅轉型有機作物生產，於 100 年 4 月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5 月甲仙地區農會青梅食品工廠亦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成為全國首度取得青梅作物有機轉型期認證之產銷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辦理「初雲」梅精通過有機認證記者會加以曝光，宣傳來自甲仙的有機黑金-「初雲」梅精，為全國第一瓶由農會生產通過有機轉型期認證的梅精。
- ②辦理青梅有機栽培管理講習及梅園實作，協助農民提升栽培管理技術，本年度增加有機認證面積 11.19 公頃，轄區青梅有機面積達 27.2 公頃。農會青梅加工廠 100 年度以保證價格全數收購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之製作農民有機青梅計 77 公噸，價格每公斤平均 33.6 元，有機農民每戶收益增加，較去年成長 45%。
- ③繼研發紅麴黃梅酵素、薑梅、梅精錠等加工品後，本年度梅子餡、養生話梅及梅精發泡錠產品研發完成，以天然養生食材著手，不添加人工合成的添加物，工廠定位生產養生保健食品，目前養生話梅與里仁有機商店洽談中。梅子餡與甲仙小奇芋冰城配合研發甲仙新產品。初雲品牌 LOGO 設計及產品包裝設計完成，整合強化甲仙梅系列產品意象。
- ④於 3 月中起青梅初產及盛產期陸續辦理多場青梅 DIY 教學推廣製作脆梅及梅醋，拓展消費族群，帶動提高青梅原料需求量，並陳列展售梅精及梅子系列產品，以建立消費者對產品認同度，合計

辦理 28 場次，計 3,000 多人參與。後續再透過一系列平面及電子媒體整合行銷宣傳廣告與召開記者會，使食品工廠 9 至 11 月間營業額較 99 年同期成長 87%。

- ⑤ 拓展網路行銷，重新整合建置官網，以結合原有之奇摩、露天、PC Home 網購平台服務消費者，再於大台灣旅遊網刊登廣告加強連結。另積極參與展場行銷拓展通路，如台北國際食品展、高雄食品展及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藉以拓展知名度及行銷管道。本年度青梅工廠收益增加，較去年成長 6%。

◎ 內門地區農會：

- ① 以農會為中心整合鄰近周邊可利用空間與廠房建置地區多功能營運中心，包含資材門市及加工廠區，同時整合產銷照顧農民提升收益。營運中心資材門市透過配置及動線重新規劃，資材門市收益較去年增加 15.5%。加工廠區第一期整建工程完成將可陸續加入營運。

- ② 100 年收購龍眼鮮果 16.6 萬台斤烘培龍眼乾，較去年增加 66%。本年度龍眼一般通路開盤收購價每台斤 5 元，農會開盤保價收購每台斤 6 至 7 元，因而一般通路商提升收購價 1 元（6 元），達到穩定鮮果銷售價格及增加農民收益之成效。轄區之龍眼產量約 2,500 公噸，農民收益可增加 416 萬元。利用各種產銷班班會宣導龍眼品種改良 20 場次（約 600 人次）。

- ③ 100 年度龍眼乾、蜂蜜、龍鳳酥等之包裝重新設計完成，結合在地文化、景色、風情意涵，符合經濟效益及環保等元素，呈現意象特色，並將依不同通路做規格定價及銷售策略。且為增加產品曝光率積極參與展場行銷活動拓展通路，如台北國際食品展、高雄食品展及浙江省農業博覽會、農漁百大精品展等，向國內及國外廠商推廣農會龍眼等相關產品，今年度擴展國外通路已將筍乾出口到澳洲，番石榴、鳳梨、花卉亦外銷出口。

- ④ 異業結盟：與「呷百二」合作，選用內門區生產的龍眼乾及金鑽鳳梨製成高雄在地特色伴手禮，落實低食物里程的樂活概念。經濟事業收益較去年增加 163%。

- ⑤ 鑒於龍眼烘培後會有龍眼殼與籽，一般都做堆肥或廢棄物處理，今年度委由學術單位研究龍眼籽與殼作萃取並實驗證實萃取物具良好的抗自由基的成分，初步將加以導入到相關產品（洗髮乳及沐浴乳）上，讓廢棄物變黃金，亦可再進一步研發更具價值之產品。

(9) 農產加工研發

- ①積極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產加工產品，100年青梅產期輔導甲仙地區農會收購手採青梅4公噸，生產梅精4,000公斤。並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
- ②辦理「高雄市果品多樣性創新開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將農產品(如：番石榴、荔枝、木瓜、香蕉、龍眼、鳳梨、紅肉李、檸檬柑等)朝加工、萃取、創意料理三面向創新研發，於5月中簽約完成，由遠東科技大學承攬，相關產品已研發完成，預計於101年3月份辦理成果發表會。
- ③辦理農產品評鑑
辦理「100年高雄市國產龍眼蜂蜜評鑑」，依蜂蜜國家標準(CNS)及評鑑小組嚴格檢驗，計有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內門6區養蜂產銷班班員共46人獲獎，特等獎10名，頭等獎36名。今年度還特別加驗塑化劑，結果全數過關。得獎蜂蜜約27,300公斤，經由擁有HACCP及ISO22000國際雙認證之甲仙地區農會食品工廠，進行監督分裝後上市，以高雄市評鑑蜜品牌搭配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行銷。

(10) 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高雄市是蜜棗產地的大宗，且為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為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直落，穩定蜜棗的市場行情，本局2011年12月至101年1月協助市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蜜棗禮盒達17,128盒，銷售產值高達700萬元。

(11) 「十大高雄首選農特產精品」網路票選活動

- ①本活動共有本市24個地區農、漁會及廠商共襄盛舉，總計55品項代表各地區特色的農特產精品參與票選，票選時間自11月23日起至12月15日止，總計23天，共吸引5萬7千人次投票，總投票數高達18萬票，票選過程十分熱烈，期藉由網路票選提升民眾對本市優質農特產品之品牌印象，進而產生信賴感並期待後續媒合之訂單能實際幫助於農、漁會及廠商獲利。
- ②十大高雄首選農特產精品依次為：美濃區「美農米」、甲仙地區農會「梅宴芳禮盒」、彌陀區漁會「香虱味」、六龜區農會「六龜網室木瓜」、茄苳區農會「花枝丸、虱目旗魚丸、香菇旗魚丸」、「大崗山龍眼蜂蜜」、燕巢區農會「燕之巢番石榴」、梓

官區漁會「頂級野生烏魚子禮盒」、吳寶春麵包店「酒釀桂圓麵包」、不二家正統食品有限公司「真·芋頭蛋糕」。

2. 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1) 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

- ①高雄果菜公司購貯馬鈴薯 30 噸，將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
- ②協助爭取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及南寮合作農場辦理 100 年度甘藍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及 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如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因颱風季及雨季蔬菜暫時性供應不足所造成之價格波動，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
- (2)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計畫，在青梅產期內，以保證價格 9-12 元/公斤收購青梅(100 年收購竿採梅 1,362 公噸)供貨給蜜餞加工廠，農會收購價格即形成產地價格，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維護農民收益。
- (3)辦理李子共同運銷，100 年由甲仙地區農會辦理李子共同運銷業務（手採），運銷數量約 9 萬公斤，運銷至台北果菜運銷公司第一、二及三重市場，平均價格 30 元。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截至 100 年度共培訓 96 位志工取得志工資格，且持續培訓有機志工，增進有機農業相關知識，協助有機農業研習、農村樂活漫遊體驗、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大高雄有機農業講習會等有機農業推廣活動。100 年度總服務時數達 868 小時。
- (2)農村樂活漫遊體驗活動一日遊：已舉辦 5 梯次帶領約 400 人次民衆親身體驗有機農場的作業，實際瞭解有機及安全蔬果的重要性，以增進民衆購買有機或安心蔬果的採購量，推動有機健康生活，並享受農村美景與體驗自然。
- (3)在地食材
 - ①推動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本局匡列 50 萬元經費透過教育局鼓勵本市轄內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透過鼓勵低碳健康飲食，讓學生瞭解在地食材之意義，並保障下一代身體健康，創造有機農民、學生及消費者三贏局面。
 - ②鼓勵在地友善企業採用在地農產品：積極鼓勵在地友善企業採用

本市所產農產品，媒合各級農會與異業結盟選用在地食材開創美食及農產加工伴手禮，如內門區農會龍眼乾與呷百二、大樹區農會鳳梨、荔枝乾與方師傅點心坊、龍芳餅店開創鳳荔酥、大崗山龍眼蜂蜜與武子靖麵包師傅開發的高雄蜂巢麵包等。

- ③推廣「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共同響應使用當地有機食材製作各種點心料理，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0年已有 5 家知名餐廳通過審查成爲綠色友善餐廳，並持續與本市有機、及安全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

二、生態保育與畜牧行政

(一)生態保育

1.全民造林

續辦全市 450 公頃全民造林工作並實施撫育管理，可爲本市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

2.自然生態保育

(1)7 至 12 月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計 2 次，處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 12 種 34 隻，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1 種 238 隻。

(2)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移入查核計 1 件。

3.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

(1)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阿公店溪生態資源調查，包括水質、底溪生物、魚類、水棲昆蟲與半水棲昆蟲及植物等調查。

(2)補助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外來入侵種八哥調查紀錄到 9 種總數爲 5,600 隻並移除共計 30 餘隻。

(3)委託高雄市柴山會辦理柴山生態調查，展開 10 幾次調查，紀錄休息區被運用及裸露情況。

4.宣導教育活動

(1)補助燕巢區公所辦理滾水坪泥火山、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巡護、進入保留區之現場登記及環境維護工作。每週六日於保留區駐點解說。

(2)茂林區紫斑蝶幽谷巡護與宣導教育：爲紫斑蝶獨特越冬習性，在不影響其棲息情況下，適度開放予民衆觀賞，並維護步道及紫斑蝶棲息地。

(3)針對境內特定紀念樹木及珍貴老樹列冊加強維護管理，計完成轄內列管之保育樹木 657 株之健康診斷調查及老樹生長環境改善 22 株，並辦理樹木病蟲害防治研習乙次，計 80 人次參加。

(4)配合生態嘉年華、蜂蜜文化節、茄苳生態候鳥季、南方論壇、柴山季，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宣導活動。

(二)畜牧推廣與行政

1.牛乳生產管理

(1)輔導酪農戶生產牛乳提昇飼養效能，補助酪農產銷班共同採購完成轉登錄程序之高性能冷凍精液 1,200 支。

(2)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10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

2.飼料管理

為維護飼料安全，7 至 12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10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7 件、抽驗玉米粒檢驗黃麴毒素 8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7 件、飼料中檢驗磺胺劑 12 件、重金屬 7 件及辦理查驗飼料販賣登記證 2 件。

3.輔導養羊生產業務

(1)補助乳羊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50 個，產銷班以相互支援方式來共同作業，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羊隻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產銷班共同採行運銷。

(3)輔導高農牌羊乳上市，並委由冠欣公司廠代工，利用網路及銷售並交由「宅急配」方式配送。

4.輔導養鹿生產業務

(1)加強水鹿育種登錄尚待研議中，目前本市養鹿協會將實施鹿茸分級，初剪鹿茸重量遴選最重者，藉以鼓勵生產優良產品。

(2)本年度計畫預計辦理技術講習會 1 場。

5.畜牧場登記管理

符合牧場登記規則之畜牧場及飼養場約有 1,654 場，自輔導辦理牧場登記至 100 年 12 月已核准 1,498 場。

6.農情查報調查及業務統計報告業務

(1)畜情動態調查：截至 100 年第 4 季止本市計有水牛 148 頭、黃雜牛 589 頭、乳牛 6,414 頭、羊 23,895 頭、雞 626 萬隻、鴨 29 萬隻、鵝 11 萬隻。

(2)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0 年 11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 780 戶，382,359 頭。

7.畜牧污染防治

(1)養豬污染防治

- ①本府 100 年加強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與農產社區源頭減廢及環境改善計畫，奉行政院核定補助 226 萬元經費。
 - ②查訪畜牧場 682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 (2)養牛污染防治：輔導酪農戶牛糞尿處理、輔導設置 3 段式牛糞尿處理及簡易堆肥舍，減少污染防止公害。
 - (3)家禽污染防治：依計畫規定輔導養禽農戶設置污染防治設施。
- 8.毛豬共同運銷
- (1)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數量 210,000 隻。
 - (2)辦理毛豬產銷班共同運銷教育訓練 6 次。
- 9.違法屠宰查緝
- 7 至 12 月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46 次，查獲 1 場違法屠宰場。
- 10.毛豬產銷
- (1)輔導養豬戶前往種豬拍賣會選購優良種豬，改良肉程種品質，提升拍賣售價、增加農民收益。
 - (2)勸導養豬戶勿因豬價回升而擴大飼養規模，以維持產銷平衡賺取合理利潤。
 - (3)辦理提升養豬經營貸款。

三、農業生產及行政

(一)農業生產

- 1.輔導水稻良質米原種繁殖
 - (1)設置水稻原種田及採種田，確保稻種品質。原種田設置面積 1.53 公頃，採種田預計設置面積 84 公頃。
 - (2)水稻原種子經檢查合格後，核配予各區採種田經營者進行繁殖並售予轄內水稻農戶，以利轄內稻種進行更新。
- 2.為配合推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維持糧食供需平衡，辦理稻田、雜糧田、甘蔗田、休耕種植綠肥與輪作地區性特雜項作物等。第 1 期作推行面積 4,105 公頃，第 2 期作推行面積 6,993 公頃，合計 11,098 公頃。
- 3.輔導美濃區設置景觀作物示範專區 55 公頃，下半年度預計執行橋頭景觀作物示範區計 40 公頃，增加民衆休閒去處，並活化休耕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二)園藝及特用作物生產

1. 輔導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等計 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輔導種植 190 公頃。
2. 計畫推廣本市有機農業面積 350 公頃，已輔導取得有機驗證標章 272 公頃，驗證戶數 112 戶。
3. 計畫設立有機農業專區面積 112 公頃。目前已租用台糖地，建立杉林及橋頭有機農業專區 2 處，面積計 86 公頃。建立杉林及美濃有機示範區農場，面積計 26 公頃，作為農民觀摩實習農場。
4. 生產履歷標章驗證本年度已執行面積 186.42 公頃，農戶數 160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青梅、鳳梨…等。
5. 針對輔導本市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等重要花卉生產計 76 公頃。
6. 『回歸田園』專案計畫為搶救失業勞工，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終止，目前依原承租學員意願辦理『回歸田園中止及後續輔導』續租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已輔導學員成立產銷團體。

(三)安全農產品優質化

1. 各項植物病蟲害及防疫工作

- (1) 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4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登記證及教育，已抽驗市售農藥 34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重點作物病蟲害防治

- ① 辦理稻作主要病蟲害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蟲類、福壽螺…等)，100 年度水稻一期作執行 1,470 公頃，水稻二期作 2,050 公頃，合計執行 3,520 公頃，並於重點區(如美濃及大寮等)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計 8 場次。
- ② 辦理重點蔬菜及果樹(包括印度棗、蓮霧、荔枝、芒果、番石榴、香蕉…等)病蟲害防治工作，100 年度執行計 1,590 公頃，並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果樹栽培區實施，除提供防治藥劑供農民使用，並於公共地懸掛藥劑辦理區域性防治，計辦理 3,800 公頃，並持續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

(3)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

- ① 100 年 7 至 11 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下半年度監測田間蔬果農藥殘留 4 件，本期檢驗結果合格率達 95% 以上，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講習。
- ② 辦理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田間蔬果抽樣檢驗工作抽檢 23 件，

維持有機產品標章。

2. 種苗業管理

- (1) 為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為共計 500 家。
- (2) 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以維持作物生產品質。
- (3) 全年抽查市售種子 21 件，送至農糧署種子檢查室檢驗，維護品質。

3. 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辦理農場設立共計 13 家。

4. 肥料管理及推廣

- (1) 為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7 月至 12 月共抽驗 29 件。

- (2) 土壤肥力改良

辦理本市 100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 1,260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5. 農業產銷班生產輔導計畫

辦理全市產銷班輔導業務，輔導農民以現代化機械及創新的觀念從事農業生產，提高競爭力。

6. 配合政府徵收土地，辦理地上農作物查估工作。

(四) 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 辦理 100 年度二期作農作物農情種植面積報告，由各區公所調查共有 1,260 項次，調查耕地共 47,980 公頃。
2. 完成全年農作物產量預測報告，共預測 231 項次生產量。
3. 辦理 100 年 9 月南瑪都颱風及 11 月豪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及專案補助工作，經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勘查後總計核定 4,252 戶，核發救助金 5,582 萬 2,378 元。

(五) 農地管理：合理釋出農業用地，維護農地完整及農業經營

1.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全市容許證明計 72 件，含本府 7 件。)
2. 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73 件。

- 3.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20 件。
- 4.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199 件。
- 5.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受理 1 件呈送農委會審核，資格不符駁回 1 件。
- 6.配合農地違規使用查處：54 件。
- 7.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413 件。

四、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推動本市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產業座談會議」1 場次。
- (2)輔導大樹統嶺、燕巢金山、內門內豐 3 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660 萬元之補助經費。
- (3)輔導本市農村社區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目前已輔導 99 社區參與「關懷班」培根課程；56 社區參與「進階班」培根課程；41 社區參與「核心班」培根課程；25 社區參與「再生班」培根課程。
- (4)輔導大樹區統嶺社區辦理「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產業活化及體驗活動」1 場次。輔導及協助辦理燕巢區金山社區「農村再生產業活化及體驗-棗樂趣活動」1 場次。
- (5)辦理優質農村社區觀摩活動（觀摩社區：大樹區統嶺社區、燕巢區金山社區），參與活動計 160 人。
- (6)辦理本市各區（原高雄縣）區長農村再生政策及法規講習 1 場次。約 30 人參加。
- (7)100 年 12 月 3 日於本府社區營造成果展宣導農再政策及成果。約 500 人參觀。
- (8)輔導內門光興社區、木柵社區、內門社區 3 社區完成擬定農村再生計畫。
- (9)編印燕巢金山社區棗樂趣及內門休閒農業之旅宣傳摺頁。

2.休閒農業推展

- (1)辦理 2 場次大樹休閒農業區籌設會議。
- (2)輔導本次農村社區民宿經營，辦理 2 場次民宿經營講習會議，參

與活動計 70 人。

- (3)辦理市外休閒農業觀摩活動 1 場次，參與活動計 70 人。
- (4)建構旗山區往六龜竹林及那瑪夏民生休閒農業區指示牌。
- (5)輔導本市內門區公所、旗山農會、美濃農會、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辦理休閒農業及行銷主題活動 4 場次。
- (6)刊登本市農村社區休閒旅遊資訊於中國時報新春特刊，行銷農村社區亮點。

3. 農路養護暨改善

辦理農路養護暨改善工程計 7,407.5 萬元：

- (1)100 年度執行 6 件年度預算農路改善工程，金額計 915 萬元。
- (2)執行 100 年度重劃區外緊急農路改善工程核定 2 件，獲水土保持局補助金額計 200 萬元。
- (3)執行 100 年度 7 月豪雨之 2 處災修點，支用本府災害準備金 225 萬元。
- (4)執行 99 年 7 月豪雨之 3 處災修點，支用中央補助金額計 1,940 萬元，委由六龜及杉林區公所執行。
- (5)執行 99 年 9 月凡納比颱風提報 24 處災修點，支用中央補助金共 2,858 萬元（委由六龜、甲仙及內門區公所執行 8 處）。
- (6)執行 99 年 10 月梅姬颱風 2 處災修點，中央核定補助金額計 1,269.5 萬元（委由杉林及六龜區公所執行）。

五、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農業軟實力提升

100 年 8 月 22 日至 12 月 23 日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高雄市農業團體經營發展輔導示範計畫」，計執行 5 家農民團體經營體質診斷及 2 家農民團體為期 3 個月之實地輔導。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

- 1.100 年 8 月 26 日辦理「農業性合作社場農業座談會」暨 99 年度考核績優農業性合作社場頒獎，計有 41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出席，有效與本市農業性合作社場面對面討論、溝通、交流，並達成宣導農業政策之目的。
- 2.100 年 9 月 28 日辦理「100 年農業性合作社場教育研習」一場次，計 55 人參加。
- 3.輔導新成立 5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解散 1 家。
- 4.印製「高雄市農業性合作(場)參考手冊」供欲籌設合作社場之民眾

及合作社場業者參考運用。

(三)農會輔導

- 1.分別於10月及12月訂定及修訂「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俾利轄內農會依循。
- 2.100年10月26、27日辦理2場農會人員訓練講習會，約有110人次參加。
- 3.完成全市27家農會考核及財務監督，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

- 1.輔導阿蓮區農會(阿蓮蔬菜產銷第七班)及吉建合作社(燕巢區果樹產銷第24班)取得農糧署產銷班示範點輔導計畫。
- 2.100年7-12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113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22班。
- 3.輔導大樹區農會(大樹養蜂第一班)取得農糧署產銷班農業創新加值行動示範計畫。
- 4.輔導六龜果樹產銷班第26班獲得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內門區花卉產銷班第2班獲得全國優良產銷班及大寮區良質米產銷班第2班獲得全國十大經典好米。

六、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豬場118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78.2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4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205,126頭次，牛隻5,979頭次，羊隻1,510頭次、鹿隻20頭次；整體(豬、牛、羊、鹿)口蹄疫疫苗注射率110.29%。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施打21,093頭，疫苗注射率42.30%。
- 3.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由執業獸醫師至各區及私人流浪犬收容處所宣導並協助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計注射36,418隻。
-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2,177場次、2,635件，高病原

- 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96 場次、2,188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依中央規定辦理狂犬病腦組織及血清監測採檢 48 件；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507 案、526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55 案、1,814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隻 225 頭、羊隻 8,969 頭、鹿 287 頭，共計 9,481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隻 45 頭、羊隻 1,784 頭，共計 1,829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25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3,599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2,60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35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 (3) 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與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增設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於 9 月 9 日啓用，以提昇該專業養殖區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7.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1,533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625 場次。
 8.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44 場次，7,940 人次參加。
 9.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及核發合格封緘 44 批共 192,673 張，市售動物用藥品抽驗計 15 件，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8 場，GMP 查場計 1 場次。

10.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16 件、開立行政處分 13 件，計處罰鍰 33 萬元，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 管理獸醫診療機構相關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核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發 10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24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8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90 家。

(二)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3,716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45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5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250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7 至 12 月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263 件、其中 2 件開立行政處分。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6,947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870 件、收置流浪犬 5,512 隻、貓 596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221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847 隻，認養率 14.44%，其中犬隻認養率 11.49%（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24.72%、燕巢動物收容所 6.29%），貓認養率 50.74%（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50.90%、燕巢動物收容所 50.00%）。
4. 100 年度自行辦理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46 場、宣導 6,159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6,470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5,486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984 人次）。
6. 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262 件。
7. 尊重動物福利提升伴侶動物尊嚴，提供付費火化服務協助民衆處理往生伴侶動物遺體 470 件。

柒、觀光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本府除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外，並結合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國內外行銷，成功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也為本市

觀光產業帶來蓬勃商機。

一、觀光行銷

(一)拓展國際航線航班

高雄國際機場在 2011 年 10 月底起，陸續啓動冬季班表，各航空公司增班後，直航亞洲各大城市航線，由 20 條增加至 32 條（增加率 60%），航班由每週 192 班增加至 225 班（增加率 17.2%），也為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二)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新加坡、韓國釜山及馬來西亞秋季旅展，推廣本市觀光特色。
- (2)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北京、天津、江蘇、南京、浙江杭州、福建廈門等城市辦理觀光推廣會。
- (3)結合台灣觀光協會，前往中國昆明參加旅展，推銷本市觀光景點。

2. 參與國內旅展

結合本市觀光協會、觀光旅館公會、旅館公會、婚紗攝影產業發展協會參加「2011 台北國際旅展」。

3. 接待踩線

接待大陸福建組團社來高雄及南台灣踩線，開拓南進南出旅遊行程。另外；辦理「兩岸六方媒體高峰會議代表團蒞臨高雄參訪」歡迎晚宴，強化城市交流與媒體行銷。

(三)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在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基礎下，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作為，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

1. 製播本市形象宣導短片

在成功增加高雄國際旅運量基礎下，為吸引主要國際觀光客來高旅遊，製作本市觀光形象宣導短片，除於各大航空公司國際航線播送外，並於國際旅遊雜誌與機上雜誌刊登，媒宣人次超過 630 萬，為高雄爭取更多國際觀光客源與創造觀光產值。

2. 目標市場行銷活動

(1)港澳萬人遊高雄案

為吸引港澳旅客到高雄旅遊，觀光局結合航空公司資源，製作 1 萬份高雄好禮，致贈給港澳旅客，以擴大高雄旅遊產品於港澳市

場之行銷力度。

(2) 徵選旅遊達人補助案

網路行銷無遠弗界，為創造網路話題，推銷高雄觀光旅遊市場，本府觀光局舉辦「高雄旅遊達人公開徵選活動」，將本市行程體驗相關資料內容，透過網路社群及口碑行銷全世界。

(3) 開拓日本銀髮族旅遊市場

為開拓日本銀髮族旅遊市場，特邀請日本宮城縣名取市銀髮族示範團，前來本市觀光旅遊，及參加「台日重建區加油會」活動，該項活動辦理成功，吸引國內外各大媒體報導，成功行銷本市。

(4) 補助業者刊登行銷廣告

配合新增亞洲航點航班，觀光局與航空及旅行業者策略聯盟，透過電視、網路、戶外廣告等多元媒宣通路，於亞洲各大城市放送高雄之美，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到高雄旅遊。

3.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除完成建置「行動高雄觀光旅遊」服務行動導覽 APP 系統外，亦完成高雄旅遊網改版建置計畫，並透過系列網路行銷活動，提高高雄旅遊網知名度。

4. 編印觀光宣導品

為行銷大高雄觀光資源，完成編印相關旅遊宣傳摺頁（高雄觀光旅遊摺頁 16.5 萬份，中、英、日文宗教、眷村美食及購物主題旅遊摺頁 90 萬份，日文版旗津地區旅遊摺頁 1 萬份）。

二、觀光產業

(一)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莫拉克風災後，為評估受災區環境影響及協助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環境評估及合法化審查作業，目前總計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並協助 7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

(二) 取締非法旅館及日租屋

100 年度辦理非法旅館稽查 51 家次，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總計稽查日租屋 69 家、裁罰 33 家。

三、觀光發展

(一) 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 籌辦 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高雄燈會已為本市重要的觀光節慶活動，除建立良好口碑外，亦已成為本市重要指標性活動。活動期間為 101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6 日計 11 天，舉辦地點為光榮碼頭暨水域、愛河（中正橋至鐵道橋）兩岸暨水域、旗山鼓山公園及岡山河堤公園。

2. 籌辦 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內門宋江陣名列交通部觀光局十二大節慶活動之一，為本市極富盛名的民俗節慶活動。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預計於 3 月 3 日至 3 月 11 日辦理，活動地點為內門紫竹寺，內容包含文武陣頭大匯演、大專創意宋江陣比賽、羅漢門文史導覽、總鋪師美食饗宴、遶境祈福之旅、農特產品展售等。

(二) 推展一區一特色觀光活動

1. 「2011 高雄山海遊觀光巴士」活動

縣市合併後，高雄觀光資源增加，為行銷大眾運輸較少到達之原高雄縣景點及培養客群，推出 4 條路線，分別為：大小崗山之旅、燕巢大社旗山之旅、內門旗山山林美濃之旅、梓官彌陀茄苳之旅。本活動採事先報名制，並委託當地人文協會提供導覽及接受報名作業，民眾免付車資，僅需負擔保險及餐費，行駛日期自 100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25 日，各路線規劃之梯次略有不同，惟皆週五六日發車。期間共計行駛 98 趟次，遊客 2,920 人次。

2. 山城花語溫泉季活動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台灣溫泉美食嘉年華-山城花語溫泉季」，本府推出茂林賞蝶人文藝術生態一日遊及六龜寶來溫泉季美濃一日遊兩項遊程，行駛日期自 10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遊客自費 299 元即可到六龜泡好湯，或到茂林欣賞世界級「越冬型蝴蝶谷」及「紫蝶幽谷」等精采生態景觀。

3. 真情巴士深度之旅

為延續 100 年高雄市真情巴士活動的熱潮，本府觀光局規劃甲仙線一日遊、六龜線一日遊及二日遊等三條遊程，提供遊客更多元的選擇，一日遊共計吸引 3,500 人次，二日遊共計吸引 1,500 人次。

4. 「2011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觀光巴士

配合「2011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本府觀光局於 8 月 6 日、7 日、13 日及 14 日，辦理觀光巴士接駁遊客往返於橋頭捷運站、岡

山火車站及大崗山風景區活動會場，提升遊客交通便利性及參與活動的意願。

5. 2011 高雄玩味生活節

本府觀光局 100 年 11 月連續四週週六、日假鳳山婦幼青少年館及蓮池潭高雄物產館辦理「2011 高雄玩味生活節-食物袋裡去旅行」，活動內容包含創意烹飪比賽、創意烘焙賽、食材市集及台 17、台 21 線食材探索之旅。

6. 辦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解說中心啓用系列活動

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爲期 4 天，於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解說中心辦理啓用活動，約有 1 萬人次參觀，有效增進當地觀光產值。

四、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一) 蓮池潭風景區

1. 蓮池潭設施減量及水岸景觀植生改善工程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00 萬元經費，本府編列經費 900 萬元，辦理改善水岸植生及照明設施、勝利路口及停車場景觀改造、設施修繕及減量。本案於 100 年 6 月 9 日開工，100 年 11 月 14 日完工。

2. 100 年度蓮池潭設施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新設人行步道、休憩桌椅、導覽解說牌、植栽及照明工程。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8 日開工，預定於 101 年 2 月底前完工。

(二) 金獅湖風景區

100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000 萬元，辦理環湖步道、蝴蝶生態研究中心、全區環境景觀綠美化。本案於 100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1 年 2 月中旬完工。

(三) 壽山風景區

1. 壽山風景區興隆路坡地改善工程

由天然災害準備金提撥 1,400 萬元，辦理坡面加強改善及植生、橫向排水溝加強改善、縱向排水溝加強改善、新建坡面橫向 U 溝。本案於 100 年 4 月 7 日開工，100 年 7 月 12 日完工。

2. 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業務移交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於 100 年 12 月正式設立，本府配合辦理相關業務移交，並推動成立諮詢委員會溝通平

台，以期商討自然公園未來經營發展方向。

(四)旗津海岸公園、海水浴場

1.100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景觀復育改善工程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7.5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2.5 萬元，辦理種植黃槿樹及增置休憩座椅。本案於 100 年 8 月 5 日開工，9 月 16 日完工。

2.旗津新貝殼館遷移案

於 100 年 10 月完成旗津新貝殼館遷移工程及開放作業，其中除展示 2,000 餘件館藏貝殼外，並培訓專業導覽人員，現場為參觀光遊客解說，使遷移後之貝殼館成為旗津觀光亮點。

(五)觀音山風景區

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700 萬元，辦理公廁及登山步道橋樑整建、登山步道及邊坡整建、導覽指標系統及入口意象建立。本案於 100 年 8 月 12 日開工，101 年 2 月底前完工。

(六)月世界風景區

1.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設置地質解說及遊客服務中心、生態停車場及公廁整建、觀景平台整建、增設解說指標導覽設施、步道整建、照明設施改善及環境景觀美綠化。本案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開工，101 年 1 月 19 日完工。

2.100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

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提撥 3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設計、五里坑溝地區納入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大崗山風景區整體規劃設計、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周邊景點觀光資源串連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動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成為「國家自然公園」或「國家級風景區」可行性評估及發展策略。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4 日決標，101 年 2 月底前完成設計規劃。

(七)其他觀光建設

1.100年度大高雄環港觀光亮點設施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2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200 萬元，辦理愛河燈光改善，工程內容包括，水岸光點燈、投樹燈、景觀高燈修繕、水閘門美化、水波紋燈及投影設備建置。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開工，101 年 2 月中旬完工。

2.100 年度美濃中正湖既有環湖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提撥 200 萬元，辦理自行車(人)步道及設施改善、環湖自行車(人)步道串連、戶外教室至東岸碎石步道設置木棧橋及中正湖西岸至南岸埤塘設置木棧橋。本案於 100 年 9 月 28 日決標，12 月 27 日完成規劃設計。

3. 鳥松濕地保育自然教育中心整修工程

本案係屬「鳥松濕地公園設施整建及教育推廣計畫」項目之一，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120 萬元，本府編列配合款 13 萬 3,333 元，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執行本案。本案於 100 年 6 月 10 日開工，9 月 29 日完工。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績效

(一)遊園人數創新高紀錄

持續加強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昇整體品質，並加強主題動物（如白老虎等）之推廣行銷，以及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更加強推出暑期動物園夜間遊園服務及多元的夜間展演活動，成效卓著！總計 100 年度下半年參觀人數為 42 萬 3 千餘人次，其中 7 至 8 月暑期夜間遊園人數 2 萬人次，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 63.5%，而 100 年度全年更高達 85 萬人次入園參觀，創下壽山動物園開園以來的新高紀錄。

(二)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為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計畫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興建大型動物園區，另計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爭取毗鄰的壽山北營區等軍用地，作為夜間動物園設置用地，以期於高雄都會區設置夜間動物園，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多元性。

捌、都市發展

一、強化區域治理，提昇都市效能

(一)推動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為保護壽山自然景觀，加強土地管理維護，本府於 99 年 7 月 19 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將壽山變更為「自然公園」用地，內政部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公告實施「壽山國家自然公園」，100 年 12 月 6 日正式掛牌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將半屏山、龜山及左營舊城、壽山、旗后山等地區，面積約 1,123 公頃土地，納入國家公園體系管理。

(二)籌設月世界惡地形國家風景區

本市田寮、燕巢、阿蓮、內門、岡山、彌陀等地區約 31,449 公頃土地，擁有全國最獨特之青灰泥岩惡地形景觀資源，本府已研擬月世界惡地形國家風景區資源籌備說明書，將於 101 年底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辦理評鑑，以 102 年完成設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為目標，藉以提升月世界周邊地區觀光能見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三)催生美濃國家自然公園

保留國家重要生物棲地及結合美濃客庄文化資產，提升美濃的特色與發展能量，100 年 10 月辦理國內外專家學者座談會，101 年辦理美濃國家自然公園申設計畫書，102 年提案爭取設立美濃國家自然公園。

(四)都市計畫規劃與檢討

1. 茄荳 82 公頃國有地由住宅區變更為國家濕地公園

為推動永續發展政策，落實保護國家重要濕地，本府將現行茄荳濕地北側約 82 公頃國有土地，於 100 年 9 月 20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函送書圖予內政部核定，由住宅區變更為濕地公園，建構完整保護野鳥的重要棲地。

2. 變更本市易淹水地區之都市計畫，解決水患問題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檢討本市易淹水區域排水系統，完成大寮拷潭排水、鳳山圳排水、典寶溪 A 區、B 區滯洪池等 12 案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目前尚有 1 案於市都委會審議，8 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3. 完成武廟市場興建都市計畫變更

為改善武廟攤販集中場現況環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擴大現行市場用地範圍與面積，推動武廟市場後續新建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實施。

4. 開發五甲地區五甲（5 公頃）公園

為提升鳳山五甲地區環境品質，改善都市景觀，主動協調台糖及軍方將十餘年間置不使用的機關用地，變更擴大為面積約 5 公頃之五甲公園。本案計畫已於 100 年 9 月 5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主要計畫刻由內政部核定中，預定 101 年進行開發，將可提供五甲地區民衆更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

5. 擴增美濃中正湖 8 公頃公園用地

為配合中正湖水域優美自然景觀，增加休憩腹地，已於該地區通盤檢討案將水域周圍 20 公尺範圍農業區及湖濱遊樂區變更為公園用

地，合計新增 8.19 公頃，預計 101 年完成審議程序，辦理開發。

6. 建台水泥開發案

建台水泥公司因應水泥停產及高鐵通車效應，自行研提工業區變更計畫，期引入觀光旅館、商業服務及生態住宅等產業及生活機能，面積約 10.9 公頃。本案主要計畫業經 100 年 7 月 26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刻提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7. 台灣水泥開發案

為活化台泥廠區閒置工業區土地、改善鼓山都市環境，並兼顧防洪防災及生態保育目的，將台泥面積約 32 公頃之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公開展覽完竣，續提本市都委會審議。

8. 南星遊艇專區都市計畫案

為因應全球遊艇產業快速成長與遊艇大型化發展趨勢，配合愛臺 12 建設於本市南星計畫地區規劃遊艇產業專區，分 2 期開發，以提供遊艇產業最佳投資環境。第 1 期細部計畫刻提本市都委會審議中，第 2 期刻正研擬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環評等相關程序。

9. 台糖港埠商業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台糖公司為促進港埠商業區之規劃彈性及投資招商，提出解除「一宗基地整體開發」之土管限制，並建議調整停車空間規範及訂定都市設計管制審議事項，加速落實本市發展水岸都市之政策目標，刻提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10. 楠梓加工區轉型都市計畫變更案

配合楠梓加工出口區業者衍生之商務服務需求，都市計畫變更業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未來加工區管理處得採招商方式，引入商業服務設施。另榮塑園區配合科技產業（如日月光）設廠容積需求，都市計畫變更案提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11. 旗山轉運站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府為推動六大轉運中心建設計畫，以發展大高雄 30 分鐘轉運生活圈，改善旗美山城地區聯外交通，優先推動辦理旗山轉運站之規劃。都市計畫變更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計畫書圖至內政部核定，旗山轉運站建置後將可改善山城地區與都會核心間之聯繫，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五) 新訂新建物設置自行車位

100 年 9 月 1 日發布「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建築基地附設自行車

停車位規定」，規定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政府起造樓層 2 樓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及樓層 6 樓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以機車位轉換為自行車位方式，規範附設一定比例之自行車停車位，並先適用於內惟埤文化園區、凹子底農 16 地區等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未來將逐步檢討適用於全市。

(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共召開 34 次會議（委員大會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6 次），計完成 29 案（審議案 26 案、研議案 3 案）之討論，重要案件 23 案臚列如下：

1. 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審議案。
2.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3.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審議案。
4.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部分加油站用地為河川區)(配合瓊林排水改善工程)審議案。
5.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批發市場用地為河川區)(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審議案。
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未依原工業區變更附帶條件規定開發完竣專案通盤檢討)審議案。
7.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部分河道用地為農業區)(配合曹公新圳改善工程)審議案。
8. 高雄市三民區臺鐵站東宿舍更新地區劃定暨擬定高雄市三民區臺鐵站東宿舍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審議案。
9.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公有眷舍及周邊更新地區劃定暨擬定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公有眷舍及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審議案。
10.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台糖港埤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審議案。
11.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部分機關用地（機三）為住宅區、公園用地（配合五甲公園）暨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前鎮區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五甲公園）審議案。
1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為特定產業

專用區暨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審議案。

13. 變更甲仙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14.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農業區、綠地用地、河道用地為機場用地（配合高雄機場北側跑道淨空改善）審議案。
15. 訂定高雄市旗山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站2)土地使用管制審議案。
16. 高雄市苓雅區林興段 697 號等三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暨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審議案。
17.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18. 變更蚵寮近海漁業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審議案。
19.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水利用地及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配合為隨排水改善工程)審議案。
20. 高雄市苓雅區林興段 697 號等三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暨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審議案。
2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配合武廟市場興建案）審議案。
22. 變更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審議案。
23.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審議案。

(七)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及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專責審議小組自 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共召開 3 次會議(非都大會 2 次、莫拉克大會 1 次)，計完成 7 案（非都審議案 5 案次、莫拉克審議案 2 案次）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高雄市燕巢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靈修園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審議聯外道路寬度不足部分。

2. 「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
3.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
4. 「永安滯洪池工程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
5. 「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
6.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中學巷以北基地）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7.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中學巷以南基地）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八)完成本市都市計畫區航測地形圖及資料庫建置

1. 都市計畫航測地形圖測製

為促進本市各項建設規劃之精準及效率，提供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完整之地形、地貌資訊，測製高精度數值地形圖取代老舊圖紙，100 年完成鳳山、仁武、澄清湖特定區（仁武）、楠梓交流道特定區（仁武部分）等 4 個計畫區共 5,400 公頃地形圖測製，101 年將再辦理鳥松（仁美）、茄萣、興達港特定區、彌陀、湖內、湖內（大湖）、梓官、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美濃中正湖特定區、澄清湖特定區（鳥松）等 10 個計畫區，預計 101 年底即可全面建置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之數值地形圖，全市各行政區均達齊一的水準。

2. 土地使用分區即時核發資料庫建置

為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訊的服務，以網路取代馬路，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101 年起分 3 年建置鳳山、大寮、仁武等原高雄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網路取代馬路，即時提供土地使用分區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衆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

(九)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100 年度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共 52 案，101 年度將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區及各公共工程開闢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設。

二、儲備產業腹地，活絡經濟

(一)打造 2014 亞洲新灣區

高雄港區將完成海洋暨流行音樂中心、世貿及會展中心、國際旅運中心及市立圖書館等港灣四大國際地標，總計經費 123 億元。市府也投資 165 億元啓動輕軌水岸建設串聯，檢討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變更，100 年 9 月 23 日提送內政部審議中，開放投資誘因，促動灣區及週邊土地開發，打造 2014 亞洲新灣區。爲讓各界了解亞洲新灣區各項建設完成後港區的風貌，製作亞洲新灣區動畫並於網路、商圈及公共場所播放。

(二)催生高雄港新增 3 大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合作，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421 公頃，刻辦理圍堤工程前置作業；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於 100 年 7 月 25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106 公頃，100 年 11 月 9 日與 6 家綠能業者簽署投資意願書；第二貨櫃中心後方唐榮土地案於 100 年 7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28 公頃，本府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協助港務局進行招商審查作業。上開總計擴增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555 公頃，可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三)洲際貨櫃中心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案

高雄港務局爲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作爲聯外、區內道路、國際物流發展中心及貨櫃中心使用，申請辦理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約 143 公頃，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四)推動南星自由貿易港區計畫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爲落實推動「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計畫」，並有效利用土地機能發揮最大效益，經內政部同意辦理個案變更，計畫面積 106 公頃，續由本府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三、推動環境改造，營造優質生活空間

(一)高雄港站變身為鐵道文化園區

2008 年台鐵高雄港站停駛後，市府積極與台鐵局協商認養土地及進行管理維護，完成全區綠化，保留 38 股軌道。100 年 4 月 23 日台鐵高雄港站區化身爲 9.93 公頃鐵道園區，開放供民衆使用，鐵道變身為 2.27 公里自行車道，100 年 11 月將自行車道延伸至興隆路，完整串接本市最夯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構成自行車道休閒活動路網。

(二)高雄港站經典車廂花田計畫

延續「舊站鐵道變身自行車道」的改造工程，加碼豐富場域內綠美化

效果，利用變色龍綠雕藝術設置及場域內部份軌道空間，採撒撥大波斯菊種籽方式，展現面積約 2,000 平方公尺之線性繽紛花田的樣貌。同時向台鐵借調 6 輛經典鐵路文物車廂，置放於場域內，已吸引近千名遊客及鐵道迷前往遊玩並在社群網站打卡推薦，利用免費網路資源進行城市行銷。

(三)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乾淨環境是民衆居住的基本需求，市府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鼓勵社區志工自主參與周遭公共環境的經營，營造清淨家園，100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用以補助社區組織透過志工動員改善環境死角或髒亂點，以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簡易綠美化。總計至 100 年底約有 3,000 名志工參與，126 處社區髒亂點獲得改善，提升社區居住品質及改善社區公共空間。

(四)擴展蓮池潭周邊場域綠地空間

本府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將左營舊城內海光停車場周邊閒置空地及舊左營國中校地進行老舊圍籬及設施拆除，並整理為大草坪及設置人行休憩步道，以連結蓮池潭與左營舊城整體水綠空間，增加腹地 3 公頃，已於 100 年 9 月 13 日開放民衆使用。

(五)生態城市改造工程

為減緩都市化地區因建築密集及交通量大所引發之都市熱島效應，並提供生態跳島棲地，本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河堤社區環境綠化及七賢國中綠屋頂改造示範工程，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完成。

(六)改造雄鎮北門觀海平台

高雄第一港口航道北端雄鎮北門古蹟旁軍哨所經海軍同意釋出，由本府都發局進行觀海平台改造，以提供民衆遊覽西子灣另一處可近距離觀賞船舶進出港口之景點。工程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開工，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完工。

(七)興建新草衙地區社區閱覽室，提供社福團體進駐服務

為提升新草衙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活化前鎮區德昌路與同安路口低度使用之公有停車場，於 100 年 3 月進行「新草衙地區社區閱覽室興建工程」，101 年 2 月完工後可就近提供當地學生放學後之課後研讀空間，本府社會局將進駐開辦幼童照顧及社區教學課程，俾服務當地弱勢家庭。

(八)辦理小港地區中鋼支線環境髒亂綠美化工程

小港區高雄臨港線鐵路中鋼支線已廢線閒置逾 20 年，環境髒亂，經

本府都發局協調台鐵局同意借用簡易綠美化，將沿海路至太祖宮段 400 公尺自行車綠廊道持續延伸至大業北路，已完成空中大學前綠美化部分，預定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九)高鐵站前閒置空間綠美化

高鐵、捷運、台鐵於高鐵左營站交會，為高雄市主要交通運輸中心，高鐵站前 1.3 公頃公有空地，市府主動協商並藉由綠美化工程營造出簡潔壯觀的城市入口意象，讓市民及旅客感受到清爽綠意的城市氣氛。

(十)哨船頭輪渡站閒置空地綠美化

哨船頭輪渡站對面之公有閒置空地，經市府綠美化整理，於 100 年 10 月完工，提供當地居民及前往西子灣旅客優質開放空間。

(十一)挽面計畫實施成果

配合縣市合併，100 年度 2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整建維護（挽面）實施範圍除重點景觀地區、交通場站及重要公共建設周邊外，擴增至捷運紅橘線全線周邊地區、旗山、鳳山、岡山、橋頭、美濃區等，100 年度補助 53 棟。

四、產官學合作，推動城市行銷

(一)籌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本市為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城市，屆時將邀請超過 100 個城市、1,000 位各國人士來訪高雄，除進行城市外交，拓展本市國際地位外，將透過本會議促進各國洽談多邊經貿合作，培植本市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初估可帶動本市旅館、餐飲、運輸、觀光娛樂等近 5,000 萬元之地方消費能量，創造 2 億美元採購商機。

(二)產官合作打造行動高雄

行動資訊設備日趨普及，是城市行銷的利器，本府與台灣最大的電信通路商-神腦國際公司合作，開發台灣第一個互動式的城市行銷數位軟體—「高雄 APP」，打造高雄智慧行動城市。

五、住宅輔助與都市更新

(一)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及青年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及青年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即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租屋租金補貼），100 年度總計協助 12,480 戶弱勢及青年家庭滿足居住需求。

(二)高雄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為期使本市之產業發展能有充足之優質人力，吸引青年返鄉就業，並

購置住宅安居立業進而成家，市府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預定101年3月開辦，提供20至45歲於本市就業、無自有住宅之市民購置住宅，前5年最高500萬元，年息5%貸款利率之利息補貼，101年編列預算3,000萬元補貼1,200戶，102年度再補貼1,200戶，預計試辦2年總預算3億元，預期可為本市增加2,400戶之青壯年人口，以促進產業發展。

(三)推動老舊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為改善本市老舊住宅社區環境，並提升住宅品質，100年協助輔導鼎新大樓獲中央補助200萬元辦理重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另三和大樓已完成整建維護都市更新概要，預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101年度補助。

六、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重建

為加速安置莫拉克風災之居民，積極進行永久屋興建，杉林大愛園區第一期興建752戶，99年2月8日完工入住，第二期興建250戶，100年10月2日完工入住。甲仙區五里埔一基地永久屋興建90戶，100年1月15日完工入住，杉林區二基地興建120戶，100年12月24日完工入住。六龜區龍興段興建17戶，101年2月25日完工入住。桃源區樂樂段興建20戶，預計101年3月底前完工。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本市共核發建造執照1,843張、6,977戶；使用執照1,684張、4,511戶。

2.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建築工地巡邏132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41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26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抽查53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4,532件。

(二)推動綠能產業

1.100年爭取中央補助款

100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100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補助全國最高額度448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綠建築工程計畫、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綠建築工程部分辦理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綠建築改善工程，已完成

發包；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業已簽訂契約，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將辦理生活教育宣導說明會及文宣印製等工作，已委託廠商辦理中。另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已提出申請，補助金額尚未核定。

2. 推動陽光社區

100 年完成經濟部認可的全國第 1 個陽光社區建置，榮獲 2011 年第三屆台灣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建置 69kwp 太陽能板，每天約可產生 260 度電，一年約可產生 96,000 度電，一整年共可減少 60,000 kg 的 CO₂ 排放，相當於約 6,000 平方公尺的森林面積。

3. 公共建築物設置太陽能設施

政府機關新建工程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提供本市公有建築物屋頂予民間投標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預計可達到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節能減碳。

4. 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法案

積極推動民間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研擬綠建築自治條例，於 100 年 11 月經市議會一讀通過，預計 101 年 6 月實施；另研擬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並於 100 年 12 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01 年 1 月送內政部核定中。

5. 輔導公私有建築爭取中央綠建築補助

除公有建築物朝向綠建築發展外，本局亦積極推廣民間綠建築，協助民間建築物爭取內政部「獎勵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補助，凡私立學校、公寓大廈及私有辦公類建築物最高 200 萬元之改善工程費。100 年度則藉由綠建築宣導計畫，針對本市 4 棟領有公寓大廈標章之建築物提出綠建築改善建議計畫。藉由專業技術團輔導，進行現況環境調查與建築物診斷，並提出各建築物綠建築改善之設計方案建議，以落實建築節能、減碳、健康、舒適之目的。

(三) 空地綠美化專案

1.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99 年度完成私有空地綠美化共計 194 件，空地綠美化專案施行 4 年來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100 年度私有空地部分參與綠美化圖說審查通過案共計 179 件，核發證明書共計 176 件，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總計約達 36.8 公頃，較 99 年私有地申請綠美化

面積成長 11%（扣除國營事業單位），成果豐碩。

2. 因「土地稅減免規則」修正第九條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7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1958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已影響本政策之執行；為持續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業於 100 年 2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 1000015498 號令發布在案，以維持 4 年來執行空地綠美化所展現之成效。
3. 前(99)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截止申請，提出申請補助案件約有 180 餘件，目前已核撥補助款約 6,178 萬餘元（全數撥款完成）。地價稅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為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百分之二十。
4. 持續推動「空地綠美化」，於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成功協調森林公園周圍部分私有閒置空地拆除水泥柱圍籬且通過今（100）年綠美化圖說審查，以改善當地整體景觀及提昇民衆生活品質。另申請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旁成功二路西側面積約 5 公頃部分綠化土地（約 5,000 平方公尺）種植混色大波斯菊花田，響應本府「城市花田及綠美化（色彩）計畫」，提供市民賞花踏青的世外桃源。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100 年度各類組使用場所，本市轄區應申報列管場所 8,112 家，已完成申報 7,382 家，申報率達 91%。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並針對未申報場所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對於未申報者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

(五)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 辦理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其中 75 家經複查疑涉有簽證不實。針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或檢查機構提送審議，情節嚴重者依法處予罰鍰，情節輕微者，予記點處分。
2. 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100 年度 7 月至 12 月底止檢查家數共計 2,224 家，其中限期改善 265 家，罰款 21 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 2 家、勒令停止使用 3 家。
3. 10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計稽查場所共 488 家，出勤計 701 人次，違規件數計 66 件，罰款 2 件，斷水斷電 2 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計 66 件，勒令停止使用 2 件。

(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 1.100 年執行拆除文橫路違規廣告物計 137 件。
- 2.100 年度本市辦理獎助更新招牌工作，已公告旗山區中山路（復新街－仁和街）、華中街（中正路－延平一路）、田寮區月球路、苓雅區凱旋二、三路（三多路－中正路）、前鎮區凱旋路三路（一心路－三多路）為本局 100 年獎助更新範圍，已完成苓雅區、前鎮區凱旋路及田寮區月球路部份店家之廣告物獎助更新作業，共更新 76 面。

(七)公寓大廈管理

- 1.積極推動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落實住戶自治管理制度，本府工務局委託執行「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輔導計畫」，協助大廈對於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問題，提供專人服務，以提升報備率。迄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建築物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813 件。
- 2.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座談會計 6 場，輔導大樓主任委員管理維護技巧及由專業律師協助解決處理居住糾紛、宣導公寓大廈法令常識，以座談會方式意見交流，溝通管理心得，各項問題除現場即時回答外，並於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公布供市民及管理委員會查詢。
- 3.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迄 100 年 12 月底已有 841 件申請，召開 24 次審查委員會，通過 580 棟大樓，將陸續受理並加強宣導。
- 4.委託專業律師，提供本市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對大廈管理糾紛問題作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糾紛並提供電話及網路諮詢服務，另每週四半天在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設置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由高雄律師公會律師輪值現場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底總計服務 118 人次。

(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 1.85 年 11 月 27 日以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 3,141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迄至 100 年 12 月底計 2,405 家已全部改善。
- 2.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除集合住宅外共列管 269

處，迄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完全改善者 247 處，部分改善者 22 處，將持續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九)本市建築法令修訂

1. 訂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市議會三讀修正通過，並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重新函報行政院核定中。
2. 訂定「高雄市街區社區更新廣告物申請獎助作業須知」，已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實施。

二、工程企劃

(一)西子灣景觀改善計畫

本計畫總經費 3.2 億元，進行「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將向外海填築長 274m、寬 50m，約 1.37 公頃之新增土地，並予以整體綠美化，整體工程已完成，預計 101 年 2 月底前竣工。

(二)旗津海岸保護計畫

本計畫預算 7 億元，係針對旗津海岸保護進行整體性規劃，提出人工灣澳潛堤＋人工島＋離岸潛堤之構想，及考量海岸變遷對沿岸漂沙之影響，發揮最佳之海岸保護功效。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2 月完工。

(三)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劃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0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1,225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工務纜線 15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2,4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四)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新建案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 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5.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 統計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4,499 座、孔蓋下地 4,842 座。

(五) 鐵路地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53.52 億元，中央補助 657.68 億元，本府分擔 295.84 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橋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8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及將原有之高雄及鳳山車站地下化，預定於 106 年底同時通車。目前實際進度為 60.53%。

三、新建工程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工程，已完成 27 件，施工中 34 件，共計 61 件。

(一) 道路橋樑重大工程

1. 高雄縣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一座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經費 27 億 3,100 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
2.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
因應縣市合併於 100 年度籌措經費辦理高雄市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與檢討，經費 410 萬元，完成評估後將向中央爭取經費後據以施作。
3. 左營海平路拓寬工程
自海德路至軍方中正路止，寬 20 公尺(現寬約 10 公尺)，長約 208 公尺，總經費 6,808 萬元，完工後將可疏解左營大路往軍校路、海功路、中海路之車流量，改善地方交通及排水，已於 100 年 12 月

7日完工。

4. 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為改善既有鳳山溪橋斜交線形，改建後橋體將與前鎮河正交銜接明鳳五街及明鳳十一街，橋梁長度約 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

5. 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景觀工程

為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疏解交通之需，計畫將原跨越鐵路之大公路陸橋拆除，開闢為平面道路，原橋寬約 19 公尺，大公陸橋拆除後，其平面道路東接大公路、西接鼓山一路。於 99 年 11 月 5 日發包，經費 9,920 萬元，已於 101 年 2 月底開工。

6. 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本橋樑位於愛河藍色景觀公路上，連結北岸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及南岸之中都唐榮磚窯廠歷史古蹟，為本市重要之休閒觀光據點，橋梁造型景觀將具有代表愛河歷史人文及現代藝術之時代意義。跨越愛河南北岸第 42 期、第 48 期及第 44 期重劃區橋梁，跨徑 76 公尺，寬 44 公尺，經費 4 億 63 萬元，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先行通車。

7.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配合高雄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費約 1 億 8,000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合計約 2 億 9,000 萬元，100 年 10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8. 烏松區夢裡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縣道（中正路），為往來楠梓、仁武、鳳山、烏松主要道路橋樑總工程費 7,318 萬元，橋樑改建寬 35 公尺、跨距 14 公尺。於 99 年 12 月 20 日開工，因廠商解約，重新辦理發包，目前籌措經費中，暫時保留決標。

9. 永安橋改建工程

位處竹仔排水幹線中下游段，改建橋樑長度 40 公尺、寬度 17 公尺，引道長 100 公尺。總經費 6 億 1,964 萬元，因廠商解約，目前辦理重新發包作業。

10. 橋頭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綫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

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20 米部分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8 米部分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11. 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53 億 8,174 萬元，100 年度先行編列 1,0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將極力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關，或由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

12. 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設置計畫」及園區開發時程儘速開闢園區旁 40 米道路，改善地方交通、環境衛生及排水，以強化園區服務效能，提升廠商競爭力，藉此帶動地方周邊整體發展，開闢自加昌路往南至左楠路止，道路長度約 433 公尺、寬度 40 公尺。總經費 3 億 3,904 萬元，已於 101 年 1 月 18 日開放通車。

13. 本市第 47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左營區微笑公園南側 6 公尺道路闢建工程）

工程範圍自博愛三路起至真路 154 巷止，道路長度約 88 公尺、寬度 6 公尺。由地政局之重劃區增添公共設施準備金總經費 3,104 萬 7,635 元支應。100 年 10 月 13 日發包，刻正辦理用地徵收作業，預計 101 年 7 月完工。

14. 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12 公尺寬道路，故為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為 14 公尺雙向涵洞。開闢總經費 1 億 617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提送專案計畫書予高公局審核，並函請高公局能代辦施工。

15. 橋頭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

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為 8 公尺。本工程為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100 年 12 月 20 日發包，保留決標，已提送修正整體計畫於研考會核定後再行決標，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

16. 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為交通擁塞路段，西自王公二口，東至鳳林路四段，將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部份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101 年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

17. 台 17 線林園銜接路段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為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基於道路拓寬後有助於促進高屏縣、市間之聯繫，降低當地道路壅塞及交通事故之發生，以提高交通服務水準，並可帶動地區繁榮發展，另考量縣市合併之交通及區域整合，提升本區交通流量之通暢，建立高雄地區高效率之聯絡運輸系統。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18. 岡山區大仁南路跨越阿公店溪橋樑新建工程

為延伸大仁南路橫跨阿公店溪連接岡山區都市計畫園道一、園道二之新建橋樑工程，橋樑預計施作長度約 60 公尺、寬度約 15 公尺。未來橋樑完成後可配合區公所施作之南側 12 公尺都市計劃道路開闢，使大仁南路可連通至介壽東路，以紓解河道兩岸往來交通。總經費約 3,9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19.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樑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100 年已編列 15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作業，目前爭取中央經費補助，預計 101 年 6 月完成細部設計。

20. 岡山區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下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下補助辦理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本改建橋樑位於本市岡山區安招路上，呈東西向跨越阿公店溪，河川局部改道後橋長約 45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 3,400 萬元，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7 月完工。

21. 旗津海岸潛堤工程

旗津海岸線自 2002 年至 2010 年間，已流失約 50 至 100 公尺的海灘，岬口更退縮了近 200 公尺，海岸侵蝕十分嚴重。總經費 7 億元，將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的海岸沿線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

22. 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1) 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一本館）

本案所需總費用約為 1,869 萬 6,000 元。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預定 101 年 2 月完成細部設計。

(2)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3 億 8,000 萬元。已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函請交通部先行同意補助 1/2 經費。

(3) 增設國 1 南下鼎力路出口匝道及國 1 二側開闢平面側車道（楠梓—九如）可行性評估

本可行性評估案所需經費 248 萬 3,400 元，係針對增設國 1 南下鼎力路出口匝道之可行性與利用國 1（楠梓交流道至鼎金交流道）二側高公局現有路權設置側車道之可行性辦理評估。

(4) 左營國道 10 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型改善工程

本案將改善左營區國道 10 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自大中路自民族路口起至自由路口之路段，長約 5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747 萬 8,700 元，於 100 年 12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完工。

23. 小港區大坪頂高坪 15 路道路改善工程
連接小港區大坪頂地區與大寮區、林園區之聯絡道路，道路長度 9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1,0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完工。
24. 小港大坪頂特定區 10 號道路開闢工程
北起大寮鎮潭路，南至區段徵收開闢完成道路(孔宅六街)，寬 12 公尺-24 公尺，長約 570 公尺，完成後，可有效疏通小港與大寮往返現有龐大車流，除改善當地交通安全外，更可提升小港區與大寮區產業運輸量，提升當地經濟發展，更可提供小港區與大寮區社區居民出入來往兩區域之便捷通路，預期將可進一步帶動當地社區發展。總經費 1 億 620 萬元，100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7 月完工。
25. 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99 年 12 月 14 日發包，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定 101 年 3 月開工。
26. 楠梓區 9-175 號道路西段開闢工程
為當地交通及排水改善，故開闢本工程，長 73 公尺，寬 6 公尺，面積約 438 平方公尺，開闢完成後，提昇當地交通動線之完善程度、消防救災動線之流暢、地區排水問題之解決及提昇環境衛生品質，對於當地區域發展有相當正面助益，總經費 1,1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27. 楠梓區三山街 55 巷北段開闢工程
該工程範圍自楠梓區三山街 55 巷口至三山街 55 巷 13 號止，長 35 公尺、寬 8 公尺，改善該地區長期對外交通不便情形，可提高當地交通動線便利性、消防救災動線流暢性、環境衛生品質並解決地區排水問題。工程總經費約 1,4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完工。
28. 楠梓區 7-35 號道路西段開闢工程
為解決消防救災問題開闢自岳陽街往西 36 公尺處起算向西道路，長約 77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約 3,975 萬元，已於 101 年 1 月完工。
29. 左營新上國小旁跨河域銜接河堤路人行橋樑工程
新上國小位處於自由路、大順路及明誠路等重要幹道之交界，將

自新上國小東側跨河至河堤路止，興建橋樑長度約 38 公尺，寬 5 公尺之人行橋樑。總經費約 2,086 萬 1,000 元，預計 101 年 3 月完成規劃設計。

30. 仁武中欄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縣道（鳳仁路），改建橋樑長度 35 公尺、寬度 35 公尺。總經費 9,190 萬元，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發包，100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31. 阿蓮區高 13 線 0K+050-0K+500 道路拓寬工程

自阿蓮區高 139 線（舊 184 線）起至高 14-1 線道路止，全長約 5,887 公尺，道路拓寬為 15 公尺，長度約 450 公尺，總工程費 1,800 萬，已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完工。

(二) 高雄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

1.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 3,711 公尺、寬度 30 公尺道路。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6 億 200 萬元，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完成發包，因環評及用地徵收未完成致未能開工，承商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解約，目前正依環評意見辦理檢討修正。

2. 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1 線止，現況路寬約 7 公尺，道路長度 2,295 公尺，拓寬為 15 及 30 公尺。總經費 5 億 5,658 萬元，15 公尺部份於 101 年 2 月 1 日決標，另 30 公尺部分於 101 年 2 月 1 日保留決標。

3. 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3 億 9,125 萬元，第一期部分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5 月完成用地取得，102 年 6 月完工，第二期部分刻正辦理工程路線方案研議。

4. 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口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為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4,440 萬元，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發包，目前辦理用地徵收作業。

5. 路竹區高 18 線拓寬工程 0k+000~1k+380

為解決高雄科學園區招商後所增加之交通流量，開闢道路道路長度

1,38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4,975 萬元，100 年 7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底完工。

6. 美濃區高 93 線拓寬工程（中壇～手巾寮）

道路長度 565 公尺，寬 12 公尺，總經費 5,700 萬元，99 年 11 月 22 日開工，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完工。通車後疏解車流及提高行駛安全並連結鄉道、省道構成完整交通路網、提昇居民的生活品質及環境，並帶動地方農產品之運銷及觀光產業。

7. 美濃區高屏 99 線拓寬工程（美濃～林子頭）

道路長度 1,765 公尺，寬度 12 公尺，兩側各施作甲、乙型 U 溝及過路排水箱涵等 5 種斷面之排水箱涵，並拓寬 5 座橋樑、水閘門 2 組。總經費 1 億 5,4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完工。

(三) 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1. 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六龜區）

高 133 線位六龜區，北起寶來，南至頂新發，本重建道路寬為 6-12 公尺，計有橋樑工程共計寶來溪橋（跨徑 110 公尺）、紅水仙橋（跨徑 121+74 公尺）、新開橋（跨徑 120 公尺）及新寶橋（跨徑 80 公尺）4 座鋼拱橋重建，以及約 6,000 公尺道路及上下邊坡整治：

(1) 高 133 線第一標 0K+520 寶來溪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1 億 5,227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 日竣工。

(2) 高 133 線第二標 9K+422 新寶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1 億 3,842 萬元，於 99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8 月 7 日先行通車，預定 101 年 4 月完工。

(3) 高 133 線第三標 5K+650～800、9K+100 及 9K+250 等道路重建工程，工程費 8,016 萬元，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

(4) 高 133 線第四標 6K+300～500 道路重建工程及新開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2 億 5,347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5) 高 133 線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2 億 1,898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7 月完工。

(6) 高 133 線第六標 2K+950 等道路重建工程，工程費 1 億 2,462 萬元，於 100 年 2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完工。

(7) 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七標 3K+400～850 等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 1 億 159 萬元，於 100 年 1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5月完工。

- (8)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八 0K+830~1K+7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費 4 億 3,615 萬元，於 100 年 3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底完工。

2.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茂林區）

高 132 線為高雄市茂林區唯一聯外道路，起點為台 27 線大津橋端，終點多納區，因莫拉克颱風損壞，本重建道路為 6-8 公尺，計有 4 座橋樑，以及蛇頭山段道路改線及多處上下邊坡整治：

- (1)第一標「高 132 線 4K+180、4K+590 新建橋梁工程」，工程經費為 1 億 2,199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 (2)第二標「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為 3 億 5,435 萬元，於 99 年 10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 (3)第三標「高 132 線 3K+067、3K+147、4K+000、5K+900、6K+150、7K+700 及 10K+800~11K+500 道路改善工程」，工程經費為 1 億 6,882 萬元，預定 101 年 4 月 15 日開工，101 年 6 月完工。

- (4)第四標「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為 7 億 2,885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 (5)第五標「高 132 線 11K+500~12K+5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為 7,289 萬元，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完工。

3.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道路及引道工程災修工程

設置橋樑 375.3 公尺、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946 萬元，主橋部分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引道部分俟用地取得後即申報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4.高 92 線溪州大橋修復工程

為改善旗山區對外聯絡交通不便情形，改建道路總長 1,477 公尺，其中橋樑段長 840 公尺，寬 9 公尺，總工程經費 5 億 3,952 萬元，於 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 17 日完工。

5.那瑪夏錫安山聯外道路工程

本道路復建工程長度 1.42 公里，寬度 1.8 公尺至 4.5 公尺，總經費 250 萬，已於 100 年 9 月開放通行。

6.甲仙區小林村紀念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基地面積約為 2.1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約 1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9,702 萬元，為紀念 98 年因莫拉克風災而罹難之小林村村民而設，已於 101 年 1 月 15 日啓用。

7. 那瑪夏區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6,490 萬元，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完成建築師評選程序，101 年 2 月 3 日流標，目前辦理第 2 次公告作業。

8. 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權平台瑪雅 420、421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6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02 萬元，已於 101 年 2 月 7 日決標。

9. 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

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09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327 萬元，包含具有災民收容功能之長青及身障服務中心，提供老人及身障文康休閒活動等服務據點，於 100 年 9 月完工。

10. 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興建 1 樓為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為寢室、洗衣間。三樓則為備勤室、文康室，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11. 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48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234 萬元，包括長青中心、多功能空間等，規劃為耐地震震度達 7 級，完工後可作為地震災後臨時收容中心。101 年 1 月 17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

12. 杉林衛生所重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02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800 萬元，99 年 8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5 月完工。

(四) 建築工程

1. 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將興建 1,500 個展覽攤位，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經

費約 30 億元。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雜項及主體工程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與 10 月 27 日動土，預定 102 年底完工。

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預定 103 年完成愛河東岸，104 年 10 月全部完工。

3.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光遠路、大東路口，基地面積 30,350 平方公尺，興建演藝廳、視覺藝術棟、圖書館、藝術教育等四棟，總樓地板面積 36,701.14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7 億元，97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2 月 28 日完成。

4. 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

位於前鎮區凱旋四路及成功二路口（南區職業職訓中心西側），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787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 2,166 萬元，興建決策指揮中心、網管中心、資通訊機房、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停機坪、微波天線及衛星塔座、相關辦公及宿舍空間。於 99 年 4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底完成。

5.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與旗港路，行政中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9,327 平方公尺，旗津醫院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9,428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6,500 萬元，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

6.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苓雅區福成街，為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9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3 月完工。

7. 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32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

元。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決標，預定 101 年 2 月底開工，103 年底完工。

8. 鳳山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位於鳳山區福誠路，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 4,635 平方公尺，總經費 7,827 萬元，於 98 年 12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2 月完工。

9. 鳳山市議會裝修工程

整建外牆防漏整治及內部裝修工程，包含防水抓漏、白蟻防治、議事廳裝修、78 間研究室裝修、辦公室整修。總經費 8,616 萬元，已於 100 年 9 月正式啓用。

10. 大寮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基地位於大寮區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地上 2 層，總樓層面積 1,479.49 平方公尺，總經費 3,000 萬元，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7 月完工。

11. 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路旗津二路，基地面積 1,902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4 層，總經費約 4,860 萬元，預定 101 年 2 月 10 日開標，102 年 12 月完工。

12. 旗山公園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位於旗山公園內，整修原地上 2 層，總經費約 2,433 萬元，作為工務局日常養護業務辦公場所暨災害工程搶救前進指揮所或緊急避難安置處所，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 101 年 6 月底完工。

(五) 學校工程

1. 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興建校舍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000 萬，100 年 12 月 27 日決標，預定 102 年底完工。

2.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5 層圖書大樓，總樓層面積 2,710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78 萬。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3. 高雄市立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樓，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3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8 月完工。

4. 三民區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 興建地下1層地上5層，總經費1億8,587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預定101年3月發包，103年7月完工。
5. 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經費2億9,000萬。已於100年12月27日完成勞務評選，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預定103年8月完工。
 6. 梓官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3層，總樓板面積約3,950平方公尺，總經費8,739萬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定103年6月完工。
 7. 岡山區嘉興國小98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3樓，總經費8,747萬元，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101年12月上網公告，103年10月完工。
 8. 鳳山區文華國小98年度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1層地上1層，總經費4,200萬元，包括活動中心（含廁所、辦公室、貴賓室、舞台），於101年1月18日決標，預定101年12月完工。
 9. 路竹區路竹高中國中部專科教室
興建地上4層，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總經費6,278萬元，於98年11月30日開工，預定101年2月底完工。
 10. 茄苳區茄苳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3層，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總經費6,830萬元，100年11月25日完工。
 11. 大寮區大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4層，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總經費7,161萬元，已於100年9月29日開工，預定102年2月完工。
 12. 彌陀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3棟3~4層，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總經費1億538萬元，包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99年12月6日開工，預定102年3月完工。
 13. 茂林多納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地上2層，總經費1,935萬，包含一樓為兩間專科教室，二樓2間普通教室，刻正辦理工程發包，預定102年6月完工。
 14. 建山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校舍 1 棟，總經費 3,113 萬元，主要用途為幼稚園及專科教室，已於 100 年 9 月 2 日完成建築師評選，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計 562 處，面積達 1,128.957 公頃；100 年完成有鹽埕綠 8 公園路綠廊、漢民公園、右昌森林公園、中都濕地及衛武營都會公園、鳳山區公 28 公園、旗山區中山公園、田寮月世界等。

101 年下半年度持續規劃開闢整建各公園綠地如五甲公園、永安濕地公園等 13 件，營造樂活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一)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鹽埕區綠 8 公園路綠廊

鹽埕區綠 8 分 4 期開闢，第 1 期工程於 98 年 6 月開闢完成，由五福路至大義街；第 2 期工程於 99 年 6 月完成大義街至大勇路段，為保留五金街的歷史回憶，大勇路增設鐘錶街意象的時鐘廣場、五金藝術鋪面、船舶造型花槽及於忠孝國小區段設置具有教學意義的歷史步道，以陶板呈現相關的歷史解說，紀錄鹽埕區發展沿革的面貌；第 3 期工程大勇路至新興街段已於 101 年 1 月完成；第 4 期工程新興街至大安路段計畫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開闢。

2. 中都濕地公園

本公園將中都地區公 1、公 4、公 5 三處公園用地，連同附近學校（文中、文小）預定地，共計 12.6 公頃的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為濕地公園，以還原高雄過去歷史中曾經擁有的海岸林帶，兼具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防洪及市民休憩之濕地生態公園。開闢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完工，期能將本市區域內的愛河中上游回復成生態多樣化的濕地，與既有濕地串連，形成更綿密的生態網絡。

3. 田寮區月世界觀光亮點計畫

100 年度辦理「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該工程以完善的遊憩設施提供高品質的觀光服務水準，結合無煙土雞城的城鎮意象，增添其觀光豐富度，使得外地遊客來此可悠閒地倘佯

在月世界的奇岩怪地風貌，並體驗一趟兼具賞景、教育、美食的樂活生態之旅，同時也可復甦田寮地區的觀光相關產業，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辦理啓用。

4. 永安濕地公園

永安鹽田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 131 公頃，該濕地面積遼闊、鹽地獨特美麗，紅樹林面積為高屏地區之冠，其中蘊育的欖李為全台第 2 族群總計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濕地上，被國際鳥盟列為重要野鳥棲地（IBA）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為國家重要濕地。

本府工務局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兼顧生態教育及觀光遊憩功能，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溼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和開發無尾溝南端設施碼頭與興達港情人碼頭串聯成藍色公路，屆時高雄更將展現以濕地為主軸的城市風貌。

5. 鳳山公 28 公園

位於五甲路以東與誠義路中間之高雄市鳳山區鳳山溪畔都市計劃公 28 公園預定地，將納入既有國泰公園之改善，面積合計約為 4 公頃，編列經費約 4,350 萬元，完整串連公 28 公園、國泰公園、鳳山溪水岸綠地與自行車道等。

整體營造具主題性、自然質感之休憩場域，此外更運用雨水花園的概念，導入雨水收集與區域滯洪的生態工法，營造自然風、生態感的綠意公園，打造屬於鳳山在地地標性公園，已於 100 年 12 月完工啓用。

6. 微笑公園

Smile 公園為帶狀公園、往北串聯高鐵站，往西串聯蓮池潭、濕地等生態動線，往東串聯愛河，往南聯結博愛路自行車道系統及捷運生活圈，是北高雄重要的綠地廊道，本府投入 4,200 萬元經費重新改造，以提升公園景觀及機能，已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完工。

整建包含多元豐富的植栽色彩及強化公園的主題性，藉著植栽的改造以森林公園的風貌呈現，給市民一個優質的休憩空間，並配合全區自行車道的截彎取直，打造更為流暢的自行車騎乘環境。

7. 劉厝公園

岡山區新亮點（岡山公 4 劉厝公園）基地位於岡山台一線省道高雄捷運站岡山站預定地（紅線 R24 站）對面，總面積 14.5 公頃，於

100年3月開始辦理公園闢建，面積0.672公頃，公園開闢總經費約800萬元，預定101年3月底前完工。

劉厝公園規劃係注入自然生態永續理念，來營造優質多元的空間質感，並減緩城市溫室效應，期能創造出捷運站連結公園合體新風貌，提供市民一處交通便利兼具地方特色的自然生態景觀公園，往後將可大幅改善岡山、橋頭等地區域的都市風貌，更推動高雄市營造生態城市向前邁進一步。

8.2011 城市花田植栽色彩計畫

(1)城市花田

桃源區台20公路、杉林區台21公路及月光山隧道、美濃中山路及中正湖周圍、旗山旗屏路及國道旁台糖農地、橋頭「花田喜事·玩美橋頭」公園路及新市鎮空地、大樹舊鐵橋下、大寮捷運站旁、鳳山誠義里及衛武營都會公園、楠梓高雄大學路兩側及後勁溪、鼓山凹仔底森林公園及西臨港線高雄港站、小港熱帶植物園、六龜的台27、27甲及28公路沿線；甲仙的甲仙大橋、楠梓仙溪大橋旁、台20及21道路旁，阿蓮的大岡山生態園區、崙仔頂段及東連段、鳥松的神農路文小2等處已施作完成，面積計220公頃，現已陸續綻放展現中，並持續到101年2月底。

(2)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

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旗山鼓山公園、鳳山公28公園、頂庄公園、黃埔公園、月世界觀光亮點、鹽埕01綠08、微笑公園、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衛武營都會公園、過埤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等公園綠地；美濃民權泰安路、客家文物館、旗山地景橋及山國道10號終點、旗山老街、岡山區文化中心、大樹區舊鐵橋下、鳳山澄清九如路口、南京路國泰路口、真愛碼頭花牆、民生圓環、中正三多路口等重要景（節）點，於10月下旬至11月進場施作，均已栽植完成，12月陸續展現至101年3月底。總計栽植九重葛、仙丹、扶桑等開花灌木約50萬株，草花約70萬株。

9.景觀花藝競賽

100年11月4日示範亮點完成設置20處，11月5、6日完成競賽初賽及授證，11月26、27日完成競賽決賽，12月11日完成頒獎

典禮，所有示範亮點創作及競賽作品共計 35 處，自設置完成後，持續展示至 101 年 2 月底。

10. 景觀改造工程

- (1) 鹽埕 01 綠 08 開闢工程（第 4 期）：於 100 年 10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2 月底完工。
- (2) 100 年度大東公園(中正公園)改善工程：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完工。
- (3) 100 年度五甲公園整建工程：101 年 1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 (4) 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戲場污染整治工程：第 1 期土方離場工程、景觀工程已完成發包，俟環保局核備控制計畫後即可開工。
- (5) 岡山中山公園(公 1)整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目前細部設計中。
- (6) 100 年度楠梓區綠 B1 綠地開闢工程：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包，101 年 4 月底完工。
- (7) 100 年度鼓山區(兒 A7)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100 年 12 月 27 日發包，101 年 4 月底完工。
- (8) 100 年度楠梓區藍田東段(兒 2、兒 5)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100 年 12 月 29 日發包，101 年 4 月底完工。

11. 100 年度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100 年度辦理公園改善計有鳳山區大東公園、五甲公園、青年公園、黃埔公園、岡山區中山公園、旗山區鼓山公園、茄萣區興達港綠 2、楠梓區 07 公 03、07 公 09、左營區微笑公園、榮耀公園、三民區灣福兒童遊戲場、苓雅區英明公園、前鎮區瑞昌、天山兒童遊戲場、聖和公園、新衙公園、鎮海公園、小港區大苓、泰山兒童遊戲場、旗津區海岸公園等 21 處公園。

12. 101 年度計畫發包公園改善工程

預計有五甲公園、永安濕地公園、旗山區中山公園（第四期）、岡山區中山公園、鹽埕區 01 綠 08 開闢工程（第 5 期）大寮區兒 3-2 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竹滬濕地公園開闢工程、凹仔底 05 公 21 開闢工程(第 5 期)、灣子內 05 兒 27 開闢工程(第 7 期)、苓雅 01 公 20 開闢工程(第 9 期)、鼓山 01 綠 43 開闢工程(第 8 期)、二苓 11 公 01 開闢工程(第 5 期)、灣子內 05 公 05 開闢工程(第 9

期)開闢等工程。

(二)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100年度陸續完成

- (1)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
 - (2)全市各區人行道、分隔島及退縮騎樓地改善工程。
 - (3)成功路延伸至擴建路自行車道周邊環境銜接景觀改善工程。
 - (4)後昌路（左楠路至宏毅一路）、明誠路（河堤路至鼎山街）、典寶溪兩側（創新路至芎林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自行車道建置。
 - (5)澄清路（自強至自由路）及鳳山行政中心周遭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 (6)鳳山市青年路（自由路至光復路一段 192 巷）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 (7)岡山區阿公店橋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 (8)鳳山市青年路（自由路至光復路一段 192 巷）人行道景觀改善。
 - (9)彌陀區自行車步道與通學道環境改善工程。
 - (10)援中路南側（右昌大橋~益群橋）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預計 101 年 2 月 29 日前辦理工程發包。
 - (11)大寮區仁德路（拷潭路至鳳林三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01 年 2 月 29 日前辦理工程發包。
 - (12)高雄市茄苳區莒光路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目前修正中。
- 2.橋樑改善工程：土庫橋等 23 座橋樑補修改善，預定 101 年 2 月底前完工。
 - 3.橋樑檢測工程：委託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本市楠梓等 10 區橋樑目視檢測工作，已於 10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地震特別檢測 165 座，預計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
 - 4.原 27 區維修補強橋樑 30（座）、檢測橋樑 874 座。

(三)路燈工程

- 1.100 年度完成鳳山區澄清路、國泰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凹仔底農十六區段特專 1、2 給排水改善工程、小港區等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小港區等各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經濟部能源局補助高效率道路照明燈具設置工程、三民區等各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三民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增設及改善工程、仁武區水管路二段(園)燈地下管線增設及改善工程、崇實里介壽路至先鋒路配合台電地下化路燈增設工程

等。

2. 100 年度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鼎山街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3. 100 年度凹仔底農十六區段夜間照明暨雕塑品相相關水電工程：於 100 年 11 月 2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4. 100 年度高雄市主要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樑等夜間照明景觀改善工程：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2 月底完工。
5. 101 年度已發包工程計有高雄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小港、楠梓、三民等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及鳳山、旗美、楠梓、小港、岡山等地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等。

(四)市區空地綠美化工程

100 年度空地綠美化：100 年度申請本市公有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63 件，施作地點計 140 處，並已完成撥款由各提案單位執行辦理中，今年度已完成核定提案面積達約 40 公頃。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之通學環境，100 年度辦理美國學校、九如國小、福誠國小、林園國小、昭明國小、燕巢國小、岡山國中、木柵國小、蚵寮國小、溪埔國小、中壇國小、吉洋國小及含中央補助款辦理之前鎮國中，共計 13 所學校，皆已完工。

(六)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 道路維護

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AC 路面零星刨除及搶修工程及車行地下道磁磚清洗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另完成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7 案，及 100 年 1 至 12 月 AC 維修面積 224,290.23 平方公尺，自辦 AC 路面補修 290,317 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 2,233 件，水泥鋪設 676.66 平方公尺。

2. 路燈維護

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妨礙交通路燈遷移工程、路燈燈桿、燈罩更換工程、共桿路燈維護等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全部完成。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1)全市剪草工程、清潔維護工程 11 件、公園園燈南區、北區及重

要景點維護工程 3 件、公園遊具及連鎖磚等改善工程 6 件。

(2)生態綠美化工程計 24 件已陸續完成。

(3)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2 件、鳳山區公園清潔維護計 84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 119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並持續辦理衛武營都會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養護工作；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35 處，其中以長庚醫院長期認養烏松區長庚段 573 地號等 8 筆土地案、統正開發、中國鋼鐵、盛餘鋼鐵及台電公司等認養為最大宗，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 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

(1)完成凡那比颱風復建工程 8 件。

(2)100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2 日間，計清除土石滑落 22 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含專案)共計 5,044 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 3,729 件。

(二)各項專案查報情形

- 1.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共計查報處分 414 件。
- 2.取締影響市容景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處分 325 件。
- 3.取締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一消防專案共計處分 76 件。

(三)各項專案執行情形

- 1.拆除影響市容大型竹鷹架廣告計 396 件。
- 2.拆除影響市容廢置廣告招牌計 431 件。
- 3.拆除高公局列管高速公路兩側違規 T 霸廣告物計 8 件。
- 4.執行各行政區域「改善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道路兩側突出違規廣告物、遮陽棚架違建總計 5 條巷道，拆除 43 件。
- 5.拆除岡山區統一戲外外牆老舊鐵架。
- 6.協助調派本隊協力廠商拆除苓雅區三多派出所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廢棄宿舍 5 間。
- 7.配合三民區公所水溝改建拆除中庸街 11 巷 14、18 及 24 號等抵觸戶違建。
- 8.配合財政局拆除前鎮區仁愛段 625-12 及 625-13 地號市有地上之廢棄物。
- 9.配合拆除莫拉克颱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計 10 間。

10. 配合秘書處拆除苓雅區凱旋二路 25 巷 6、8 號廢棄宿舍。
11. 配合養工處拆除鹽埕 01 綠 08 開闢工程(第 4 期)牴觸建物及廢棄物清運。
12. 配合鳳山區公所拆除中崙段 11 地號闢建停車場地上物違建。
13. 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局高雄工務段拆除鹽埕區北端街 7 巷與北斗街路口妨礙消防救災鐵棚架及磚造儲藏室。
14. 配合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拆除鼓山區千光路等國有土地空屋拆除計 5 間。
15. 配合三民區公所拆除中庸街 11 巷 26 弄 1 號廢棄空屋。

六、榮耀分享

(一) 2011 全球卓越建設獎

1. 樣仔林埤濕地公園（灣仔內 05 公 05）

(二) 2011 國家卓越建設獎

1. 中都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2. 右昌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3. 愛河上游段河岸景觀綠美化工程
4. 幸福川景觀改造工程
5. 崗山仔公園改造工程
6.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7. 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8. 七賢橋改建工程

(三) 2011 建築園冶獎

1. 熱帶植物園開闢工程
2. 幸福川景觀改造工程
3. 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樑工程
4. 高雄市立小港圖書館分館
5. 高雄市立圖書館左新分館暨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四) 2011 國際宜居社區獎

1. 世運主場館(建築類金牌獎第一名)
2. 翠華路自行車道專用橋(金牌獎)
3. 中都溼地(銀牌獎)
4. 後勁溪整治暨益群景觀橋(銅牌獎)

(五) 2011 第 19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

1.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統包工程

- 2.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梁工程
 - 3.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
 - 4.中都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 5.右昌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 (六) 2011 台灣健康城市獎-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節能減碳）
- (七) 2011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特優獎

七、未來工作要項

- (一)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設計及興建，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 (二)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
- (三)加速「消防局南部備援中心」、「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及「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防災救護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完成「旗津新行政中心」、「旗津醫院」興建，及賡續辦理「旗津海岸線保護和環境改善」，促進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
- (五)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通車。
- (六)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樑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七)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仁武中欄橋、楠梓仁武竹仔門橋等改建工程。
- (八)加速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妥善保育國土並提供災民安全無虞的生活家園。
- (九)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 (十)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一)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 (ㄅ)廣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1,2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ㄅ)發展城鄉綠建築及陽光社區，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ㄅ)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ㄅ)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ㄅ)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ㄅ)廣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拾、水利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

- (一) 101 年度持續推動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1. 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將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用戶接管 15 萬 3,800 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 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2. 101 年度有 8 項污水管線工程施工中，分別為三民區「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二標)」；鼓山區「鼓山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鹽埕、鼓山區「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三民、鼓山區「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鼓山、左營區「九如四路、翠華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前鎮區「擴建路、新生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旗津區「旗津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及小港區「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
 3. 100 年度已有 3 項污水管線工程完工，分別為「中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第一、二標)」及「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一標)」。
 4. 臨海污水處理廠已完成細部設計，第一期工程預計 101 年 4 月下旬發包，立群路及沿海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預計 101 年

3月開始施工。

5.截至101年1月底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69.56公里。

(二)楠梓污水系統BOT案

1.楠梓污水廠：於98年6月22日完成試運轉，98年12月31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99年5月完工，本府99年11月29日核備，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80.04公里；第二階段工程99年4月開工，截至101年1月底完成管線長度3.08公里。

3.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於98年5月施工完成，經費約2,500萬元。

(2)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共分2標：於97年12月4日開工，經費約4億7,000萬元，修繕第一標已於99年11月19日結算，修繕第二標於100年6月15日結算。

(3)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於98年6月19日開工，分A、B、C、D、E區五標工程，其中A、B、C、D、E區工程已竣工，接管戶數為13,121戶，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32.02%。

(4)楠梓區用戶接管第一階段（第二標），分A、B、C區三標工程，其中A、C區已於100年8月2日開工，B區於100年9月21日開工，預計101年6月完工，預計用戶接管戶數12,174戶，截至101年1月已完成用戶接管戶數1,460戶，提昇楠梓地區用戶接管率至35.58%。

(三)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為32.88億元，計畫期程為97年至103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186.59公里。

2.101年度有10項工程施工中，分別為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I）、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

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昇。

- 3.5 項工程已於 100 年完工，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經武集污區第一標工程、高雄市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期、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三標工程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三標工程。
4. 另計有 3 標預計於 101 年完成 6 月發包，分別為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Ⅲ）及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Ⅲ）。
5. 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25.22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48,979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5.67%。

(四)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為 4.05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2 年，計畫埋設管線為 28.98 公里。
2. 目前施工中 1 項工程，為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
3. 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標工程已於 100 年 7 月完工。
4. 截至 101 年 1 月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7.01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555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1.12%。

(五)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5.7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4 公里。
2. 目前施工中為 1 項工程——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
3. 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已完成細步設計，預計 101 年度 5 月上旬完成發包。

(六)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1.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

2. 100年進行之工程有13項工程施工中，分別為高雄市鼎山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區、高雄市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C區、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B、C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1標）用戶接管－I區、II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2標）用戶接管工程－I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3標）用戶接管工程－I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1標）用戶接管工程－A、I區。
3. 100年底已有2標工程完工，分別為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3標）用戶接管工程－C、D區。
4. 100年底又陸續完成發包8項工程，分別為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區、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2標）用戶接管工程－A、B區、高雄市鎮興路（第3標）用戶接管工程及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三期工程，預估將新增用戶接管戶數32,365戶，將提升本市用戶接管率約4.66%，截至101年1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43.39%。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因既有高雄市行政區都市化程度較高，依規劃完成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已達96.851%（至100年12月31日規劃長度396.4466公里，完成383.9633公里），惟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僅約為46.59%，排水防洪能力存有大量改善空間，於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衆所期，改善排水系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100年度辦理：

(一)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100年度編列6,000萬元持續改善原高雄市轄區之易淹水地區，並完成99年度工程17案。

(二)持續辦理 99 年度追加預算—全市排水改善工程

總經費 7,000 萬元辦理「鼓山區青海路、華豐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等 15 案工程，目前已全部完工。

(三)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經費約 2.7 億元，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全額補助。以 41 期重劃區學校及公園用地約 4.6 公頃做為雨量調節池基地，在開挖深度(3.6m)、邊坡斜率(1:3)及開挖 70%之蓄水面積 3.2 公頃情況下可提供 10 萬噸滯洪量，縮減排入下游義華路之下水道系統流量，除可改善澄清路與義華路口淹水問題，亦有助於澄清路一帶及百甲圳上游之淹水問題改善。本案工程已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四)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9,000 萬元，本工程 99 年 07 月 27 日開工，於 100 年防汛期前已發揮蓄洪功能，預計於 101 年 3 月底工程完工。

(五)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9,000 萬元，本工程 101 年 1 月 9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於 102 年 6 月底工程完工。

(六)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造成淹水，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遠三期辦理，民國 101 先辦理近期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7,958 萬元，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

(七)旗山溪鯤洲排水改善工程(設計)

為儘速改善鯤洲排水淹水問題，考量鯤洲排水於福德社區渠段之排水斷面不足，因該渠段左右兩岸為人口聚落，私有土地不易取得，造成通洪斷面增加幅度有限，故優先辦理旗山區鯤洲支線(土地公廟旁)護岸改善工程，將鯤洲支線高地地表藉由堤防側溝疏洪，減少鯤洲排水洪峰流量，改善鯤洲地區淹水災害。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124 萬 8,900

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訂約，工期為 60 日，預定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八) 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滯洪池設置後，獅龍溪出口之洪峰流量可以減少 39~44cms，滯洪池之蓄水量約為 19.6~22.2 萬噸，對於下游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6,500 萬元，本工程預計於 101 年 4 月 01 日開工，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工程完工。

(九) 美濃東門排水規劃

總工程費約 3,000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已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辦理第二次初步報告書審查，預計 101 年 2 月辦理第三初步報告書審查。

(十) 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港仔埔排水位於林園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km，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改善長度 30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 300 公尺。本工程預定 101 年 6 月 30 日發包，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完工。

(十一) 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

本案針對大高雄轄區海岸以整體發展的角度，並兼顧濱海區域之生態、生產及生活「三生並行」之概念，研擬整體之海岸景觀改善計畫，期以營造自然兼具地方特色之海岸環境風貌，增加民衆及遊客親水與活動空間，提供海岸地區特有的生態教育學習機會，並促進海岸生態資源之保存。本案計畫範圍為二仁溪以南至高屏溪口(不含西子灣、旗津及南星計畫區)，總計計畫範圍海岸線總長 39.5 公里。本案業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完成簽約，並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核備期中報告審查，現排定 101 年 2 月 8 日辦理期末報告(初稿)審查，預計本(101)年度 3 月底前核備期末報告。

(十二) 高雄市茄苳區崎漏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案

為解決崎漏地區淹水問題，本局將透過整體規劃，將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相結合，並針對佔用渠道情形，將邀集地方人士、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等單位共同開會研商解決之策，預定改善完

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為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大大提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決標，已完成簽約手續，現廠商提送期初報告書，由本局擇期召開期初報告書審查，原則於簽約日次日起 210 日曆天完成本案規劃，預計本(101)年度 9 月底前核備期末報告。

(㉔)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改善長度約 195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本工程預定 101 年 5 月 30 日發包，預計於 101 年 11 月底完工。

(㉕)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為解決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及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需則一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本府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約 442.5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442.5 公尺。本工程預定 101 年 5 月 30 日發包，預計於 102 年 1 月底完工。

(㉖)鳳山溪(前鎮河)流域整體發展暨城鄉風貌改造委託規劃設計

本案為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100 年度城鄉風貌規劃案，目前執行至期末報告審查修正中。該內容包含工區一：「鳳山城南側環城水與綠空間串連及修補(大東二路至訓風砲台段)」及工區二：「鳳山城(前鎮河)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修補串連計畫」兩子計畫，其中工區二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工程經費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本府預算 300 萬元)，預計 101 年 2 月底完成規劃案，3 月底完成工區二工程發包。

(ㄅ)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及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調節水量，保全對象為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為優先辦理改善對象。核定工程費 1.22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樑改建四座。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開工，惟因承包承商(匯城營造公司)發生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已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終止契約(工程完成約 85%)，並於 6 月 30 日辦理清點結算初驗工作。本府水利局已於 8 月 1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本局動支結餘款，俾辦理未完成工程部分之後續發包作業，本案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萬丹路永芳一號橋完工通車，本工程預計於 101 年 4 月完工。

(ㄅ)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km，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第一期工程費 6,700 萬元。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0K+000)至拷潭橋(0K+400)，改善長度 40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 400 公尺，雙孔箱涵 70 公尺。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101 年 2 月完工。

(ㄅ)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河流域上游，為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為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分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現正辦理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元，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ㄅ)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既有排水路因豪雨驟降，造成仁大工業區週遭環境嚴重淹水，因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為降低後勁溪排水洪水位對仁武排水排洪功能的影響，及消除仁大工業區的淹水災害，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排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該工程開工日期 99

年4月7日，工程經費約2,931萬元，因施作過路箱涵時抵觸中華電信及自來水管線，俟管遷後進場施作，100年11月契約施工項目已完成，辦理設計變更延伸段及管涵閘門增設，已於101年1月2日完工。

(二)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

- 1.第一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4,300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480公尺，工程於99年10月11日開工，已於100年7月28日申報竣工。
- 2.第二標工程：預計101年1月17日召開先行施工協調會，待用地取得後，即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三)中正湖排水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總工程費約4,141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101年8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四)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總工程費約6,026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本案不足款俟中央補助款到位後，立即辦理細設審查及後續工程招標，已於101年1月16日開工，預計101年12月完工。

(五)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因近年氣候變遷，豪大雨集中且強度增強，每逢暴雨水位高漲時，內水常遭受旗山溪外水頂托影響無法順利排出，造成淹水。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為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故辦理「高雄市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工程」。解決旗山區都市計畫區於豪雨或颱風期間之排水問題，該區之大德里內之五號排水主要宣洩西北山區及旗山區北部地區之雨水，迂迴流經市區，兼納二、三及四號排水溝，於旗山橋下排入旗山溪，全長約2.56公里，集水面積201.6公頃。經以10年重現期及25年重現期不溢堤原則下，推估至少之排洪量為

12CMS。工程內容為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4 台、相關設備及站體一座，所需經費為 1 億 1,480 萬元，中央同意 8,000 萬補助，已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7 月完工。

(四)另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將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預計 101 年防汛期前完成，第二標工程預計 101 年完成設計發包。

(二)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後勁溪持續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100 年度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 3 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增加市民遊憩休閒空間，提高河川利用價值。

(三)鳳山溪污染整治規畫

本案預計辦理鳳山溪上游山仔頂排水及鳳山圳排水截流、中下游沿線支流排水截流暨既有截流站功能提升，並於上游河段進行複式斷面整建（壠埔排水至鳳山溪主流瑞興橋段），同時於鳳山溪支流曹公圳增設清水放流管線。本案已委託顧問公司針對鳳山溪流域及其支線排水進行全面性水質水量之調查，並擬定上述之整治策略。以上工程預定 103 年底前陸續完成。完工後預計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陸域地面水體戊類標準（ $DO \geq 2 \text{ mg/L}$ ；水面無漂浮物且無油污）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進一步達到高公截流站除役及鳳山溪全線通水。

四、水土保持

(一)莫拉克災後復建業務執行成果

1. 有關本市於莫拉克風災後之重建涉水土保持部分，已完成審查核定那瑪夏區衛生局衛生所及警察局分駐所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那

瑪夏區公所及文化局圖書分館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那瑪夏區民權國小水土保持計畫（已核發完工證明）、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用地變更作業案水土保持計畫、甲仙區小林國小興建水土保持計畫，六龜新開部落罹難者紀念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甲仙小林罹難者紀念公園水土保持計畫，以上均已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協助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八八莫拉克災後重建水土保持相關法令及程序上協助，如那瑪夏區瑪雅平台自力造屋、籐枝災民安置重建及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安置屋水土保持事宜。

2. 提報莫拉克善款經費 384 萬 4,760 元，辦理高雄市轄內莫拉克特定區域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委託案。於 100 年 9 月辦理發包事宜，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劃定莫拉克特定區域內災民已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土地及地上物取得補償金發放，現已回收六龜、杉林及甲仙等區「土地徵收意願調查表」，並辦理 3 場說明會，取得三區土地同意清冊及地上物查估清冊。

(二)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布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一系列之監督管理之外，另一個重點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舊作業，期能回復原有風貌。積極作為：

1. 為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審核本市轄內山坡地範圍土地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已完成委外審查之勞務採購，目前由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水土保持學會及正修科技大學等 6 家專業機構辦理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施工中之水土保持計畫部分，排定每月一次之施工檢查工作，期能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協助水土保持義務人、承辦監造技師及相關單位能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
2. 100 年度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案截至 12 月份計 15 件，已核定 9 件。
3.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4.100 年度上半年查報違規案件裁罰 24 件、金額為 178 萬元，下半年度裁罰 18 件，金額為 110 萬元。

(三)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 1.「水土保持，從身邊做起」，結合各地社區、協會及宗教團體等單位，將水土保持觀念遍及轄區內每一片土地。以相聲、歌仔戲等多樣性的表演模式，將制式的法規、罰則利用顯易懂的方式傳遞給民眾，100 年度共辦理 70 場「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
- 2.結合本市國中小學開設水土保持教育訓練之相關課程，委請相關專業人員編制適合之教材，設計豐富之課程內容，藉以提高學生對上課的興趣並能將水土保持相關知識融入生活，真正落實水土保持教育，從小紮根的目標。
- 3.設計多元化的宣導方式，如將法條內容編入以相聲、歌仔戲、布袋戲的表演方式，將水土保持觀念傳播於各里之中，期能提高民眾對本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之參與度。

(四)年度水土保持復建災修工程

- 1.99 年 5 月、7 月豪雨災修及梅姬颱風災修工程皆已全數完工，共計 8 件，核列經費為 3,348 萬 7,000 元。另 99 年度凡那比 G1 水土保持災修工程共有 51 件，核定經費 1 億 320 萬 9,000 元，皆已全數完工。
- 2.100 年度七月豪雨災修工程，共計 22 件，核列經費 8,233 萬 1,000 元，已由 100 年度甲仙等 13 區及六龜等 8 區等兩案災修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並積極辦理發包作業，經費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 3.100 年度南瑪督颱風災修工程，共計 7 件，核列經費 659 萬 5,000 元，亦由 100 年度甲仙等 13 區及六龜等 8 區等兩案災修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並積極辦理發包作業，經費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 4.編列本府預算 1 億元，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以達到防減災達到最高減災最低損害之保障市民安全目標，規劃設計並施作 50 件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截至年度結束已完成 20 件工程，金額約 4,000 萬元。

五、防災整備

(一)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48 站、水閘門 179 處及 8 處簡

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英吋共 55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6 英吋 27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柴油式 3 英吋 8 台、6 吋 48 台、3 吋（含以下）285 台。101 年度編列 3,000 萬預算新購抽水機，於統計各區公所需求數量後，即可辦理採購事宜。另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預計於 101 年 2 月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昇救災之機動性。

- (二)針對縣市合併後行政範圍之幅員廣大，及防汛期間可能之災害，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於甲仙區舉行土石流大型防災演習，本次演習參演人數高達 350 人，動員約十多處機關，由本府依甲仙區災害潛勢地區，預先擬定之狀況，設定演習重點，由相關單位依序完成演習，並以實兵演習方式進行。分為兵棋推演（含書面審查資料）及演習現場兩部分，兵棋推演作業參演人員均由實際救災編組成員擔任；演習現場則是根據實地實物辦理該地區災害搶救。另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府經費，並由本府委託區公所辦理 5 場小型防災演練及 22 場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配合行政院災防會補助本市 9 個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防汛演習，均已於 5 月底前完成相關演習，以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
- (三)100 年度各區公所陸續完成防汛搶險契約簽訂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 (四)為落實自主防災保全在地化，本府水利局目前已提報第一期計畫於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並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非工程措施計畫經費 550 萬元，本案因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函尚未函發，俟核定通過後本府水利局將辦理相關招標作業，協助易淹水地區社區辦理防汛教育及編組等工作。
- (五)目前本府水利局已另案簽辦動用市長第二預備金辦理「水情中心軟硬體擴充及應變系統建置案」，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前由承攬廠商提送期初計畫書辦理審查。本府水利局目前已提報計畫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第一期計畫經費 650 萬，預計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系統及水位計站，未來將配合「水情中心軟硬體擴充及應變系統建置案」將相關資訊整併於本府水利局應變系統內，以期強化防救災能力，本案俟水利署審查核定後將辦理委託技術服務，預計完成後將對於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有所提昇。

- (六) 100年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8月27日14時成立二級開設，本府水利局立即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進駐，並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同日18時提升為一級開設，至8月31日10時撤除，本局防災進駐等人員皆兢兢業業、勞心勞力達成防颱任務。
- (七) 市管區排水清疏部分，並細分為岡山區、旗山區與鳳山區三大區域，分案辦理清疏工作，自100年5月4日起陸續完成簽約施工，本年度總計完成97.7km清疏，清除淤泥12,502m³；分別為鳳山地區完成47.7km清疏，清除淤泥5,075m³，岡山地區完成31.2km清疏，清除淤泥5,630m³，旗山地區完成18.8km清疏，清除淤泥1,797m³。
- (八) 100年度補助各公所辦理一般中小排水清疏部分，計補助21區公所，各公所已陸續於自100年6月3日完成簽約施工，本年度總計完成28.1km清疏，清除雜草128,256m²，清除淤泥46,930m³。
- (九) 荖濃溪疏濬併辦理土石標售
100年度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流域新威大橋至草壠河段」疏濬，分I及II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100年度至100年5月24日疏濬量為86.5萬噸，標售土方收益約4,584萬2,085元。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衆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0年7至12月共輔導成立95個團體，截至100年12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3,964個。
- (二) 100年10月5日至7日假本市旗山社福中心、烏松區老人活動中心、鳳山婦幼青少年館、三民區寶珠溝里活動中心及前鎮、苓雅、三民、路竹、左營等區公所辦理9場次「社區及社團經費補助說明會」，提供有關申請經費補助之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範例，計有932人參加。
- (三) 100年11月23日至24日，假本市旗山社福中心、岡山老人活動中心及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辦理本市社團會務人員研習3場次，提供有關人民團體法令及財務管理內容研習，計有385人參加。
- (四) 100年12月1日至2日，辦理本市社團領袖市政建設參訪活動2場次，安排參訪本市本洲工業園區及潔底山生態公園，計有400人參加。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

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舉辦活動 47 次、專題活動參與人次約計 4,830 人次、平日參訪人數約計 12,784 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 484 張、媒體報導 65 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救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16,989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2 億 4,516 萬 891 元；辦理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計補助 84,876 人次，發放生活補助 1 億 8,594 萬 6,022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 45,829 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 2 億 2,941 萬 8,368 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682 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122 萬 6,050 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 82 人，發放教育補助費 15 萬 8,400 元；辦理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計 543 人次，91 萬 8,300 元。

2. 核發仁愛卡計 581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18 萬 9,701 元。

(二)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廣續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0 年 7 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 167 戶參與，儲蓄 388 萬 1547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 關懷服務：運用 30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1,360 人次。
3. 成長課程：計 21 場次，1,064 人次參與。
4. 升學補習費補助 20 人、19 萬 7,520 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 400 小時。
5. 學習設備補助 11 人、9 萬 6,197 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 508 小時。
6. 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 14 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 437 人次參與。

7. 就業脫貧方案

- (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9 人，65 人次。
- (2)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說明會，計 50 戶、66 人參與，當日並有 22 人簽署申請書加入方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7 人參與本方案，皆已轉介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輔導中。
- (3) 依據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0年7至12月計轉介低收入戶1,604人、中低收入戶3,917人。

(三)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0年7至12月計救助2,439人次，動支經費1,384萬3,606元。

(四)災害救助

發放本市災害救助金100年7至12月發放死亡救助4人合計80萬元；安遷救助6戶、16人，發放經費共計32萬元；另火災損害救助33人合計16萬5,000元。

(五)收容安養

1.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2,021人次，動支經費3,214萬5,038元。
2.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1,869人次，動支經費2,734萬6,698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0年7至12月計發放178,065人次，動支經費9億4,439萬3,416元。

(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0年7至12月計發放305,238人次，動支經費12億6,157萬5,860元。

(八)街友服務工作

1. 爲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0年7至12月收容292人次，外展服務15,889人次。
2. 爲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0年7至12月計服務328人次。另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97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0年7至12月提供就業服務141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15人。

3. 本市為協助持續就業動機低落之街友，99年9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啓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本市火車站、中央公園及蓮池潭週邊區域）環境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啓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100年7至12月計服務72人次。
4. 本市為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100年7至12月辦理「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協助安置12人次、就業12人。

(九)「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1,500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100年7至12月累計服務達1,479戶，受益4,432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313萬8,000元，白米3,465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308小時。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自100年7至12月計接獲通報2,147案、核定1,791案、核定金額2,582萬1,000元。

(十一)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市府社會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100年7至12月計扶助258人次。

(十二)「御風而起」專案，厚實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計補助32個民間團體，聘用32名社工，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1,580萬5,000元。

(十三)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年9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提供保險費補助。低收入戶由市府全額負擔，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市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輕度身心障礙者市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依勞保局100年11月開立繳費單，共計補助1,413,553人次，補助金額計7億2,540萬7,928元。

(函)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577人次，動支經費931萬8,844元。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本市截至100年12月底止，65歲以上老人人口有291,452人，佔總人口10.50%。

2.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21個民間單位成立22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0年12月底止計服務4,198位老人。

3.本市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1)提供本市年滿60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0年12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73人、自費安養老人145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50人、自費養護老人36人。

(2)97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0年12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5人、自費失智症老人6人；另於99年8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又於100年6月15日試辦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①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8場，計360人次。

②家民身心評估：包含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212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及IADL）以輕度或無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中度失智者近103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4)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①辦理8場次「藝術好好玩」、6場次「我的一百種想像」藝術創作團體工作坊，共計214人次參加。

- ②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 2,134 人次參加。
 - ③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懇親會活動、中秋晚會、中秋聯歡會餐、聖誕節活動等，共計 1,250 人次參加。
 - ④為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開辦多元學習課程有中國結、紙黏土、園藝、健康操、中醫保健等，100 年度 7 至 12 月計 2,134 人次受益。
- (5)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 ①開辦享幸福開心農場：計有 14 位長輩認養，投入耕作，享受田園生活，並於 12 月 16 日辦理「開心農場大豐收，在地食材好味道活動」，有 110 位長輩參與採收並烹煮玉米排骨蘿蔔湯。
 - ②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計有 20 位長輩參與，鼓勵老人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老人，於 11 月 18 日至約生護理之家慰訪弱勢獨居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7 至 12 月計 179 人次參與服務。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 (1)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8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2 家，合計 140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5,871 床、長期照護床 403 床，100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513 人、長期照護 274 人，平均進住率為 76.30%。
 - (2)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100 年 7 至 12 月委託計收容 2,032 人次，動支經費 3,223 萬 8,764 元。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 (1)本市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及 52 座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服務 1,061,230 人次，另 10 月間於阿蓮區多功能文化學習中心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 (2)本市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計服務 507,417 人次。
- (3)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545 場次、24,984 人次。
-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42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至 100 年 12 月止，計有 217,758 服務人次。
- 7.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126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 8.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至 100 年 12 月底計補助本市老人 192,484 人。
- 9.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44 班公費班、學員 9,543 人次，活力班 9 班、學員 380 人次、另開設 128 班自費班、學員 4,791 人次。
- 10.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至 100 年 12 月底共計 141,125 位長輩持卡，100 年 7 至 12 月共服務 4,507,701 人次。
- 11.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88 人、服務 2,971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862 人次。
- 1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194,457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36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 13.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95 名傳承大使，計開設 17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6,050 人次。
- 14.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7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計服務 115 人，共計服務 14,354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7,361 人次。辦理家庭托顧服務，100 年 12 月服務 2 人。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 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04 條及自費製作 81 條；另對於失智老人，計協尋 2 人。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4 人，服務 528 人次。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57 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計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61 位長輩使用。

17. 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計有 148 人次參與服務。

18.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2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9.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2 位。

20.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計有 218 人次長輩受惠。

21.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計補助 149 人，870 人次。

22.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724 人次，9,296 趟次。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30,053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689%（依 99 年底本市人口數計算）。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個案數 988 人，服務 12,806 人次。

(3) 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104 人，共計服務 295 人次。

2. 經濟補助

(1)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896 人，日間式照顧 596 人，合計補助 4 億 7,426 萬 1,223 元。

(2) 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3,889 人次，動支經費 3,643 萬 1,354 元。

(3)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及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每月分別平均補助 73,407 人及 3,194 人，100 年 7 至 12 月分別 440,446 人次及 19,164 人次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5,492 萬 5,115 元。

(4)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 200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25 名，總計補助 293 萬 89 元。

(5)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客運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共計補助 1,215,189 人次，動支經費 1,179 萬 2,013 元。

(6)特別照顧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至 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核發 405 人、2,259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 729 萬 3,000 元。

(7)重度福利津貼

針對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65 人，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核發 9,907 人次，補助 990 萬 7,000 元。

3. 社區服務

(1)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5,664 人次；輔導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2 人；設立及輔導 8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24 人。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06 人、2,815 人次、5,445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003 趟（每趟 85 元）。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32 人、1,209 人次。

(4)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提供 25 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4.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照顧訓練

- ①6歲以下身障機構共4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共提供服務226人。
- ②15歲以上身障據點共7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聖和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共計服務50人。
- ③18歲以上身障據點共4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調色板協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共計服務50人。
- ④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2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辦理等生活重建服務，共計服務18人。
- ⑤增設1處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於100年12月29日委託平安基金會成立「高雄市路竹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提供身心功能無法進入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一個社區化、小型化之作業活動服務，服務範圍涵括路竹、湖內、茄萣、阿蓮等區，共計服務20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72人、夜間住宿服務6人、日間托育服務8人及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服務20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5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36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20人，部分時段照顧12人，總計服務179人。

(3)委託財團法人平安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托育服務100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社區作業設施20人，總計服務120人。

5.支持服務

-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0年7至12月計服務54,099人次。
-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0年7至12月計服務287人、3,918人次。

- (3)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6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341 件，出租 73,998 人次、維修 797 件、到宅服務 260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69 人次、個案追蹤 1,385 人次及諮詢服務 7,936 人次。
 -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6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5)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266 場，計 1,330 人次受惠。
 - (6)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0 年共計補助 95 萬 7,200 元。
 - (7)鼓勵民間團體依所服務身心障礙者特性及家屬之照顧需求研提持續性之訓練計畫，以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100 年計有 8 個民間團體申請，100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26 場次，計 539 人次受惠。
 - (8)本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服務人數 64 人、受益人次 699 人次、服務時數 1,088 小時。
- 6.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0 年度計補助 27 項設備計畫，總補助金額 62 萬 5,000 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0 年度計補助 208 項計畫，總補助金額 505 萬 4,072 元。
- 7.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實驗計畫」
- (1)配合內政部辦理「100 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完成需求評估試評個案 1,298 名。
 - (2)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12 場次，參與人數計 5,000 人次。
- (三)兒童少年福利
- 1.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工科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152 案，開案 1,279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0 年 7 至 12 月計 21 次。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0 年 7 至 12 月共召開 16 次討論會議。
 - (3) 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新開案 115 案，提供遊戲治療 339 人次，個別諮商 1,041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19 場次，431 人次參與。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0 年 7 至 12 月計新處分 16 人 379 小時，執行 568 人次。
 - (5) 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正忠排骨飯、統一超商（7-11）及全家便利商店等總計 719 個兌換據點提供餐食兌換服務，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0%，即每張 50 元餐食券有 5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 55 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100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306 人次。
 - (6)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0 年 7 至 12 月計接獲 952 案，開案服務計 508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7) 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0 年 7 至 12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33 案、41 名兒少；訪視關

懷 316 案次、392 人次。

(8)100 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目前計有 37 名「傳愛達人」提供關懷服務，本期計服務 32 名個案並辦理 3 次團體督導共 75 人次參加，3 次體驗活動及辦理傳愛達人授證典禮，以肯定傳愛達人的付出及辛勞共 240 人次參加，後續仍將瞭解達人服務情形及提供支持性活動與團督，促進其輔導關係。

2. 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

為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特別規劃以「兒童」為中心且為期 3 年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 1 至 4 年級之兒童計 50 位參與此方案，依兒童的個別性需求提供成長發展評估、課業輔導、成長團體…等長期、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有足夠且平等學習及參與機會。100 年度 6 至 10 月已辦理「與眾不童－長知識了沒？巧克力奇幻展」、「幸福家庭日－親子戶外體驗活動－大寮豐新鮮兒童教學牧場」、「與眾不童－長知識了沒？好玩漢字節」等三場戶外藝文性活動，計有 47 人次受益；另於各社福中心業辦理才藝研習、戶外休閒等「才藝學期課程－畢卡索兒童藝術創作班」、「才藝研習班－夢想起飛才藝班」、「奇幻故事屋探險記之築夢踏實」、「自然生態教育課程－高大箏情之旅」、「壽山？柴山？打鼓山？－生態探索之旅」及「兒童全腦開發研習營」活動，計有 213 人次參加。

3.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1 件 20 人，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

(2)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①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②對經市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0 年 7 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25 人，其中 2 人因查無涉案實證等因素，故後續安置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23 人。

- (3)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 132 人，追蹤輔導 987 人次(電訪 755 人次、面談 85 人次、訪視 117 人次、其他 30 人次)。
-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本期經法院判刑確定轉介，或外縣市函請本市安排輔導教育共計 61 人。
- ①安排輔導教育事宜
- a.應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51 人：目前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41 人、俟出監後安排輔教 10 人。
- b.不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8 人：經查行為人戶籍地非本市，以外縣市為主管機關而轉介外縣市計 4 人、或 100 年度以前已裁處而重複轉介計 2 人、非依兒少性交易條例判決確定 2 人。
- c.外縣市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函請本市協助安排輔導教育 2 人。
- ②辦理公告事宜：應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51 人中，均已完成公告事宜。
- ③輔教報到、及後續裁罰等事宜：轉介國軍高雄總醫院執行輔教 43 人(本期開具 41 份裁處書+外縣市轉介 2 名)
- a.完成報到 36 人：其中 25 人已完成課程、11 人課程執行中。
- b.未報到 7 人：2 人待陳述意見後開具罰鍰、1 人函復外縣市續處、1 人申請移轉外縣市接受輔導教育、3 人因死亡或重複裁處等原因結案。
- (5)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本期計稽查 29 次。
- (6)兒少性交易防制與宣導
- ①校園宣導：100 年 9 至 11 月本市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並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共計 10 場次 1,000 人。另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本市參加本市西區稅捐稽徵處委託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玩稅超趕動租稅教育運動大會暨統一發票宣導活動」設攤宣導，由本市三民東區社

會福利服務中心於新興高中針對國中生進行兒少性交易及毒品防制宣導，共計 1 場次 288 人。

②網絡宣導、訓練：100 年 8 月 23 日及 8 月 25 日市府社會局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同辦理二梯次「保護性案件預防與處遇知能研習班」，共有 100 名警政、教育、衛生、民政、社政、勞政人員參訓，強化防治兒少性交易法令、處遇實務知能。

③社會大眾及相關活動

a. 100 年 7 月 7 日及 8 日結合朝陽慈善會及志工資源中心於三民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街頭物理好好玩」活動，結合大專志工規劃一系列有趣的操作活動，諸如跳豆精靈、魔戒等，參與之兒少及家長皆反應熱烈，並進行未成年懷孕防治及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之預防宣導，共計 2 場次、140 人。

b. 本市自 7 月 16 日至 8 月 21 日委託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2-3 次，透過廣播宣導有關兒少利用暑假打工，誤入色情陷阱之型態轉變、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衝動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以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爲及身心健康，共計 96 檔次，收聽民衆預估 4,500,000 人次。

c. 100 年 8 月 1 日，由張局長乃千至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預錄兒少性交易防制及未成年懷孕之廣播宣導。

d. 100 年 8 月 5 日辦理「青春有愛－快樂歡唱~社區歌唱同歡賽活動」，透過歌唱同歡讓青少年展現才華提升自信心並活絡社區青少年情誼，並於活動中穿插宣導兒少保護、性交易防制及未成年懷孕，提升青少年正確觀念及知能，共計 103 人參加。

(7)其他

①辦理社會局夜間及假日性侵害及性交易特約陪偵人員團體督導共計 6 次。

②100 年 9 月 2 日分別召開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第 2 次聯繫會報，與會成員爲市府社工人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委辦單位等，會議係對業務工作報告、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及分享。

③100 年 10 月 21 日參加本市 100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會中針對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進行報告與分享。

4.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0年7至12月共裁罰4件、14萬3,000元。

5.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2家公設公營、4家公設民營及11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4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1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 100年7至12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服務效益：100年7至12月計提供兒童少年2,196人次之安置服務。

b. 加強宣導應汛期之災害應變及安置機構對於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能力，並請16家機構提出「汛期災害應變計畫」及「性侵害案件之標準處理流程」送市府備查。

c. 於100年5月16日及8月16日辦理「100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共計100人次參與。

d. 為了解並提升本市受託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中途之家之績效，於100年10月13日至10月17日假4家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中途之家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聘請具兒童福利、安置機構管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市代表等3人組成評鑑小組，共計40人次參與。

e. 為提升各機構服務績效之呈現，本市擬定「高雄市100年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提升方案計畫」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市代表等3人至安置機構協助輔導訪視，於每季進行乙次查核，100年7至12月計進行2所、2次之機構查核工作；另自(100)年10月14日至11月3日假11家高雄市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進行輔導訪視，共計100人次參與。

f. 於本(100)年4月19日、9月23日及11月18日辦理

「100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及工作人員參與，共計3場、共計160人次參與。

(2)家庭寄養服務

①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高雄北區服務中心及南區服務中心等3單位辦理。

②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0年7至12月計提供1,303人次寄養服務。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0年7至12月計208人次。

c.於100年10月3日辦理本市兒少保護個案家外安置委由親屬照顧服務實務訓練，共計45人參與。

6.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00年7至12月共補助7,617人次，補助金額1,963萬432元。

(2)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計補助17,009人。

(3)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共補助315人。

7.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100年7至12月計補助24,995人次，補助金額7,161萬1,600元。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23,220人，補助金額2億2,658萬9,950元。

(3)辦理單親子女教育補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8,488人，補助金額1,043萬750元。

8.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16,646人次，2,990萬6,952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71人次、醫療補助73人次。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193 人次申請。

9.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設置 12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803 人，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34,782 人次、關懷訪視 3,889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8,076 人次。

(2)因莫拉克風災重創本市山區，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起以特別預算補助本市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災區開設據點，為災區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276 人，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11,533 人次、關懷訪視 419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392 人次。

10.兒童托育服務

(1)輔導設立托育機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立案托育機構計有 628 所，含公立托兒所 11 所；私立托兒所 348 所；課後托育中心 252 所；托嬰中心 17 所，其中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業務計有 44 所；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 15 所；托兒所兼辦托嬰及課後托育業務計有 2 所；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業務計有 8 所，共計核定托兒所收托 32,135 人、課後托育中心 12,549 人、托嬰中心 684 人。

(2)由 8 處「社區保母系統」提供托兒家長近便性選擇托育服務，目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1,797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核定補助 6,408 人次。

(3)為保障托育機構收托兒童安全，內政部兒童局及本市補助托兒所及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100 學年度上學期計有 20,692 人參加團體保險。

(4)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0 年 7 至 12 月共稽查 126 所。

(5)結合本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市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及教育局，定點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攔檢勤務，100年7至12月共出勤48次、攔檢車輛218輛、違規告發14件（含變更或加裝座椅4件、超載9件、持普通駕照1件）。

- (6) 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身心障礙兒童、單親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子女等托育補助，私立部分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另公立部分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100年7至12月計補助54,072人次。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2,000元，計補助922人次；另辦理兒童臨時托育補助，100年7至12月共34人申請。
- (7) 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每人每學期6,000元，本期共計補助514人。
- (8) 辦理4歲幼兒教育補助，每人每學期5,000元，本期共計補助6,279人。
- (9) 辦理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免學費補助每人每學期最高15,000元，本期共計補助8,508人，1億2251萬9705元，弱勢加額補助每人每學期最高1萬5000元，本期共計補助5,143人，6014萬3144元。
- (10) 依據教育部補助立案私立幼托機構招收3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補助3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每人每學期5,000元，99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補助3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機構」補助314人；補助3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家長」補助224人。

11. 加強兒童福利服務

- (1) 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0至3歲及3至6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0年7至12月計服務36,466人次。
- (2) 市府一樓「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100年7至12月計服務1,926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 (3)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7至12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76場次、14,312人次參加。

- ②兒童暑假活動 8 大類 21 項活動
「塗鴉彩繪天地」、「童樂繪遊戲營」、「料理達人」、「兒童流行音樂舞班」、「小小哈利魔術師」、「這一天·看我們的孩子說相聲」、「兒童文學賞析」、「幼兒英語繪本」、「魔力語文班」、「手作包裝禮品的美麗外衣」等，計 31 場次、710 人次參加。
- ③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自 9 月 15 日開幕啓用至 12 月底，使用人數達 6,150 人次，外借玩具達 1,239 件。
- ④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於 12 月 8 日設立啓用「真人圖書館」，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閱讀書本有藝文類 4 人、語言類 4 人、保健暨運動類 6 人、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 1 人、其他綜合類 4 人，計有 5 大類、41 個項目，至 12 月底借書人數 33 人。
- ⑤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
為提昇教保老師及家長關於兒童發展與教養知能，辦理「快速學習－魔法記憶力」、「泛自閉症障礙兒童的認識與輔導」、「遲緩兒的認識與診斷」、「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與實務分享」、「注意力缺陷過動兒童－從生活中訓練專注力」、「巧手做玩具－資源回收創作教學」、「幼兒氣質評估」、「增進教保人員 EQ」、「優秀是教出來的」、「手工故事書－繪本製作」、「幼兒常見意外事故預防與急救處理」、「我喜歡你－溝通實務」、「增加兒童人際關係與社會互動技巧」、「幼兒音樂律動與音樂遊戲」等課程，計 14 場次、1,547 人次參加。
- ⑥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a. 運用早療通報及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7 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744 件，開案 614 件，截至 12 月底持續服務計 3,599 人、18,231 人次。
- b. 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

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六龜早療工作站、甲仙早療工作站及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 9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24 人、1,105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159 人、3,799 人次。

- c.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61 場次，服務 933 人次。
- d.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7 場次，服務 1,709 人次。
- e.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及早療宣導活動，計 268 場次，服務 16,231 人次。
- f. 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新增輔導 31 所，新增 35 名幼童，入所輔導 332 次，服務 2,065 人次。
- g. 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33 名幼童，服務 2,455 人次。
- h.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705 人次，核發 762 萬 3,706 元。

(4) 婦幼青少年館 7 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婦幼青少年館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7 至 12 月共計 67,429 人次受惠。
- ②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享繪本等活動，共計 48 場次，1,499 人次參與。
- ③ 兒童活動：辦理科學玩具總動員、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玩具總動員－兒童月系列活動等，共計 59 場次，3,684 人次參與。
- ④ 高雄週歲音樂節：為慶祝高雄縣市合併滿週年，於 12 月 25 日於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舉辦音樂節活動，由青年朋友主導一場創作搖滾音樂節，製作一首高雄週歲紀念歌曲，祝福高雄漸入佳境，共約 5,000 人次參與。

12. 開辦生育津貼及第三胎以上育兒補助

- (1) 生育津貼：為感謝婦女懷胎生產之辛勞及迎接小小新市民，婦

女生育第一、二胎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100 年 7 至 12 月底共有 10,012 名新生兒獲得補助，金額總計 7,202 萬 9,000 元。

(2)第 3 胎以上育兒補助：為減輕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家庭經濟負擔，生育第 3 胎以上家庭補助兒童 1 歲前每月 3,000 元，最高可領取 3 萬 6,000 元育兒津貼，另補助每月健保費自付額每月最高 659 元。100 年 7 至 12 月底育兒津貼共補助 13,002 人次，金額共計 3,042 萬 5,756 元。另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7 至 12 月底共補助 2,157 人次，金額總計 106 萬 3,908 元。

13.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寶盒」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市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寶盒」，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層次資料盒，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0 年 7 至 12 月計發放 9,097 份。

14.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兒所、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5.弱勢兒童啟蒙服務計畫

為使本市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等弱勢家庭兒童，增進兒童語言、認知的刺激學習，輔以培養家長學習正確親職技巧，增進親子關係，養成正向家庭教育的觀念，透過啟蒙計畫協助弱勢家庭兒童的學習、分享，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協助貧窮兒童的未來具有生產力與競爭力。100 年建立 8 家合作園所，服務 7 位弱勢家庭兒童。

16.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1)為提供本市市民更為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市府社會局於本市楠梓、前鎮、鳳山及旗山…等行政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衆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 30,670 人次參與。

(2)市府社會局目前設置之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

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0年7至12月共計服務8,495人次。

17.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由社會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自99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

① 100年度「幸福 885 關懷小組」分別於8月16日、12月29日共舉辦2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討論「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計畫」推動情形，聯結防治資源網絡，並規劃本市101年度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計畫。

② 市府委託勵馨基金會於100年7月6日於婦幼館辦理「青少年性別論壇」，當天邀請高中職青少年透過團體互動討論，透過「性別大哉問」、「性別放射線」、「性別怎麼說」等活動，蒐集青少年朋友討論性教育規劃及內容的意見，以作為實務宣導規劃之參考，當天青少年熱烈參與、大膽討論，並建議預防宣導可採夏令營、開放式小組互動、影片討論、實際操作保險套等方式進行。當天參與之青少年相當肯定論壇辦理之活潑及互動性，建議未來持續辦理，本活動共計有60人參與。

③ 100年7月22、29日及8月5、12、19、26日結合教育廣播電台針對未成年懷孕防治「幸福 885 小組」進行廣播電台宣導，主題包括「介紹幸福 885 關懷小組、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如何進行校園性教育預防宣導、實際處理經驗分享、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經驗分享、介紹幸福 9 號門診、從醫療角度談未成年懷孕、青少年性愛迷思－生理篇、心理篇、社會文化篇等，宣導人次共計60,000人次。

④ 100年8月5、11日於左營中心、安琪兒家園辦理「擁抱真愛，向危險情人 SAY NO!」自我保護預防宣導行動劇，活動搭配有趣的劇情，並穿插有獎徵答，傳達安全性行為、自我保護等知識，行動劇演出共計服務120人次。

⑤ 100年7月30日、8月1、8、9、15日「幸福 885 關懷小

組」與安琪兒家園合作辦理性教育團體，團體成員共 8 名，成員皆處於青少年階段，對於性別交往、親密關係、性教育及自我保護等議題討論熱烈，主題分別包括「青春飛 Young、愛情方程式、戀愛進行式、擁抱安全的愛、訂做平安幸福的愛」等，共計參與 40 人次。

- ⑥100 年 8 月 19 日晚上 19：30～21：30「幸福 885 關懷小組」於高雄市新堀江商圈辦理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藉由租借「街頭青少年」最喜歡駐足的泡沫紅茶店，播放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影片，提供孩子對青少年懷孕議題有相關的認識與了解，並穿插快問快答、有獎徵答等活動，青少年對於互動式及活潑的宣導方式，在 FaceBook 上迴響不小，當天宣導流動人次共計 300 人。
 - ⑦本市婦幼館青少年組於 100 年 10 至 11 月辦理「一句話一萬元『未成年不懷孕 網路金句徵選』」活動，以青少年喜歡的資訊產品，號召以青少年的思維與創意，提供未成年懷孕防治的宣導短句，本活動共徵得 71 句金句，並徵選出前三名金句，分別為「三思而後行，十八而後孕」、「未成大人，莫做小人」、「羞澀春夜，弟弟變 Dady，妹妹變 Mommy」，並有 10 句佳作。
 - ⑧市府製作宣導文宣提供國中、高中職學校及本市醫療院所(婦產科)，以及社區宣導時作為未成年懷孕防治預防宣導及通報轉介參考。另為提升未成年懷孕防治成效，提醒未成年人自我保護及安全性行為的重要。
- (2)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及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 ①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169 人次，個案處遇 24 人，399 人次。
 - ②辦理 19 場校園及社區宣導講座，藉由上課、有獎徵答、發放宣導品的方式，提升青少年正確的自我保護及親密關係的觀念，共計 5,905 人次受益。
 - ③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自製生命教育宣導短片，於大高雄地區有線電視頻道播放，片後介紹兩性關係及未婚懷孕諮詢專線服務，約 30,000 人次受益。

18.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0年7至12月完成訪視1,458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依法介入調查者有1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20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33位，其他資源轉介有82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855位，其他467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19. 增進弱勢家庭親職功能辦理「幸福家庭向前行」福利方案

為因應兒童貧窮議題所產生之兒童少年成長發展及「社會排除」問題，以「非現金給付」及「社會工作多元介入模式」擬定「增進弱勢家庭親職功能－幸福家庭向前行」福利方案來協助高風險及經濟弱勢家庭中有兒童少年共同生活者，提升其家庭親職功能、強化家庭親子關係。為讓個管社工了解方案內容，於7月27日召開「幸福家庭說明會」，邀請各社福中心督導、個管社工員及活動承辦單位一同出席討論，並報告說明方案之理念和內容及模擬演練。以下為本方案各活動辦理情形：

- (1) 幸福家庭親職講座：分別於楠梓、三東、前鎮、旗山中心及鳳山婦幼館共辦理5場次，由尋聲父母教育協會帶領參與家庭，以角色互換及扮演方式進行雙向討論，期轉化並提升於日常親職能力，5場次共計有84戶222人次參與。
- (2) 城市體驗營：目的地為壽山動物園體驗，於8月13日楠梓、8月20日前鎮、9月3日三東、9月17日鳳山社福中心及10月8日橋頭捷運站總計辦理5場次，共43戶家庭，151人次參加，每戶家庭依參加梯次，至指定的社會福利中心集合，親子透過討論並以搭乘公車方式抵達目的地，並於完成指定任務後進行討論與回饋。
- (3) 幸福家庭故事屋：9至10月分別於三東、前鎮、左營、岡山社福中心及鳳山婦幼館共辦理五場次，每場次以5次敘事小團體方式，由諮商師帶領，鼓勵參與第二期方案之家長分享討論，

並發展自助支持網絡，總計有 35 戶 35 人次(家長)參加。

- (4)幸福家庭同樂會：於 11 月 19 日辦理完成，邀請經個管認證完成以上三大活動方案並完成 4 小時志願服務之親子及其他弱勢家庭一同參與，其中完成認證之第二期幸福家庭總計有 17 戶，於活動中頒發全聯福利中心 1,000 元禮券以茲鼓勵，並透過分享心得與各參與家庭相互勉勵支持，當日總計有 31 戶 80 人次參加。

20. 青少年外展服務

為協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青少年改善親子關係，提昇家庭功能，由社會局 3 名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玩撲克牌、聊天、魔術等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與之建立關係並邀請參與社會局舉辦相關活動，藉以瞭解青少年的想法，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100 年 7 至 12 月執行成效如下：

- (1)安排據點式服務(泡沫紅茶店、撞球店、複合式餐飲店)提供青少年夜間訪視、建立關係、就近關懷等服務，7 至 12 月份共出動 44 次，社工人力出動計 153 人次（含 13 名中心督導），計服務青少年 9,338 人次（含據點關懷、面訪、電訪、簡訊服務、網路諮詢(Facebook、即時通)等，平均每位社工員每月服務 374 人次）。
- (2)透過外展服務建立青少年名冊檔案共 67 名，其中針對 11 名高危機個案（有逃學行為、家庭關係衝突、未就學未就業、深夜在外遊盪之兒童、青少年男女友在外同居者）提供密集式服務。
- (3)7 至 12 月共辦理據點活動 14 次，每月例行性出外「活力青春鬥陣行系列活動」辦理 5 次，共計服務 184 人次。

(四)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 439 人次，諮詢輔導共 518 人次，並舉辦親職講座共 1,153 人次參與及婦女福利活動服務 6,638 人次，另辦理婦女學苑總計

439 人次參加。

- (2) 婦女館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135 場次、2,019 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48,317 人次。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計 36 場次、1,609 人次，館藏利用 341 人次。針對弱勢婦女庇護訓練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9 名，提供民衆餐飲服務計 13,514 人次。結合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6 場次、2,846 人次參與。
- (3)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524 人次，面談諮商 137 人次，婚姻家庭法律諮詢 157 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 57 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 7,745 人次及場地租借服務計 3,333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共計 1,200 人次參與，志工督導會報 30 人次參加。

- (4) 婦幼青少年館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

- ① 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社員會議、幹部會議、Fiona Café 產品審查會、婦女數位創業市集，共計 53 場次，15,616 人次參與。另辦理電腦進階班、情緒管理及催眠減壓成長團體、我們的影像日記、女人風華魅力 100-NLP 身心健康、吸引力法則創造親子天堂－親子溝通團體、傾聽・繪畫、美麗人生－女人與影像新親密關係等課程，共計辦理 157 場次，4,066 人次參與。

- ② 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妝」出我們的美「力」：女性創作成長團體、從「心」看見魅力女人、社區巡迴講座等，共計辦理 96 場次，2,342 人次參與。

③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藉由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深耕社區婦女，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促進婦女團體社會服務能量，共計辦理 12 場次，338 人次參與。

(5)規劃並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邀請市府相關局處針對設置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開辦坐月子職訓班及編撰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等貼心措施進行會商，預計 101 年 3 月開始辦理，營造本市成為對懷孕婦女最友善的城市。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扶助 338 人次，補助金額為 367 萬 5,911 元。

3.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辦理單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00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8 人，補助經費為 1,623 元。

(2)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6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54 人次。

(3)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新開案 26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4,984 人次（電訪、家訪及會談）、法律諮詢 125 人次、親子教育或親子活動 719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220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5,607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583 人次。

(4)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16 場次、達 670 人次，並印製 5,000 份單親宣導手冊、1,500 份單親福利折頁發放至戶政、民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窗口，以利民衆近便取得單親資訊，增加服務可見性。

(5)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1 名單親

媽媽進修教育學費計 1 萬元。

- (6)辦理男性單親服務方案：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男性單親個案管理 155 人次，並辦理「閒蝦高手～單爸歡喜來鬥陣」、「Mens Talk 單親不擔心～男爸會心團體」等活動。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 (1)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辦理婦女成長、新移民家庭聯誼、新移民婦女中文創作班、新移民的學習與創作、電腦數位學習、華語學習等各項學習與成長方案與圖書閱讀等空間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人次 105,000 人次。
- (2)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331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3 萬 8,688 元。
- (3)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服務 114 人次。
- (4)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南洋小學堂」、「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新移民兒童成長營」及「多元文化展覽－文化『泰』精采」等，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51 場次，服務 1,233 人次。
- (5)為增進本市多元文化融合與體驗，培力新移民姊妹人力資源擔任多元文化種子講師，辦理「我家吹起南洋風－社區宣導」、「我家吹起南洋風飲食文化交流體驗：世界大不同篇、國家篇、國旗篇」等，透過多元方式提升本市青年學子與社區民衆之多元文化素養，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23 場次，參與人次 1,517 人次。
- (6)為使新移民融合本地生活，特於節慶活動辦理「新移民跨年圍爐·歡欣迎新年」、「旗山多元文化搞鬼趣」、「中秋月圓人團圓，日久他鄉是故鄉」、「越南文化節：歡慶過中秋」等節慶活動，抒解其思鄉情並感受本市之幸福感，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次 6,900 人次。
- (7)製作「玉草的紅燒肉」、「十五的便所」及「小紅的鴨仔蛋」三部紀錄小品 3 部新移民影像發表會及「新移民婦女生命與夢想的延伸影展」，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171 人。
- (8)輔導民間團體設置 15 處「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分佈於鳳山、仁武、林園、美濃、甲仙、內門、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左營及鼓山等，提供諮詢服務、休閒聯誼、關

懷訪視及家庭聯誼等服務內容，100年7至12月，服務人次計10,820人次。

- (9)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0年7至12月共製播27集；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100年7至12月共發行2期，每期發行4,000份。
- (10) 輔導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高雄市泰國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4個新移民姊妹聯誼會，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並輔導協助「越南姊妹同鄉會」成立正式人民團體「高雄市越南同鄉會」，於100年11月20日召開成立大會，正式登記立案，100年7至12月，共辦理11場次，參與665人次。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0年7至12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967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127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61通諮詢服務。
-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0年7至12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7,329件，提供服務83,212人次。
- (3) 緊急救援服務
 - ①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0年7至12月計緊急安置148人。
 - ② 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100年7至12月共服務155人次。
 - ③ 設置康乃馨之家，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暴婦女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0年7至12月共服務73人次。

(4)專業服務：100年7至12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法律諮詢服務：聘請20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104人次。
- ②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294人次。
- ③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219件。
- ④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計89人次、房屋租屋補助計36人次，醫療費用補助819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11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3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21人次。
- ⑤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628人次。
- ⑥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58案146次382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0年7至12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48場次，628人次參加。
- ②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13場受益62人次。
- ③為使本中心服務之婚暴婦女感受過節氣氛及家庭溫暖，凝聚彼此情感，本中心結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產學合作辦理婦女春節回娘家活動，共計40人參加。

(6)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東區等5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30場次。
-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1場次、42人參加。

- (7)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0年7至12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2,838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577案、中危險者計有523案、低危險者有1,738案。
- (8)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8月15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3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受理通報計711件。包括諮詢協談7,504人次、緊急庇護319人次、陪同服務1,454人次。心理諮商服務285人次。生活及訴訟補助共49人，計33萬8,796元。醫療診療服務268人次，補助醫療費用50萬2,884元。啟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共服務21人。
- (2)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9月13日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20人參加。
- (3)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①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0年7至12月共計辦理142場次、25,849人次參與。
 - ②研習訓練：為加強本市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保護性個案處遇相關議題講授，共辦理62場次、2,156人次參加。
 - ③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偏鄉地區服務方案
11月14日至100年12月31日針對本市杉林區、甲仙區、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六龜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九區國高中之學生，對於合意性行為及性侵害等相關法律概念及身體界限、自主尊重等觀念形成更健康與正確之理解，以紮根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辦理12場次、參加420人次。
 - ④高雄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方案
9月15日至12月31日止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健康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本市性侵害防制校園宣導方案，透過教案設計，教導學生建立性侵害自我保護觀念，辦理 212 場次、參加 8,480 人次。

⑤紫絲帶宣導活動

11 月 23 日、30 日辦理 2 場次「2011 反性別暴力影像巡迴座談會」，宣傳紫絲帶防暴意象，透過電影欣賞、講師分享討論，以強化相關網絡成員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專業知能，並喚起社會大眾關注性別暴力問題，共計有 105 人參加。

⑥「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7 場次，共 473 人參加，累計至 100 年 12 月底通報案件 35 件。

b. 100 年 7 至 12 月共有 24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1,657 人。

c. 100 年 12 月 7 日及 12 日至中華衛星大車隊（高鐵車隊）內部員工訓練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 360 人，並提供 600 份家庭關懷卡發予參訓司機。

⑦為宣導兒少保護、性侵害防治及親子資源服務，增進民眾善加運用資源，促進親職功能及維護兒少權益，編印「關懷滿溢暴力止息」親子互動手冊 2,500 份。

3.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 126 件騷擾案件，其中 30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1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24 案調查結果成立，1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8 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404 通，面談 14 人次，訪視 3 人次，陪同服務 13 人次。

(2) 100 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131 案次。

五、社區發展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100 年 7 至 12 月計輔導 12 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774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本市前鎮區明義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社區共起舞・前鎮好幸福」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105 萬元。
3. 輔導本市社區參與內政部 100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本市獲得縣市組全國第一佳績；社區組由三民區民享社區發展協會奪得卓越獎，獲得獎牌；優等為甲仙區大田社區，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台幣 25 萬元；獲甲等為大寮區三隆社區、楠梓區大昌社區，各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台幣 15 萬元；獲特色單項為岡山區仁壽社區、三民區德東社區、鳳山區忠孝社區，各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台幣 5 萬元。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獲頒獎金合計 70 萬元整。

(二) 社區公共建設

1. 輔導 11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完成核銷補助 11 萬元。
2. 輔導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完成核銷 16 萬 6,800 元。
3. 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區公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經費補助：
 - (1) 第一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 3,914 萬 5,739 元，共有 14 個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計 94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已全數辦理完畢。
 - (2) 第二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設施設備維修及汰換計畫」計畫共計核定補助 554 萬 2,721 元，共有 6 個區（大樹、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及梓官區公所），計 25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目前仍在執行中。

(三)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2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

輔導 38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及輔導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購置社區圖書室圖書，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共計獲內政部補助 125 萬 5,000 元。

2.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

輔導轄內 1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30 萬 8,000 元。

3. 推展學習型社區

導 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24 萬元。1 個社區辦理社區防災備災宣導活動，獲內政部補助 2 萬 6,000 元。

4. 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05 萬元。

(五)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0 年度計受理 35 個單位提出 44 個專案計畫，計有 33 個單位 42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674 萬餘元，核銷金額計 650 萬餘元。

(六) 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共計 1,736 萬 8,189 元整。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衆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0 年共計補助 240 個方案，核定補助 2,670 萬 2,383 元整。

六、合作行政

(一)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1 社、機關員工社 37 社、學校員生社 135 社（含教育局尚未移撥之 32 社員生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65 社（目前該業務為農業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二)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100年3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5社、優等社務人員1名，甲等39社、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7月1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市府並於100年9月21日假雄商百齡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99年度績優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表揚典禮暨100年度合作教育示範觀摩活動」，活動表揚優、甲等社場及人員，計有本市合作社場100名代表參加。

七、社會工作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0年7至12月，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17場次，594人次。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100年12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441人，其中仍執業者為319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104人，停業8人。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100年下半年新增23隊，累計合計585隊，共約24,000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社會局志工團隊下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187,907小時。

(2)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揚善社會公益服務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與設置「鳳山等27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0年7至12月合計服務297,347人次。並委託本市7家民間團體辦理志

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8 場，3,297 人次參加。

(3)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4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155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召開本市 100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 24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市 100 年度下半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研商。

(2)100 年度下半年度總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382 張。

4. 協助 2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獲得補助計 32 萬 5,000 元。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1.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計有工會聯合組織 16 家、企業工會 170 家、產業工會 16 家、職業工會 622 家，合計 824 家。

2. 100 年 7 至 12 月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70 會次、理事會 1,005 會次、監事會 870 會次，合計 2,245 會次。

3. 100 年 7 至 12 月共輔導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等 6 家工會聯合組織、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等 3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水電裝置設計職業工會等 11 家職業工會及臺灣身心靈宗教命理產業工會等 9 家產業工會，共計 29 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輔導

1.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0 年 7 至 12 月核備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728 萬 9,897 元；其中補助工會聯合組織 12 場次、基層工會 101 場次，計 113 場次。

(2)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

高雄市總工會聯合會訊 18 萬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聯合會訊 25 萬元。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本府勞工局免費提供教材－協助本市各高中職學校開設勞動法制課程，強化學生勞動法治觀念①提供「勞動權益與就業」教材 1,000 本；②辦理 100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 至 12 月已辦理 15 場次。③另為培育各高中職校勞動法制師資，於 100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假本府勞工局辦理勞動法制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並開放 CALL IN，該節目經常性邀請專家談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勞工關心議題，播出以來反應熱烈。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4 期（第 5～10 期），每期印製 19,000 本，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出版「高市勞工 100 年合輯」印製 2,000 本，分送本市各級工會及全國各公私立圖書館。

二、勞動條件

(一)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1. 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1)提昇勞工勞動條件

為保障勞工權益，責成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則依法裁處，並持續追蹤督促改善。

- ①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專案計畫，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34 家、保全業專案檢查 25 家，工讀生專案檢查 19 家、銀行業專案檢查 15 家、電子業專案檢查 3 家。
- ②配合本府教育局、監理處、辦理幼稚園專案檢查 55 家、遊覽車客運業專案檢查 23 家。
- ③本府勞工局主動辦理勞動檢查，計保全業專案檢查 10 家、五一勞動節專案檢查 19 家、養護機構專案檢查 5 家、中秋節糕餅業及國道客運 10 家、工讀生專案檢查 10 家、掃 A 勞動條件檢查 136 家。
- ④100 年 7 至 12 月，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案件計 728 件，其類型分析如下：

施政報告（第3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 100 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統計表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行業	工資 21~28		工時 30~32		休息 34~36		休假 37~41		童工女工 44~51、 65		退休 55~56		其他 7、9、16、 19、70、83		移地 檢署	總計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	90	12	128	0	0	0	0	0	0	1	6	2	26	0	23	25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3	112	5	50	2	12	0	0	0	0	0	0	0	0	0	20	17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 服務業	10	74	15	136	5	36	3	18	0	0	0	0	1	6	0	34	27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業	8	62	1	20	2	18	2	12	0	0	0	0	0	0	0	13	11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業	9	82	8	76	1	6	1	6	0	0	0	0	2	26	0	26	226	
住宿及餐飲業	33	238	12	106	10	74	4	24	4	24	0	0	0	0	0	63	466	
製造業	71	776	88	962	37	344	14	84	2	12	0	0	9	82	0	221	2,260	
其他 行業	批發及零售業	36	1,234	34	264	12	146	7	42	4	24	0	0	0	0	92	1,704	
	運輸及倉儲業	20	230	26	280	9	88	3	18	0	0	0	0	0	0	58	616	
	支援服務業	17	102	4	24	4	24	3	18	1	6	0	0	4	24	1	34	198
	84 條之 1 行業	33	314	27	274	15	190	6	42	0	0	0	0	1	6	0	82	826
其他	26	266	9	68	6	64	5	30	3	18	0	0	18	150	0	67	596	
總計	284	3,580	241	2,388	103	1,002	48	294	14	84	1	6	36	314	1	728	7,668	

備註：
 1. 84 條之 1 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理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員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 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2) 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 ① 落實勞動基準相關規定，辦理各類宣導會，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衆法令宣導會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10 場次宣導活動，計事業單位 1,089 家(人次)參加。
- ②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91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 ③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100 年 7 至 12 月計 919 件。
- ④ 100 年 7 至 12 月計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動契約 647 家次。

2. 落實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00 年度計分三階段分批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及例行業務辦理。

期 程	催設催繳 目標家數	迄今完成家數	執行率
第一階段 (1~3月)	7,878	7,878	100%
第二階段 (4~12月)	720 (催繳)	720	100%
第三階段	依催設事業單位回覆情況，已分別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參與人數 80 人）岡山本洲工業區、同年 8 月 12 日（參與人數 92 人）鳥松澄清會館及 9 月 29 日（參與人數 77 人）本府勞工局視聽室等 3 場，順利辦理完成。		
例行業務 辦理情況	100 年自 7 至 12 月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結清、無舊制領回（免設）、暫停提撥、設立、退休金給付、無違反查核及變更專戶資訊等事項之事業單位，共計 1,684 件。		

(二)加強勞動檢查效能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1)100 年 7 至 12 月止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勞動檢查共實施 4,845 場次，罰鍰處分 29 件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①100 年 7 至 12 月止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 7 件。

②100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7 至 12 月止合計失能傷害 193 件次。

(3)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0 年 7 至 12 月止，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99 場次。

2.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0 年 7 至 12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189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157 班。

(2)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0 年 7 至 12 月止，計有 194 件函報備查。

(3)在地扎根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 ①繼 99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及「石化產業」三大產業「安衛家族」，100 年賡續辦理成立兩大「鋼鐵」產業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0 年 7 至 12 月止，業已陸續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計 43 場次活動。
 - ②招募安全衛生輔導團成員，本府勞工局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定期（每年 2 次）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本年度招募志工達 36 員，100 年 7 至 12 月訪視輔導廠家（次）達 406 家。
 - ③本府勞工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相關業務，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 年度安全衛生登錄家族」績效評選，榮獲地方主管機關組「優等」殊榮；另輔導本市「永續環保」安衛家族參加評選，亦榮獲安全衛生登錄家族組「優等」佳績。
- (4)辦理勞安衛宣導活動
- ①為促進全民參與職場安全衛生活動，增進國人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型塑全民工安之文化，達成降低職業災害目標，本府勞工局於 100 年 7 月 1 日下午假勞工局澄清服務中心辦理「職場安全週系列活動」，除表揚「本市 99 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外，另針對本市「勞安輔導團」服務成效良好之志工頒獎鼓勵，肯定其對於推展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輔導工作之努力與付出。另緊扣「投資工安，勞動平安」之主軸，推出系列活動，例如邀請勞檢處陳俊六處長主講「新近化工職業災害案例解析」及邀請榮獲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的台塑工業（股）公司之黃俊惠工程師進行「推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實務經驗分享」；其中邀請本市鴻濤說唱藝術團以逗趣、詼諧之打竹板、雙簧及魔術等方式演出，提醒勞工朋友職場安全衛生需注意之事項，為全國首創之勞安議題宣導方式，同時博得與會約 300 名佳賓滿堂之喝采。
 - ②為持續透過安衛家族及勞安輔導團等民間力量，將「安全生產、健康勞動」觀念融入企業理念中，以達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讓勞工朋友更樂在工作、尊嚴勞動，本府勞工局於

100年11月9日假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舉辦「那些年，我們一起加入的安衛家族」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交流會，計有約400多名安衛家族代表、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主管及人員、勞安輔導團伙伴參與，彼此分享減災經驗及共同討論如何提升本市勞工安全衛生。

- (5)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99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考評工作，計有7家事業單位及3位優良勞安衛人員入選，本府勞工局於100年7月1日辦理「職場安全週系列活動」公開表揚，並推薦其代表本市參加勞委會全國性選拔活動，其中隆大營建（股）公司及國防部軍備局第203廠連續三年入選，榮獲五星獎；台塑工業（股）公司推薦參選之黃俊惠工程師更獲得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

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100年度申請65案，通過52案，補助人數111人，補助經費263萬6,220元；99年度申請69案，通過56案，補助人數85人，補助經費322萬8,064元；100年度申請案件與99年度減少4案，通過補助案件減少4案，但補助人數增加27人，受益勞工人數持續遞增現象，顯示基金對保障勞工權益的重要。

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基金負擔，以致向本府勞工局申請案件及補助金額減少。

(二)勞資爭議調處

1. 協調

100年1月1日至8月17日轉介民間團體協處勞資爭議協調案件統計表

施政報告（第3次定期大會）

項目	成立與否		協調中	其他 (撤案、非轄區案件)	合計
	協調成立	協調不成立			
工資爭議	496	225	0	130	851
契約爭議	438	202	0	89	729
職災爭議	31	16	0	7	54
退休爭議	5	3	0	1	9
勞保爭議	22	13	0	3	38
其他爭議	50	34	0	15	99
小計	1,042 (67.9%)	493 (32.1%)	0	245	1,780

因應修正後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自100年8月18日起實施調解人制度並取消原委託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方式，惟調解人進行調解方式可分轉介民間團體指派獨任調解人與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2種方式供申請人選擇。

2. 調解

(1) 100年8月18日至12月31日轉介民間團體指派獨任調解人調解案件統計表

項目	100年8月18日至12月31日止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其他 (撤案、非轄區案件)	合計
工資爭議	187	49	14	40	290
契約爭議	152	45	10	35	242
職災爭議	18	7	1	5	31
退休爭議	1	1	0	2	4
勞保爭議	16	0	1	3	20
其他爭議	13	6	0	0	19
小計	387 (78.18%)	108 (21.82%)	26	85	606

(2)100年8月18日至12月31日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調解案件統計表

成立 與否 項目	100年8月18日至12月31日止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其他 (撤案、非 轄區案件)	合計
工資爭議	76	20	19	32	147
契約爭議	80	30	13	17	140
職災爭議	9	1	1	3	14
退休爭議	2	0	1	0	3
勞保爭議	6	2	3	2	13
其他爭議	14	1	2	2	19
小計	187 (77.59%)	54 (22.41%)	39	56	336

(3)100年主管機關組成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案件統計表

成立 與否 項目	100年度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合計
工資爭議	213	144	22	379
契約爭議	302	132	30	464
職災爭議	168	74	22	264
退休爭議	42	35	1	78
勞保爭議	52	25	5	82
其他爭議	23	23	2	48
小計	800 (64.88%)	433 (35.12%)	82	1,315

調解人制度，自100年8月18日至12月31日止實施以來，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計942件，其中選擇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有606件，選擇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有336件。同期縣市合併之爭議案件數量比較，99年度勞資爭議（協調+調解）案件為3,868件，100年度為4,037件，與99年度相較增幅4%。

四、就業安全

(一) 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 100年7至12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 規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家園重建、攜手共創」專案計畫，積極爭取行政院勞委員會核定員額701名，工作期程為100年6月15日至101年1月31日止及100年6月20日至101年1月31日截止。
- (2) 本市99年下半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進用473人，工作期程為100年12月1日至101年4月30日。
- (3) 100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核定共40個計畫，提供579個工作機會。
- (4) 爭取100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37個計畫，提供120個工作機會。

2. 就業安定基金運用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100年度總計核定58項計畫。就業促進業務核定33項計畫，經費8,193萬3,783元；職業訓練業務核定3項計畫，經費2,792萬1,000元；外勞管理業務核定22項計畫，經費3,554萬8,458元。總經費為1億4,540萬3,241元。

3.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 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100年7至12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20案，提供諮詢服務43案、另依裁罰案件3案。

100年7至12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18案，年齡歧視12案、性別歧視2案、容貌歧視1案、身障2案及以往工會會員歧視1案；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12案。

(2) 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配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各項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21場次，宣導人次4,372次。

(3) 資遣通報

100年7至12月受理資遣通報案件3,273案、5,332人次。

(4) 為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方案，本府勞工局規劃各項方案如下：

- ① 100年度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該計畫為照顧弱勢，以進用

弱勢家庭子女為優先，計提供 100 個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期自 100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

- ②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並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轄內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100 年度補助轄內 6 所大專校院共辦理：校園徵才 3 場，服務 8,852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4 場，服務 290 人次；企業參訪 5 場，服務 191 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 9,333 人次。
- ③為提升校園青年就業認知及能力，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知能促進計畫」，100 年度共辦理 10 場大專校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1,009 人次；16 場高中（職）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及 2 場企業參訪，服務 3,833 人次；2 場國中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200 人次，上述總計服務 5,042 人次。

4. 就業服務成果

(1) 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單位：人次)

一般市民求職服務	100 年 7 至 12 月	
	一般市民求職	29,431
	推介就業	17,036
	求職就業率	57.87%

(2) 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單位：人次)

一般廠商求才服務	100 年 7 至 12 月	
	一般廠商求才	28,540
	求才僱用人數	22,782
	求才利用率	79.82%

(3) 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

(100 年 7 至 12 月/單位：人次)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對象別	求職人次	輔導就業人次	就業率%
	獨力負擔家計者	364	191	52%
	中高齡者	7,666	3,536	46%
	身心障礙者	1,552	709	46%
	長期失業者	631	295	47%
	原住民	497	272	55%
	更生受保護人	499	194	39%
	生活扶助戶	457	167	37%
外籍及大陸配偶	333	155	47%	

施政報告（第3次定期大會）

(4)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00年7至12月）

辦理規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4	6	68	86	164
參加廠商	311	167	198	86	762
就業機會(個)	9,770	4,647	5,135	3,473	23,025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6,828	2,683	2,570	3,688	15,769
推介就業人數(人)	2,585	1,416	924	1,707	6,632
就業機會媒合率	37.86%	52.78%	35.95%	46.29%	42.06%
媒合率	26.46%	30.47%	17.99%	49.15%	28.80%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100年7至12月）

100年下半年就業保險 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 (人)	初次認定 (人次)	再次認定 (人次)
7月	294	307	1,230
8月	470	487	1,228
9月	364	344	1,233
10月	394	373	1,207
11月	434	459	1,256
12月	426	400	1,420
合計	2,382人	2,370人次	7,574人次

(6)各項宣導業務

-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380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②發行就業市場快報（單週報：張貼於佈告欄/雙週報：放置或郵寄）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100年7至12月發送7萬3,216份。
- ③100年7至12月於夜間時段辦理4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廣泛接觸求職民衆，宣導公部門就業資源、求職防騙及就業歧視等，並提供即時、機動的就業媒合服務，共計服務839人。
- ④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

100年7至12月共發送28期，每次發送約1~2萬人次，使民衆能快速獲得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7)100年7至12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 ①經簡易諮詢轉介 1,229 人，自行開案(含更生及家暴婦女等專案)170 人。
 - ②逕由個案管理員推介應徵就業 3,649 人次，推介就業 1,254 人。
 - ③轉介職訓諮詢 1,431 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738 人，轉介專業心理治療 25 人，轉介社政及衛生單位 9 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 7 人。
 - ④個案管理員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推介 47 人上工，「僱用獎勵」推介 34 人上工，「多元方案」推介 56 人上工，「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推介 54 人上工。
- (8)100年7至12月針對就業弱勢者，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共計協助 12 名個案上工，另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工作津貼，共計協助 83 名個案上工。
- (9)100年7至12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 26 場，服務 872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6 場，服務 138 人次、入監辦理（高監、女監、高二監、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就業宣導 33 場，服務 2,714 人次暨結合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等 9 個民間團體辦理就業宣導 4 場，服務 235 人次。
- (10)委外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知能促進活動」，以提升青年就業認知及能力，現場並搭配企業徵才活動，進行就業媒合，活動後亦針對尚未就業者持續追蹤暨輔導就業，100年7至12月共辦理 4 場校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1,231 人次。
- (1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 100 年 8 月 25 日至 12 月止，推介就業人數 87 人，核准獎勵金 5 人次，核發獎勵金 1 萬 5,000 元。
- (12) 100 年下半年共辦理 5 場次『100 年度雇主座談會』，結合工業區、加工區、工業會等單位，透過活動爭取新雇主認識運用中心資源及藉由聯繫溝通，強化政府部門與企業間關係，爭取工作機會，活動計吸引 300 多位企業代表熱烈參與。

(二)職業訓練成果

1. 100年下半年創新職類移地訓練，運用本府環保局所屬場域及設備新開辦木工家具創意維修班，受訓人數12名。
2.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自100年下半年起轉型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職前訓練，結合企業單位教導學員及現場實習，由產業提供就業機會，使學員結訓後得以立即就業。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共開設8種職類，結訓人數169人，平均就業率為82%。
3. 100年續辦3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計有105人參訓，3年級參訓人數50人，7月5日結訓，結訓人數48人，平均就業率為87.5%。101年度在訓人數包含2個年級學員共計53名。
4. 100年7至12月本市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有17個承訓單位辦理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等六大類40種職訓班別，包含7、8、9月完成二次招標及一次後續擴充「綠色樂活蔬食培訓班」、「玩皮世界皮雕工藝訓練班」、「專業藝術指甲彩繪培訓班」、「美學生活中餐技能培訓班」「時尚手作烘焙暨包裝設計班」等5班，結訓人數1,117人，訓後3個月就業率平均為66%，滿意度為85.86%。

(三)外籍勞工管理

100年7至12月份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及休閒活動辦理相關業務：

1. 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共計9,186件。
2. 辦理白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法令諮詢案件計470件。
3. 受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計5,049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720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2,195件。
4. 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依法裁處案件83件；移送強制執行案件71件。
5. 辦理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計畫加強本市轄內雇主及仲介外勞離境、逃跑、撤銷通報、入國通報等，計1萬40件。
6. 100年度外國人臨時收容安置中心計畫活動：分別為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得標，本委託案訂於4月1日開始實施至12月31日止。7至12月止收容數總計為2,074.5人次/天。
7. 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1) 針對外籍勞工結合內政部移民署、衛生局宣導來台相關注意事項

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0年7月至12月共辦理6場，參加人數約計有500人以上。

- (2)100年度越南文化節活動：於9月4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戶外圓形廣場辦理，參加人數共計為2,000人。
- (3)100年度家庭看護工關懷服務計畫：由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予以得標承辦，於本市擇選家庭看護工聚集地（如：生日公園、忠孝公園、林園老人活動中心、中崙社區、文化中心藝術大道），於6至8月辦理30場次，共計服務人次為2,340人。
- 8.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級20家年度內訪查1次，7月31日前完成訪視；B級88家年度內訪查2次，4月15日及11月30日前完成訪視；C級5家年度內訪查3次，4月15日、7月31日及11月30日前完成訪視。7月至12月訪視116家。
- 9.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10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0年7至12月訪視115家。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庇護性就業服務

- (1)本市庇護工場計有11家，安置129名庇護性身障勞工，另由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協助其營運，並為維護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本府勞工局定期派員入場輔導，期給予庇護工場全程輔導協助，明細如下：

工場名稱	實地訪視	輔導團委員 入場諮詢	庇護性就業者 安置人數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4	3	12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4	3	14
喜憨兒小港烘焙庇護工場	4	3	12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4	3	6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4	3	6
憨兒窯庇護工場	4	3	6
超旋陶花源美麗島捷運站	4	3	6
一家工場	4	3	24
美味佳餐坊	4	1	13
清潔大師工作隊	3	2	24
湖畔咖啡屋	4	1	6
合計	43	28	129

- (2)庇護商品行銷活動

- ①8月5日及10月27日配合本府勞工局舉辦職工福利業務研習會做庇護工場商品行銷宣傳，邀請本市庇護工場於會場設攤，並上台宣導庇護商品，當日計有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等5單位參與設攤活動。
- ②辦理「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會響應採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競賽計畫」100年1至12月總計採購1,151萬2,604元。
- ③於12月2日及12月22日分別召開本市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機制審查會議，以為維護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
- ④委託公關公司辦理「2011多媒體行銷高雄市庇護工場委託專業服務計畫」推動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內容如下：
 - a. 9月22日至9月23日舉辦「庇護工場與高美館的美學邂逅」，參加訓練人數50人。
 - b. 製作本市庇護工場聯合推廣DM，刊登於自由時報假日副刊，共計刊登6篇（半時），鼓勵民眾響應採購庇護商品。
 - c. 8月17日舉辦「滿載祝福的愛心巴士正式出發，邀您一起到底護工場 點亮憨兒希望！」活動，當日會各界意見領袖及企業主共採購20多萬，宣導成效斐然。
 - d. 拍攝庇護工場特色多媒體傳播合輯（3分鐘及30秒）各乙部，並於11月於捷運數位多媒體及夢時代LED戶外電視牆播放，共計播出1,404檔。
 - e. 設置「守護天使 點亮希望-高雄市庇護工場」部落格及成立粉絲團，此外10月26日邀請網路人氣部落客，前往庇護商店，與憨兒們一同體驗手拉坯，活動獲得媒體熱烈報導。
 - f. 設計傳愛酷卡1萬份於本市公車站、捷運站、庇護工場供民眾索取，並於飛碟電台強力播送20秒廣告100檔，呼籲民眾用愛心支持庇護工場。

2.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

(1)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00年7至12月合計補貼利息244人次，金額合計2萬2,311元。

(2) 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100年7至12月合計補助4

件，含設備補助 6 萬 2,275 元、房租補助 8 萬 4,645 元，總金額合計 14 萬 6,920 元。

(3)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輔導計畫」，除開辦 2 場創業研習課程外，100 年 7 至 12 月合計：

①輔導身障者申請自力更生補助：透過本計畫並運用本市創業資源補助，輔導 2 名身障者成功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

②提供個案創業諮詢與輔導：提供並輔導有意願創業身障者諮詢達 20 人次，並輔導 2 名身心障礙者創業營運。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職業訓練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與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①100 年 7 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 225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879 人，目前服務個案數 346 人。

②為提升服務品質，另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研習。

(2)職業輔導評量

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完成 97 位身心障礙者之評量及報告，依其結果分別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促進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參考依據。

2.支持性就業服務

(1)100 年 7 至 12 月合計委託 22 個民間團體、聘雇 41 位就服員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本府勞工局自聘 6 名就服員，分別進駐本府勞工局前鎮、中區、左營、三民、楠梓及澄清服務中心就業服務站提供服務。

(2)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83 人，成功推介 267 位身障者就業。

(3)配套服務措施：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0 年 7 至 12 月合計委託 5 個團體，辦理 4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2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

3.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100 年 7 至 12 月核准件數 40 件，核准金額合計 76 萬 1,570 元。

4.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 (1)自辦 100 年第 24 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會計資訊班」、「多媒體設計班」、「3D 製圖文書班」、「電話客服及辦公人員養成班」、「環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及「洗車美容班」等 9 職類職業訓練班，共 91 人參訓，71 人結訓，36 人就業，結訓率為 78%，就業率為 51%，媒合就業服務將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
- (2)100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班，共委託辦理「生活美學－手工藝精品創作經營班」、「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網路行銷實務班」、「美容造型就業技能班」、「服飾修改達人訓練班」、「商務應用創意設計人才培訓班」、「家事清潔培訓班」、「企業客服電話行銷人才培訓班」及「不動產經紀人員與地政士實務培訓班」9 職類班，共 142 人參訓，133 人結訓，57 人就業，結訓率 94%，就業率 43%。
- (3)100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共委託辦理「全民英檢初級班」、「時尚飾品設計班」、「影視動畫人才養成班」及「編結藝術組合創作班」等 4 班，共 60 人參訓，54 人結訓，53 人穩定在職，結訓率 90%，穩定在職率 88%。
- 5.100 年度委託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計畫，運用就業安定補助，共委託辦理「電腦基礎應用班－正修科技大學」、「電腦基礎應用班－高苑科技大學」及「電腦基礎及網路應用班－高雄市資訊培育協會」等 3 班，共 42 人參訓，40 人結訓，27 人考取電腦相關證照，結訓率 95%，考取電腦證照率 67.5%。
- 6.100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設備補助計畫，共補助義守大學、長榮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高雄市美容教育學會等 4 單位，金額總計新台幣 359 萬 4,952 元整，協助其更新或提升教學設備品質，增進訓練效果。
- 7.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其中關懷訪視組，對於 100 年度身心障礙結訓學員做電話關懷 77 人，進而家庭訪視 75 人，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提供就業相關資源運用，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志工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計辦理 3 梯次，參加學員 56 人次，藉此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

活視野。

- (1)100 年自訓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會計資訊、數位設計皮革工藝、多媒體設計、環境清潔、廚工助理、洗車美容、3D 製圖文書、電話客服及辦公人員養成等 9 職類職業訓練班，共 91 人參訓。
- (2)結合民間資源，100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網路行銷實務班、生活美學-手工藝精品創作經營班、美容造型就業技能班、服務修改達人訓練班、商務應用創意設計人才培訓班等 9 職類班，訓練期程約 3 至 4 個月，預計招訓學員 142 名，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6 班正式開課，招訓 94 名學員；另家事清潔培訓班、企業客服電話行銷人才培訓班、不動產經紀人員與地政士實務培訓班，持續招生中，預計提供 48 個訓練名額。
- (3)100 年度委託辦理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全民英檢初級班等 4 職類班，預計招訓學員 60 名。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1 班開課，招訓 15 名學員；另委託編結藝術組合創作班、時尚飾品設計班、影視動畫設計人材養成班持續招生中，共提供 45 個訓練名額。
- (4)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成長及關懷訪視組，對於歷屆結訓學員做家庭關懷訪視，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提供就業相關資源運用，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此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業務

依據勞委會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 100 年 12 月底止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義務機關 1,565 家，其中超額 730 家、足額 736 家、不足額 99 家，法定應進用 5,079 人，加權後進用 8,366 人，超額進用 2,404 人，不足進用 115 人。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 (1)100 年 7 月至 9 月底止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計獎勵事業單位 25 家次，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270 人次，核發 135 萬 5,000 元整超額獎勵金。
- (2)為讓大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了解新的超額進用獎勵辦

法，提昇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於100年10月28日假本府勞工局大禮堂，舉辦高雄市100年度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活動-與雇主、家人-分享快樂、分享愛宣導會，參加人數230人。

3. 視障業務輔導管理按摩業及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
 - (1) 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業許可證；截至100年共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329人。
 - (2) 執行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案件，100年本府勞工局裁處案共計87件，共計裁罰金額新台幣124萬1,000元。
4. 申請勞委會職訓局經費，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 (1) 「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暨「按摩小棧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於100年7月19日至8月3日期間安排輔導委員進行實地訪視評估及經營輔導建議，共計訪視14家私人按摩院所及2處按摩小棧，提供專業之經營輔導建議。
 - (2) 「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要點」申請事宜說明會，於100年8月29日舉辦，邀請本市轄內欲申請補助之按摩師、按摩師陪同者及視障團體人員參與，以協助視障按摩師了解相關申請流程，並解答按摩師對補助計畫之疑惑。
 - (3) 完成「視障盲用電腦教學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推動視覺障礙者按摩宣導服務計畫」、「按摩專業書籍有聲書製作方案」、「100年度視障按摩媒體宣導計畫」期以提升視障按摩的競爭能力。
 - (4) 100年9月18日，假本市捷運左營站(R16)出口，舉辦400人以上大型視障者按摩宣導活動暨2處按摩站開幕儀式，現場發放500張按摩9折優惠券及提供民眾10分鐘免費按摩體驗，並邀請市長、各立委及議員、各視障團體等共襄盛舉。
 - (5) 100年度視障按摩師芳療技能訓練計畫，提供8位視障按摩師參與學習，強化按摩環境芳香營造及運用芳療進行按摩服務等，提升未來就業市場競爭力、知能及培養良好就業環境。
 - (6) 100年度高雄市視覺障礙者在地化支持性就業輔導計畫之服務品質提升研習座談會於11月25日假美麗島會廊三多廳舉辦。配合本年度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與明眼人從事按摩業之衝擊，本次座談會講師邀請布蘭奇行銷總經理暨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輔導委員史竹清老師，及鄧老師養生館的資深

按摩師父共同授課。藉由了解明眼人經營之大型連鎖事業的經營管理模式，方能知己知彼，提升視障按摩師的競爭能力。

(7)100 年度「大家來抓龍－視障按摩宣導計畫」400 人以上大型按摩宣導活動，業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辦理完竣，現場參與民衆計有 450 人以上，享有免費按摩民衆計 300 人。

(8)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計畫，按月撥付補助金至申請人指定之本人帳戶。

5.為加強與身心障礙社團橫向聯繫，於 11 月 10 日辦理第三場「與社團有約」活動，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動業務，本次活動結合台中愛心家園及迦南園庇護工場參訪行程，計約 20 個身心障礙社團參加。

6.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管理

(1)延續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0 年「聽見幸福的聲音-星星兒促進就業服務實施計畫」，並於 12 月 20 日完成核銷。

(2)本府勞工局暨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於 11 月 10 日前往台中迦南園庇護工場與台中愛心家園進行參訪與交流活動。此次將會議與參訪結合並移至外縣市進行，頗獲得社團的好評，且反映出更多不同於以往的經驗與學習。

(3)完成補助本府勞工局辦理「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並於 12 月 20 日核銷。

(4)完成補助本府勞工局辦理「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並於 12 月 20 日核銷。

(5)完成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強化輕度自閉症職場適應之職業輔導實施計畫」，並於 12 月 22 日核銷。

(6)補助樹德科技大學 41 萬 2,133 元辦理「2011 身心障礙者創業提案競賽」參與達 380 人次。

(四)勞工福利

1.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0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67 億 3,844 萬 1,000 元。

2.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0年7至12月止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詳如下表

預算	類別	職災死亡 (30萬)		職災失能 1-5級 (3萬)		職災失能 6-10級 (2萬)		職災失能 11-15級 (1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3,410萬元 (含權益基金補助)		44	1,290	9	27	25	50	26	26	104	1,393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①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100年7至12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47人次。
- ②主動接觸及聯繫關懷職災個案，自100年7至12月止，提供家訪547人次、機構晤談468人次、電話關懷7,719人次、信件關懷2,733人次，計11,467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1)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90戶及前鋒東區國宅8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勞工租賃住宅7至12月份收入總計約330萬元整。

(2)本府勞工局經管勞工租賃住宅，7至12月申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贖餘款新台幣46萬元整，辦理「協助弱勢族群（單親、身心障礙、低收入等）整建家園」乙案，共補助35戶。

4.充實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設備，提昇住宿率

(1)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多年來提供全台各地旅客平價便利的住宿空間，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向捷運站索取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暨沿線景觀圖放置櫃檯供旅客參考，且配合捷運系統跨年活動等營運時間改變調整門禁的管制以方便旅客住宿，並將平日門禁時間由凌晨1:00調整為3:00以符合需求。而為了提供良好住宿品質，除了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100年度綠建築改善工程計畫，計330萬元新增綠能百葉遮陽板獎助經費，以配合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環保政策外，並積極進行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外，於有限經費下逐層更新浴室玻璃鏡、製作精美節能卡取代老舊紙片卡，增設住宿部無線基地台以改善旅客上網品質，於地下1樓增設抽風設備，以提供桌球運動民衆更好活動空間，並在

- 205 會議室架設投影機設備，讓勞工朋友有更好的學習環境，且每年均提維護計畫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補助款，對於老舊設備亦加強修繕並逐年汰舊換新，包括監視錄影系統鏡頭全部汰舊換新，並協調保全公司設置電子巡邏箱，以加強住宿安全，提供良好住宿環境。
- (2)100 年度本中心加入澄清會館生力軍，除提供優質平價的住宿會議空間，並提升勞工及眷屬的休閒育樂品質外，目前正積極以各種通路行銷澄清會館。為提供更好的住宿品質及場地使用環境，100 年申請共計 830 萬地方統籌分配款，完成住宿客房 6~10 樓浴室漏水及空調系統管路保溫滴水改善工程，以期提供民衆更舒適的休閒空間，以及針對演藝廳部分，完成屋頂漏水改善工程，希望能給民衆帶來更好的視聽環境。
- (3)100 年度下半年獅甲會館平均住宿率達 71.03%，澄清會館在開放散客入住後，平均住宿率為 27.2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100 年 7 至 12 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元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收入金額	967,945	895,945	663,345	728,070	745,700	692,855
住宿人數	4,931	3,858	3,019	2,966	3,328	3,090
住宿率	98.19%	76.82%	62.12%	59.06%	68.48%	61.5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100 年 7 至 12 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元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收入金額	857,380	498,790	1,024,030	144,020	180,200	313,790
住宿人數	1,977	5,220	2,177	1,235	480	765
住宿率	27.02%	71.35%	30.75%	16.88%	6.78%	10.46%

※澄清會館住宿率係以房間使用率統計，因此與住宿人數會有出入。

5. 辦理勞工大學

- (1)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轉型為勞工大學，其開班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分，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府勞工局及所屬單位提供開班需求，100 年與本市空中大學針對勞動學分班進行合作，以提供學分採證，提高勞工代表及有志勞動議題者的學習動機。
- (2) 100 年度 7 至 12 月勞工大學勞動事務部第 3 期與市立空大合作開設有學分班「勞工法與企業經營」、「勞工退休法」、「勞工保險法」等 3 門課共 9 學分之課程，及第 4 期開設有「就業權益保障」非學分班課程。勞工學苑部 100 年第 3~4 期(下半年度)開辦有①語言類等一般班 80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②代收代付班有 105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合計開辦 185 班，總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662 人參加。

6. 勞工社區閱覽室

辦理勞工社區閱覽室，提供勞工朋友舒適的閱讀空間，現有圖書 2,796 本，分 15 類上架供民衆借閱，另有錄影帶 97 卷、CD31 張、VCD+DVD41 張、雜誌 24 份、報紙 5 份。

7. 勞工博物館營運

- (1) 勞工博物館自 100 年已辦理「工人萬歲」、「好靚勞動-女性勞動特展」、「五一，大家一起拚!」、「工安特展」、「百工再起—尋 失落的百工」、「工業與工匠的對話—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工仔特展」及「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8 項展覽，99 年入館人數為 27 萬 3,526 人，100 年入館人數計 54 萬 654 人，增加 26 萬 7,038 人，成長 98%。
- (2) 除透過勞動靜態展覽推廣外，更結合特展辦理各項動態、觀摩、研習及體驗活動等，讓更多民衆親身參與，並透過活動的參與，更家瞭解勞動文化的內涵。
 - ① 「百工再起」特展辦理磚雕活動(三和瓦窯)及文創產業發展座談 2 場。
 - ② 「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邀請高雄在地樂團、金曲獎得主(董運昌)及知名吉他演奏家(蔡世鴻等)等現場表演總計辦理 25 場次活動。
 - ③ 「工仔特展」開放民衆參與公仔製作的體驗等總計 4 場次，120 人次參與。

- ④「國際移工創作營」針對移工辦理音樂及陶藝創作營，藉由創作抒發思念故鄉之情感，並結合展覽展示其作品，每項陶藝作品都有著移工想要表達的故事，期望透感展示傳達藉以拉近與大眾的距離，進而學習相互尊重。
- (3)勞工博物館標誌文創品
為提升推廣勞博館各項展覽，結合各項特展製作文創品，藉由文創品的發放推廣，吸引更多民衆了解各其特展的內涵，如吉他音樂盒(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及外勞公仔(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6座、百工泰迪胸章10款、隨行杯5款等，深獲民衆喜愛。
- (4)勞動影像紀錄
搭配各項展覽，拍攝台灣在地勞動影像，有三和瓦窯、手工棉被、繡花鞋製作(百工再起)、山葉產業記錄片(吉他音樂產業展)及移工記錄片(跨國候鳥在台灣)等。另為提升民衆的參與，更籌辦「新移民勞動力」記錄片工作坊，招募素人受訓並拍攝身旁的移工故事，總計影像紀錄超過20部。
- (5)勞動劇場
由勞動者透過戲劇演出為自己發聲及演出，已推出「青春·夢·工廠」、「社會向前行」及「幸福勞作」三齣舞台劇，真實刻劃勞工意象與勞動者的生命故事。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28,618 件	20,106 件	70.26%	18,393 人
暴 力 犯 罪	317 件	327 件	103.15%	361 人
竊 盜 犯 罪	11,221 件	5,721 件	59.98%	2,216 人
詐 欺 犯 罪	1,709 件	1,065 件	62.32%	1,134 人
備 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施政報告（第3次定期大會）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2 件、134 人，組合幫派 101 個、902 人。
查緝非法槍械	破獲 91 件、8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32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83 支，合計 115 支、各式子彈 1,594 顆。
遏止毒品氾濫 (製造、販賣、 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1,678 件、1,737 人，重量 5,338.86 公克
	第二級 查獲 1,983 件、2,095 人，重量 21,897.51 公克。
	第三級 查獲 55 件、64 人，重量 511,176.81 公克。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大賭場 9 件、287 人，一般賭博案件 86 件、491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793 人。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406 件、1,265 人，色情廣告 430 件。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805 台，無照電玩賭博 19 件 45 台，無照陳列 69 件、259 台。
查 處 非 法 外 國 人	查獲外籍偷渡犯 1 名、逃逸外籍勞工 42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18 件、19 人。
查處非法大陸 地 區 人 民	查獲大陸偷渡犯 9 名、假結婚 3 名。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9.21% 最多，詐欺案件佔 5.97% 次之，暴力案件佔 1.11%。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1.32%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57.11% 為主，機車竊盜佔 33.31%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99 年同期減少 229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99 年同期大幅減少 136 件。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1,065 件，機車竊盜發生 3,738 件，較 99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383 件，機車竊盜減少 1,098 件；此外，一般竊盜發生 6,408 件，較 99 年同期減少 1,964 件。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99 年同期減少 219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

案共21件、245人，攔截24件受騙匯款，金額達982萬6,162元。

(5)綜合觀之

- ①本期在治安狀況分析部分，在暴力犯罪、竊盜、詐欺、查緝偽劣假藥工作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上昇現象，整體治安狀況仍屬平穩：
 - a.暴力犯罪方面，本市呈現發生數減少 41.49%，較之 99 年同期減少 229 件；破獲率上升，較之 99 年同期增加 25.49%。
 - b.普通竊盜方面，本府警察局績效亦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增加、破獲率上升趨勢。
 - c.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各縣市警察局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14 件、1,575 人中，本府警察局半年來計查獲 21 件、245 人，僅次於台中市，亦為五都第二名。
 - d.「查緝偽劣假藥專案」成效上，半年來本府警察局計查獲 32 件，在警政署評比中(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12 月)共查獲 39 件，查緝績效列全國第一名，居五都之冠。
- ②警察局持續推動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普遍建置 e 化錄影監視系統、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並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 (1)本府警察局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 (2)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 (3)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1,678 件、1,737 人，重量 5,338.86 公

克。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983 件、2,095 人，重量 21,897.51 公克。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55 件、64 人，重量 511,176.81 公克。

(4)本市 100 年全年查緝毒品成果較前一年增加 266,000.21 公克，有效遏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1,505 位民衆諮詢服務。

(2)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警察局研訂「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已送貴會審議中），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 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5) 規劃執行「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市執行本項服務措施後，確實有效降低自行車失竊率，深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採行全面推動，擴大延伸效益，本府警察局特別請各分局針對設有自行車道的處所集中加強宣導，並主動到學校對學生自行車提供防竊標碼服務。100年7至12月預計執行65,000輛標碼作業，期間內共計執行76,797輛。

3. 執行「緝豺專案」

依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劃」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為3；本期計查獲77件、170人，換算目標值為6.4，達成率為213.3%。

(三)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1,071人(男902人，女169人)，佔全般案犯的3.75%。其中竊盜案262人佔24.46%最多、毒品案113人佔10.50%次之，公共危險案佔145人佔13.48%再次之，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174人(男129人，女45人)，受理輔導個案8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1,273人次，輔導24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12次，勸導登記12,803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百萬富翁魔術營」、「第8屆法律生活網比賽-高中(職)、國中組」、「高雄中學法律宣導講座」及「警察節慶祝大會預防犯罪宣導」、「校安座談會暨擴大校園宣導」等團體輔導活動，共210場次，參加人數約196,900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229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 (5) 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 (7) 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38 人、毒品案 115 人、校園霸凌案 4 件 18 人。

(四) 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52 場次，參加人數約 335,064 人次。

2. 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國民小學 696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1,770 處愛心服務站店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5,199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276 件，破獲 294 件，破獲率為 106.52 %。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246 件，聲請保護令 1,048 件，執行保護令 1,362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本府警察局持續啟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96 件。

(五) 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0 年度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計 208 萬元，以獎勵代

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已於 100 年 12 月辦理評核完畢，計獎勵 171 隊，其中特優 30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優等 50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甲等 91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8,000 元）。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0 年下半年輔導楠梓區仁昌等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9 萬 9,700 元，合計 398 萬 8,0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1)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284 場，參加民衆計 16,365 人。

(2)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於 7 月 21 日假楠梓分局禮堂，舉辦「100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 180 人（警政 77 人、社政 7 人、消防 8 人、里長暨巡守隊幹部 88 人），參與志工 35 人。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36 件，查獲 26 名嫌犯，對社區安全維護有極大之助益。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計 19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13 萬 3,000 元。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364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5 輛、機車 203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25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22 件。

(七) 普設監錄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維護案說明如下。

1. 建置案

- (1) 「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軟體整合）案」（570 萬元），將原高雄縣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整合為同一監控平台，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 (2) 「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增購（設備）案」（241 萬元），購置調閱主機、機櫃、充實原高雄縣地區之設備，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 (3) 「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維運案」（340 萬元），辦理本市新興等 11 區重要路口監視系統保養、維護，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 (4) 「汰換原高雄縣 94 年所建置之監錄系統」（1,200 萬元），將原高雄縣鳳山等 7 個分局轄內 94 年建置之重要路口 328 支監視鏡頭予以汰換，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決標，100 年 12 月 27 日簽約，依契約規定 120 日曆天竣工。
- (5) 「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000 萬元（100 年編列 800 萬元、101 年編列 1 億 1,200 萬元），監造標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決標、12 月 15 日簽約；建置工程標案於 101 年 1 月辦理上網公告公開招標。

2. 維護案

- (1) 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維護案（700 萬元）
辦理原高雄縣鳳山等 27 地區各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逾保固期及非保固因素設備）維護，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 (2) 「警政精進方案及里鄰捐贈移撥監錄系統維護案」（674 萬 2,000 元）
辦理新興、苓雅、三民一、前鎮、鼓山等五個分局 97 年警政精進方案所置治安要點、要道地區等監視系統整合，101 年 11 月

10日決標，11月21日簽約，預定101年2月底前完成驗收。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6,051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496人。
-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5人、搶奪案3人、竊盜案26人聲押獲准。
-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6,233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158處，例假日123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車禍事故

本期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123件、死亡127人、受傷45人。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2,716場次、舉發闖紅燈等10項重點違規195,713件。

(三)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星期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66次，使用警力82,306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221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舉發者496件。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 1.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05/R10）、左營（R16）、三多商圈（R8）及鳳山西（011）等4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以維護捷運站及周邊的安全與秩序。
- 2.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162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3件、查獲通緝犯1件，為民服務72件（其中急救傷患18人），辦理預防犯罪宣

導 102 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2 件，勸導 2,666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8,200 件。

(六)專案工作績效

1.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08,852 件，其中超速 101,507 件、闖紅燈 87,943 件、未戴安全帽 71,090 件、無照駕駛 9,642 件。

2.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971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36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10 件、拆除 7,421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舉發 946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117 件。

4.取締酒醉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5,404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2,690 件。

5.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958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10 件，無執業登記證 25 件。

6.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10,949 件。

7.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81 輛、機車 305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33 輛、機車 179 輛。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聯合行銷研究公司與全國意向顧問公司所做的 100 年第 3 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中數據顯示：

1.「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為 78.39%，較 100 年前 2 季平均增加 1.02 個百分點。

2. 「警察執行勤務表現滿意度」：高雄市為 73.88%，較 100 年前 2 季平均增加 2.97 個百分點。
3. 「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度」：高雄市為 68.10%，較 100 年前 2 季平均增加 1.41 個百分點。
4. 「警察協助民衆解決問題滿意度」：高雄市為 69.69%，較 100 年前 2 季平均增加 1.77 個百分點。

(二)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府警察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本期計通報 962 件，其中 950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1,047 萬 4,000 元。

(三)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51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903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2,052 次，救濟急難 196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3,068 次。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報案 201,054 件、網路報案 823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46,31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78 件、移送法辦 910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2,326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29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320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2,701 件、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363 件、提供護鈔服務 1,301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靖紀專案第 10 期」，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24 件、28 人，違紀案件 35 件、40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11 人。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强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

施政報告（第3次定期大會）

「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賭博電玩、職業賭場等各類案件 27 件、326 人，查扣電玩 111 台，查扣金額合計 58 萬 660 元。

(三)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港都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56 件、91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本府警察局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據統計 100 年錄取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博士班 5 人、碩士班 24 人，合計 29 人，執行成效斐然。

(二)本府警察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榮獲教育部頒發第一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優等獎」殊榮。

(三)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學期成績優良者核予行政獎勵及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之鼓勵措施。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0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0.93%。

(五)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創新卓越—幸福高雄	辦理「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活動 2 場次，計有 257 人參加。
2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辦理警政幹部研習班講習 3 班期，計有 150 人參加。
4	基層佐警研習班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 6 班期，計有 300 人參加。

5	巡迴宣導	分別於苓雅等 5 個分局辦理巡迴宣導 5 場次，計有 392 人參加。
6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7	學科講習	辦理員警常年訓練中級幹部學科講習 7 場次，計有 1,227 人參加。
8	警察人員游泳比賽	警政署辦理 100 年警察人員游泳比賽，警察局榮獲團體甲組總錦標冠軍。
9	職場體重控制	經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評定成績，警察局榮獲 100 年職場體重控制全國第一名。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0 年度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 計
消防圖說審查	1,122	249	1,371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749	103	852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 理 防 火 管 理 人 初 複 訓 練	3,210 人次
防 火 管 理 人 場 所	4,708 家
已 遴 派 防 火 管 理 人	4,656 家
已 製 定 消 防 防 護 計 畫	4,653 家
開 立 限 期 改 善 通 知 單	344 件
依 法 舉 發	11 件

施政報告（第3次定期大會）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本市100年度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 類 場 所	3,041 家	2,943 家	96.78%
甲類以外場所	11,572 家	10,696 家	92.43%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1年申報1次。

2. 100年度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 管 家 數	16,370 家
複 查 家 數	14,016 家
依 法 舉 發 家 數	0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104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104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5,542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本期計查核3,261家次，其中18家不符規定，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0年7月至12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 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 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840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4,140 人次
		宣導家戶數	21,642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111,328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100年7月至12月，計有122個團體5,730人次參觀學習。

二、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規劃縣市合併後消防救災水源整合，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

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列管救災水源計有 17,218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事，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 30 支。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地上式消防栓	6,761 支
地下式消防栓	8,823 支
蓄水	1,560 處
游泳池	74 處

2. 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0 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

(1) 車輛

水庫車 3 輛、水箱車 10 輛、小水箱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

(2) 裝備及器材

新購空氣灌充機 2 台、水域救援輕裝備 52 套、船外機 2 台、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4 具、沈水幫浦 50 組、熱顯像儀 1 台、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 50 組、空氣呼吸器 41 套、空氣瓶安全充氣櫃 5 台、消防衣、帽、鞋等裝備 136 套、消防水帶 1.5 英吋及 2.5 英吋 470 條、救災氣墊船 1 艘、山難團體及個人裝備 3 組、衝擊式滅火槍 3 具、水陸兩用救難機具 2 台、化災搶救用雷射測距望遠鏡 3 具、圍堵用堤索 10 條及耐凍圍裙及手套 11 套等、180 組水域救生衣組、救生艇 2 艘、拋繩槍 2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山難救助裝備及器材 1 式、化災偵檢裝備乙批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善心捐贈救災車輛

100 年下半年民間捐贈救災用消防警備車共 1 輛、救災越野車 1 輛、救生艇 2 艘，提昇本市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3. 提昇防溺水救生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水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甲仙區親水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9處危險水域，加強防溺水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7、8月星期例假日設置救生宣導站，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本年7月至12月溺水人數29件，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54件）減少25件。

4. 推動山地鄉自主防災訓練

鑑於本市山地行政區特性，為防止市民災害損失，仍需規劃相關減災及救災措施，以利提昇初期救災效能，且山地行政區崇山峻嶺、道路狹小且山路地基環境不穩定，倘道路中斷，山地部落恐有孤島效應之虞，山地部落人口分布遼闊且屬散村方式居住。為維護山地行政區之災害損害，辦理自主防災訓練，教導當地居民能利用配置之相關消防搶救器材（移動式消防幫浦），並配合設置之消防專用蓄水池，以自主防災編組方式，使用進行消防栓或蓄水池協助火災搶救。本府規劃26場次自主防災訓練，於7月15日前完成相關訓練。

5. 規劃辦理火災搶救演練

鑑於國際間印度加爾各答大型醫院火災造成嚴重重大傷亡，本市博正醫院、台北台大醫院與台南奇美醫院亦發生火警，凸顯醫院之消防安全與救災的重要性，為整合醫院整體防災避難應變處置，強化消防單位針對醫院火警之搶救作為，於100年11月27日10時假本市燕巢區義大路1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辦理「高雄市100年度大型醫院火災搶救演習」，以推行社會防火教育，灌輸民衆消防常識，加強民衆防火責任，期以預防重於搶救，確保市民生命安全。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下半年度共辦理412場次，約56,000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民間捐贈救護車

下半年度積極接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12 輛，節省公帑 3,114 萬 8,224 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0 年下半年度受理緊急救護 62,740 件，送醫人數 47,771 人；相較於 99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3,587 件，送醫人數增加 7,982 人；其中 1,023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159 人，急救成功率達 15.54%（全年度達 16.38%）。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2,740 次
送醫人數	47,771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2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15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15.54%

4. 成立專責救護隊

100 年 12 月 1 日起於鳳山消防分隊再成立 1 支專責救護隊，加上現有的前鎮、苓雅、大昌（三民區）專責救護隊及前金高級救護隊，總計成立 5 支專責救護隊，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101 年將推廣全市實施專責救護隊。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本市目前已登錄在案民間救難團體共 16 隊 485 人，為強化渠等專業技能，擴大民間救難團體參與程度，本府消防局於 7 月 10 日、17 日、24 日、31 日假該局訓練中心辦理 4 梯次災害防救團體複訓，受訓人數 434 人；8 月 20 日、21 日 2 天假該局訓練中心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基本訓練，訓練人數 130 人，對協助本市重大災害搶救工作助益良多。

2. 愛心捐血

高雄市義愛慈善會結合本市義消總隊等各單位，於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8 時，在全市十處場所進行捐血活動，達到捐血 1,200 袋目標，充份發揮愛心，造福鄉里。

3. 協辦「第 28 次亞太區童軍大露營」

配合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於 7 月 11 日至 17 日假高雄澄清湖舉辦的「第 28 次亞太區童軍大露營」活動，本府消防局特別配合義消及

婦宣姐妹前往實施各項防火(災)宣導。

4. 設立「水上救生宣導站」

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配合本府消防局於暑假期間，於週末及週日，設立「旗津水上救生宣導站」，協助消防人員進行防溺警戒及提昇溺水事故第一時間的搶救勤務效能。

5. 辦理 100 年度第 2 梯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

於 8 月 20 及 8 月 27 日，辦理本市義勇消防人員 100 年度第 2 梯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共有 37 人合格。

6. 辦理 100 年度義勇消防人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班

於 9 月 19 至 10 月 2 日，辦理本府消防局 100 年度義勇消防人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班，共計五個梯次 561 人受訓，並取得擔任大、中、分隊各級幹部之任用資格。

7. 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前鎮義消分隊隊員陳振成、烏松義消分隊小隊長孫瑞忠、梓官義消分隊分隊長黃寶三、第五大隊救助中隊小隊長靳士正等四位，當選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另前金婦宣分隊分隊長江紀玉蓮，當選為 100 年度全國消防機關「婦宣楷模」。內政部消防署並於 1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100 年「鳳凰獎」楷模表揚典禮。

8. 配合左營萬年季活動

10 月 8 日至 16 日期間，配合左營萬年季活動，義消人員除於活動現場執行消防警戒外，同時在高雄物產館前設置防火宣導站，亦由婦女防火宣隊姐妹進行防災宣導，灌輸民衆防災觀念。

9. 救生員河川急流訓練

義勇消防總隊高台水上救生隊，於 10 月 2 日，假六龜區新發橋下荖濃溪流，進行救生員河川急流訓練，訓練項目計有基本急流救助訓練、淺灘及深水徒手救人、放流救助、攔截繩救援、拋繩袋救援等，提昇隊員溪流救援之技能。另於 12 月 29 日假鼓山分隊辦理河川急流救生及救生器具要領解說與演練。

10. 辦理 100 年度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1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7 日，每週六、日，假本局鳳祥辦公室 6 樓禮堂，舉辦 100 年度新進義消人員 48 小時基本訓練，共計 163 人參訓。

11. 辦理 100 年度義消人員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至 30 日，假本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8 樓禮堂及鳳祥辦公室 6 樓禮堂，舉辦 100 年度義消人員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分為四梯次辦理，共計有有義消及婦宣人員 443 人參訓。
12. 整併高雄市、縣義消總隊
縣市合併後，於 5 月 31 日率先成功整併高雄市、縣義勇消防總隊，林水吉先生出任合併後第一任總隊長，為全國五都中第一個成功整併的民間體。
13. 義消總隊幹部聘書頒發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 6 樓禮堂，頒發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中隊各級幹部暨各分隊分隊長(含副分隊長)等 341 位幹部聘書。

三、災害管理

- (一)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召開本府 100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將本市災害防救、救災動員與搶救戰力有效整合。
- (二)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籌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鋼骨構造之「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現正進行內部裝修及外牆吊掛工程，預訂 101 年完工。該大樓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 (三)推動本市 100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選定第 1 梯次（99~101 年）：林園區、大社區、永安區、梓官區、桃源區；第 2 梯次（100~102 年）：岡山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楠梓區及那瑪夏區等 11 區，針對水災、土石流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與人為災害等 5 種災害類型委託學術協力機構進行研究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內政部消防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邀集各專家學者蒞臨本市進行期末評鑑，評鑑結果獲中央各委員一致肯定，並評定為「優等」，本府相關人員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台北市參加行政院辦理之「100 年度災害防救執行成效績優單位表揚大會」，並獲總統頒獎。
- (四)辦理「強化高屏防救災計畫」：近年來地震與極端降雨頻傳，災害規模及發生頻率與日遽增，「莫拉克颱風」降下近 3,000 公釐雨量引

發本市山區大規模土石流災情，屏東沿海地區也造成大規模淹水災情：「凡那比颱風」在本市市區一天狂下 535 毫米的雨量更創下本市市區 81 年來的最高紀錄。高屏縣市因地理位置緊密連結，儼然已形成共同生活圈，縣市之間相互支援各項災害應變與復原事宜，已發展成禍福與共的生命共同體，為健全高屏地區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之速度，特提出本計畫。行政院經台灣建設委員會依據「國家建設總和評估規劃作業」審查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強化高屏防救災計畫」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本府自籌款 1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本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成果報告書並已交付各相關單位，計畫主要目的有二，其一在於整合高屏地區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工作項目包含：整合高屏縣市政府既有防救災資源、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深入檢討莫拉克風災期間高屏流域防救運作體系、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其二在於規劃高雄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運作體系，工作項目包含：探討現行災害防救運作體系之缺失與改進方案、規劃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模式。

(五)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縣市政府每 2 年應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100 年度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委託高雄大學執行編撰，業於 100 年起 12 月 31 日完成編修，計畫總經費 540 萬元整，決標金額 430 萬元整。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前之減災、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以期發揮本府整體救災效率，有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措施，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本計畫每兩年即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使本市災害防救計畫能確實符合災害防救現況。本計畫編修重點如下：

1. 基本資料：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對於本市地區概況的描述與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等資料均需要大幅修訂。
2. 地區災害特性：收集原高雄縣市轄區內各災害類型之歷史資料，及與災害相關之氣象、地形、產經結構、人口數量等自然、社會條件。
3. 災害規模設定及模擬：依據中央防災相關部會最新公告本市轄內新增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活動斷層等資料，評估並設定本市各類災害可能之規模或災害。

(六)建置「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為應大規模、複合性災害能即時通報災區民衆掌握第一手災情資訊，特由本局邀集本府水利局、工務局、海洋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建置「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當本市轄內發佈水災、土石流警戒、道路中斷、橋樑斷裂…等災害時，以手機簡訊、室內電話通知災區附近民衆即時避難或避免前往危險區域，並於100年12月28日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四、教育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本期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200,900 人次
救 助 隊 複 訓	436 人
救 護 技 術 員 複 訓	1,028 人次
常 年 訓 練 體 技 能 測 驗	1133 人
消 防 救 災 組 合 訓 練	1,082 人次
化 學 災 害 搶 救 基 礎 班（複 訓）	149 人
化 學 災 害 搶 救 進 階 班（複 訓）	29 人
大 客 車 駕 駛 訓 練	21 人

(二)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 1.救災指揮能力訓練：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 2.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

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 3.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及進階班複訓，計 178 人參訓。培育消防人員化災搶救專才，熟悉各種化學災害處理及應變技能，有效提昇本局同仁化災搶救能力。

(三)提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1.技能精進及培訓

- (1)10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辦理 100 年度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特邀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理事長村瀨英博教官蒞臨授課。
- (2)為推廣國內搜救犬馴養活動，提昇搜救犬作業水準與品質，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止，辦理 100 年度搜救犬評量，特邀請德國籍 IRO 首席裁判官 Alfons fieseler 來台評量測驗，本府消防局成績極為優異，有三隻搜救犬參予測驗，有兩隻犬隻獲得國際 IRO 最高階測試合格紀錄。
- (3)為持續提升本市搜救犬在國際救災參與度及精進搜救犬馴養技術，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與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簽訂技術合作協定。本次簽約典禮由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理事長村瀨英博率理事山田道雄、玉川輝明來台參與。

2.救災勤業務及績效

- (1)100 年 6 月 16 日高雄市柴山登山客失蹤，本府消防局引導員李信宏、袁明桂等 2 人，搜救犬羅傑、萊麗二隻出動協助搜尋，並成功尋獲死者，展現平時訓練有素，深獲民衆肯定。
- (2)100 年 10 月 16 日南投縣鹿谷鄉溪頭忘憂谷登山客失蹤，本府消防局引導員郭旻松、陳孟弘等二人，搜救犬杜倫乙隻出動，成功協助尋獲死者，展現平時訓練有素，深獲民衆肯定。

3.民間推廣宣導

- (1)10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至 12 時教師 23 人參訪。
- (2)10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至 11 時配合瑞隆分隊消防體驗卡活動，於民權國小宣導搜救犬。
- (3)100 年 11 月 2 日至 101 年 2 月 28 日楠梓國中師生 11 人不定時參訪，協助完成網際博覽會主題網站。

五、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10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計勘查35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如下，以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及電氣設備各12次(各占34%)為最多；依次為人為縱火2次(占6%)，加強防範遺留火種、微小火源、電氣設備及防制縱火已列為消防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二)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本期核發火災證明書共89件。

六、火警與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

(一)本市119每日受理民眾火警電話報案及緊急救護，100年7月至12月火災發生次數及救護人數如下：

發生火災次數	35次
死亡人數	1人
受傷人數	2人
財物損失	2,229千元
緊急救護出動數	61,823次
送醫人數	50,252人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0年7月至12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捕蜂件數	1,648件
捕蛇件數	2,586件
捕猴件數	49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	1,696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含救豬)	143件
電梯受困解危	109件

七、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一)廣續執行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依核定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興建新增分隊廳舍工程，預計於民國101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昇、前鎮經貿園區及軟體科學園區等區塊之救災、救護效能。

(二)積極協調市府都市發展局通盤性檢討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計畫，取

得興建用地，計劃未來於鄰近地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消防分隊，俾能迅速救災，以維當地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危險物品管理

- (一)有關液化石油氣管理：本府消防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轄區內列管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473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本期共檢查 6,793 家次。
- (二)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目前本市列管場所共計 275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1 家，未滿 30 倍 114 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本期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63 家次，計有 9 件次不符規定（7 件舉發、2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79 家次，計 6 件次不符規定（開立舉發單）。
- (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遷移燃氣熱水器，100 年度消防署補助本市 513 名，皆已完成遷移補助。本年度寒流來襲期間甚長，本市轄內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事件。
- (四)有關爆竹煙火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4 家，雖未達管制量，本局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0 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發所屬各外勤單位執行；又為加強對民眾宣導，函請本市有線電視於 100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播放跑馬燈。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訂定「2011~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及「100 年度登革熱社區防疫計畫」，於各行政區成立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藉以提升區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落實執行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

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登革熱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0年7月至12月計召開10次會議。

- (2) 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4,007 戶次，擴大疫情監測社區採血 8,589 人。100 年本市本土型確定病例總計 1,168（7-12 月計 1,156 例）例。
- (3) 定期聯繫拜訪醫院、診所，為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共計 4,745 家次。另舉辦社區民衆衛生教育宣導 783 場次，68,613 人參加。

100 年 7 月至 12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 目	成 果	
疫調/擴大採血	24,007 戶/8,589 支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3,294 里次	164,700 戶
衛教宣導	783 場次	68,613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3,621 處	
改善通知單	1,028 件	
舉發通知單	204 件	
行政處分書	37 件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 成立里滅蚊志工隊

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清除。成立「里滅蚊隊」177 隊。完成里滅蚊志工隊暨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考評頒獎；總計 19 隊獲績優隊伍獎及 123 隊獲熱心服務獎。

(2) 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3,294 里次，開立改善通知單 1,028 件，舉發通知單 204 件，行政處分書 37 件。

(二)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548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聯。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接觸者檢查共 67 場，計 3,400 人參加。辦理原民區巡檢共 16 場，計 980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個案 4 人。矯正機關（含監所及戒治所）辦理共 78 場，計 8,274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病個案 21 人。

2. 提供關懷列車服務，載送個案至市立民生醫院、署立旗山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等醫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防止個案中斷治療，讓個案得到妥善照護，共計 46 人次。
3. 賡續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100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個案營養券補助 1,630 人次，共支出 242 萬 320 元。
4. 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 10 場次，討論 250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3 場次；辦理民眾衛生教育宣導計 104 場次，計 7,875 人參加。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本市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累計數計 HIV(感染者)2,763 人，AIDS(發病者)812 人，定期追蹤管理。100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眾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詢計 13,902 人，其中新確診 HIV 陽性個案 36 人。
2.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本市目前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8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3 處，100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點發放清潔空針 466,298 支、回收空針 447,646 支，清潔針具回收率 99.6%，計有 42,787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另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95 年開辦截至 100 年 12 月參加本療法人數達 10,861 人，現服藥人數為 2,106 人。
3.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計 95 場次，9,787 人參加。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本市設置 12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含市立民生醫院傳染病應變醫院）為流感重症轉診醫院。為加強高危險群病例監測，督導醫療院所及各轄區衛生所立即通報個案及每日追蹤個案病情，並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之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 100%。另定期查核 89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
2. 本市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24 例（含 2 例死亡）。監測處理 59 件群聚事件，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密切聯繫提出防治措施建議，及限期改善。針對設籍高雄市入境有發燒旅客健康追蹤計 311 人，調查結果無感染個案。
3. 本府衛生局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

- 聚處置流程」提供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共同遵行類流感之防疫工作。啟動 350 所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4. 建置本市 12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醫療服務，本府衛生局每季實地稽查藥物管理情形。
 5. 100 年 10 月 25 日本府衛生局與社會局合作，假本市阿蓮區淨覺養護中心辦理本市人口密集機構流感群聚暨社區防疫人力整合演習。100 年 11 月 15 日召集本府各局處參加行政院衛生署「流感大流行兵棋推演」，榮獲考評指裁委員評比為績優單位殊榮。
 6. 流感疫苗接種自 100 年 10 月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總撥入流感疫苗數累計 269,425 劑(成人 245,964 劑、幼兒 23,461 劑)，總接種量 252,185 人(成人 232,315 劑、幼兒 19,870 劑)，總使用完成率達 93.6%。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9 人，確定病例 3 人，零死亡病例。另本市教保育機構 7 月至 12 月共通報 312 個班級停課；校園通報學童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計 2,179 人次，並完成該批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
2. 為讓本市幼童能免於腸病毒的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各對於 963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及環境檢測查核合格率達 100%。並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主動郵寄及分發「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給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深化民衆對腸病毒的防治觀念及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4. 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共計 493 個場次，45,972 人參加。結合本府教育局辦理「洗洗 動動 腸病毒快快走！」行動劇團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22 場、分發 17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給國小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利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5.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本市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通報病例計

32 人，確定病例 26 人(其中含境外移入 17 人)，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各項預防接種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率如下：

1. 卡介苗接種完成率達 97.64%。
2. 水痘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5.87%。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51%。
4. B 型肝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7.22%。
5.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67%。
6. 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66%。
7. 國小新生學童小兒麻痺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5.03%。
8. 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6.73%。
9. 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5.03%。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計 265 輛，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定期檢查 318 車次、攔檢 169 車次、機構普查 126 家次（含本市 6 家民間救護車機構第 2 次普查作業），結果皆符合規定。

2. 本市為保障住於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先行撤離避險，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

3.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1)為強化本市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市府相關災害防救演訓 4 場次，並督責各區衛生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區級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署立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2)辦理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研討會 2 場次，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本府衛生局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12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222 次，以確保本

市急救責任醫院之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2件。

EMOC於94年8月成立後，依其任務功能辦理成果統計如下：

工作項目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總計
快醫通測試	32	816	848	848	1,082	795	120 (註1)	4,541
無線電測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5,475	8,898 (註2)	36,821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22	15	1,058
監控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153	35	832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6	3	33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952	1,142	9,731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180	134	3,340
急診滿載通報	--	20 (自12月起)	816	1,741	932	2,053	4,735	10,297

註1：快醫通測試於100年3月起停用

註2：無線電測試於100年5月起增加原高雄縣11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0年7月至12月協助「庄頭歌仔戲」、「第19屆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橫渡黑潮拜訪台灣蘭嶼文化展演」、「100年度第2次軍訓人員全民國防體適能訓練及測驗競賽」、「希望的種子 慈善演唱會」、「2011高市第1屆原住民羽毛球賽」、「烏山頂泥火山親子繪畫創作活動」、「自力環保造伐颯英雄」、「打造運動島—軍、警、消防、海巡游泳及救生技能大隊接力」、「2011陽光、綠能、樂活海洋祭」、「原住民家庭教育-父親節親子趣味園遊會活動」、「轉動台灣向前行」、「建國100年演唱會」、「超犀利趴 趴吐演唱會」等大型活動醫療站設置救護事宜。

2.100年7月至12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102場次，共調派醫師20人次、護士122人次及救護車53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本市共計 9 家市立醫院，其中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市立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市立凱旋醫院為精神科專科醫院，市立中醫醫院為中醫專科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為綜合醫療型醫院。

9 家市立醫院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與 99 年同期營運比較：門診服務量除市立民生及鳳山醫院減少外，其餘均趨於增加；急診服務量除市立小港及大同醫院趨於增加外，其餘均減少；住院服務量市立小港、大同、鳳山及岡山醫院趨於增加外，其餘均減少。另市立大同醫院本（100）年榮獲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為「特優醫院」、榮獲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公益獎及優等獎、並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成立「婦女健康醫療中心」，營造婦女友善就醫環境以提供市民就醫。

市立醫院公辦民營增加市庫收入：99 年至 100 年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收取共計 3,169 萬 5,872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327 萬 6,167 元、市立旗津醫院 56 萬 2,522 元、市立鳳山醫院 426 萬 9,435 元、市立岡山醫院 358 萬 7,747 元及市立大同醫院繳納固定權利金 1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本府衛生局透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定期召開會議督管「高雄州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市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配合本市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建築工程執行進度超前已達 50.577%，刻正辦理醫院 1 樓頂板混凝土澆置、2 樓柱鋼筋及強模版施作組立。水電工程執行進度超前已達 3.43%，刻正辦理醫院 2 樓配管施作。另完成「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報告書」，後續擬辦理招商事宜。
3. 成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工作小組」並召開 14 次定期會議，處理 13 件議題，俾利該院永續經營及成功轉型為慢性照護醫院。
4. 爭取中央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補助款 294 萬 9,200 元，共

補助 916 人弱勢者（經費執行率 100%）；本府衛生局另結合本府社會局及高雄市 15 家醫療機構共同推動本計畫，並召開 4 場次說明會、實地訪視會議、研商會議及年終檢討會。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等 5 家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 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本市各行政區均設置衛生所，其中三民區因人口密度考量而設置 2 個衛生所服務居民，共計 39 個衛生所。本府衛生局於縣市併後特成立「衛生所轉型及功能定位小組」，強化衛生所公共衛生業務，平衡區域性醫療資源之門診醫療服務提供，整合衛生所人力進行業務分組前置準備，培育撰擬計畫及稽查人力資源，輔導各衛生所發展具地區特色健康計畫，補助衛生所設備及修繕工程，監測醫療門診業務與檢驗品質，以提升本市各區衛生所服務品質。
2. 為整合原高雄縣、市相關行政規定差異性，並考量各區衛生所醫療服務需求，執行「高雄市各區衛生所自費或健保不給付項目醫療收費標準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執行要點」、「衛生所公衛核心指標」等相關作業規定，以齊一作業程序，及促使公共衛生業務推動順遂。
3. 辦理大樹區衛生所修繕工程及杉林衛生所興建案
為解決原高雄縣地區衛生所醫療服務問題，分別辦理「100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 27 區衛生所委託檢驗服務」招標事宜；並與台南市立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市立岡山醫院(委託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醫療合作，分別支援湖內區、美濃區、大樹區衛生所門診服務。

四、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一) 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本 100 年共審查 13,072 件。
2. 補助 6,801 位長輩（99 年保留款補助 3 位、100 年預算補助 4,355 位、100 年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補助 2,443 位）。
3. 100 年 12 月 7 日假牙年度成果「2011 老人免費裝假牙～逗健康·哺歡喜·咬一口的好滋味活動」圓滿成功，約 1,300 人參與。
4. 召開 33 次會議(22 次審查小組會議、3 次複審會議、5 次醫療調處會議及 3 次工作小組會議)，執行率 100%。

5.處理 9,809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115 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1.本計畫總編列預算共計 2 億 6,790.1 萬元（原編列預算 1 億 6,790.1 萬元、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1 億元），截至本年度已核銷 2 億 5,971.8 萬元，執行率達 96.3%（因補助候補者牙齒狀況不佳，需進行治療後再裝假牙，業已辦理假牙裝置費權責保留款於 101 年度核銷）。

2.本爭取內政部 4,509.7 萬元「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款全部核銷，執行率達 100%。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為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特結合醫學中心醫院之醫療資源於原住民地區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同時提升當地網路寬頻及連線設施，以補足因偏遠交通不便之限制，提高山區居民就醫之可近性及滿意度，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服務量：門診、巡迴醫療計 1,143 診次，17,262 人次；篩檢及保健促進宣導活動計 36 場次，2,209 人次；另提供因病就醫之原住民交通補助費 1,000 元/人次，執行數計 232 人次。

為有效的防範於未然，提升地方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能力，每年編列預算訓練山區民衆有基本之急難應變技能，結合全區資源建置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定期訓練並分組派任職責，熟悉當地地形及人物，於逢災害時可及時掌握現況及整合，以避免或減少災難。100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服務量：辦理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訓練共計 11 場次，1,772 人次。另由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為導向，整合在地醫療資源，以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為因應原住民地區道路難行先天條件之限制，每年度編列預算以充實原住民地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如 100 年購置醫療、資訊、發電機等相關設備計新台幣 34 萬 5,039 元整，在硬體方面也積極爭取補助經費以建置衛生所室提供現代化之醫療服務場所，如 100 年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地址之價購及興辦事業及水保計畫事宜」、「桃源區衛生所空間規劃增設心理諮商室暨勤備宿舍修繕案」及「茂林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均已得著補助經費並編列於本（101）年辦理。

六、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0年7月至12月計抽驗市售品129件。
2. 為擴大不法藥物之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本府衛生局均會深入查察藥物來源。100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藥品113件：偽藥24件、禁藥24件、劣藥1件、違規標示46件及其他違規藥品18件。
3. 100年7月至12月受理廣告申請158件、核准158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本府衛生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0年7月至12月查獲228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78件，其他縣市153件。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0年7月至12月對大高雄地區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940家次，查獲違規7件；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辦理44場次計有7,741人次參加，並獲民衆認同及肯定。
5. 為本市藥師（生）及中藥業者熟悉藥事法規相關規定，讓業者有所依循，知法守法，於100年9月30日假本市立凱旋醫院辦理「中藥相關藥事法規研討會」，計有126人與會，成效良好。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0年7月至12月份計輔導化粧品業者989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2,837件。
2. 100年7月至12月計查獲不法化粧品391件：其中(1)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12件。(2)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0件。(3)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6件。(4)標示不符者341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日期者)。(5)來源不明化粧品者3件。(6)其他違規29件。本府衛生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對於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業者，本府衛生局已移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在案。
3. 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計428件，其中核准416件、退回12件。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402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130件，外縣市業者272件，均已依法處理。

5. 本府衛生局因應時尚潮流，為民衆使用化粧品安全把關，另專案抽驗，計抽驗沐浴乳、染髮乳、日(晚)霜、腮紅、隔離霜、睫毛膠、除紋霜、護手霜、保養膏、美膚霜、洗面乳、煥白霜、化粧品、指甲油、BB 霜、魚子精華、去角質、香水、洗髮乳、足膜、潔面慕絲、粉餅、璀璨亮粉、唇膏、髮膠、身體按摩乳液等化粧品 41 件。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88 場次，參與師生、民衆計 10,552 人。

市售藥物、化妝品 100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情形

項目	藥物	化粧品
抽驗件數	129	41
藥物標示檢查	3,660	2,837
查獲違規件數	113 (偽藥 24 件、禁藥 24 件、劣藥 1 件、標示違規 46 件及其他違規 18 件)	391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12 件、擅自製造者 0 件、擅自輸入者 6 件，標示不符者 341 件、其他違規 32 件)
廣告申請核准件數	158	416
查獲違規廣告件數	228	402

七、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工作

1.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食品 2,983 件，不合格 205 件(不合格率 6.87%)，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
2.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計 208 件，其中 10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8%，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計 73 件，其中 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8%，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農政機

關追查上游生產者，並依法處辦。

4. 抽驗中秋節應節食品(月餅及餡料)共計 141 件，檢驗防腐劑皆與規定相符。
5. 抽驗冬至食品共計 75 件，檢驗防腐劑與色素皆與規定相符。
6. 101 年年節品提早至 100 年 12 月開始抽驗，總計抽驗 258 件，其中 9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48%，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二)加強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7 家水產工廠、2 家肉品工廠、5 家餐盒工廠及 3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現場查核。
2. 辦理 2 場次「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1 場次「醬類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及 1 場次「麵條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共計 213 人次參加。
3. 辦理餐飲業從業人員衛生繼續教育訓練，100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衛生局自辦講習 3 場次、與餐飲公會及本府教育局共同辦理廚師持證講習 4 場次，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辦理餐飲從業人員共同辦理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23 場次，計 5,095 人次參加。
4. 辦理首屆優良餐廳分級評鑑，通過認證 76 家，並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假圓山飯店舉辦授證典禮，分別頒予「優級」（39 家）、「良級」（32 家）及「普級」（5 家）優良餐廳標章，保障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和權益。
5. 推動「科技園區、工業區暨觀光景點等周邊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新增通過認證 109 家（90 家餐飲/餐盒業、7 家烘焙業、12 家冰品飲料業），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
6.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及一般餐飲業者衛生稽查，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稽查 2,577 家次，不符規定者 323 家次，經限期改善複查結果全數合格。
7.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察 292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三)食品衛生宣導

1. 100 年 8 月 30 日、9 月 8 日及 9 月 9 日與本市糕餅公會合作辦理 3 場次中秋愛心送月餅暨食品衛生安全宣導活動，共吸引民衆 774 人參與。另 100 年 12 月 7 日假旗山運動廣場老人假牙活動，辦理長者食品安全宣導，約 2,000 人參加。

2. 針對學生、婦女、職工、長者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0年7月至12月共辦理70場次，計2,802人次參加。

(四)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0年7月至12月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及抽驗計282件，水質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 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共4場次，計有618人參加，維護本市加水站之環境及水質之品質，並積極推動本市加水站衛生自主管理。

八、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能量與品質

1. 建立檢驗品質之可信度及公信力

為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積極參與國內外實驗室認證，100年持續維持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檢驗項目包涵食品、中藥摻西藥、化妝品等領域合計共計344項。100年新增認證TAF食品中仙人掌桿菌、動物用藥4項、人工甘味劑甘精、醋礦內酯鉀與營業衛生水質中生菌數、大腸桿菌中藥摻西藥107項、農藥殘留量202項等項認證，並朝實驗室雙認證目標努力，期許與國際接軌。

2. 積極爭取經費添購精密儀器設備

100年已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及本府預算購置精密儀器3台總計經費2,467萬元：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LC-ICP/MS）、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MS），以強化地方特色—農漁產品、加水站、溫泉水衛生安全檢驗監測計畫，確保市民「食在安心用藥安全」之權益。

3. 研究發展與提升檢驗技術

(1) 創新研究論文發表

參加「100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暨檢驗技術之挑戰—發現非法食品添加物研討會」發表口頭及壁報論文計5篇，2篇獲最佳論文獎。

(2) 積極參與國內外檢驗能力測試與配製計畫

為提升本府衛生局檢驗技術與能力，參加國內實驗室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與國外FAPAS機構辦理檢驗能力測試，共18項；配製計畫4項（調味劑、保色劑—亞硝酸鹽、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執行均勻性、穩定性測

試，完成期中、期末報告與覆測配製。

領域	項目	項	結果
食品化學	乳品中三聚氰胺、色素、硼砂、包裝飲用水重金屬、防腐劑、農藥殘留、過氧化氫、咖啡因、亞硝酸鹽、動物用藥(孔雀石綠)、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	11	滿意
微生物	化妝品中大腸桿菌、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	4	滿意
藥粧	中藥製劑摻加西藥、化粧品中防腐劑、中摻西減肥類	3	滿意

4. 建立檢驗資訊系統（LIMS）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之管理，自96年至100年度連續5年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評定為全國A組第一名。

(二) 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市民食品化妝品DIY簡易試劑

本府衛生局配製有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妝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食品、化粧品檢測試劑，免費提供市民索取，在宅DIY共同為黑心食品把關。並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07)2514017、7334872加強為民服務。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依據高雄市衛生檢驗及收費辦法，以客製化方式提供付費委託檢驗，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開源節流，7月至12月計申請120件，挹注歲入62萬600元。

3. 擴大服務增項檢驗

為加強市民餐飲衛生品質檢測，100年逐年增項檢驗項目，計塑化劑(7項)、中藥摻加西藥成份(類固醇、抗生素、壯陽藥)，調味劑增為4項、食品中毒菌(腸炎弧菌)、保溫試驗動物用藥雌激素等，以維護市民飲食用藥安全。

4. 辦理100年「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7月至12月間執行「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

量」、「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早餐粥品店配料等食品之防腐劑、調味醬人工甘味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盛裝水、包裝水、加水站之重金屬」、「學校餐盒、夏令冰品、截切水果、速食食品、油品品質、中秋應景食品等食品衛生指標菌」、「油品品質、中秋、冬至、年節應景食品等相關檢驗」等計檢驗 3,483 件，69,735 項件，220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3%。

(2)「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7 月至 12 月間抽驗游泳池、汽車旅館、三溫暖水質監測衛生指標菌(生菌數、大腸桿菌)，計檢驗 1,844 件，51 件生菌數與規定不符，7 件大腸桿菌與規定不符。

(3)「中藥摻加西藥檢驗」

7 月至 12 月間受理民衆檢舉案 22 件，檢驗項件 525 件，2 件檢出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皆續追蹤查處。

九、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共篩檢 11,469 人，其中疑似異常 25 人，確診人數 3 人；持續療育中。另辦理 4 歲(95 年次)及 5 歲(94 年次)出生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針對滿 3 歲(96 年出生)學齡前兒童辦理聽力篩檢及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
- 2.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條件者計 3,824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院所計 121 家。7 月至 12 月共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2,282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積極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本市共有 19 家母嬰親善醫院認證、13 家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
-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衛生所對轄區之新住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住民正確保健知識，100 年產前檢查 923 案次，針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46,671 元。
 - (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0 年 7 月至 12 月外

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60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138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230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計 106,060 人次，其中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計 86,030 人，特殊健康檢查 20,030 人，應實施健康複查人數 31,043 人次。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2,445 位勞工。
- 2.為落實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三級管理勞工，以維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健康，與本府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共完成 21 家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
- 3.100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 11,830 人，其中不合格 147 人，不合格率 1.24%，其中 6 人確檢為肺結核，2 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100 年與 99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	
	99 年 7 月 至 12 月	100 年 7 月 至 12 月	99 年 7 月至 12 月	100 年 7 月至 12 月
泰 國	1,354	1,430	16 (1.18%)	23 (1.61%)
印 尼	5,045	5,622	52 (1.03%)	59 (1.05%)
菲律賓	2,686	2,761	30 (1.12%)	39 (1.41%)
越 南	1,832	2,017	26 (1.42%)	26 (1.29%)
合 計	10,917	11,830	124 (1.14%)	147 (1.24%)

- 4.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工作計畫:體恤無固定雇主勞工忙於生活疏於自我健康照護，首創全國之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結合健保醫療資源，降低公務預算支出，規劃便民的健檢方案，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 1,244 名美容美髮業勞工完成健檢。

(四)中老年病防治

- 1.100 年 7 月至 12 月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活動，計篩檢人次 143,411，異常個案有 31,625 人次，100 年共計篩檢 169,923 人次，異常個案人次 39,895 人次，並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共 15 場次以保障糖尿病照護服務品質。

施政報告（第3次定期大會）

2.100 年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 X 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高密度酯蛋白膽固醇 4 項檢查，7 月至 10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健康檢查 19,868 人，合計本年度共補助 39,540 人。

(五)癌症篩檢服務

1.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癌症篩檢共計 287,740 人，發現異常有 23,716 人，各項成果如下表：

項 目	篩檢人數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 案 追蹤率 (%)	癌症 確診人數
	100年7月1日 至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 100年12月31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116,382 人	1,033 人 (0.4%)	93.97%	339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44,603 人	8,616 人 (11.3%)	89.11%	252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61,539 人	7,525 人 (7.16%)	66.60%	286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65,216 人	8,916 (8.97%)	64.26%	239 人
合 計	287,740 人	23,716 人		1,132 人

2.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說明會：「高雄市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業務交流及經驗分享」、「美容美髮業者宣導婦癌」14 場次、「100 年婦科診所機關轉介獎勵計畫」2 場次。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活動：「希望在路上 與癌奮戰 我們真讚」、「高雄健康 100 動起來，市民健走活動」、配合『高屏區中醫藥音樂博覽會』及『國稅局租稅達人冠軍秀』辦理癌症防治宣導、「抗癌勇士 熱愛生命 環台挑戰暨癌症篩檢宣導活動」、配合國際身心障礙日『超越障礙 讓愛傳遞』辦理癌症篩檢暨宣導活動、「100 年度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健康便利站成果發表會」。

十、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00年7月至12月共調處有關本府衛生局權屬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23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為12件。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如下表：

1.100年與99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統計表

行業別	100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0年 7至12月	99年 7至12月	100年 7至12月	99年 7至12月
旅館業 (含民宿)	404	332	448	56	89
浴室業	32	167	125	2	3
美容美髮業	2,683	1,256	1,405	184	310
游泳業	90	553	488	30	17
娛樂場所業	239	182	193	47	92
電影片映演業	11	9	6	0	0
總計	3,460	2,499	2,665	319	511

2.100年7月至12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128家，1,838件的水質抽驗，其中43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其中游泳池不合格率1.69%，浴室業不合格率4.96%，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

3.辦理六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

- (1)「100年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第二場次，計21家業者參與，新訓33人參訓。
- (2)「100年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及健檢服務14場次，計1,438人參訓。
- (3)「100年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二場次計309家業者派員參加，計有352人參訓。
- (4)「100年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二場次，計180家業者派員參加，共有196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包括：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協助市民健康減重，7月至12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共計辦理88個體控班。辦理體重控制宣導講座194場，協助市民透過飲食的控制及運動的參與，達體重控制的成效，共計51,482人參與，減重87,811公斤。另持續輔導172個運動團體，並針對運動團體成員、65歲以上長者及社區志工宣導「多運動、健康吃」，計有6,634人次參與。
2. 辦理100年社區營造據點成果及推動經驗分享會，協助各社區成功推動經驗，100年各營造據點之具體成果包括：健康減重8,425公斤；辦理61場子宮頸抹片檢查，3年未檢婦女1,906人受檢；50-69歲大腸癌篩檢共1,897人受檢，建構24處無菸環境，3,168人參加無菸宣導。
3. 輔導139家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另輔導100年內223家健康促進職場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其中215家職場通過認證。
4. 結合醫療資源提供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7月至12月份增加43個據點服務，包括「健康飲食」宣導80場次、規律運動宣導76場次、老人防跌宣導30場次、健康檢查宣導59場次、健康服務71場次、用藥安全及慢性病防治宣導68場次、心理社會健康講座39場次、其他各類健康促進活動23場次，共計3,303位長者參與。
5. 輔導本市「老人健康100動起來」競賽活動勝出之社區長者，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舉辦之南區決賽及全國總決賽，本市4個社區隊伍於南區決賽勝出，晉級全國總決賽，1個社區獲得全國第二名佳績。
6.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結合市府各局處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推動有益本市高齡長者的計畫
 - (1) 100年7月至12月期間完成本市高齡長者八大面向需求調查，共執行1,000分問卷調查，並完成調查結果分析。
 - (2)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專題座談會，邀請市府各局處共同參與，瞭解計畫目的及方向並建立共識。
 - (3) 辦理友善長青運動策略專家研討會，針對運動環境評估指標及老人運動效能指標進行國內外資訊討論，並完成指標建議書1份。

- (4)於 100 年 9 月 25 日辦理高齡長者電影欣賞活動及座談 1 場次，邀請長者參加活動分享心得，增加社區參與及調適身心，共 171 人參與本次電影欣賞活動。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於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201,838 件，共計開立 974 張行政裁處書。

100 年與 99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取締件數
99 年 7 至 12 月	209,166 件	547 件
100 年 7 至 12 月	201,838 件	974 件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社區藥局及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相關諮詢和轉介，目前醫事人員勸戒點 216 處。並開辦市民戒菸班 39 班，有 364 人參加，戒菸成功人數 247 人，目前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高達 71.4%。

(2)推廣戒菸門診及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服務網絡

本市共有 236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4,619 人/13,049 人次，專線使用人數 1,771 人/3,910 人次。

3. 營造無菸環境建構

(1)擴大無菸環境範圍，透由社區發展中心及 94 里里長共同推動，建置無菸環境，計步道街道 16 條、活動廣場 37 處、公園 30 處、廟宇或教會 11 處及無菸社區 24 處。

(2)與本府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共同辦理「推動校園戒菸諮商」計畫，辦理戒菸諮商教師培訓 1 場，開設心理諮商戒菸班 40 班；國小辦理「健康家庭_有愛無菸害」攝影、拒菸短句競賽。

(3)辦理校園戒菸種籽教師培訓 1 場，計有 98 所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參加。

(4)暑期運用網路，辦理臉書「無菸青春我尚讚」，號召青少年上網按「讚」並寫下拒菸宣言競賽，約 2,484 人參與。

- (5)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暑期上網廳作業活動，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76,687 人參與。
- (6)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計 350 場，結合各項活動攤位宣導計 350 次，暑期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 78 場。
- (7)運用媒體辦理菸害防制公車站牌廣告 50 處，30 秒廣播 250 檔。

十一、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之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共 2,083 人次（包含面談諮商 1,955 人次、電話諮詢 128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1,741 人次；衛生所「精神健康門診服務站」服務 1,280 人次；團體輔導 21 場次/135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13 場次/273 人次參與；社區健身活動 96 場次/2,515 人次參與。
2. 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99 場次講座，3,652 人次參與；召開 2 場心理衛生相關記者會，發布 3 篇心理衛生相關新聞；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篩檢 1,361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包括連結廣播媒體共 1 場次，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稿共 2 則。
3. 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共 5 場次/618 人次參與；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共辦理 3 場次/200 人次參與。

(二)心理衛生次段預防

1.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為協助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老人健康檢查，提供身心全方位服務，100 年老人憂鬱篩檢共 39,724 人，達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 13.9%。
2. 災後心理重建：10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共 469 人次；精神科居家訪視服務共 139 人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18 場次/426 人次參與；宣導活動 36 場次/1,982 人次

參與。

(三)自殺防治作為

- 1.99年自殺死亡人數508人（自殺死亡率18.4人/每十萬人口），較98年自殺死亡人數減少5人。
- 2.100年7月至12月高雄市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為2,303人次。以自殺方式分析「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95人次，占34.58%)，其次為「割腕」(454人次，占19.63%)；以自殺原因分析「家人情感因素」最多(535人次，占23.58%)，其次為「感情因素」(367人次，占16.02%)。
- 3.100年1月至12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436人，較99年減少72人。其中男性308人(70.64%)、女性128人(29.36%)；以年齡層分析「25-44歲」最多(169人，占38.76%)；死亡方式以「懸縊」最多(149人，占34.17%)、「燒炭」次之(124人，占28.44%)。

(四)毒品戒治

- 1.市府召集跨局處採任務編組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工作，依服務權責分為綜合規劃組(本府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本府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本府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本府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本府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本府警察局主政)等6組。
- 2.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治服務組，截至100年12月31日本市列管藥癮個案共4,852人，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收案人數為10,861人，累計結案人數為8,754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為2,106人。7月至12月訪視追蹤輔導累共14,543人次，家訪追輔共597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621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48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156人次、轉危害防制組失聯個案協尋373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44人次)。
- 3.100年7月至12月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共7場次，通知裁罰人數700人次、實到人數346人次，針對無正當理由未依講習通知時間參加講習者，移送本府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 4.戒治服務組管理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截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教育局轉介本市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共計 203 人，其中結案 136 人（含穩定就業 49 人、穩定就學 49 人、服役中 20 人、失聯 4 人、入監 13 人、穩定結案 1 人），目前持續追蹤輔導 67 人。7 月至 12 月共追蹤輔導訪視 596 人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為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100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補助 3,648 人次，補助金額共 319 萬 9 千 580 元。
2.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00 年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 18,828 位，完成訪視追蹤 62,134 人次。

十二、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2 所、護理之家 62 家，共計 3,598 床。
2. 100 年辦理護理機構在職教育研習包括：護理機構定型化契約與照護糾紛危機處理、護理之家督考評鑑指標說明會、護理之家災害緊急應變、長期照護老人口腔照護、機構功能再造等研習場次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協助護理之家機構人員，做好防汛之準備，維護住民之安全，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 場研習會共 516 人參加。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 13,403 人；7 月至 12 月居家復健 1,946 人次，喘息服務 3,901 人次，居家護理 781 人次，居家營養 19 人次。
2.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在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辦理 5 場次社區復健服務，使長期照護服務資源能輸送至偏遠地區，讓長照失能個案與民眾在生活中能夠建立規律運動的

動機，進而維持健康。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強化照顧管理人員面對日趨複雜的個案需求，100年7月至12月辦理照顧管理人員問題導向學習團體課程（1場次）、女子防身術進階課程（8場次）薦送人員參加護理人力長期照護 Leve1III 專業課程訓練營8場次，計17場，共531人參加。

(四)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

1. 身心障礙鑑定表審查作業 100年7月至12月共12,621案。
2. 為因應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制度，本市鑑定醫院有21家鑑定醫院，申請衛生署「100年醫院身心障礙鑑定品質提升暨轉銜新制計畫」，以利101年7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制度實施。
3. 100年7月至12月辦理高雄市新制(ICF)身心障礙鑑定教育訓練4場次，參加人數332人。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0年7月至2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47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53件次、異動149件次、換證68件次、展延76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32件次、操作許可證22件次、異動88件次、換證92件次、展延81件次。
- (2) 高雄市100年7月至12月份戴奧辛檢測完成共15根次，陸續已鍵入環保署固定污染源資料庫。
- (3) 100年7月至12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15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1場次；另對28件重機具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及儲油槽含硫分檢測。
- (4) 工廠及港區內之污染源未依規定進行污染改善者，實施周界檢測，100年7月至12月已檢測32點次。
- (5)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0年7月至12月份完成18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38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23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 (6)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0年7月至12月共執行145人

日巡臭工作。並成立大林蒲義工團並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 (7)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0 年度巡查 153 家工廠，25 點次周界異味檢測。
- (8)100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10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455 場次。100 年第 1 季總計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收費實際總金額為 39,534 萬元。

2. 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 (1)100 年 7 月至 12 月邀請各營建工地業主參與 4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 (2)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 17,576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247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42 件。
- (3)針對營建工地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進行 28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74 個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執行之施工機具油品計 1 場次抽測不合格。
- (4)針對市轄公共路面之髒污進行洗掃維護作業，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55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79 個路段，總洗掃道路長度為 9,494.8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減量達 131.028 噸。
- (5)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4,469 件，收繳金額 6,908 萬 7,268 元。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2 億 3,660 萬 8,120 元。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5,387 輛次、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2,730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958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55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9.7%，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1,114 輛，不合格車輛共 249 輛，其中 14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5,811 件，裁處 5,591 件。
- (3)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

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0年7月至12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78天。

4. 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年不良率6.64%，99年不良率4.97%，100年度統計至12月底，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為3.63%。

5. 空氣品質監測

(1) 本市目前計有25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100年7月至12月計檢測636件樣品、938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衆參考；5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24小時監測，提供預測研判本市空氣品質現況與管制作業，以及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網路查詢服務。本市100年7月至12月懸浮微粒（PM10）日平均值合格率為87.06%、臭氧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為99.89%、八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為92.98%，其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 機動調派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100年7月至12月期間監測小港區、前鎮區、楠梓區、苓雅區、仁武區、鳥松區、湖內區、大社區、大發工業區及本洲工業區等處之空氣品質，除懸浮微粒少部分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 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執行大氣、周界及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量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0年7月至12月共計測定10件。

(4) 100年度執行「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中心維護管理計畫」，建立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含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為空氣污染管制對策的參考，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路，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5) 新增空氣中二氧化碳的分析儀器，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為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

(6) 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測站測知有前述情事，立即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

(7) 加強執行「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100年7月至12月數據可用率達99.4%。

(二) 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輔導本市 613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計 1,697（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797（件）次、告發 6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2,004 件。
 -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911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件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185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30 件。
 - (3)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共 3 場次共 526 家參加。
 - (4)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共計 1 場次。另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8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4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 (5)於 100 年 8 月 17 日-辦理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釋放量減量輔導。
 - (6)100 年 10 月 12 日參與「100 年度高雄市林園工業區複合式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與區域聯防演練」。
 - (7)參與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核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共計 4 家次。
 - (8)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8 家、病媒防治業 90 家。
 - (9)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65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51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2 件。
 - (10)100 年 8 月 11 日舉辦「100 年度環境衛生用藥安全宣導說明會」，計有本市各社區大樓（廈）管委會及本局各區清潔隊等 111 人參加。
2. 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

- (1)100年7月至12月，已完成第二階段燒結爐短時間平行比對、交叉比對，及實驗室分析作業。
- (2)100年7月至12月已完成4次長時間採樣，及燒結爐連續自動採樣18筆及實驗室分析作業。
- (3)100年9月已完成小港區環境介質戴奧辛採樣及分析作業。
- (4)100年11月舉辦1場次減量輔導會議。
- (5)100年12月舉辦1場次技術轉移會議。

(三)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 1.餐飲業油煙管制：100年7月至12月份已完成15家次受陳情餐飲業之現場訪查，並挑選7家具有減量潛勢之店家請專家學者至現場進行減量輔導，已完成428家次餐飲業基本資料庫更新維護。
- 2.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100年7月至12月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共計412.8公噸，本年度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活動主題為「敬天祭祖讚中元，以功代金卡有心」，宣導對象為本市各里、社區發展協會、大樓、工廠及營建工地等，共5,495處，收集量可達412.8噸。
- 3.老舊機車淘汰計畫
 - (1)100年計畫執行迄1月至12月份受理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計21,500件，完成審查計21,500件，已撥款補助計21,500件；受理高雄市汰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申請759件，完成審查計755件；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1,397件，完成審查計1,397件；受理環署汰舊換新購電動機車申請1,300件；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926,330件。
 - (2)辦理宣導活動或相關會議：8月份配合工業局辦理1場愛河電動機車試乘宣導活動，11月份辦理1場技術轉移會議及1場澄清湖空品淨區(機車定檢、二行程汰換及電動車輛)宣導活動。另針對澄清湖空品淨區推動辦理1場研商會及1場公聽會，合計5場活動或會議。
- 4.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 (1)100年7月至12月份已完成本市新增17間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資料，且更新維護資料庫共615筆。
 - (2)室內空氣品質檢測：100年7月至12月份，已完成8點次本市之大型公共場所如學校、賣場等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 (3)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持續推動3家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

質自主管理之建立，提升本市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 1.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線前、中、末端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等 27 項，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 290 件（4,455 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2.調查輔導本市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水質共計 60 家次，並抽驗水溫、導電度、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與大腸桿菌群，採樣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

(二)提升河川水質

- 1.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 (1)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5 隊共有 817 人。
 - (2)辦理 6 場次河川保育教育訓練，並推動河川巡守 E 化，以強化巡守隊自主經營管理。

2.水肥處理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37,376 公噸。

(三)防治水污染

-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高雄市列管事業 1,931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84 家，實際核發 536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78 家，實際核發 441 家，核發率 92%；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201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5%。
-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 3.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 4.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由本府環保局成立平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區（加工區）管理單位、成大水工所、府內工務局、水利局及經發局等產官學界，召開 5 次研商會議，規劃興建臨海污水處理廠，並邀請水利署全盤規畫、評估以現存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

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供給工業區（加工區）事業使用之可能性，以減少水資源浪費。目前評估案正由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委託京華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規劃。

5. 擬成立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公告，將於 101 年 1 月底完成委員聘（派）任，預期未來可整合府內相關局處資訊、資源，推動河川整治及整體規劃管理。

(四)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採樣檢測 175 件水樣，2,147 項次，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愛河合格率为 60.0%、前鎮河合格率为 0%、後勁溪合格率为 58.3%、鹽水港溪合格率为 66.7%、鳳山溪合格率为 25.0%、典寶溪合格率为 33.3%、阿公店溪合格率为 16.7%。
2. 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採樣檢測 30 件水樣，258 項次，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除內惟埤合格率为 83.33%外，蓮池潭、金獅湖水質為 100%合格。
3. 飲用水水質檢驗：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測項，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等，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836 件樣品、6,662 項次。
4. 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掩埋場等）：配合業務執行檢驗，於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27 件樣品、321 項次，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
5. 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518 件樣品、2,169 項次。

三、綠地

(一)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高雄縣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6 處（含控制場址 73 處，整治場址 13 處），面積為 605.1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高雄市 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高

雄市 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壤及地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99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場址土壤及地下水細密調查計畫」、「98 年度大寮鄉福德爺廟場址補充細密調查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暨監測計畫」、「100 年度高雄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0 年度非法棄置場址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台塑公司仁武廠污染後續環境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100 年度土壤污染場址種植生質能源作物示範計畫」及「高雄縣林園鄉中汕段 184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

4. 藉由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周邊區域之土壤及地下水質調查及查證資料之建立，使得原屬為高雄港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等區域的土壤及地下水調查監測資料庫日趨完善。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50,000,00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4,608,027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28,65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5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879,054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2,467 公噸。
2. 本府環保局 100 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559 人。
3.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1)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 1,850 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 421,410 公斤。
 - (2)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資源回收量 215,709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95%；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11,208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4,432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4. 優良公廁管理
 - (1) 由本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886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0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35,698 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

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4.12%，成效卓越。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0 年 7 月起至 12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1,156 例，分別爲苓雅區 242 例、楠梓區 54 例、左營區 40 例、前金區 5 例、三民區 466 例、前鎮區 44 例、小港區 12 例、鳳山區 205 例、梓官區 2 例、橋頭區 1 例、美濃區 1 例、鼓山區 13 例、新興區 24 例、大寮區 5 例、鳥松區 11 例、鹽埕區 12 例、阿蓮區 1 例、仁武區 8 例、大樹區 2 例、大社區 1 例、燕巢區 1 例及林園區 6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1 例，分別爲三民區 2 例、前鎮區 2 例、苓雅區 1 例、楠梓區 1 例、燕巢區 2 例、大樹區 1 例、仁武區 1 例及鼓山區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0 年 7 至 12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335,983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172 處；空地清理 3,917 處；清除容器個數 3,297,187 個；清除廢輪胎 9,158 條；出動人力 151,064 人次。

(3)100 年度戶外環境消毒作業分別爲 10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及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4 日共 2 次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大林蒲填海工程

(1)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進場 40,870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28.6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2)辦理第九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484.8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775.6 萬度。

8.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1)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爲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2)妥善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產生之灰渣，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 84,510.44 公噸。

9.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止)

- (1)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85,056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69,407 公噸。發電量為 8,909 千度，售電量為 6,487 千度，售電金額為 10,594,005 元。
-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78,839.57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71,512.25 公噸（佔 40.0%），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07,327.32 公噸（佔 60.0%），垃圾焚化量為 174,515.69 公噸。發電量為 90,785.9 千度，售電量為 66,907.8 千度。
- (2)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804.26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5,238.07 公噸。
- (3)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8611.2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0.2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2,08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5%，衍生物清運量為 3,213.5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8%。
-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35,674.3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0.4%，衍生物清運量為 10,389.5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0%。
- (4)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48 件，維修完工件數 527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6.1679%。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5)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3 梯次團體 870 人到廠參觀。
-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2 梯次團體 109 人到廠參觀。
- (6)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83,274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12,160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 10.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1)垃圾進廠量為 193,05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97,134 公

噸（佔）50%），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95,923 公噸（佔 50%），垃圾焚化量為 174,544 公噸。發電量為 77,498 千度，售電量為 54,102 千度，售電金額為 108,386 千元。

(2)仁武廠 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垃圾進廠量為 237,31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97,616 公噸（佔 41%），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39,702 公噸（佔 59%），垃圾焚化量為 226,112 公噸。發電量為 118,864 千度，售電量為 95,384 千度。

(3)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共處理 17,321 公噸。

(4)底渣清運量為 41,18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4%，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8,38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8%，衍生物清運量為 13,84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7.9%。

(5)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28 件，維修完工件數 791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5.53%。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6)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10 班，學員人數合計為 204 人次。游泳池泳客計 66,079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等 19 個機關團體共 973 人。

11. 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0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2,650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3)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7,380 次。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2,136 件。

(5)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

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0年7月至12月共攔檢60日。

12. 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0年7月至12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78,477.47公噸。
13.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17,185.06公噸。
14. 執行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管理業務計畫：100年7月至12月份已完成鳳山區、阿蓮區、橋頭區空品淨化區整體營造及行銷推廣，跨局處合作與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於三處基地進行宣導空品淨化區設置成果，並發放宣導手冊260份，達到宣導成效及提昇能見度，新增29處空品淨化區，其綠地面積約為3.5公頃，使本市轄內總基地數達578處，綠化總面積達228公頃。
15.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0年7月至12月份已完成395件。
 -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0年7月至12月通知到檢數79件。
 -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一般環境噪音監測點12處、交通噪音監測點12處，100年第3季及第4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100%。
 -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於100年7月至12月執行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量測共計檢測16件。
16. 環境污染稽查
 -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24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0年7月至12月共計受理7,594件次；另受理1999話務中心9,733件（環境衛生：4,938件、噪音：2,315件、空氣污

染：2,480 件），辦理時間平均 1.3 日完成。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0 年 7 至 12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9,882 條、繫掛看板 148,710 面、張貼廣告 1,988,625 張、噴漆廣告 1,751 處、散置傳單 73,269 張、其他廣告物 4,013 件，動員人力 62,129 人次，告發 3,655 件。

(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70,119	28,808	12,007	19,637,121
空氣污染	4,286	71	37	2,175,028
水 污 染	3,023	69	37	2,636,000
噪音污染	3,358	9	3	36,000
一、統計期間：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4,277 件、金額 10,538,700 元。				

17.廢棄物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55 件樣品、233 項次。

18.環境影響評估作業（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

(1)大高雄都境內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76 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6 次會議，審查 通過 11 件次。

(3)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1 場次宣導會如下：

100 年 7 月 1 日辦理 1 場次高雄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說明會，邀請各機關相關環評業務承辦代表與會座談，參加人數 95 人。

四、低碳

(一)生態永續

1.推動本市及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 (1)「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納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市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功能。
 - (2)依據市長指示，將與永續減碳相關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與「智慧電動車推動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 (3)因應縣市合併，研擬修訂永續發展設置要點及調整組織架構，以符合現況。
2.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高雄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高雄市生態城市發展綱領」，制定大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期規劃、建置大高雄都低碳生態社區及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制定生態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
 - (2)研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暨「高雄市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近程：以 202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30%；中程：以 203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50%；遠程：以 205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80%。
 - (4)打造低碳社區：如旗津島成為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1. 推動「高雄市潔淨能源設計規劃計畫」研訂及規劃本市潔淨能源方案，並積極推廣與宣導，並評析於本市轄區內設置之可行性方案、策略。
 2. 規劃低碳社區標章申請及審查流程，並輔導及宣導民衆、社區落實節約能源，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3. 輔導本府南區資源回收廠於取得溫室氣體 ISO14064-1 驗證。
 4. 再生能源的推廣：生質能的利用、發展沼氣發電、麻瘋樹種植煉製生質柴油（生長過程吸收 CO₂、農民閒置土地租用，降低農民負擔）、微藻提煉生質油（吸收 CO₂ 量高於一般植物）、中聯爐石利用木屑作為生質燃料、廢食用油回收製造生質柴油及燃料油。
 5.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 (1)高雄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計

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

(2)100年7月至12月份，累計已完成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196輛次，累計共196萬元。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0.122（公噸/年），PM10 削減 0.095（公噸/年），SOX 削減 0.149（公噸/年），NOX 削減 0.42（公噸/年），THC 削減 0.149（公噸/年），NMHC 削減 0.135（公噸/年），CO 削減 5.558（公噸/年）。

6. 「100年度高雄市總量管制暨移動源削減量抵換計畫」

(1)召開一場次「2011綠色運輸與移動源減量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英國、日本、香港、國內交通部、學術界、產業界及環保局執行單位，會議主題規劃為如何推廣民衆使用大眾運輸並提升搭乘率，以及移動污染源排放量評估與減量方案之相關議題，尤其是提昇大眾運輸搭乘率部分，希望藉由其他國家、城市過去執行之策略與成果，提供高雄市未來擬定政策方向之參考。

(2)推動企業認養工業區專車試辦計畫，經統計試辦期間（100年9月26日至12月31日），總計增加搭乘人次20,339人，達成CO₂減量32,534公斤、CO減量2,105公斤、NMHC減量281公斤及THC減量291公斤。

(3)推動企業認養捷運幸福卡，推廣期自100年8月至12月，依據空污基金補助450萬元預算，預計每月將可補助企業認養達5,000張捷運漫遊卡。整個方案已於100年8月份正式上路，依據高雄捷運公司統計，8月至12月平均核發張數約為3717張，逐步改善員工運具使用習慣，經統計推廣期間合計企業幸福卡使用次數為1,040,375次，在排放減量成效方面，CO減量效果約為24,602公斤；NMHC減量效果約為5,180公斤；CO₂減量效果約為452,769公斤；THC減量效果約為5,464公斤。

(三)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 推動個人節能環保生活

節能減碳無悔十大宣言，高雄市簽署人數為全國第一名，達131,845人。推動機關學校、企業、民衆節能節水競賽活動，建構低碳國際環保新都。推動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

(1)冷氣控溫不外洩：少開冷氣，多開窗；非特定場合不穿西裝領帶；冷氣控溫26-28°C且不外洩。

(2)隨手關燈不浪費：隨手關燈關機、拔插頭；檢討採光需求，提升

照明績效，減少多餘燈管數。

- (3)省電燈具更省錢：將傳統鎢絲燈泡逐步改為省電燈泡，一樣亮度更省電、壽命更長、更省錢。
- (4)節能省水看標章：選購環保標章、省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值高的商品，節能減碳又環保。
- (5)鐵馬步行兼運動：多走樓梯，少坐電梯，上班外出常騎鐵馬，多走路，增加運動健身的時間
- (6)每週一天不開車：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減少一人開車騎機車次數；每週至少一天不開車。
- (7)選車用車助減碳：選用油氣雙燃料、油電混合或電動車輛或動力機具，養成停車就熄火習慣。
- (8)多吃素食少吃肉：愛用當地食材；每週一天或一日一餐食用素食；減少畜牧業及食品碳排放量。
- (9)自備杯筷帕與袋：自備隨身杯、環保筷、手帕及購物袋；少喝瓶裝水；少用一次即丟商品。
- (10)惜用資源顧地球：雙面用紙；選用再生紙、省水龍頭及馬桶；不用過度包裝商品；回收資源。

2. 辦理各項全民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活動

- (1)辦理節能減碳、低碳社區宣導活動：廣建置低碳社區，針對社區、鄰里、社區之志工辦理多場說明會及講習會，闡述節能減碳觀念。
- (2)發展低碳社區：執行「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成立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輔導與診斷推動團隊辦公室，並協助成立高雄市低碳輔導團。
- (3)執行「100 年高雄市推動區里執行節能減碳宣導計畫」，本市共有 28 個行政區及 526 個里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共有 519.5 萬元補助款，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四)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2. 於市立空中大學設置 ICLEI 亞東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利訓練中心辦公室。
3. 參與2011年首屆城市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CDP Cities計畫主任Conor Riffle先生表示，高雄為世界前十大參與首屆CDP Cities計畫城市，高雄在碳揭露議題上的領導

地位可作為其他城市有力的指標。

(五)「99年度溫室氣體減量暨節能減碳業務」計畫

- 1.100年8月31日召開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專家諮詢會議」，邀請環保署長官與專家學者，就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給予指教。
- 2.更新高雄室溫室氣體排放量至2010年資料。
- 3.輔導轄內20間事業單位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登錄至「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 4.100年9月9日辦理「跨縣市溫室氣體管制成效座談會」，邀請台中市與雲林縣就溫室氣體管制措施進行交流。
- 5.辦理1場「高雄市政府機關節能減碳績效評比競賽活動」，公開表揚節能績效卓越之局處單位，藉以推廣本市公務部門在節能減碳上之績效。

(六)100年度「碳中和平台建置暨管理計畫」

- 1.依高雄市產業特性，研擬資產管理計畫作業要點，並於100年11月30日及100年12月30日召開2場次碳資產管理專家研商會議。
- 2.研擬高雄市碳中和推動計畫作業要點，並於100年11月30日及100年12月30日召開2場次專家意見諮詢會議。
- 3.配合未來高雄市碳資產管理，規劃高雄市碳資產管理專案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 4.規劃及建置高雄市碳中和網路平台。
- 5.輔導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樓及高雄市凹仔底森林公園推動碳中和計畫，並完成ISO14064-1及PAS2060查證作業，達成碳中和。
- 6.協助三場會議及活動達成碳中和，(1)高雄回收創作藝術嘉年華暨二手拍賣會；(2)2011台英氣候變遷調適暨低碳城市發展國際研討會及(3)環保響叮噹低碳平安夜。
- 7.提供環保局2人次PAS2060訓練。
- 8.輔導5所大專院校能源節能改善作業，提供節能改善計畫，進而達到校園落實節能減碳並邁向校園碳中和。
- 9.配合民間團體辦理4場次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 10.維護環保局大樓節能改善與太陽能發電系統。

(七)執行「100年度節能減碳暨推動低碳社區示範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 1.分別於100年9月15日、9月30日協助辦理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一屆第1次委員會議之第1、2次會前會，並於100年11月3

-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一屆第一次委員會議。
2. 針對高雄市住宅社區至少 25 處及商店至少 40 處提供節能減碳問診工作，其中一處包含 100 年 12 月 1 日針對高雄市議會進行節能減碳問展工作。
 3. 協助本市籌組節能減碳志工團，依「高雄市社區、鄰里成立節能減碳志工團補助計畫」審查受補助 20 個里，預估每個里獎勵 2 萬元。
 4. 協助本市依「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區域改置節能設備補助要點」審查受補助社區 70 個，每個社區獎勵 2 萬元。
 5. 於 100 年 8 月 28 及 100 年 10 月 13 日配合民間團體辦理氣候變遷或 節能減碳議題之活動。
 6. 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假高雄市大遠百辦理「節能新生活 樂活不碳氣」之低碳耶誕夜活動。
 7. 蒐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組織最新政策發展及新聞集錦（中英文對照），於 100 年 8、9、10、11、12 月分別彙整發送電子報。
 8. 100 年 9 月配合推動民間團體參與環保署 101 年節能減碳行動標章評選活動工作，100 年 10 月配合辦理水電錶號登錄及協助提供節能減碳創新作為資料。
 9. 已於 100 年 10 月 22~24 日協助市府團隊參加韓國昌原低碳運輸會議之相關事宜，出國規劃書於出國前向市府相關人員說明後確認；並依指示指派國際事務人員 1 名陪同參加，同時協助安排劉副市長世芳於會中發表演說及簽署國際低碳運輸聯盟宣言。
 10. 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減量計登錄輔導說明會」，招募有意願接受盤查、減量及登錄輔導之廠商。
- (八) 100 年度「研析高雄市徵收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對產業之衝擊評估計畫」
1. 問題提出並述明模型建構與實證評估之研究方法。以高雄地區 108 家溫室氣體研排放量高於 1 萬公噸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製之 2006 年「台灣地區產業關聯表」為基礎，利用投入產出分析法（Input-Output Analysis）架構出高雄地區產業與整個經濟體系內各產業間之相互關係，提供本市進行二氧化碳減量時產業調整之政策規劃參考。
 2. 彙整高雄市工商業及農漁業結構現況，並參考我國燃燒 CO₂ 排放統計之分析，研擬事業單位之能源密集度、減碳機會、生產成本、調

- 適能力等之影響，並綜合評估其對於事業競爭力之衝擊效果。
- 3.彙整國際間能源政策現況，研析各能源政策模型之優缺點，供本案政策研擬參考。
 - 4.氣候變遷與調適之法理論建構，說明調適的定義、目的及範圍。介紹 UNFCCC 架構下氣候變遷調適法制中揭示的國際環境法四項原則及 UNFCCC 中與調適有關之規範。
 - 5.研析制訂調適政策與措施之方法論及締約方大會 UNFCCC 於締約方大會所提出的重要調適策略與管理機制。
 - 6.研析全球暖化氣候變遷下環境國家的因應，憲法之環境國家之理念與憲法環境條款。
 - 7.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開徵適法性研析。
 - 8.研析全球環境機構與財務支援現況、財務機制之法律依據與資金來源、所有增加的費用、適當且充足(adequacy)及可預測性(predictability)原則。
 - 9.研析國際信託基金公約機制。
 - 10.研析國際間碳基金制度之比較。世界銀行原型碳基金、日本溫室氣體減量基金、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之基金、全球環境機構與信託基金、碳基金等。
 - 11.研析英國「洪水與海岸恢復力夥伴基金」(Flood and Coastal Resilience Partnership Fund)。
- (九)執行「99 年度高雄都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績效如下：
- 1.辦理「想一想 動一定 環保最樂活」大型宣導活動，推廣低碳蔬果飲食。
 - 2.召開 3 場次「高雄都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專家會議」及 2 場次「綜合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專家會議」，邀請環保局長官與專家學者，就本市擬定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給予指教。
 - 3.100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至南非德班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7 屆締約國會議(UNFCCC COP17)，簽署「德班氣候變遷調適章程」(Durban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Charter)。
 - 4.針對機關、學校、企業及民間團體辦理 3 場次節能減碳相關宣導會議，包含「繽紛環保車～繪出新動力」塗鴉著色比賽活動、「心靈環保節能減碳教育」宣導活動，以及「地球因我而美麗」2011 氣候變遷國中繪畫創作比賽。
 - 5.辦理 5 場次「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邀請本市排碳量前 100 大企業及相關議員針對條例相關規定給予意見。

(十)執行 100 年度「大高雄環境品質維護與宣導計畫」績效如下：

1. 辦理 1 場大型節能減碳績優住戶及企業績效評比活動，並於 101 年 1 月 12 日頒獎完畢。
2. 於 100 年 12 月份辦理 4 場次社區環境品質維護說明會，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將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四省」觀念導入日常生活。
3. 於 12 月底辦理 2 場次校園地區環境品質種子教師培訓班，加強校園環境保護觀念。
4. 辦理「環保響叮噹低碳平安夜」大型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讓民衆積極參與，以達到宣導環境永續經營目標。
5. 配合民間團體辦理「珍惜水資源」節能減碳宣導講座。

(十一)「99 年度節能減碳藝術創作宣導」計畫

1. 邀請藝術家吉田敦、貝馬丁、許阿莫、曾婉婷、劉丁贊、蕭聖健完成六件大型、三件小型回收創作藝術作品。
2. 邀請國內學生、民衆或企業界參與高雄回收藝術作品徵選，學生組 25 件作品、民衆組 10 件作品、企業組 5 件作品，一共徵選 40 件作品，並由曾婉婷老師、張新丕老師、蕭聖健老師及劉丁贊老師進行評分。
3. 於 100 年 7 月 16 日辦理「酷流行」二手衣名師講座，並邀請林國基、劉培華、毛穎嘉、李明川、吳心怡、楊雅清擔任造型設計師，共完成 13 件二手衣物時尚造型。
4. 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假夢時代購物中心舉辦「高雄回收創作藝術嘉年華暨二手拍賣會」，活動內容包含回收創作藝術作品展示、回收藝術作品徵選作品展示、二手衣物時尚秀、跳蚤市集及趣味闖關活動等，會中邀請黃文星及王雅婷擔任環保大使，針對二手衣及二手物品進行拍賣活動，當日活動拍賣所得全數捐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無力支付午餐學生基金，未拍賣出之二手衣物及物品則捐贈予高雄市關懷魚鱗癬協會。
5. 所有回收創作藝術作品及回收藝術作品徵選得獎之作品，均於岡山綠環境館進行長期展出。

(十二)執行 100 年度「城市溫室氣體合作減量機制研析與推廣計畫」，績效如下：

1. ICLEI 副秘書長及南亞辦公室主任於 100 年 9 月 3 日來訪考察，協助爭取 ICLEI 在台設置辦公室等相關事宜。
 2. 於 100 年 9 月份遠見雜誌刊登一則專題報導，主題：『生態永續預見城市未來－高雄市創新設立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3. 於 100 年 10 月 2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3 日結合民間團體（高雄市環保婦女志工協會、高雄市環保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辦理 3 場次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4. 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由高雄市政府劉副市長世芳帶領高雄市出國代表團，赴韓國昌原市參加低碳運輸會議，與 ICLEI 秘書長會談。
 5. ICLEI 副秘書長 100 年 11 月 7 日進行協議討論，向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表示 ICLEI 組織願意在高雄市建立 ICLEI 高雄能力中心（ICLEI 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並期望能在 101 年春天建立完成，並開始營運。
 6. 於 100 年 12 月 02 日完成網站資訊安全系統修正，並提送網頁資訊安全修正報告。
 7. 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協助查核 97 年至 99 年太陽能熱水器補助案共計 100 件，並已提送查核成果及評析報告。
- (五)執行「高雄市參與國際氣候變遷城市組織會議計辦理國際研討會」績效如下：
- 加入大都會組織及世界城市首長理事會(World Mayors Council)。
- (六)執行「高雄市太陽光電應用展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 於 12 月 19 日召開「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說明會。
- (七)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如下：
- 100 年 12 月 27 日決標，目前正辦理簽約手續。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橋線路網建設案

(一)興建 R24 南岡山站

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及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經行政院同意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核列經費 11.73 億元，於紅橋線民間參與架構下以變更合約方式辦理。R24 南岡山站為平面車站，主體工程於 100

年1月3日開工，目前已完成車站主體結構，刻正進行軌道復舊、外牆與屋頂作業、公共區及非公共區裝修與機電系統管線架設工作，截至100年12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44.65%，實際進度52.84%，超前8.19%。本府刻督促高雄捷運公司以101年底為完工目標，通車後可擴大捷運服務範圍至大岡山地區，加強高雄市與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之連結以促進地方繁榮。

(二) 施作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車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車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進度累計為：預定進度 60.59%，實際進度 60.53%，比預計工程進度略晚 0.06%。其中連續壁工程於 99 年 8 月 17 日開工，目前工程累計實際進度 56.39%，超前 0.11%，結構體工程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開工，正進行施工計畫及相關前置作業準備，目前工程進度累計為 0.02%，與預計工程進度相符；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分：目前正由本府與捷運公司進行合約協商事宜。

(三) 02 鹽埕埔站出入口 B 共構大樓後續工程

本工程於 100 年 5 月 5 日復工，預計 101 年 4 月底完工，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68.84%，實際進度 80.32%。

(四) 土地開發

1.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1) 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原則，及「為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7 月 21 日函示，除表原則尊重外，並請本府儘速與營建署完成實質內容協商。

(2) 經 100 年 8 月 26 日邀集營建署及相關單位協商，為研擬整體發展計畫，由營建署與本府捷運局共同辦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以做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

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經評選及議價程序，100年12月22日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得標，本案工作內容含選定新市鎮後期優先發展地區，俾利續辦土地開發業務。

- (3)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考量都市發展軸向為由南向北，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依此軸向次第開發。藉高雄市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開發，可促進土地整體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
 2. 南機廠用地開發環評已獲行政院環保署第 189 次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捷運公司已可進行實質開發。目前捷運公司正積極進行招商作業，並洽商有意願投資廠商及早進駐南機廠進行開發。
 3. 捷運公司與昱鼎公司雙方合作先以大寮機廠維修廠及管理中心屋頂之太陽光電計畫，參與經濟部能源局 100 年度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該競標結果於 100 年 8 月 17 日決標，昱鼎公司順利得標，系統設置完成後，將以契約價格售電予台電公司。
 4. 北機廠用地開發，捷運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2 日與和春紀念醫院完成簽訂開發合約。目前和春醫院已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醫療機構設立之申請。
 5. 紅線凹子底站出入口 2 開發基地，捷運公司已完成建築設計，後續將依程序申請建照。
- (五) 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
- 本府委託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服務，針對興建營運合約履約爭議及相關議題等事項，賡續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工作。
- (六) 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仲裁
- 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執行爭議，捷運公司已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 10 件仲裁聲請，要求本府增加給付約 139.45 億元暨遲延利息，嚴重影響本府及市民權益。目前 10 件仲裁案除捷運公司撤回 1 件仲裁聲請外，其餘 9 件已陸續進行仲裁程序，其中 7 件已召開 25 次詢問會，另 2 件因捷運公司聲請本府選任之仲裁人迴避，故尚未組成仲裁庭進行仲裁程序。針對捷運公司所提仲裁案，本府將妥善因應以確保公眾權益。

二、規劃作業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1.環狀輕軌推動政策檢討

本計畫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20 日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中央同意補助 75% 為 44.09 億元，市府負擔 24.97 億元，民間投資 52.95 億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本案分別於 98 年、99 年辦理兩次公告招商，因無民間機構參與而流標；經積極檢討 2 次招商均流標之原因及後續推動政策，考量推動時程及廠商參與意願等因素，將推動方式改為政府自辦興建，並配合港區水岸發展，微調路線，因涉及推動模式改變及路線修正，修正計畫已於 100 年 11 月提報交通部，將核轉行政院核定。

2.用地取得

環狀輕軌捷運機廠用地屬私有部分，已完成徵收補償、產權移轉及地上物清除作業。

3.輕軌前置工程-東臨港線自行車道案

本案工程全長約 5 公里分兩段施作，第一標工程（班超路至中山路段）長約 1.1 公里，於 100 年 4 月 6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完工，即將與養工處辦理交接事宜。第二標工程（憲政路至班超路段）長約 3.9 公里，於 100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

(二)水岸輕軌及黃、棕線規劃作業

考量都市整體發展，銜接本市水岸各項重大建設，延聘顧問公司進行水岸輕軌及黃、棕線規劃作業，完成後依程序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水岸輕軌建設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 100 年 7 月 29 日審定，並依據交通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完成報部版本。黃、棕線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100 年 10 月 19 日審定。由於水岸輕軌目前規劃方向已改為調整併入環狀輕軌規劃及執行，而黃、棕線規劃亦為因應縣市合併重新啟動整體路網規劃，致本服務案後續執行事宜產生整體重新考量之必要，爰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黃、棕線及水岸輕軌作業顧問服務案後續執行事宜研商會議」，本案因政策環境變更須予終止。

(三)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

因應本市長遠發展，賡續辦理後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並進行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

1.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已於100年12月30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預定101年1月29日前完成本案工作計畫書。

2. 岡山路竹延伸線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連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特定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工商綜合區等重大建設，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30萬民衆，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案正依100年2月18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100年4月11日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案已於100年7月14日與顧問公司簽約，100年10月26日審定工作計畫書，並於101年1月25日完成期中報告，俟本案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將報請中央核定。另鑑於目前中央財政拮据，為利爭取行政院核定與經費補助，岡山路竹延伸線將採逐站推動方式興建，將優先爭取先延伸至岡山火車站。

三、營運管理作業

(一)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研議

1. 為全力協助高雄捷運公司改善營運體質，本府捷運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共同成立「永續經營聯繫會報」，針對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相關議題持續進行討論與協商；本府亦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永續經營小組會議」，檢視高雄捷運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2. 99年12月3日本府函請捷運公司研議提送「整體營運之檢討計畫及永續經營策略」，俾利本府提報行政院，高雄捷運公司於100年3月1日提送，配合本府說明資料，全案於100年4月22日函報行政院及交通部，並於100年4月29日函復監察院辦理情形。監察院於100年6月16日函請本府提報行政院核示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本府於8月10日函復。監察院復於100年9月15日函請本府續將「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相關辦理情形見復，本府於100年11月8日修訂4月22日本府辦理情形之說明資料函復監察院。監察院於101年1月12日再函，請本府定期（每半年）

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3. 本府捷運局並針對捷運公司為高雄捷運永續經營所羅列各建議協助事項，如物調款爭議處理、協助運量提升、協助債務重組、協助增加土地開發誘因等，專案覈實檢討，期共同解決高雄捷運公司經營困境。

(二)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1. 爭取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提升捷運運量

為吸引學生及企業員工搭乘捷運並響應節能減碳，本府捷運局 100 年度申請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學生族群」搭乘捷運票價及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計畫，獲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合計補助 1,050 萬元，實施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昇高雄捷運運量，並可優先移轉學生及工業區上班族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100 年的補助計畫在學生部分自 7 月 1 日起實施，7 至 12 月份平均每日捷運學生運量約為 2.9 萬人次以上，較 6 月份未實施前的 2.4 萬人次，成長近 20%，亦較去(99)年 7、8 月的 2.5 萬人次，成長約 17%。另在企業幸福卡部分，自 7 月份接受企業廠家申請後，售出卡數逐月成長，11、12 月份的申請量均超過 5,000 張以上。

2. 檢討轉乘設施

高雄捷運全線 37 個車站均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並配置公車接駁停靠區（122 席）、汽車（423 席）、機車（已達 5,000 席以上）、自行車（已達 5,000 席以上）及臨停上下客區等轉乘設施。各車站服務範圍接駁轉乘規劃，包含轉乘停車設施、人行步道、公車路線、自行車路線、通勤道等改善項目。交通局配合捷運關駛接駁公車路線，目前計 37 線，另配合環狀輕軌捷運關設環狀 168 公車路線。

捷運通車營運後轉乘行為已趨穩定，本府捷運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將依據紅、橘線各車站之轉乘停車情況，依據需求不定時持續辦理各項轉乘設施檢討改善。

(三)財務監督

1.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並於 98 年 7 月 9 日與安

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網營運期第一期財務顧問服務案」契約，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6次定期及1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2. 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雄捷運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均應維持一定比率。目前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呈現不足現象，為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本府仍持續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改善中，除一再函請該公司積極改善外，並於相關會議及往來函文中促請該公司由原始股東增資，以立即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自有資金比率。

四、代辦工程

(一)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案於99年7月20日決標，由五龍營造公司/洪彥工程有限公司聯合承攬，以1億4,278萬元得標，並於99年8月5日申報開工，100年9月23日提報竣工，另於100年12月6日完成初驗程序，後續正辦理正式驗收中。

(二)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校舍改建工程分為二期，第二期工程俟第一期完工後進行。第一期工程99年10月22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1億7,361萬2,000元得標，並於99年11月5日簽約，99年12月22日開工，預定101年9月完工。目前正進行A棟3樓結構體工程施作，B、C、D棟建築裝修工程。截至101年1月12日止，工程實際進度50.51%。

(三)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99年11月26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1億8,382萬元得標，工程內容為拆除舊有東棟、北棟及西棟教室，新建A棟教室、圖書館與視廳中心，B棟教室，C棟體育館、D棟變電站及校園景觀工程。本工程於100年1月3日開工，預定101年7月完工。目前已拆除東棟教室，正進行A棟教室、圖書館與視廳中心裝修工程、B棟教室裝修工程及C棟體育館與D棟變電站之裝修工程。截至101年1月12日止，實際進度46.98%。

(四)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99年11月9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1億6,741萬元得標，並於99年12月14日簽約。本工程於99年12月29日開工，預定101年8月完工。目前正進行A、B棟4F牆、柱、頂版(樑)鋼筋

模板組立，C棟4F牆、柱鋼筋模板組立；A、B、C棟1F泥作施作，水電A、B、C棟配合土建預埋管施作、1~2F穿線施作。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實際進度41.28%。

(五)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設計規劃階段，由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以519萬得標，並於100年10月26日簽約，12月4日提出基本設計，並於12月21日召開本案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會，於101年1月12日核定。預定本工程於101年6月1日發包公告。

(六)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

本工程由本府文化局於98年7月20日委託捷運局代辦採購及履約管理。全案預算2億2,500萬元，由春元公司以1億9,850萬元得標。工程於99年3月8日開工，因配合交通部港務局南護岸工程交付時程，完工期限延期至101年3月10日。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工程預定進度83.62%，實際進度80.91%，承商積極趨趕進度中。

五、資訊管理電腦化

(一)辦公室自動化業務

- 1.因應業務需要更新各資訊系統(如公文管理系統等)及資料庫維護，以利業務推展，並配合現行制度修改自行開發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維護。
- 2.依規定辦理軟體經管、減損等管理事項。
- 3.加強網路、伺服器主機維護管理及資訊安全，定期備份資料，並針對同仁舉辦資訊安全講習，落實資安維護工作。

(二)技術文件保存管理

對高雄捷運工程產製之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暨其電子檔，進行系統化、制度化地管理保存，確保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之正確性，並提供業務單位使用工程技術文件之一致性、時效性與完整性。

拾捌、文化

一、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銷輔導計畫

委託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辦理「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輔導計畫」，完成高雄市年度設計力調查報告並辦理「2010高雄設計節」，計畫期間並提供文創營運諮詢服務及計畫診斷服務；至10月為止，已辦理12檔展覽、經營維護文化創意產業專屬網站、舉辦35

場以上座談會，成功媒合 50 件以上之文創補助提案。

(二)規畫執行「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吸引具有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透過文創設計者之駐市設點，100 年共有 67 件申請案投件，共有 18 件通過駐市，並配合設計節於駁二藝術特區辦理成果展。

(三)辦理「南方原創影音大賞」創作徵選計畫

99-100 年度第 1 階段 4 梯次獎助計畫共吸引 80 組團隊投件參與，錄取 21 件作品，各發給拍片獎勵金 20 萬元，全數完成 MV 製作；第 2 階段競賽活動則由 44 件 MV 成品中選出 6 大獎項得主，總獎金 90 萬元。另擇選 12 支優秀 MV，結合「歌是人創出來的一南方流行音樂詞曲創作徵選獎助計畫」15 首原創歌曲，12 月底發行「南面而歌」南方流行音樂雙 CD 創作於市場流通販售，培養南方流行音樂產業基層創作實力，形塑流行音樂相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四)南方流行音樂詞曲創作獎助暨錄音出版綜合培育計畫

「南方流行音樂詞曲創作獎助暨錄音出版綜合培育計畫」－「歌是人創出來的一南方流行音樂詞曲創作徵選活動」，於 8 月擇選出 15 首原創好歌，除發行「南面而歌」南方流行音樂創作專輯，並於 12 月 10 日於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舉辦「南面而歌-南方原創影音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獲流行樂迷熱烈迴響。

(五)辦理「活化流行音樂營運空間試辦計畫」

以補助部分演出費之方式，由流行音樂營運空間業者安排時段邀請歌手或樂團駐唱，透過業者商業敏銳度，發掘出具市場性的歌手或樂團，以培育流行音樂表演人才，並培養觀賞人口，建立基本消費市場。下半年度共補助 2 期，共有 23 家次流行音樂營運空間業者獲得補助，每期約有 40 組以上團體參與演出，半年來每周約可提供 106 至 157 個演出時段供流行音樂表演者演出，每月觀賞人數為一萬六千至兩萬三千人，每期約新增 2 至 3 組流行音樂表演者參與演出。亦邀請專家至現場進行實地審核，提供專業意見供業者參考改進，以塑造更優質的流行音樂演出及欣賞環境。

二、扶植獎勵藝文團體

(一)藝文活動補助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本市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定期補助，用以補助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發展。本年度補助款為 1,875 萬 6,000 元，三期定期補助共計 165 件，

專案補助共受理61件，總計226件。補助款支出為1,834萬4,300元，100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98%。

(二)傑出團隊扶植計畫

配合文建會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100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獲文建會核定補助經費190萬元，文化局以藝文補助經費310萬元勻支為配合款。100年度高雄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自100年3月15日至4月15日受理團隊申請收件，共有35個團體提出徵選申請。5月24日召開舞蹈類、傳統戲曲類評選會議，5月27日召開音樂類、現代戲劇類評選會議。

經評審團熱烈討論，決議扶植音樂類「南台灣交響樂團」、「方圓之間室內樂團」與「高藝苑樂集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及「台灣藝術家合奏團」5團；舞蹈類「汎美舞蹈團」、「薪傳兒童舞團」、「李彩娥舞團」、「舞魅中東肚皮舞團」與「台灣原住民原緣文化藝術團」5團；傳統戲曲類「永興樂皮影劇團」、「復興閣皮影戲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高雄市兩廣龍獅戰鼓團」7團；現代戲劇類「蘋果劇團」、「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螢火蟲劇團」與「豆子劇團」4團，共計21個優秀團隊，總補助金額為新台幣500萬元。並辦理相關行政、演出評鑑，以扶植團隊營運正規化。

(三)街頭藝人扶植

100年下半年度街頭藝人標章認證於100年11月26日舉辦兩梯次，總計受評組數計有447組，通過組數為211組，包含表演藝術類71組、視覺藝術類16組、創意工藝類124組；故自97年認證活動開始策畫辦理至今，本市共有975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於100年度陸續進行組織精進調整與制度建立，並以「藝文推廣」為目標，在活動規劃上力求傳統與創新，推出與國際接軌之「名家音樂會」，拓展觀眾群的「跨界合作演出」及推廣深耕的「社區及校園音樂會」等，演出足跡遍布南台灣各音樂廳及社區與校園，100年度下半年活動計37場，觀眾人數96,256人。

(五)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

100年第3期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案，申請補助案共有13件，獲得補助共計12件，未獲補助1件，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64萬元

整。

100年第4期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案，申請補助案計有5件，獲得補助共計5件，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17萬元整。

(六)文學獎助計畫

1. 「2010 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2010 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入選12件作品中有10件於8月31日創作完成，並選出邱致清《漩渦》（一般文類組）、陳秋白《當風 di 秋天的草埔吹起》（台語文創作組）及李秀《一个走揣蝴蝶路草的女子》（台語文創作組）三件作品，通過審查於101年2月出版。

2. 「2011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以文字/圖像產生新語彙與新思維，鼓勵文學及文史創作，培養扶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辦理「2011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共收到125件申請，經評選後擇優錄取20名，每人發給獎助金10萬元，入選者預計於101年8月前完成創作。

(七)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執行計畫

文建會核定補助文化局執行「100 年度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用以辦理駁二藝術特區「社區營造計畫」、「牆面藝術」、「西臨港線景觀工程」等項目，型塑駁二藝術特區整體環境藝術氛圍，並提供民眾優質之休憩環境。全案於100年8月進行規劃設計，預計101年3月完工。

三、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一)文化資產審定

1. 召開3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及2次遺址審議委員會，通過內惟「小溪貝塚」為市定遺址。目前本市共有古蹟45處（國定5處），歷史建築41處，遺址5處（國定2處），文化景觀2處，總計93處。

2. 召開本市第3屆古物審議委員會大會（100年度），審議登錄「大龍罐（研）」等5件古物；召開本市第1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大會（100年度），審議登錄「撮把戲」、「十全腔」2項傳統藝術，及「大武壠阿里關太祖祭典」、「大武壠頂荖濃太祖祭典」2項民俗及有關文物。其中市立美術館典藏之林玉山膠彩作品「獻馬圖」為高雄市一般古物並建議中央提列國寶或重要古物。

3. 歷史博物館 100 年下半年度典藏文物購置，經典藏委員審查後，購置原住民文物、日治時期明信片、老照片影像資料、台灣及高雄古地圖數位檔、布袋戲木雕偶頭等，數量共計 260 項，購置金額為新台幣 70 萬元。
4. 收藏南部重要藝術家作品，彙整南部藝術發展史料
100 年度共購藏 34 件典藏品，並因應高雄市縣合併，原岡山文化中心典(館)藏之藝術品 266 件移撥至高美館。

(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 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修復工程
本工程於 97 年 7 月開工，已於 100 年 9 月完工，成功保存本市珍貴文化資產。
2. 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
修復工程主要範圍為前殿、後殿、過水廊、左右護龍面向道路之山牆體，修復項目有前殿、後殿之屋頂、屋架、牆身修復補強，煙燻油漬清理及泥塑彩繪裝飾物修復等。本工程於 99 年 10 月 2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10 月完工。
3. 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修復工程
為維護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建築本體及周遭環境，100 年 9 月辦理天花板修繕工程及環境整備工程，於 100 年 12 月完成。
4.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本計畫包含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之修復工程暨文化園區軟體建置，目前已完成古蹟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用地協調取得作業，100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並將配合古蹟修復期程進行文化園區軟體建置及招商計畫，完成後將串連山下領事館辦公室及山上領事館官邸為本市重要文化地標。
5. 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石拱圈)及角樓加固工程
為改善旗山亭仔腳(石拱圈)及角樓保存現況，100 年 11 月辦理加固工程，於 100 年 12 月完工。

(三)遺址保存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文化局針對「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保存及推廣，100 年持續進行下列事項：
 - (1)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包含遺址周邊環境之日常管理維護與定期巡查，並於 9 月 22

日、23日及24日辦理全國遺址監管人員及相關業務人員培訓研習活動，參加培訓人員總計80名。

(2)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計畫分遺址保存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二項，保存計畫於100年12月完成，將依據保存計畫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

(3) 鳳鼻頭遺址文物展示館及展示內容先期規劃案

本案規劃保留遺址西南側本府未標售土地，做為鳳鼻頭遺址展示館預定地，目前針對展示方式及內容進行先期規劃，已於100年12月完成。

(4)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再利用經營方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案

本案就鳳鼻頭遺址之整體保存再利用事宜，研擬分期執行策略之可行性，並加強遺址再利用計畫之財務分析及經濟效益之具體評估，預計101年8月完成。

2.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文化局針對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100年度進行下列工作事項：

(1)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本案受文建會委辦執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實地巡查、教育宣導、書籍出版及設置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等工作，100年總計完成3次巡查工作。

(2) 萬山岩雕文化所屬與內涵研究(一)萬山岩雕與周遭石板屋測繪考古學研究暨資料蒐集計畫

本案已於100年11月25日至28日完成第一次調查測繪，101年2月將進行第二次調查測繪，預計101年8月完成。

(3)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3D雷射掃描數位資料建置計畫

本案於100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完成第一次雷射掃描，101年2月進行第二次雷射掃描，預計101年10月完成，完成後將成功建置有關萬山岩雕群之基礎考古資料。

(四) 遺址搶救及試掘

辦理杉林區、甲仙區以及那瑪夏區重建基地與遺址重疊考古試掘計畫，陸續完成杉林區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下游段滯洪池涵蓋新象寮遺址搶救發掘計畫、那瑪夏區行政機關重建預定地與民生國小C遺址重疊部分考古試掘評估計畫以及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行政機關用地與民生國小B遺址重疊部分考古試掘評估計畫，並持續辦理那瑪夏區自力

造屋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民權遺址搶救發掘暨民生國小 B、C 遺址試掘之後續調查研究、那瑪夏區行政機關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以及高雄市立圖書館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五)古蹟委外營運督導

1.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為落實古蹟活化再利用精神，文化局辦理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委外營運，積極督導委外廠商規劃辦理靜、動態藝文活動，並引領民衆深入瞭解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在高雄歷史脈絡中扮演之角色，成功行銷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為本市著名文化觀光景點，參訪人潮不斷，100 年迄 12 月底累計參訪人次逾 847,703 人。

2.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帶領民衆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0 年陸續舉辦新春祈願祭活動、2011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武德祭系列活動-日本舞蹈、茶道、花道研習體驗營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0 年迄 12 月底累計蒞館參訪人次逾 37,661 人次。

3.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為活化旗山火車站，並行銷旗山特色觀光與休閒文化，文化局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起以旗山火車站為據點串連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民衆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以擴大文化觀光之效益；此外也持續推動旗山文化生活園區(舊鼓山國小)辦理「惜福二手市集」、「把愛組合起來-早療牆面社區彩繪」以及「旗山文創商品工作營」等活動，透過活動的舉辦帶領民衆體驗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100 年迄今累積逾 176,975 人次參訪。

(六)眷村文化保存

1.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北側的三處眷村，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未來若獲選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將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鳳山區則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北側的三處眷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為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以落實「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管理機制，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活化，與國防部進行多次之協商，自100年2月5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迄今已累積14,465人次參訪。

四、調查研究文化資產

(一)歷史建築林園黃家古厝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99年度文化局協助黃厝完成緊急保護棚架施作，接續爭取中央補助及本府配合籌措預算，執行黃厝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案，並於100年7月中完成。

(二)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為確保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之完整性與登錄精神，並建構保存維護管理運作機制，尋求左營海軍眷村發展新契機，文化局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已於100年7月完成，做為未來左營海軍眷村活化再利用之參考。

(三)鳳山縣舊城遺構調查研究計畫

本計畫於100年11月完成，完整探討鳳山縣舊城二次築城之發展變遷，並透過史料、古地圖、日治時期地籍圖等，進行城牆遺構之全面性清查、紀錄與現況分析，使得珍貴文化資產能獲得妥善保存維護。

(四)鳳山縣舊城城內歷史空間調查研究計畫

本計畫於100年11月完成，調查研究範圍為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城牆的城內空間。主要內容為調查研究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的城內空間發展及結構，其中包含城內衙署、街市、寺廟及民宅等位置之標定及測量。

(五)歷史建築逍遙園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

逍遙園為日治時期日本貴族大谷光瑞的高雄別邸，為保存逍遙園所具有文化歷史內涵，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供未來活化招商使用之參考。

(六)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調查研究計畫

本市歷史建築「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又名「瀾濃警察官吏派出所」），是見證美濃地區聚落發展之重要文化資產，為保存基礎文史資料，文化局辦理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調查研究計

畫，完成後除可彰顯文化資產的歷史意義，並針對未來管理維護、區域環境規劃與再利用方向提出建議，供美濃區產業文化之發展參考。

(七)漢人織品服飾類委託研究案

本案委由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鄭惠美助理教授針對歷史博物館購藏 144 件漢人服飾織繡品進行研究、詮釋，內容包含服飾之款式、色彩、紋飾、材質、工藝技法與民俗文化等面相分析，本案對提供未來展覽、出版及教育推廣活動，有很大助益，業於 100 年 12 月通過期末審查並辦理結案。

(八)高雄市民俗資源調查計畫

本計畫委託財團法人文學台灣基金會執行，計畫主持人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台灣歷史研究所劉正元副教授，本案運用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及生命史訪談等研究方法，針對高雄市各行政區（含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等區域）、各宗教及特殊類型等主題進行抽樣調查，探討高雄地區不同族群及宗教婚俗所顯示之儀式細節、差異與變遷，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結案。

(九)高雄市岡山地區廟宇古物調查計畫

本計畫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郭珮君助理教授執行，針對高雄市岡山地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燕巢區、永安區、茄萣區、路竹區、阿蓮區、湖內區、田寮區）廟宇古物進行田野調查並建立資料，以供歷史博物館及相關單位日後進行文化資產登錄審議及保存維護之參考，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結案。

五、舉辦文史推廣活動

(一)辦理「2011 愛河布袋戲展演祭」活動

愛河布袋戲展演祭自 95 年起推出以來，深受廣大布袋戲迷的歡迎。98 年首次開演布袋戲室內劇場，現代劇場形式的布袋戲演出，震撼許多布袋戲迷的心；100 年是「愛河布袋戲展演祭」走向劇場版的第三年，因承接原高雄縣的「偶戲節」，本次特將「布袋戲」及「偶戲」銜接起來，因此今年布袋戲展演祭就跨了四個劇種，想帶領民衆體驗各式偶戲，並藉由現代劇場的展演，保存與傳播珍貴的無形文化資產。本次廣邀台灣北中南優質 12 組團隊，自 10 月 1 日起每週六、日，一連 7 周，總計演出 28 場，累計參觀人數 2,322 人。

(二)辦理「2011 高雄風雲戲獅甲—八國聯軍眾神拚台」活動

100 年戲獅甲延續去年高雄巨蛋全場萬人滿座的熱潮，特推出決賽 6 小時全新節目製作的大型綜藝秀，除了邀請國際史上最強 35 次世界

冠軍獅隊－馬來西亞麻坡關聖宮龍獅團等國際獅隊外，台灣代表包括全台獅王基隆長興呂師父龍師團、新北市文揚龍獅團、尚武風武術龍獅戰鼓團、聖祥門龍獅戰鼓團、及高雄獅王兩廣龍獅戰鼓團等國內五支冠軍勁旅，出面迎戰國際獅隊聯軍；節目製作安排衆神鑼鼓震天華麗藝陣頭，還有全版鐵獅玉玲瓏 120 分鐘 live show，總計初賽參觀約 6,000 人；決賽參觀約 10,000 人。

(三)皮影戲經典傳承計畫

1.辦理皮影戲展覽推廣

100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0 日，辦理「聲光顯影－皮影戲文化暨數位成果特展」，展出皮影戲的發展淵源與文化特色，更呈現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國科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皮影戲館館藏影音資料數位成果，並以創新科技手法配合光影及互動之方式，與 3D「哪吒」及「龍王」戲偶互動（參觀民衆可至服務台索取「酷卡」體驗），展出內容活潑、多元、豐富。參觀人數逾 8,000 人，導覽服務 56 團。

2.辦理皮影戲全國巡迴演出

8 月 20 日至 11 月 19 日，巡迴北、中、南、東縣市包括台北市、宜蘭縣、雲林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各藝文場所、社區及校園辦理「2011 年高雄市皮影戲全國巡迴演出活動」，安排全國碩果僅存的 4 個高雄市傳統皮影戲團－東華皮影戲團、宏興閣皮影戲劇團、永興樂皮影劇團及復興閣皮影戲劇團參與演出，計 20 場，參與人數約 2,000 人。

(四)推廣眷村文化節

為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文化局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23 日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節系列活動」，包含眷村文物展、美食展及眷村嘉年華等，總計吸引逾 100,000 人次參加。

(五)舉辦「哈瑪星、舊城文化公車」

為落實本市推展文化觀光產業之重要施政方針，文化局於本市哈瑪星及左營舊城規劃辦理文化公車，串連哈瑪星、舊城知名景點及美食小吃，透過隨車導覽人員生動活潑之帶領，文化公車路線與捷運、高鐵連結，吸引全國各地的民衆前往搭乘，自 7 月 9 日正式營運迄 12 月底，已累積逾 64,811 人次搭乘。文化局挑選來自旗山、甲仙、岡山、鳳山、梓官以及苓雅的 6 項文化公車伴手禮亦獲得搭乘民衆廣大迴響，成功行銷本市特色文化產業。

(六)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打狗雙城古道巡禮活動」

100年適逢大高雄縣市合併，為喚醒民衆對清代鳳山縣新舊雙城之歷史記憶及對本市文化資產之重視，文化局以「打狗雙城古道巡禮」為2011年全國古蹟日主題，舉辦「雙城古道」踏尋與新舊城古蹟的導覽參訪活動，總計有100位民衆參加。

六、推動地方文化館

(一)文化局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100年度經費補助共4,689萬元，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劃（兒童美術館、高雄文學館、武德殿振武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郭常喜藝術兵器文物館、皮影戲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以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二)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空間改造暨展示升級－營造「經由環境學習」的藝術活力場」計畫，100年分兩期第一期完成中庭頂棚設置，第二期2F親子廁所與入口無障礙設施改善，皆已於12月份完成，並推出「觸覺探險地」、「探索紙王國」、「聲音有藝思」三項兒童主題教育展。

(三)「聲光顯影－皮影戲館活化與戲團扶植創新計畫」補助辦理岡山文化中心「館舍再造暨展示更新計畫」，已於100年12月19日竣工。並辦理「傳統皮影戲團扶植與創新計畫」，推動「偶戲實作工作坊」、「皮影戲團場邊現場指導」、「戲團教學暨座談會」、「《剪紙人》戲劇啓蒙研習方案」。

七、推動社區營造

(一)辦理100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社區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100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包括成立社造中心，串聯各社區組織以強化社造運作功能。

(二)徵選輔導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

100年度共輔導42處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投入社區營造工作，鼓勵地方守護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化產業資源再造，以推動社區交流。

八、文化出版

(一)文化資產網站建置及專書出版

因應縣市合併後本市豐富之文化資產，以原縣市文資資料庫為基礎，整合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辦理「大高雄文化生活圈-文化資產網站」之建置，提供民衆更便利之網路搜尋服務；並辦理「萬山岩雕-臺灣首次發現摩崖藝術之研究」、「大高雄廟宇介紹專書」、「高雄雙城記-左營聯鳳山」以及「高雄文化旅遊書」等四本文化專書之出版，以行銷本市文化資產。

(二)《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本年度每期發行量 7.5 萬冊，頁數 72 頁，並擴大行銷於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通路點擴增至近 2,500 個，民衆反應良好，對推廣藝文活動助益良多。

(三)南方人文專書－兒童/青少年高雄繪本系列

鼓勵文學創作風氣，邀請年輕作家夏夏、李長青、陳南宏、繪本家李瑾倫、劉旭恭、儲嘉慧等為高雄創作繪本系列，以圖文書打造高雄文學新風景，100 年度下半年共出版 11 冊專書暨繪本，內容涵蓋親情、友誼、民間英雄、台灣早期庶民生活及文評等，呈現高雄多元豐富文化風景。

(四)出版高雄市資深作家錦連新書《台灣今昔物語》及鍾榮富新書《不斷超越的詩章－曾貴海作品研究》，增加本市優良文學讀本並鼓勵文學創作。

(五)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讓民衆可以藉由月訊多方瞭解電影館所舉辦的各項影展與最新的影視資訊，引領更多民衆走進電影世界。

(六)辦理「影像高雄－記憶的尋找與重現」紀錄片拍攝案

為紀錄保存本市有形無形人文影像，留存城市記憶，提供後續研究者田調之素材，特針對眷村、皮影戲、民俗藝陣、其他等共 4 類，以符合「消逝、再生」之主題辦理「影像高雄－記憶的尋找與重現」紀錄片拍攝案。

(七)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配合美術館策劃展覽，出版美術叢書：包括《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專輯及明信片書、《發現典藏系列：詩與藝的邂逅》展覽專輯、《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慕夏大展－新藝術·烏托邦》、《切切故鄉情：陳澄波紀念展》、《新式幸福風：時尚酪品美學》、《虹光·掠影·當代韓國》、《市民畫廊 噶 阿彌 爹哇 哈－林正盛個展》、《創作論壇 視訊大盜之境外冒險－張騰遠創作

展》、《市民畫廊 觀照土地的 N 種方式：管振輝個展》、《創作論壇 Beyond Painting：楊識宏的創作基因》、《市民畫廊 自然日誌：柯燕美個展》、《奇幻野獸國遊戲書》、《新式幸福風：時尚酷品美學》等展覽專輯。

(八)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美術館《藝術認證》雙月刊內容有及時性的「非常報導」；專題性之「議題特賣場」，100年8月主題「無限變化的『紙』空間」、10月主題「高雄魅力！？」、12月主題「通俗文化與當代藝術」；由美術館同仁或邀請專家學者、文字工作者撰寫專欄，如「閱讀藝術方案」、「藝術哲學」、「人民美學檔案」、「文物保存維護」、「譯者絮語：美術館裡聊英文」、「兒美館專櫃」、「美術館教育」、「高美鳥事」等；及以典藏研究為核心的「最新典藏選粹」。並有計畫整理台灣原住民藝術家檔案資料，如「南島文化·當代初探」、「人物特寫」、「南島紀事」，及台灣東部特殊之藝文生態為脈絡的「邊緣意識」。自99年10月起，順利於全國誠品、金石堂、博客來…等各大書店上市，為民衆提供更便捷之服務。

(九)出版《高雄文獻》期刊

為保存地方文獻史料，提供論述平台，本市按季編印《高雄文獻》期刊，100年度出版第1卷第1-4期（其中3、4卷為合訂本），每期發行1,000本，已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典藏。

九、推動書香城市

(一)擴大辦理「2011打狗鳳邑文學獎」

縣市合併後以原高雄縣「鳳邑文學獎」及高雄市「打狗文學獎」合併辦理「2011打狗鳳邑文學獎」，並與市圖「青年文學徵稿」聯合徵件，共同發展高雄市的文學新風貌。徵件文類除了原短篇小說、新詩及散文之外，首度加入台語文學及數位文學類徵件；另為鼓勵大高雄地區青年學子文學創作，並加入「青春好漾」組徵件，文類有新詩、小詩、散文及極短篇等，徵件日期自7月15日起至9月20日止，共計有1,162件作品參賽，總獎金達174萬元，產生50位文學獎得主，所有得獎作品編印二冊一套得獎作品集，12月24日假橋頭糖廠白屋辦理頒獎典禮。

(二)推動兒童閱讀－兒童讀書會

發揮公共圖書館既有圖書資源，讓孩童在同儕學習的模式下，體驗閱

讀的樂趣，培養小小閱讀種子，由寶珠等 18 所圖書分館，針對國小 3 至 4 年級，開辦小蜻蜓兒童讀書會，推動兒童閱讀，100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144 場約 360 多位兒童參與。

(三)「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書香巡迴服務

為便利本市偏遠地區民衆利用書香資源，行動圖書館主動前往大高雄地區之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提供 2 千多本兒童圖書及故事媽媽說演故事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47 場，近 37,500 人次參與。

(四)圖書館數位化

1. 第二座無人智慧型圖書館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於捷運左營站(R16 站)啓用，讓民衆能更便利借還書，享受行動閱讀的幸福。
2. 購置電子書及資料庫提供館內、外檢索相關資料，讓民衆能隨時隨地取得所需資訊，市圖目前共購置 30 種資料庫、1,535 冊電子書供衆利用，其中 22 種資料庫可供館外使用。
3. 大高雄地區 100 年度 7 至 12 月總借閱人次 1,000,074 人，總借閱冊數 3,699,917 冊，平均借閱冊數每人 3.70 冊。

十、辦理大型藝文活動

(一)庄頭藝穗節

「庄頭藝穗節」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系列庄頭歌仔戲、尪仔戲、囡仔戲等，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庄頭藝穗節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共計 84 場，超過 45,000 人次參與。

(二)大彩虹音樂節

活動辦理日期為 100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邀請衆多金曲獎得主、極具知名度的流行音樂歌手、國外知名樂團參與本次音樂盛事，活動辦理範圍含括駁二藝術特區及 11、12 號碼頭，以此將流行音樂、觀光以及藝文參與人口，漸次由本市為人熟知的重要藝文場域帶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 11、12 號碼頭，共計 36,000 人次參與。

(三)郎朗戶外音樂轉播

活動辦理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27 日，郎朗首次南下高雄演出，因至德堂觀衆席次有限，為嘉惠廣大的南部民衆，讓未購得入場券之民衆也能欣賞到難得國際高水準的鋼琴獨奏會，規劃戶外同步轉播該場音樂

會，讓更多市民能體驗到世界頂尖音樂家的卓越演出，共計 5000 人次參與。

(四)正港小劇展

活動辦理期程為 100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9 日，包括來自上海話劇藝術中心、香港的全劇場、以及台灣的大開劇團、曉劇場、魚蹦興業、勇氣即興及在地的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等團隊輪番演出，預定演出 12 場，介紹兩岸三地具代表性的創作戲劇，持續展現南台灣民衆支持小劇場的活力與多元能量，共計 15 場，約 3,000 人次參與。

(五)辦理「讓世界動起來－法拉第的一生」科學舞台劇

12 月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辦理，以電機工程之父法拉第的一生為故事背景，融合音樂、舞蹈、戲劇和多媒體投影的方式，結合靜電特效表演，展現「靜電現象」、「發電機」和「電磁感應」等重要科學成就的發現，讓觀眾經歷一場視覺和聽覺雙重震撼的藝術饗宴，二日活動皆湧入近萬名觀眾。

(六)岡山演藝廳開館系列活動

演藝廳於 100 年 11 月辦理重新開館系列活動，透過開館記者會及國內外知名演藝團體的精湛演出－「文化籬筐會」開館系列活動，吸引進場觀賞民衆達 6,600 人次。

十一、營運駁二藝術特區

(一)推動駁二藝術特區招商進駐

1. 高雄在地餐飲品牌「帕莎蒂娜」進駐

帕莎蒂娜崇尚人文精神，主張透過餐飲體會美好生活。「帕莎蒂娜倉庫餐坊」已於 101 年 1 月底開幕，以優雅的人文空間韻味，提供麵包工坊、餐酒館輕食服務，為觀展民衆提供完善餐飲服務。

2. 美國電影特效後製公司「R&H」進駐

世界前五大電影特效後製公司「R&H」預計將於 101 年進駐駁二 7 號倉庫，並成立專業研發中心以進行特效人才之培育。該公司的進駐不僅是在地影視產業的一大躍進，亦能帶動國內數位產業發展，也讓駁二藝術特區成為更具國際性與獨特性的全方位藝術園區。

(二)2011好漢玩字節

2011好漢玩字節讓漢字回到傳遞訊息的本質，結合文學、互動科技、劇場設計、產品設計、平面媒體、時尚美學等，表現漢字百分

百的創意，並於駁二 C3倉庫推出「新漢學堂」系列講座，力邀蔣勳、方文山與可樂王等跨領域大師，帶領民衆挖掘漢字文化及藝術創作的關連與詮釋，共吸引超過17萬人次參觀。

(三)川島小鳥海外攝影展

甫獲第 42 回講談社文化出版賞「写真賞」榮耀的日本當紅攝影師川島小鳥，帶來超高人氣『未来ちゃん』作品，自 100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21 日於駁二 C5 倉庫展出，吸引超過 6 萬人次參觀。

(四)筆記本超級市場

自 100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0 日，以「筆記本」為主題與單一商品方向，邀集來自各處品牌與設計師筆記本作為市集展出的主力，明確主題可以讓市集更加聚焦，實質的幫助設計者及品牌的露出增加與民衆的接觸面，共吸引約 2 萬人次參觀。

(五)奇幻不思議日本 3D 幻視藝術畫展

99 年底首度於駁二藝術特區登場的日本 3D 幻視藝術畫展，特有的奇幻氛圍以及與觀眾零距離的互動拍照方式造成極大轟動。今年再度引進超過 50 幅全新作品，自 100 年 10 月 29 日至 101 年 2 月 28 日，於駁二自行車倉庫展出。

(六)「駁二動漫祭」

首度於駁二藝術特區辦理的「駁二動漫祭」，延續往年「高雄動漫展」的熱潮，不僅保留了「同人誌創作展」活動，更規畫了探討動漫文化與當代藝術交流的「ACA 交流電」展覽，與集合百位日本人氣漫畫家，以日本萌少女為主題的「繪師百人展」等三大系列活動，吸引全台近 4 萬動漫迷齊聚駁二，獨特的倉庫展出空間與多面向的動漫主題呈現，讓今年動漫展更具意義與特色。

(七)2011 高雄設計節

自 100 年 12 月 24 至 101 年 3 月 4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 C5 倉庫、P2 倉庫及 7 號倉庫辦理「2011 高雄設計節」，今年主題以照亮南方時尚風格角度切入，連結亞洲創意設計議題，結合創意城市發展概念，延伸在地創意設計活動，期待藉由多元豐富的展演內容，讓台灣看到高雄的創意能量。

(八)心樂活創意季

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每周六日下午於駁二藝術廣場舉辦「心樂活創意季」活動，以生活化的佈展方式，將藝術廣場打造為充滿趣味與慢活的創意園地，共集結數十個不同風格的品

牌，區分成生活打扮區、設計師用品區、溫感輕食區與音樂表演活動等。

十二、推動電影文化產業

(一)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截至目前為止，高雄市電影館補助7部劇情片，並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其中6部電影之製作。

2.住宿補助

訂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0年下半年度已同意補助案件共有8件。

(二)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活動-如開鏡儀式、媒體探班、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0年下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賽德克巴萊」上下集聯映、「阿爸」高雄特映會、「牽阮ㄟ手」高雄首映會、「痞子英雄首部曲」動作特技特輯4場次。

(三)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影片初剪、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0年度下半年協拍案件計有《寶島大爆走》、《女朋友男朋友》等電影15部、《廉政英雄》等電視劇8部、《Toyota-innova商旅車》等廣告12支、《國小四年級下學期社會科(家鄉建設與問題)》短片1部、《樹德科大百萬築夢計畫/闖》學生畢業短片13部、《南方影音大賞/TIDA》音樂MV7支。

(四)「天天有電影·月月有主題」

電影館積極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每月推出電影主題影展以及電影文化推廣活動，以延伸電影文化之社教功能，100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17檔影展，觀影人次為26,000人次。

(五)2011高雄電影節

2011高雄電影節於10月21日至11月6日辦理，共計16大主題，172部電影，275場次，分別假高雄市電影館、夢時代喜滿客影城與高雄市音樂館等三地舉行，以及南部大專院校巡迴放映10場，吸引27,597觀影人次，深獲民衆喜愛且豐富市民藝文生活，不

但讓高雄電影節成了南台灣年度盛事，也促進文化高雄的素質養成，更成功推動城市觀光，在觀眾、影評好評一面倒之中風光閉幕，邁向國際化影展的規模，打造高雄成為亞洲奇幻基地。

(六)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1. 橋頭糖廠園區規劃設置影視基地計畫

委託赤塚佳仁團隊完成橋頭片場場景規劃設計，未來將編製作為片廠場景招商手冊，吸引劇組拍攝並兼具觀光效益。

2. 台鋁廠房作為本市影視發展試辦基地

(1) 台鋁廠房作為「影視創意產業計畫」之試辦基地，首供普拉嘉國際意象影藝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拍攝「痞子英雄」電影版之拍攝場景。目前留有機艙等場景，擬規劃其他劇組作拍攝場景使用。

(2) 為將影視產業發展為本市旗艦產業，並以專業片場建立計畫帶動影視產業於本市落地茁壯，未來希求進軍國際市場，本府文化局正評估將台鋁舊廠房轉變為一個可因應數位時代可能性無限放大的“大型數位片廠”；惟本計畫案規模巨大，需做先期開發企劃，並參考與該場地相同發展軌跡之國外成功案例，以利決定未來發展可能方向，作為後續發展依據方向，故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委託世界知名電影專業人士－赤塚佳仁及其專業團隊辦理「台鋁舊廠發展數位片廠國際影視文化交流活動暨研究方向策劃計畫」事宜，本研究案將發展出台鋁舊廠未來可行性方向之創意研究企劃，協助拓展該場域作為數位片廠及招商計畫之可能性，並彙整提具具體建議，作為後續向外招商說明之依據，使得本市影視產業及閒置空間能獲得再利用與發展。

十三、建構公共藝術

(一)公共藝術審議作業

共召開 3 次審議會、1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5 次執行小組審查會議，共審議設置計畫書 9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5 件、徵選結果報告書 3 件及藝術推廣活動案 1 件。

(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 「簡約中的光藝術綠能環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設置場域為駁二藝術特區，本案分四設置點，採邀請比件及公開徵選二種方式，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基地概況說明會。

2. 「駁二藝術特區公共藝術設置」，本案採指定價購方式辦理，作品有劉柏村作品有4作（組）、張子隆作品1件，以上5件作品係為2009年參與國藝會東和鋼鐵駐廠專案中所創之精選作品。
3.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由楊春森（光彩）、賴純純（快樂時光）、富永泰雄（創造之湧泉）得標，已於100年11月設置完成。

(三)公共藝術推廣活動

1. 「簡約中的光藝術－節能減碳光照創作前期研發計畫」
100年10月辦理2場環保教育推廣暨工作坊，對光與空間、光與公共藝術、光媒材之材料特性與未來應用趨勢、藝術家運用光之創作分享、光之造型應用探討；並完成「簡約中的光藝術」設置計畫書。
2. 辦理高雄市公共藝術推廣臨時性裝置藝術－第二屆『邂逅～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藝術』徵件，共計26件報名，經評選入圍作品2件，預定於101年4月完成設置。

十四、建置文化設施

(一)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基地位於高雄港11至15號碼頭（面積為11.49公頃），包括可容納12,000人的戶外表演空間，可容納6,000人的大型表演館，還有小型流行音樂表演空間、音樂餐廳及展示中心，海洋廣場、創意市集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文創產專區及6個不同規格型式的live house。計畫總工程費50億元，以104年10月底完工營運為目標。

本工程硬體建設部分，自98年起陸續完成委託先期作業技術服務、委託工程專案管理、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國際競圖等招標作業，並於100年1月18日以國際競圖方式評選出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由西班牙團隊及台灣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業於100年9月6日核定初步設計報告書，並完成環評審查及30%規劃設計書圖審查提送，預計102年1月底工程開工。

(二)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本計畫以高字塔文化園區結合紅毛港舊聚落之文化資源，擴大整建「紅毛港文化園區」，以保留及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資產，讓港灣歷史繼續傳承、市民記憶持續累積，並期望成為高雄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1. 文化園區工程執行：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 82%，目前已完成高字塔旋轉餐廳、主特展館、遊客中心、三合院街屋及舊聚落重建區主結構與外觀，後續逐步完成戶外景觀工程美化。
2. 新建渡輪建置進度：紅毛港新建三艘渡輪平均建造進度為 100%，目前已完成第三艘船驗收，預計 101 年 2 月底完成交船。
3. 文化推廣活動執行進度：紅毛港文化園區文化展示計畫已於 12 月 12 日進場施作，預計 101 年 3 月底完工。

(三)莫拉克風災災後文化重建業務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原高雄縣甲仙、杉林、六龜等地區受到重大創傷，文化局分別從家園重建、文化重建、產業重建等 3 個面向，積極協助災民重新站起，並期待這些地區透過文化傳承與產業的重建，能成為高雄市未來重要觀光產業重點。

1. 家園重建

- (1)新開部落罹難者紀念公園：已於 100 年 8 月 7 日完工並啓用。
- (2)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業於 101 年 1 月 15 日舉行啓用典禮。

2. 文化重建

- (1)小林平埔族夜祭：委由甲仙區公所於 100 年 10 月 8 至 9 日辦理，夜祭當日參觀人數達 5,000 人次。
- (2)重建小林平埔族公廨。
- (3)荖濃平埔族夜祭：委由六龜區公所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辦理，夜祭當日參觀人數達 500 人次。

3. 產業重建

- (1)以甲仙區五里埔平埔文化園區為文化重建示範點，從文創人才養成、建立產業形象、傳統文化保存及文創產品開發四大面向，共提供 120 小時培訓課程及藝術家進駐，並分別於中秋節、小林夜祭及高雄市冬季觀光旅展辦理 3 場產業展售活動，帶動重建區文創產業發展及增加居民收益。

(2)小林社區木工坊機具設備申請計畫

以漂流木創作為社區裝置藝術，並在文化園區的廣場將漂流木製作成桌椅，在創作的同時由居民共同參與，凝聚社區意識，打造出屬於小林的工坊，並配合文化園區的落成、互相結合，以促進社區產業和文化觀光。

(四)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鳳山國父紀念館因館舍老舊致使不敷時代需求，且展演空間不足，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計畫以藝術教育及在地文化為發展核心，藉由捷運與文化路線的串聯，創造一個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文化中心與愛河博物館群為節點的藝文軸線，促成完整的都會藝術網絡，提升大高雄整體文化競爭力。計畫設置演藝廳、展覽館、藝術圖書館、戶外表演藝術空間及文化創意商業空間。籌建進度：本案截至 12 月 28 日各工程進度：建築工程 96.436%、空調工程 77.568%、水電工程 93.812%、裝修工程 96.436%，其他工程陸續執行中，101 年 3 月底試營運。

(五)岡山文化中心館舍整建

本局岡山文化中心圖書館、演藝廳地下室因凡那比颱風來襲造成嚴重淹水，地下室所有設備全毀，行政院 9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於 100 年 4 月陸續完成開放使用。岡山圖書館大樓、演藝廳、皮影戲館進行空間再造、結構補強、設備更新及無障礙設施補強等，圖書館已於 100 年 4 月份恢復營運，演藝廳已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全數完成開放使用。

十五、推廣視覺藝術

(一)辦理國際藝術展覽及輸出國際展覽

1.100 年度下半年辦理多項重要國際藝術及設計展，包括 7 月上檔的《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9 月《慕夏大展—新藝術·烏托邦》、10 月《新式幸福風：時尚酷品美學》、及 11 月上檔與韓國慶南道立美術館共同合作之《虹光·掠影·當代韓國》（本展膺選《2011 十大公辦好展覽》第 9 名）等。並於 12 月 10 日起在駁二藝術特區舉辦《2011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新式幸福風：藝術·家》。持續兩年一度舉辦的「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已成為高雄的城市特色。2011 年貨櫃藝術節以「新式幸福風：藝術·家」為創作徵件主題，透過平凡的貨櫃創造一個跨越時空的「家」的想像。共有 12 組來自臺灣、西班牙、德國、義大利與美國的優秀隊伍獲選參展。本屆更獲得美國國務院贊助，邀請來自高雄姊妹市包括檀香山、聖安東尼、陶沙與邁阿密的藝術家共襄盛舉。另外，高美館並積極籌劃 101 年度國際巨匠大展，其中《法蘭西斯·培根》展已獲文建會視覺藝術類補助 150 萬元。

2.100 年度下半年高美館受文建會委託辦理《臺灣書院啓用特展－董陽孜書法展》。於 10 月份在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開幕，向國際宣告臺灣書院的成立，凸顯其身負輸出多元精緻臺灣文化，以及推廣漢學研究與臺灣研究的新使命。

(二)辦理多元主題之專題研究展

1.除國際展外，高美館並於 7 月份推出《發現典藏系列：詩與藝的邂逅》，遴選跨文藝兩界之典藏作品與新詩配合展出，並邀請高雄在地之著名詩人李進文以高美館典藏作品為素材，進行新詩創作，是為一結合美術與現代詩的展覽。在 10 月則舉辦《切切故鄉情：陳澄波紀念展》（本展膺選《2011 十大公辦好展覽》第 2 名，並獲第 10 屆台新藝術獎初選提名），展出其油畫、膠彩、淡彩速寫及素描作品約 263 件，其中百餘件油畫中有近六成是第一次公開展示，精采豐富。除此之外，高美館亦積極籌劃多個台灣藝術家研究展，計畫在 101 年推出詹浮雲、袁旃、洪根深等個展。

2.一直以來高美館透過「創作論壇」與「市民畫廊」兩管道徵件，提昇大高雄地區的創作水平與展覽深度。高美館透過「創作論壇」，徵求富時代精神，創新之策展案，開創以自由論述及展覽策劃為核心的競爭機制。其所受的關注及能見度也持續攀升。「創作論壇」於 7 月份推出《多情兄：悍圖社》（本展膺選《2011 十大公辦好展覽》第 6 名）、《視訊大盜之境外冒險－張騰遠創作展》（本展獲第 10 屆台新藝術獎初選提名）及 10 月份推出《Beyond Painting：楊識宏的創作基因》三檔。同時基於高美館在「區域性」所扮演的角色，鼓勵在地藝術家的創作與展出，100 年度下半年，假「市民畫廊」推出《噶 阿彌 爹哇 啥－林正盛個展》、《觀照土地的 N 種方式：管振輝個展》及《自然日誌：柯燕美個展》。「市民畫廊」系列展現高雄市藝術家的成就與價值。

3.舉辦「2012 高雄獎」

為拔擢傑出年輕藝術創作者，高雄獎獎金提高為 40 萬，鼓勵創作者於台灣創作於高雄成名。2012 高雄獎徵件活動，共有 631 人送件，送件數達 1,891 件。100 年 12 月份辦理初審事宜，選出 54 位送件者入圍，101 年 1 月份辦理複審工作選出 5 位高雄獎，9 位優選，入選 40 位，讓年輕藝術家經由高雄獎拔擢而提

高能見度，預計於2月28日至5月5日展出。

(三)本年度有五項展覽獲藝術家雜誌《2011年度十大公辦好展覽》分別為：「後民國：沒人共和國」、「切切故鄉情：陳澄波紀念展」名列第一及第二名、「多情兄：悍圖社」第六名、「虹光·掠影·當代韓國」第九名及「第九屆台新藝術獎入圍特展」第十名。延續99年度佳績。

(四)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

- 1.積極擴展辦理海外展：與高美館關係友好之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聯繫預計2012年10月16日至2013年2月21日於該中心展出，展覽籌備中。
- 2.透過全國性活動參與推動南島當代藝術：積極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各項籌備工作、籌備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東華大學共同主辦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展覽，預計展出期程為2012年3月17日至5月27日。
- 3.爭取101-103年市府先期作業計畫—「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劃」延續本館南島當代藝術發展脈絡。

(五)「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此活動邀請高雄市出生、設籍、就業並從事藝術創作，年滿65歲，經文化局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資深藝術家，於100年月7至12月在文化中心雅軒展出，每二週辦理一場，共計12場。藉由不同風格領域資深藝術家的作品個展，提供民衆認識本市前輩藝術家。

(六)「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輔導美術團體發展，導入城市美學概念，培養各畫會會員間之情誼與創作交流，促進本市美術創作風氣，自99年12月底開始於至美軒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由53個本市立案畫會會員接力展出，100年7至12月計有14個畫會參與，展出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

(七)「高雄·美術」系列展覽

為整理縣市合併後之美術發展脈絡，呈現當代高雄美術的結構性及當代風貌，以專題策展方式辦理「高雄·美術」系列展覽，首檔「高雄·墨·視界」於100年10月13日至11月29日在文化中心至真堂3館展出，由詹獻坤（阿卜極）、盧福壽、陳偉、蔡文汀等藝術家組成策展團隊，並邀集王信豐等31位在地藝術創作者展出

作品 74 件，獲得廣大民衆及藝術家一致之肯定。

(八)歷史博物館展覽與推廣活動

1.辦理「技藝猷新一打狗傳統工藝匠師聯展」特展

高雄地區在移民開發過程中累積許多珍貴的傳統工藝資產，故本次展覽特邀請本市 5 位重量級的傳統工藝匠師—葉經義先生、陳忠榮先生、蘇義雄先生、馮進興先生及張財雄先生展出其生平經歷、精心創作，這些藝師執著的學習過程及嚴謹的工作態度均表現在其精湛的工藝作品中，而自身專業的豐富知識，更儼然是座活的博物館，透過本展覽對其作品及創作歷程的呈現，展現高雄對無形文化資產知識傳衍的重視。展期自 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101 年 2 月 5 日止。

2.辦理「流動的女神—台灣媽祖進香文化特展」高雄巡迴展

媽祖是台灣最普遍的民間神明信仰，而高雄市更是台灣媽祖廟最多的縣市，所以高雄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首次合作，串連 14 間知名媽祖廟，蒐羅 200 件廟宇文物珍藏，匯聚媽祖信徒長途跋涉的虔誠與心情點滴，展出台灣三大媽祖進香團綿延百里的徒步跋涉，透過百萬信衆的加持，在地信仰靈力的傳承，首次讓一年一度的台灣在地宗教虔誠之旅會師高雄，打造全新跨界的媽祖進香藝陣隊伍，帶領您體驗媽祖進香文化的無限活力！。展期自 100 年 12 月 8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 1.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以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本府並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闢駛「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行經地點為高鐵左營站-國道 10 號-旗山轉運站。
- 2.有關旗山轉運站之規劃，係配合本府於 100 年規劃推動「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包括建置旗山轉運站、闢駛國 10 快捷公車、開闢旗美觀光公車等 3 大計畫，以改善高雄山城 9 區的公共運輸。旗山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雄客運旗山南站，本府交通局依據「發展大

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之規定於 100 年度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專案經費補助高雄汽車客運公司辦理旗山轉運站新(整)建，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與該公司完成契約簽訂作業，高雄客運公司復於 12 月 9 日完成工程發包，另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已由內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審議會會議，後續將積極推動，俾利 101 年底完工營運。

3. 在岡山轉運站部分，北高雄地區現階段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為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並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建置計畫，規劃於台鐵岡山車站與捷運南岡站站前 F 商業服務區設置客運轉運站，兩處轉運站均採路外 3 席月台配置，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關駛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苳、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岡山轉運站地方說明會，預計 101 年底完工。
4. 鳳山轉運中心位於鳳山區捷運大東站西北側，利用國父紀念館前廣停用地設置，初步規劃 2 席公車停靠格位，採長 30 公尺、寬 4 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預計 101 年底完工。
5. 小港轉運中心位於小港區捷運小港站 1 號出口東側，利用 8 米寬之人行道設置具 3 席公車停靠格位，長 50 公尺、寬 4 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本轉運中心將由中鋼公司負責興建，預計 101 年底完工。

(二)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 「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另有關路型配置及轉運設施規劃，業已請鐵工局提出中博南北穿越平面化評估及交通配套措施，依程序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

2. 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包含鳳山車站以及正義/澄清通勤車站）經 99 年 11 月 15 日經建會 1399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獲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工程設計作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已於 100 年 5 月 9 日委託並展開規劃設計作業。
3.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4. 民族陸橋因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100 年 1 月 8 日南向機車地下道封閉、3 月 5 日北向地下機車道封閉，本府道安會報已要求工程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原機車地下道上方設置機車便橋，該便橋已於 101 年 1 月通車。機車便橋施工期間，使用雙向快車道外側一車道作為機慢車道使用，並宣導多利用其他陸橋作為替代道路，本局已協助交通部鐵工局檢視相關交通動線安全性及方便性，並請鐵工局配合設置相關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以維持施工期間交通安全與順暢。

(三)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99 年 11 月 4 日本府邀集國工局、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暨配合工作」會議，會中初步達成取消「三五貨櫃聯絡道」，增闢林園、大坪頂交流道共識，總經費約 660 億元，全線預定民國 106 年 4 月完工，國工局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國七計畫地方說明會。
- (2) 國道七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
- (3) 為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 1 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啓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為整合貨運業者對國道七號共識，本府交通局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與工程主辦單位

國工局合作召開國道七號座談會。

2. 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1) 99年11月12日邀集國工局、港務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路型配置及交通維持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以作為國工局後續規劃之重要依據。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39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84億元，預定民國103年底完工。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100年4月1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34個月，完工後將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將俟用地問題解決後開工。北段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為103年4月，南段工程，因本段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106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1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四)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府交通局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自100年7月至12月計審議提案31件、交維查核25次。

(五) 交通疏導計畫

1. 中秋節交通疏導計畫

為紓解100年9月10日至9月12日三天中秋節連續假期返鄉人潮及本市重要觀光景點交通，已由警察局加強高雄火車站建國路違規取締，左營高鐵站加強車流疏導及宣導民眾轉乘大眾運輸工具，高速公路交流道則請警察局加強取締大中、鼎中路口、九如交流道、中正交流道等違規行為及開放國10部分路肩，義大世界周邊道路

則實施交通管制及宣導民衆搭乘客運接駁，旗津部分壅塞路段彈性進行單行管制及加強取締違停，西子灣週邊道路彈性實施禁止小汽車或遊覽車進入並加密接駁公車班次等配套疏運措施，以提供民衆中秋假期安全、順暢之交通環境。

2. 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 夢時代跨年晚會

- ① 配合 2012 年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本市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新闢 1 條接駁公車（新光停車場-夢時代統一阪急百貨），從 100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6：00 至 101 年 1 月 1 日凌晨 3 點 30 分，捷運沿線 14 條接駁公車與環狀 168 公車延長營運時間至 101 年 1 月 1 日凌晨 3 點 30 分，且於管制區內不提供汽、機車停車位，以鼓勵大眾轉乘大眾運輸工具進入會場。
- ② 依據主辦單位預估，100 年 12 月 31 日當天約吸引 71 萬人潮蒞臨，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交通維持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且新光停車場汽車停車率 100%、機車停車率 100%，免費接駁公車使用率極高，散場人潮順利於凌晨 2:30 疏散完畢，有效減少周邊車流壅塞，成功達到疏運功能。

(2) 義大世界跨年晚會

- ① 配合 2011 年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義大世界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為外圍設置臨時停車場接駁，於義大二路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供接駁公車行駛，概估跨年進散場接駁人數約 106,000 人次，其中義大客運七條客運路線約 2 萬人次，外圍停車場免費接駁人次約 86,620 人次。散場時第一階段管制汽車通行，先行疏散機車及接駁車人潮，約凌晨 1 時 20 分開放汽車通行，約凌晨 2 時 40 分疏散完畢。
- ② 依據主辦單位預估，100 年 12 月 31 日當天約吸引 55 萬人潮蒞臨，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交通維持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由於交維措施得宜及多數民衆搭乘接駁車前往，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六) 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及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 本案二處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業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函送國道高速公路局，該局並於 9 月 22 日召開初核會議，本府已依審查意見完成

修正並補充報告書內容，再次函送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核中。

2. 有關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與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新修正成果如下：

(1) 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規劃於京吉六路至曹公新圳間增設國道 10 號往西入口匝道及往東出口匝道，國道 10 號下方平面道路（澄觀路）增設匝道路段須由現行 45 公尺計畫道路拓寬為 59 公尺；總建設經費 7.53 億元，中央負擔匝道工程費用約 4.87 億元，本府負擔平面道路拓寬建設費用約 2.66 億元（用地徵收補償費）。

(2) 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於國道 3 號里程 384K+750 附近增設南下出口匝道及北上入口匝道，並新闢寬度 18 公尺聯絡道往北銜接台 22 省道。總建設經費 8.87 億元，中央負擔匝道工程費用約 7.06 億元，本府負擔用地費用 0.4 億元及聯絡道工程費用 1.41 億元，共計 1.81 億元。

(七) 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大分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0 年度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策略委託研究案」，已建置完成「易肇事地點分析系統」，除可針對特定時段、路段統計及分析肇事案件外，並可透過肇事地點圖瞭解車輛撞擊點及詳細事故所在位置，該委託案並已針對 40 處易肇事地點會勘檢討改善。

二、停車場規劃興建與管理

(一) 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100 年度下半年完成興建 8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提供 441 格小型車及 159 格機車停車格位；本府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規劃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 蚵仔寮漁港停車場：位於本市梓官區蚵仔寮漁市場旁，為本市公共

- 停車場用地，為解決假日期間大量民衆採購魚貨停車需求，於 100 年 6 月 7 日起進行停車場興建，並於同年 8 月 4 日開放民衆使用，提供 94 個小型車及 72 個機車停車位，有助提昇當地觀光效益。
2. 大昌公有停車場：位於楠梓區忠義二巷 60 號後方，為本市之公共停車場用地，因現地雜草叢生，為改善市容美觀闢建停車場，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完工並開放使用，規劃 13 格小型車停車位，提供民衆便利舒適停車空間。
 3. 三民二號公園停車場：為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內停車場，因場地缺乏人員管理，汽車隨意停放，遂委託交通局代為重新整建並經營管理，已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完工並啟用，提供 51 格小型車及 31 格機車停車位。
 4. 成功公有停車場：位於苓雅區成功路與允文街口，利用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停車場，鄰近漢神百貨商圈，紓緩假日期間前往百貨一帶的民衆停車問題，已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完工並啟用，計提供 34 格小型車停車位。
 5. 青埔公有停車場：位於楠梓區青埔街 50 巷 70 號前，為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依地方發展停車需求，納入本年度新建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合格，提供 39 格小型車及 16 格機車停車位。
 6.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停車場：位於旗山區平和路、中正路口，為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自設停車場，為提高旗山老街附近停車週轉率，與土地管理機關文化局商借闢建為停車場，讓停車空間發揮最大效益，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並啟用，計提供 23 格小型車及 19 格機車停車位。
 7. 鳳陽公有停車場：為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位於本市鳳山區瑞大街與瑞智街口，與鳳陽市場相鄰接，原為一開放式廣場，未規劃停車格位致民衆任意停放，為提供民衆優質的停車空間，故重新規劃興建，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驗收合格，計規劃 37 格小型車及 21 格機車停車位。
 8. 中崙公有停車場：為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位於鳳山區中崙二路、三路口，中崙國中對面，為中崙社區國宅闢建時簡易設置之停車場，經勘查場內現況多已損毀且設施破舊不堪，為提升周邊生活品質並維護環境景觀，故重新規劃興建，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驗收合格，計劃設 150 格小型車停車位。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0年7至12月新增530座，全年計設置844座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設置33,638座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並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經統計100年7月至12月核發29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247格大型車、1,467格小型車及46格機車停車位。

(四)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100年12月底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55,646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46,270格（納入收費比例83.15%），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6處，100年7月至12月收入合計3億7,534萬3,834元。

(五)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100年7月至12月份計拖吊違規汽車42,870輛、機車39,536輛，收入共計5,728萬5,600元。

(六)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民衆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OK便利店、萊爾富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0年7月至12月止共代收5,925,641筆，代收金額計2億2,424萬2,322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0年7月至12月份止計有14,438輛車申請，代收449,826筆，代收金額計1,686萬4,019元。

(七)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100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11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

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協助本市近百個弱勢家庭。此外，本市路邊停車格位納入收費管理比例亦提升至 83.15%，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9,503 萬元。

(八)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衆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衆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0 年 12 月止計 15,916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4,835 通簡訊通知。
2. 自 98 年 6 月 15 日起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衆反應良好，民衆可上網 <http://kpp.tbkc.gov.tw/> 點選網頁右上方「申請簡訊通知」，申請簡訊通知違停已被拖吊訊息服務，至 100 年 12 月止計 15,916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46 通簡訊通知。

(九)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衆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止，共代收 1,488,104 筆，代收金額 5,882 萬 7,676 元。

(十)提供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者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時，予以當次（含跨日停車）前 6 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至 100 年 12 月有 38,790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1,200 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 100 年 12 月有 10,770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停車優惠金額約 13 萬元。

三、運輸業及公路監理督導

(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1.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 (1)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本府交

通局提送計畫向交通部爭取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交通部已於 100 年 8 月 5 日及 100 年 8 月 10 日函復核定一般型計畫與競爭型計畫，補助經費 4 億 4,386 萬元。

(2)一般型補助計畫：包含「車輛汰舊換新」與「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衆基本運輸服務補貼」二項計畫。同意補助 3 億 2,366 萬元購買低地板公車 78 輛、全新大客車 50 輛、中型巴士 28 輛；另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衆基本運輸服務補貼，同意補助 2,600 萬元。

(3)競爭型補助計畫：包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與「建置智慧型站牌、候車亭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國 10 快捷公車，同意補助 5,720 萬元購買 11 輛電動大客車及 2400 萬元建置旗山轉運中心。另同意補助 1,300 萬元建置 30 座智慧型候車亭及 150 座智慧型站牌。

2. 區區有接駁車

(1)100 年 7 月 1 日起闢駛橘 7、紅 8 及紅 9 路線行駛大樹、大寮及旗津地區；11 月 1 日新闢「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旗山-美濃」、「旗山-內門」假日光觀公車及紅 70、紅 71 捷運接駁公車及延駛紅 72 捷運接駁公車，延伸捷運紅線服務範圍達永安、路竹、湖內、茄苳、阿蓮、田寮、旗山、美濃 8 區，捷運接駁車行駛之行政區共有 31 個，區區有公車達成率達 81.6% (31 個行政區)。

(2)100 年 11 月 1 日起闢駛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旗山-美濃及旗山-內門假日觀光公車，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6 日免費試乘，至 100 年 12 月底平常日運量約 1,200 人次、假日約 3,000 人次(含觀光公車)。

3. 捷運公車轉乘優惠

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衆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期以價格誘因，提供便宜、直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衆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大眾運輸運量，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283 萬人次。

4. 設置智慧型站牌與候車亭

(1)100 年度向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申請補助建置智慧

型候車亭 30 座及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智慧型站牌 150 座，以重要幹線、乘客較多或民意經常反映之地點為優先建置地點，提供市民更便利之乘車資訊，並達節能減碳之目的。公車處業已完成施工設計審查，預計 101 年 2 月進行施工材料場驗，其建置地點暫定本市中山路、博愛路、建國路與五福路，及鳳山捷運車站、林園等區。

- (2)100 年度公車處由環保局補助經費建置既有 3 座候車亭及 5 座獨立式站牌升級為全太陽能式擴充案，全案於 100 年 11 月建置完成，達成環保永續使用之先趨。

5. 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 (1)為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同時並就民衆最關心的駕駛儀容及服務態度、車輛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衆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期藉由評鑑及結合大眾運輸補貼作業，能促使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 (2)100 年度評鑑委託義守大學辦理本市 4 家公車業者評比，評鑑績優業者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本次評鑑效益如下：

- ①提高公車經營績效與服務水準。
- ②做為研擬各項公車營運服務改善之依據。
- ③提供各公車業者改善服務缺失之重要參考資料。
- ④比較各公車業者經營績效。
- ⑤提供後續年度補貼機制及扣款標準之依據。
- ⑥提供「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審核路權繼續經營之基準。

(二)英語服務標章計畫

- 1.為展現本市交通運輸業者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能力，持續邀請本市公車、計程車、自行車等業者參加英語服務標章認證之申請與輔導，97、98 年度計已輔導 2 家公車業者 28 條路線、9 家計程車無線電台、37 位計程車駕駛及 20 家自行車店，申請英語服務標章並獲 3 顆星以上認證。99 年 17 家交通運輸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金質、銀質獎之認證，包括阿羅哈客運、和欣客運、高雄客運及國光

客運等國道客運及日光交通、新形象、快達通運及好客來等計程車業。

2.100年再輔導本市高雄客運13條路線及澄清湖計程車無線電台6位駕駛員，通過英語服務標章銀質獎之認證。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0年7月至12月，共計受理民衆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750件及覆議案件157件。

(四)公路監理

1.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

100年7至12月辦理情形

(1)車輛檢驗

①汽車檢驗(含新領、重領、定檢、臨檢、外區代檢、復駛)計281,941輛次；其中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260,626輛次，委辦率92%。

②機車檢驗：23,641輛次。

(2)駕駛人考驗

①汽車部分：

筆試：報考12,323人，及格11,361人，及格率92%。

路考：報考12,109人，及格11,095人，及格率92%。

②機車部分：

筆試：報考13,396人，及格11,127人，及格率83%。

路考：報考16,349人，及格14,065人，及格率86%。

(3)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簽約委託本市31家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100年10月1日新增華盟汽車有限公司)；各代檢單位除依規定對到檢車輛攝錄影留存2年備查，並全部啓用遠距視訊系統，藉由網路稽核汽車檢驗實況，使檢驗過程更透明化。

(4)落實代檢單位考核制度，特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於100年8月1日至8月31日辦理代檢單位年度定期評鑑，評鑑結果為8家特優、8家優等、其餘14家全部甲等。

(5)為加強各幼稚園、托育機構之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正確觀念，100年8月5、6日協助市府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辦理「100年度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研習」。主要課程包含：合格幼童專

用車配備解說及保養、平衡駕駛訓練及駕駛實習測驗等，總計參加人數為 220 人。

- (6)為提昇駕訓班考驗員及代檢單位檢驗員素質，建立雙向業務溝通管道，10月31日辦理駕訓班負責人及班主任座談會，10月7日辦理駕訓班考驗員研習，9月26日辦理代檢單位負責人座談會，以有效轉達業務法令及研討執行技巧。

2. 證照核發與管理

100年7至12月辦理情形

- (1)車輛牌照：核發汽、機車新領牌照、行照等各項證照，共計 467,746 件，其中汽車 195,174 件，機車 272,572 件。
- (2)駕照登記：核發汽、機車學習駕照、國際駕照、職業駕照等各項證照，共計 194,207 件，其中汽車 107,517 件，機車 86,690 件。
- (3)自 100 年 3 月 10 日起，建立「e 化資訊傳輸平台系統」，與戶政、稅捐機關聯合服務方案，簡化民衆申辦手續，同步辦理戶籍及駕籍、車籍地址異動，以減少民衆往返奔波時間，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5,930 件。
- (4)委託統一、萊爾富、全家等便利超商代收汽(機)車駕照及行照費用，持續擴大服務據點，提供各階層市民便利、不打烊的公路監理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駕照 7,223 件、行照 20,141 件。
- (5)100 年分別於 2 月 14 日至 2 月 16 日、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3 日，辦理 3 次自用小型車牌照網路競標作業，總計標售 305 付號牌，標售金額為 174 萬 1,000 元。

3. 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100年7至12月辦理情形

- (1)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每日於市區重要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實施攔車檢查。計攔檢各型車輛 12,917 輛次，取締違規 215 件。
- (2)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①加強特殊車種(遊覽車、校車、幼童專用車、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大客車等)之路邊攔檢，計攔檢 3,386 輛，掣單舉發 11 件。
 - ②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組成聯合稽查

小組，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行駛頻繁路段，不定點稽查取締，共攔檢 444 輛，掣單舉發 13 件。

- (3) 汽車運輸業列管登記：（計 3,215 家、車輛數 22,278 輛，拖車數 12,650 輛）
 - ① 汽車貨運業：545 家，車輛數 5,004 輛。（另有拖車 5,225 輛）
 - ② 汽車貨櫃貨運業：149 家，車輛數 1,569 輛。（另有拖車 4,411 輛）
 - ③ 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87 家，車輛數 1,374 輛。（另有拖車 3,014 輛）
 - ④ 遊覽車客運業（含專辦交通車）：92 家，車輛數 1,157 輛。
 - ⑤ 計程車客運業：84 家，車輛數 898 輛。
 - ⑥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12 家。
 - ⑦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6 家，車輛數 776 輛。
 - ⑧ 計程車客運業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260 家，車輛數 2,716 輛。
 - ⑨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1,878 家，車輛數 1,556 輛。
 - ⑩ 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10 家，車輛數 5 輛。
 - ⑪ 市區汽車客運業：2 家，車輛數 626 輛。
 - ⑫ 公路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137 輛。
 - ⑬ 公路汽車客運業兼營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17 輛。
 - ⑭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5 家，車輛數 69 輛。
 - ⑮ 甲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4 家，車輛數 5,443 輛。
 - ⑯ 乙種小客車租賃業：74 家，車輛數 801 輛。
 - ⑰ 乙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1 家，車輛數 83 輛。
 - ⑱ 小貨車出租業：4 家，車輛數 47 輛。
- (4) 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案件情形：實施隨到、隨辦、隨發件之櫃檯化作業，計受理籌設、立案、變更登記、暫停營業、增購新車、營業車過戶、繳銷、替補及臨時通行證等申請案件，100 年 7-12 月份計 28,785 件。
- (5) 為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本處分別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至 7 月 22 日、10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總計考核 52 家數，以有效維護行車安全、預防事故發

生。

4.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1) 100年度稽徵情形

- ① 100年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徵車輛數計380,291輛，應徵金額為21億5,465萬2,385元；實徵車輛數計369,975輛，實徵金額為20億8,941萬9,689元。
- ② 100年春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3月開徵)，應徵車輛14,274輛次，金額為8,384萬6,276元，實徵14,086輛次，金額8,193萬3,390元。
- ③ 100年夏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6月開徵)，應徵車輛14,535輛次，金額為5,082萬1,782元，實徵14,267輛次，金額4,951萬4,410元。
- ④ 100年秋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9月開徵)，應徵車輛14,561輛次，金額為5,089萬7,525元，實徵14,126輛次，金額4,903萬9,577元。
- ⑤ 100年冬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12月開徵)，應徵車輛14,672輛次，金額為5,111萬753元，實徵5,894輛次，金額2,234萬5,867元。

(2) 欠費催繳

- ① 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積極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催繳，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公示送達、處分書及強制執行等行政程序辦理，以提高徵績，增裕庫收。
- ② 100年移送強制執行計73,338件，應執行罰鍰為2億7,407萬5,468元(含債權憑證再移送36,589件，金額1億2,099萬9,487元)，實收17,524件，金額6,851萬1,572元。

5. 便民服務

- (1) 開辦機車駕照下鄉考照服務，提供旗津、小港及前鎮等服務偏遠地區民衆報考權利，如偏遠地區有30人以上需辦理考驗，即可透過區公所提出申請報考。
- (2) 於民衆洽公櫃檯前方設置數位相框，隨時播放各項宣導事項，包括：應備證件、小品文章、俚語笑話…等，俾利民衆候件時調劑身心，獲取相關公路監理訊息。
- (3) 協助外籍配偶順利參加駕照考驗，不定期配合社會團體輔導外籍

配偶考照，並由專人講解機車駕照考照流程與內容，介紹大眾運輸系統，以解決外籍配偶「行」的問題。

- (4)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理安全考核作業，有效維護行車安全、預防事故發生，並加強安全管理及教育宣導，以改善遊覽車營運秩序，提升大眾運輸之安全。
- (5)編列預算汰換考驗車輛及老舊電梯，澈底改善設備老舊問題，以提供考生更優質的考驗設備、體貼服務身心障礙人士，提升民衆洽公環境品質。
- (6)為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觀念，賡續運用機車頻率較高的轄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辦理「機車巡迴安全教育講習」，以寓教於樂方式，彌補學校教育及駕訓制度之不足。

(五)公共汽車營運與督導

1. 提昇公車硬體設備品質

(1)持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

本市公車處現有營運大型公車 349 輛、中型公車 137 輛，總計 486 輛投入市區公車服務。其中 97 年購置 100 輛中型冷氣車、98 年購置 220 輛大型冷氣車、99 年 5 輛低地板公車、100 年 10 輛低地板公車加入營運，目前公車平均車齡為 4.6 年，大大提升服務設備，惟公車處車齡 10 年以上之公車尚有 105 輛，未來將繼續爭取預算汰換 10 年以上之老舊公車。

(2)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

- ①99 年度交通部補助及本府編列預算建置 35 座候車亭，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0 年 12 月完成驗收。另交通部及本府編列預算於 101 年度建置 30 座候車亭，已完成發包作業，預計 101 年 2 月開工，101 年 9 月完工，11 月完成驗收決算。
- ②為美化都市環境，融合在地景觀與候車亭服務功能，打造本市都會特色，並鼓勵學生參與都市設計，本府交通局辦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活動，並遴選出前三名作品，為將學生優勝作品之創意實物化，已邀請學生參與規劃設計於 100 年 9 月完成相關作業，並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及設置地點會勘，預計於 101 年 3 月完成相關候車亭建置。

(3)建構公車乘車資訊環境

- ①為提供市民充足乘車資訊，99 年度編列 1000 萬更新公民營傳統旗桿式站牌，總計建置 143 座「太陽能旗桿式圓筒型站牌」

及 10 座「旗桿式智慧型站牌」。

- ②新式圓筒型站牌之優點除可改善傳統旗桿式站牌路線圖位置太高且字體太小等問題，配合公車到站資訊顯示尚可提供民衆公車預估到站時間，減少等候之不確定感。

(4)營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 ①為打造友善大衆運輸服務，本市 100 年 12 月底共有 75 輛復康巴士，服務身障人士，多年來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逐步建構起本市無障礙交通服務網絡。
- ②除復康巴士外，100 年計有 15 輛輪低地板公車加入營運服務市民，因低地板公車輪椅可直接上下車，提供年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乘客更貼心、完善的服務，並廣獲許多市民朋友廣大迴響。目前低底盤公車行駛「205 路中華幹線」，沿線行經聯合醫院、大同醫院、市立中醫醫院；另「70 路公車」，行經國軍 802 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身障人士另一選擇。為更加落實照顧弱勢團體，公車處特別改裝一輛可停放 5 個輪椅區及 5 個陪伴者座位的中型復康巴士，提供所有身障人士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100 年 8 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核定補助購置 64 輛低地板公車（其中 59 輛分配於公車處，5 輛分配於高雄客運），用以汰換車齡 12 年以上之老舊公車，預計於 101 年下半年加入營運。
- ③100 年 1 月至 12 月復康巴士總行駛 110,165 趟次，服務身障人士 260,024 人次。

2. 賡續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1)加強行銷，提昇優質形象

本市公車處為提供市民便捷、舒適、安全、經濟之綠色運輸服務，除在硬體、軟體及管理方面加強改善外，為拉近與市民距離，提供全民參與機會，更是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活動，期望藉由各項行銷宣傳活動，鼓勵市民朋友多搭乘便捷的大衆運輸，更培養民衆對大衆運輸的認識，進而喜愛、樂於接受大衆運輸的便利及服務品質。

(2)落實各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為提供市民優質公車營運服務，持續提昇各項硬體設備及軟體服務，賡續辦理候車環境改善、建置智慧運輸系統、調整公車路線、調度效能、離峰時段建置站站管制時間、推動駕駛長服務訓練、加強稽查作業、提升服務品質，並配合大高雄縣市合併積極

推展「區區有公車」，期能達成大高雄無縫接軌，同時也藉由公車營運改革，強化服務效能。

(六)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 太陽能船讓台灣向世界發光

本市響譽全國的太陽能船隊於 99 年成軍，零污染、零油味、無噪音之綠色船隊帶領愛河蛻變邁向更優質之綠能水岸，成為象徵本市節能減碳之領航角色。100 年太陽能船隊共載運約 36 萬人次，佔整體愛河航線載運量之 71%，不僅豐富本市觀光資源，帶動河港觀光；亦著手規劃第二代太陽能船，提高太陽光電使用及儲存效能，提供市民遊客親身體會綠能運具零污染之魅力；101 年亦將持續辦理綠能船舶之採購，提高太陽能之使用率，發揚本市「陽光、綠能、親水」之形象。

2. 推動餐飲觀光遊港輪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自 100 年 4 月 18 日「觀光遊輪·海上饗宴」正式啓航，遊客不但能一邊欣賞海港景致，也可以品嚐精緻的美食饗宴，聆賞樂團優美樂音演出，國人不必出國就可以感受像在上海浪漫度假的悠閒，能深入高雄港探索高雄港灣的精采魅力，並為高雄港遊港觀光邁向新里程碑。自 100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29,067 人次，行駛 327 航次，總營收 9,771,545 元，平均每航次乘載率 85%。

3. 推動海洋文化教育戶外教學

鼓勵全國各級學校推動海洋戶外教學，培養學子對海洋首都認識外，並對高雄國際大港埠重大建設有更具體深刻的認識，100 年共計有 50 所學校、人民團體及社福團體租用遊港輪 59 航次，安排該校師生及接待偏遠學校與弱勢學生進行海洋文化戶外教學。

4. 加強安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各航線船舶安全檢查，不定期進行船舶航行安全稽核，並定期針對船員進行酒精及毒品檢測，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

5. 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簡稱 AIS)

為達成高雄港務局要求新裝設 AIS 系統，減少船台與岸台人員語言隔閡外，並立即有效掌握港區內外 20 海浬之船舶動靜態資料，對危害航行安全及未依規定行駛分道航行巷道之船舶，提出預警建議及記錄航跡動態，以維船舶海上航行安全，及渡輪船舶港內航行安全。

四、運輸監理

(一)辦理捷運接駁公車運量倍增計畫

- 1.於 100 年完成 2,700 份接駁公車問卷調查，確定接駁公車改善方向為：不密、不快、不準。
- 2.調整 24 條接駁公車路線運量增量計畫，重點為主尖峰班距加密至 10 分鐘、強化區間服務，減少尾端彎繞、截彎取直。營運績效平均增逾 32%，最高達 100%，達到「快、密」目標。
- 3.針對 37 條重點公車路線進行準點率調查及管控準點率，使得平均準點率已達 82%。

(二)全面更新轉乘接駁資訊

配合接駁公車路線調整全面更新及強化捷運 37 個車站之接駁公車路線相關資訊。

(三)整合公車轉乘資訊

配合本府觀光局導覽機（KIOSK）設置計畫，於 R8、R9、R16、05/R10 及 01 等捷運站設置五台，整合公車轉乘資訊，提供旅客便利資訊服務。

(四)捷運營運狀況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一卡通累計銷售 2,369,338 張，高雄捷運假日平均運量 16.5 萬人次/日，平日平均運量 12.25 萬人次/日，全線日平均運量 13.63 萬人次，較 99 年平均 12.6 萬人次成長約 8%。

(五)執行 100 年度檢查項目

- 1.本府 6 月 15 日對高雄捷運公司實施 100 年度定期檢查，除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派員配合辦理外，另邀請 11 位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經檢查有 22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25 項建議事項。
- 2.經本府交通局積極管控定檢缺失與建議事項，除三項與自有資金比例涉及特許合約事項予以有條件結案外，其餘均於十月底改善完成。

(六)督導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 1.督導高雄捷運公司完成 100 年度四項多重災難模擬演練，驗證捷運系統通報應變機制與能力。
- 2.督導高雄市輪船公司完成 100 年度災害防救模擬演練，驗證船舶火災、旅客落水，船舶碰撞等應變機制。
- 3.發布「高雄市捷運營運期間列車衝撞或出軌災害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落實應變機制標準化作業。

4. 督導高雄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全年均未發生重大或一般事故，實際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水準均優於指標規定。

5. 督導輪船公司建立船舶維修制度，與碼頭施設修建養護計畫及紀錄，確保旅客安全與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七)整頓捷運附屬事業

對高雄捷運營運機構高雄捷運公司開立第 1 張處罰金額 10 萬元之處分書，有效整頓捷運附屬事業經營秩序。

(八)改善輪船公司財務績效

為提升輪船公司財務績效，確立 4 大改善方向：調整會計制度、財務結構、五大航線損益分析及建立 8 項績效指標。

五、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因應縣市合併，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100 年下半年完成 211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並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管控，目前全市透過 GPRS 與中心連線之號誌化路口數達 2,209 處。

(2)設置行車(黃)倒數秒數號誌，依重要路口交通狀況及設置之急迫性，審慎評估排列優先設置順序，100 年度下半年計完成 9 處行車(黃)倒數秒數專用號誌。

(3)為節能減碳並增進交通號誌燈判讀功能，辦理高雄市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全面換裝交通號誌原使用之白熾燈泡，改為耗電約僅白熾燈泡 10%之 LED 號誌燈；100 年度計換裝 2,600 盞 LED 燈面，不僅可減少維修人員更換燈泡的人力與工時，並增進行車安全。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0 年度下半年計完成 235 處交通標誌及反射鏡增設、汰換。

3. 標線

100 年度下半年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14,059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17,910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營造自行車安全通行環境

1. 為引導自行車行駛動線，及加強自行車穿越路口空間路權，於本市民權路、民生路、澄清湖、中山路等路段自行車道進行整體規劃設計，並對各路口自行車道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進行整併及重繪作業，如：自行車道彩色標線繪設、「遵 22-1」標誌整併等。
2. 營造自行車騎士行車安全空間，強化自行車路權意象，有效提升自行車穿越路口安全性，降低路口肇事情形。

(三)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1. 利用增設/更新易肇事路口（段）之標誌、標線，增設相關警示設施（太陽能標鈕、輔 2 標誌）或利用槽化方式調整路型等相關交通工程手段，加強道路交通管制之辨視警示效果，以規範行車秩序，確保行車安全順暢。100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林園區王公路段、鳥松區神農路段、美濃區中山路段、岡山區岡燕路段、大寮區光明路段等 46 處易肇事路口（段）之交通改善。
2. 為改善道路標線雨天時易遭雨水覆蓋而降低反光辨視情形，規劃於本市主要路段設置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100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成功路、中華路、七賢路及鳳山區澄清路、自強路橋、府前路等路段，初期以佈設無中央分隔島路段之分向限制線為主，以避免用路人誤入對向車道，設置後民眾反映情形良好，後續將逐步擴大實施範圍。

(四)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為提昇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 至 103 年），以原高雄市所建構之智慧運輸系統為基礎，以階段性方式整併、擴建大高雄地區交控系統，逐年加強交通管理設施建置。100 年度已完成三山地區（鳳山、岡山、旗山）主要幹道 434 處重要路口納入連線管理，及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有效提昇大高雄地區運輸效率與服務水準，並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假本市智慧運輸中心發表縣市合併週年智慧運輸系統整合與建置成果，展現本市在智慧運輸發展上所做的努力與先進、優質的交通建設成果。
2. 向交通部爭取 520 萬元地方政府建置智慧交控系統案補助經費，辦理「100 年度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完成大中路及澄觀路段交通調查、時制計畫設計與下載測試及時制重整改善績效分析，總延滯時間減少 17.4%、總停等次數減少 5.9%、總旅行時間減少 10.3%、總平均旅行速率提升 10.4%。

六、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0年7月至12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41萬5,051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6億6,327萬5,037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違規案件審議、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貳拾、法制

一、法制業務

(一)訴願審議

- 1.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計審理訴願案件458件，其中駁回275件，撤銷32件，訴願人自行撤回42件，移轉管轄17件，不受理92件。
- 2.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受理人民不服本府所為處分之訴願案會簽會辦案計83件。

(二)法規審查

- 1.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計審查市法規案件共80件，其中法規制（訂）定76件，修正1件，廢止3件。
- 2.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2,039件。

(三)國家賠償

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96件，賠償件數有24件，其中協議成立賠償件數18件，判決確定賠償件數6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5,138,679元。將持續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利，並賡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四)法制研習活動

- 1.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本府法制局辦理「訴願暨法制學術研討會」1場，參加人員有110人次、「訴願業務協助及訪談」10場，參加人員有400人次、「新進法制人員法制業務研習」1場，參加人員有33人次、「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3場，

參加人員有 198 人次、「高雄大學－司法改革與法官法草案學術研討會」1 場，參加人員有 100 人次，此期間法制研習活動計 16 場，參加人員約 841 人次。

2.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府法制局與市府人發中心合辦 1 期行政法制專題班，計調訓 100 人次，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並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五)為民服務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 2,507 件。

貳拾壹、役 政

一、彈性徵兵處理作業

(一)為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服役及 100 年 6 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 6 月份常備兵梯次入營措施。

(二)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本市計有 1,458 位役男提出申請，均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前徵集入營。

(三)100 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 1,739 位役男提出申請，均順利於 7 月 14 日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

二、徵兵處理成果

(一)100 年計完成 20,076 位役男徵兵檢查，其中常備役 15,223 人（75.8%）、替代役 2,001 人（10.0%）、免役 2,290 人（11.4%）、體位未定 562 人（2.8%）。

(二)100 年計徵集常備兵 12,865 人、替代役 2,878 人、補充兵 72 人，合計 15,815 人入營。

三、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0 年度 7 至 12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200 人。

四、替代役男管理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及 10 月 26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召集服勤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辦理「100 年下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

育」，以增進役男法紀常識，宣導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強化服勤守法紀律，提升服勤成效。

五、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一)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0年7至12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866萬550元，受益家屬447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10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二)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0年7至12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231戶次、35萬9,847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三)核發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費、急難等慰助金43萬9,000元。

(四)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列管計98人，100年秋節發放傷殘慰問金276萬1,000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69萬3,000元，計發放慰問金527萬8,000元。

(五)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0年7至12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5人、意外死亡2人、因病死亡4人、因病壹等殘1人、意外參等殘1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836萬7,000元。

(六)緬懷先烈秋祭國殤9月3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18萬元。

六、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中心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100年7至12月計動員本府兵役局同仁34組68人次，於假日遠赴台中成功嶺、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大內、新中營區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七、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一)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公益活動

1. 苓雅區、林園區及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100年7月16日、10月30日、11月12日於高雄啓智學校校園、林園區中芸里、中芸國中、國小周邊及鳳山區街道執行登革熱防治宣傳及孳生源清除活動。

2. 為宣導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具體作法，於100年11月11日由本府兵

役局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及衛生動員傳染病防治講習，請衛生局派員宣導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具體作法，落實「自我作起」，達成關懷鄉土，以期由各區後備軍人從自家向鄰里擴張，美化社區環境，澈底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二)捐血公益活動

前金區、三民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及忠義青溪協會分別於100年7月6日、7月23日、12月11日在城市光廊、三民公園、楠梓區家樂福店舉辦『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捐血公益活動，各捐輸約4萬750cc、3萬3,000cc及27萬6,750cc愛心熱血，解決血荒問題。

八、眷村服務

(一)旗津區中洲三路128號旁場地內雜草叢生且孳生大量蚊蟲，100年7月4日改善。

(二)左營區復興里活動中心前枯倒木，恐造成意外事故，於100年7月下旬完工。

(三)鳳山區海光四村空置眷舍環境髒亂，於100年7月18日派員清除完畢。

(四)左營區崇實新村中七巷14之1號前公園內榕樹旁有大坑洞，於7月22日支援兵力填平坑洞。

(五)左營區先鋒路上與必勝交叉口榕樹生長過於茂盛，嚴重影響視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於10月下旬派人修剪以協助改善交通視線。

(六)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保健工作，辦理眷村居民健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0年7月至12月共辦理2場次活動，參加人數約170人，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居民對兵役局為眷村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均肯定支持。

九、軍人忠靈祠服務

(一)草綠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4公頃及3.1公頃，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3,818個、夫妻櫃1,073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7,387個，合計22,278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

思之環境。

(二)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 日及 9 月 3 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由陳副市長啓昱擔任主祭，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三)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忠靈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於 98 年 7 月 1 日建置完成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18,600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十、忠烈祠服務

(一)本市忠烈祠自 100 年 8 月 1 日交由兵役局接管，以全年無休方式為到訪遊客提供全方位服務。

(二)為維護忠烈祠建物及園區安全，於 12 月 30 日前完成辦公室、大門、廁所等整修工作，並設置監控攝影系統及強化安全巡邏工作，由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員警及附近駐軍協助交叉巡查，以保障遊客安全。

十一、役政年終工作檢討會

本府兵役局為強化役政人員的專業素養、革新工作觀念與方法，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在市府大禮堂舉辦役政年終工作檢討會，會中由兵役局趙文男局長主持，全市 38 區之區公所役政人員、兵役局員工及志工團成員計約 250 多人參加，為精進役政作業品質，特別於會中請役政訪視評鑑成績乙組第 1 名新興區公所於會場展示役政作業資料，以利各區役政人員觀摩，作為標竿學習，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十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本市 100 年度第 4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生產量（銷售量）及固定設施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已於 12 月 2、5、13、15 及 29 日共計 5 天，由本府兵役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經濟發

展局及本市後備指揮部共同前往鹽埕、鳳山、前鎮及苓雅等之簽證廠商及固定設施業管單位實施訪查，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貳拾貳、地 政

內政部 100 年督導考評地政業務執行績效，本府地政局總考評成績評定為「優等」，「地籍」、「地價」、「不動產交易」、「地政資訊」類項評列為特優，「土地登記」、「地用」、「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綜合整體表現」類項評列為優等，榮獲中央高度肯定。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提昇服務效能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399,155 筆，面積 2,855,382,298 平方公尺，建物 928,772 棟（戶），面積 162,342,404 平方公尺，全面納入電腦作業，健全地籍管理。100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33,195 件、438,951 筆棟，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二)賡續推展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

為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縣市合併後，立即推展簡易土地登記案件於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間之跨所服務，以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8,400 件。

(三)跨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順應國際化潮流，因應民衆留學、移民、投資財力證明或資產報告等需要，縣市合併後，將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作業推行至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實施跨所服務，節省民衆翻譯費用及往返奔波等社會成本。100 年至 12 月底共受理申請 28 件。

(四)完成地籍歷史紀錄建置開發作業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於今（100）年全數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騰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受理線上調閱共 4,472 件 30,052 張。

(五)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依期限清理地籍清理各類型土地清查公告，共計已清理 13 類型土

地；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受理申請塗銷 38.12.31 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登記計 1,489 筆，辦理績效達 83.42%。100 年 8 月 1 日辦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13 筆土地代為標售公告，以期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六) 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

本市 100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1,130 件，土地 2,580 筆，建物 211 棟，各地政事務所均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本市 85 年列冊管理期滿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共計 84 件、土地 228 筆、建物 7 棟，業依規定函送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期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七) 成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為戮力消彌全市幅員遼闊之服務難題，真正體恤民衆需求及顧及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及時效性，除於本市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外，並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之糾紛問題。

(八) 落實地籍謄本減量措施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配合縣市合併，將原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改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落實無紙化，減少民衆往返奔波。截至 12 月底共計 138 機關 1,395 人次申請使用，總計查詢 632,982 筆，有效達成地籍謄本減量措施。

(九) 積極辦理專業訓練講習

地政業務所涉及之範圍甚廣，且牽涉人民財產權利甚鉅，相關政策及法令不斷推陳出新，為使地政同仁及相關同業人員於業務上能秉持專業為民服務，特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演說，於 100 年度共舉辦 12 場講習會。

二、測量業務

(一) 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自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次：

1. 土地複丈 13,476 件，26,811 筆。
2. 建物測量 9,169 件，9,552 筆。
3. 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63,459 件，203,970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0 年度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1,820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1,226 件、4,703 筆土地分割作業。

(四)地籍圖重測業務

100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1,809 公頃、筆數 14,156 筆，已全部完成並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確定，重測區範圍含蓋大社、林園、湖內、六龜、大樹、旗山、永安、林園等 7 區，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衆權益。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衆土地增值稅負擔及土地徵收補償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政府應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一次；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為 4.05%，已如期於 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

本市地價指數係就全市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100 年分 2 期辦理查價作業，第 2 期（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於縣市合併後共選定 234 個中價位區段，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1.41，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瞭解地價資訊。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 市縣合併後，為使三七五耕地租佃管理業務符合法制作業，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先行令頒「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以供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有法令依循；另於 100 年 3 月提送「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供本市議會審議，於 100 年 5 月經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0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本府乃於 100 年 8 月 8 日令頒制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同時停止適用「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
2. 為積極管理耕地租佃業務，於 100 年 6 月及 12 月定期督導各區公所耕地租約相關業務；為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0 年度各區公所共計召開耕地租佃調解會議 20 次，本府召開 4 次耕地租佃調處會議，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18 件，經調解、調處後，100 年終止（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 43 件，減少佃戶 12 戶、地主 14 戶，減少租約土地 72 筆，截至 100 年 12 月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361 件、訂約土地 2,445 筆、總面積約 455 公頃。

(二)徹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 市縣合併後，為維護市有財產權利，徹底清查原屬縣有、鄉鎮市有耕地、農牧用地、養殖土地等，陸續辦理接管登記約 2,721 筆土地、面積約 624.69 公頃，其中列冊管理市有土地共 2,633 筆、面積約 618.74 公頃，國有土地約計 88 筆、面積約 5.95 公頃。
2. 依「高屏二縣市 100 年全期放租（領）公、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務折徵代金標準評價會」所訂標準，本市 100 年度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收入計 1,251,147 元，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615,988 元。

(三)管制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100 年依法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共計 1,657 件，其中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土地 96 件 176 筆，面積約 2.6 公頃，建物 76 棟（戶），面積約 0.9 公頃；核處移轉土地 50 件 107 筆，面積約 0.5 公頃，建物 44 棟（戶），面積約 0.9 公頃，核處他項權利登記 1,511 件，土地 2,074 筆，面積約 53 公頃，建物 1,647 棟（戶），面積約 19.4 公頃。

(四)管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

（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規定，共計審核 11 件不動產權利取得申請案件。

(五)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設立備查及實際執業共 484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24 張。

(2)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者 1,336 人，登記助理員 756 人，地政士簽證人 15 人。

(3)100 年共檢查經紀業 210 家次，累計處以罰鍰 40 件，地政士業務檢查(輔導)34 件，達成人必歸業、業必歸會目標，確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加強查核不動產定型化契約

配合內政部新頒「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版本規定，另為瞭解本市不動產仲介業者使用內政部訂頒之成屋買賣、不動產委託銷售、預售停車位買賣、房屋租賃及委託租賃等定型化契約之情形，本（100）年度共查核 555 家次，促使建商及業者遵守誠實信用及平等互惠原則，確保消費者權益。

3.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0 年 12 月止共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133 件，其中 79 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 59%，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4.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提升民衆買賣房屋常識

(1)運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為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分別於消費者服務中心、各公會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地點置放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不動產交易須知供民衆索閱，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常識及消費者保護資訊，提升民衆買賣房屋的正確常識。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100 年度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135 件，土地 2,040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件

計 62 件，土地 529 筆；更正編定案件計 14 件，土地 17 筆；補辦編定案件計 30 件，土地 136 筆；補註用地別案件計 10 件，土地 12 筆；註銷編定案件計 19 件，土地 1,346 筆；截至 100 年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80,914 筆，面積約 214,916.93 公頃。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0 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67 件、土地 120 筆，面積約 27.400447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426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積極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協助市政建設

1. 私地徵收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強化市政建設，100 年度下半年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計 682 筆，面積 66.61942 公頃。

2. 公地撥用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0 年度下半年辦理公地撥用土地計 505 筆，面積 16.432844 公頃。

(二)積極執行「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清理工作

為維護公產權益，並因應內政部函請地方政府就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登記土地案件清理工作，訂定執行計畫積極清理，經清查結果，總列管筆數計 102 筆、其中已處理結案計 83 筆，尚未處理結案計 19 筆，清理完成比率 81.4%。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永續經營服務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 「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9 市縣 21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測量及立體圖資，整合市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書圖、地形圖資及市府工務局之建築物執照、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多項網路服務，並於市縣合併後，將原服務時間為全年無休的服務擴展至大高雄 38 個行政區，100 年計受理 2,715,644 筆電傳資訊網路服務。

2.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衆「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0 年計受理 1,207,713 件（2,471,333 張）網路申請服務。
3. 100 年 1 至 12 月份全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5 仟 2 佰萬元，相較於 99 年同期前高雄市縣兩處營收持續成長逾 9 %。

(二)創建支援決策之 3M&3D&3G 圖資

1. 98 年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於 99 年及 100 年續編經費配合辦理虛擬三維城市展示系統、套合地籍及地形圖資、建置 3D 建物模型；另因應大高雄後續發展，於 100 年度再接受內政部委辦 450 萬元經費，並整合自行籌措之配合款計 730 萬元，以整體考量數化建置 3D 建物基礎圖資，並探討不動產租售加值應用。
2. 創新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於 98 年完成第 1 期作業，續於 100 年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100 萬元完成第 2 期作業，後續將於 101 年間續辦該案第 3 期及第 4 期相關作業。

(三)全國第一之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 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0 年連續五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 地政資訊作業環境推動建置「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通過 100 年複核作業重新取得資安認證，以確保其資安認證無縫接軌。

(四)平衡數位落差之大高雄地理資料倉儲服務平台

1. 因應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於 100 年起分年編列經費與市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前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地形圖（含正射影像圖）等開發區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
2. 為平衡數位落差，積極推動原高雄縣轄之土地開發業務，於 100 年完成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高雄捷運紅線及鳳山區共計 86 幅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並續建置原縣轄 27 個行政區之彩色正射影像圖。

(五)優質之地政資訊服務作業

1. 爭取內政部 405 萬元委託「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運用服務案，辦理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之增修功能並研商因應縣市合併地政整合系統及資料庫整合事宜與機房共構方案，以提昇大高雄優質之地政資訊服務。
2. 配合全國建國百年活動與內政部辦理「戶政奔騰·地政風華百年聯展」，及自辦 2 場次「地政及土地開發成果資訊展」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至 101 年元月 4 日以「土地開發標（讓）售系統」、「多目標立體圖資電傳資訊系統」及「大高雄土地開發成果資訊（含大高雄拼圖多媒體互動遊戲）」參加 100 年資訊月（高雄區）「高雄市政館」之共同參展，以宣導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施政成果，並藉由大高雄拼圖多媒體互動遊戲供資訊展參觀人員體驗以增進對大高雄版圖之認識。

(六)積極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

為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永遠優質資安之地政服務整合原高雄市第四代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及原高雄縣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上線作業計畫，編列約 1 億 7,000 萬元經費執行「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並成立工作小組積極辦理中且辦理多場次「因應市縣合併地政整合系統外掛程式修改建置作業案」及「地政系統 web 版」等說明會，以增進使用者對未來新地政整合系統功能介面之瞭解。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約 39.813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目前正積極辦理各項工程施工作業中，預計 101 年 11 月完工。另第 69 期重劃區於 98 年 7 月公告重劃計畫書，惟公告期間唐榮公司提出異議，並續提起訴願，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目前正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第 60 期、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 10.02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另第 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因都市計畫變更，目前正積極辦理徵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修正重劃計畫書作業中。

(三)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0 年 12 月完成本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目前辦理重劃區內現況測量、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預定於 103 年 5 月完成重劃工程，另區內銜接惠豐街與惠春街計畫道路，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將優先儘速於 101 年底前完工。

(四)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預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 1.219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03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0 年 7 月 11 日經內政部核定通過，並於 100 年 9 月公告期滿，目前正積極趕辦後續作業，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重劃工程及土地點交作業。

(五)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坐落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計約 13.9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6.6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22 公頃。本重劃區已於 100 年 11 月辦理重劃前後地價評議，預定 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目前正積極辦理地上物查估及工程測設等相關作業。

(六)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5 公頃，目前辦理現況調查作業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

(七)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坐落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100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8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目前已遷移 1,029 座，餘 149 個未遷移，本府將繼續協調溝通、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八)南成區段徵收區

施政報告（第3次定期大會）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34.10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19.4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14.62公頃，於100年7月29日舉辦3次協議價購說明會，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向本市議會陳情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經本府研議增列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目前正辦理徵求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同意後，再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九)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截至100年12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4億7,955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表。

項次	市政建設項目	動支基金數額 (新台幣/元)	開發效益
1	微笑公園南側6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31,040,000	開闢博愛路東側及至真路北側與微笑公園間計畫道路
2	博愛路交通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42,000,000	改善同盟路與文自路間博愛路交通瓶頸路段
3	微笑公園景觀加強及設施工程	48,000,000	提供居民更加完善優質休憩場所及進一步的公共設施
4	凱旋四路自行車橋開闢工程	100,000,000	單車騎士不但能放心跨越凱旋路，同時可聯結轉往西臨港線自行車道
5	中都地區道路及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	85,460,000	健全中都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6	鳳青市地重劃區周邊道路截角及部分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58,120,000	避免產生交通事故並衍生國賠等情事

7	鳳青市地重劃區外北祥街、鎮北街及鳳北路 108 巷 T 字型等 3 條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32,020,000	強化區域路網功能，構成完善道路系統，加速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
8	澄清湖（一）市地重劃區國道 10 號與縣道 183 線道路截角工程	11,600,000	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利
9	左營區子華路銜接孟子路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71,310,000	自由黃昏市場周邊重要道路，有開闢之必要性

(十)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目前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及工程施工中，進度累積 47%。

(十一)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府執行之部分」作業，本作業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免籌措配合款，99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 6,110 萬 1,000 元辦理林園、大寮、阿蓮、路竹、美濃、旗山、杉林等地區計 66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全部已完工並驗收完成。

100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共計 2,719 萬 4,000 元，辦理林園、大寮、阿蓮、路竹、美濃、旗山等地區共計 42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其中 34 件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完成訂約，後續將積極完成全部工程施工作業。

貳拾參、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目前本市計有 20 家電影院，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登記 1 件、變更登記 1 件。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實施臨場查驗

71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3. 為增進電影片映演業對公共安全及觀眾消費爭議之正確觀念，於100年9月22日聘請工務局建管處江俊昌正工程師及殷茂乾消保官，對電影院公共安全及消費爭議進行探討及實際案例說明與意見交流。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 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0年7月至12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4件。
2. 會同本府警察局專責警力密集稽查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並實施分級制度輔導，100年7月至12月共查察29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三)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事件裁量基準」，辦理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2. 由警察局循線查獲性交易事實，轉本府新聞局裁處之違規廣告，100年7月至12月共移送51則報紙違反刊登色情廣告，依「高雄市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事件裁量基準」裁罰，共4家次4則廣告，計裁罰新台幣20萬元整。

(四)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0年7月至12月共處理174件次（慶聯57件、大信26件、港都46件、大高雄7件、鳳信31件、南國7件）。
2.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0年7月至12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依法裁處，插播廣告共裁處4件，予以警告；購物頻道共裁處50件，罰鍰新台幣286萬元整。
3.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成立「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由傳播學者、財經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代表、會計師、律師、通訊網路學者及市府代表共計11人組成，以保障市民收視、消費權益。101年度公告本市6家有線電視

系統收費上限，考量縣市合併後整體環境、鼓勵配合國家推動數位化政策等因素，原高雄市4家有線電視公司（慶聯、大信、港都、大高雄）收視費維持每戶新臺幣500元/月；原高雄縣2家有線電視收視費，南國有線電視公司收視費維持每戶新臺幣550元/月、鳳信有線電視公司收視費維持每戶新臺幣510元/月；6家有線電視系統裝機費統一調整為較低的新臺幣1000元，另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收視費也統一調整為較低的三分之一收費。

(五)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 促進有線電視鳳信新聞、南國新聞能於當日即刻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至慶聯有線電視排播，100年12月整合完成後，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衆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於每天18:30~20:00可收看到當天即時的在地新聞。
2.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 (1) 教學性節目：空中英語教室、大家說英語等。
 - (2) 製播提昇市民認同感短片：幸福高雄、榮耀高雄、縣市合併一週年記者會實況轉播、社區營造系列節目、真情巴士及幸福高雄幸福分享短片。
 - (3) 高雄國際性活動紀錄：2009世界運動會及MLB美國大聯盟明星賽，另也製播2009高雄世運精采剪輯和MLB美國大聯盟明星賽高雄賽事活動花絮精華剪輯節目等。
 - (4) 高雄在地旅遊與人文節目介紹：嘻HOT高雄2旅遊節目、美濃黃蝶祭、小林夜祭及大崗山蜂蜜文化節等節目。

(六)改善偏遠地區電視收視品質

積極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爭取1,738萬7,000元，建置六龜區、茂林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等2站，讓六龜、桃源、茂林區等地區民衆可以收看16台數位電視節目，改善本市偏遠地區電視收視品質。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0年7月至12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11,219則、100年7月至12月計蒐集電視新聞摘要16,440則。

(二)新聞發布

依市長行程及重要建設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衆閱覽，100年7月至12月共發布437則。

於市議會開議期間(100年10月6日至12月12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市長答詢新聞稿共24則。

(三)媒體服務

1. 成立「高雄超犀利趴_趴吐」、「MTV 封神榜」、「2011 M-Live 大韓流·大高雄」演唱會媒體服務中心提供媒體服務。
2. 配合高雄跨年月系列活動，成立「Open your dream」大氣球遊行媒體服務中心提供媒體服務。
3. 成立2012年高雄跨年活動媒體服務中心提供媒體服務。
4. 配合市長行程發布新聞。
5. 協助民政局「市長與市民有約」活動，媒體規劃採訪及新聞發布等媒體服務事宜。

(四)配合市長、副市長及本府各局處出國隨行採訪

包括陪同李副市長出席「APCS 亞太城市高峰會」協助大會設攤併發佈新聞稿、配合本府農業局8月18日至20日赴日行銷、義賣本市香蕉、火鶴花等農產品、配合農業局上海農產行銷舉辦上海國際行銷記者會，及本市跨年及燈會香港行銷記者會等協助新聞發布與照片攝影通傳。

三、辦理媒體行銷案

(一)電子媒體

1. 「飛躍城市 幸福高雄」電視媒體節目製播暨市政資訊製播行銷案。
2. 「市政行銷廣播案」，與2家電台合作，排播市政行銷廣告帶。
3. 「幸福高雄-市政建設成果暨交通安全宣導電視節目製播案」。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1. 宣傳港灣改造，刊登港灣改造廣告案。
2. 100年度老人免費裝假牙宣導業務平面媒體行銷案。
3. 「亞洲新灣區」工商時報廣告刊登案。

(三)多元媒宣案

1. 為行銷城市意象、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及便捷順暢之安全交通設施，將交通安全觀念融入民衆生活中，辦理「百年高雄都市行銷多元媒宣案」。內容包括五月天擔任都市行銷暨道安宣導代言人、都市行銷及道安宣導短片拍攝、廣播帶錄製、國際記者會及其他創意回饋項目等。
2. 「幸福高都·五都第一」戶外帆布廣告設計製作案。

3. 「幸福果鄉」高雄市赴日水果暨市政行銷案。
4. 「2011 高雄農特產上海行銷宣傳」案。
5. 上海農特產及香港跨年晚會、燈會行銷記者會暨市政考察採購案。
6. 100 年度公車站牌燈箱刊登五月天代言市政行銷意象案。

(四) 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 幸福高雄平安開步走-交通安全系列短片，拍攝六支道安宣導短片。
2. 100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業務」平面媒體行銷案，刊登道安宣導廣告。
3. 與社會局合作辦理高齡者事故防制交通宣導合作案。
4. 「2011 全民道安宣導暨中秋聯歡晚會」進行道安有獎徵答活動。
5. 辦理公益月刊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案。
6. 辦理「平安百年道安多媒體電視廣告購置」案，於高捷、全家、麥當勞與戶外電視牆播放 30 秒道安宣導短片。
7. 「100 年度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戶外帆布看板廣告」案，於 30 處本市公家機關使用建物刊掛道安宣導帆布。
8. 「鐵馬 Fun 心行高雄」交通安全網路宣導案，7 月 25 日至 8 月 22 日於網路新聞媒體刊登道安廣告，自 9 月 20 日起播放 10 天道安自行車安全廣告。
9. 100 年度道安公車候車亭站體廣告案，利用本市 55 座公車候車亭刊掛宣導禮讓行人及正確使用燈光廣告。
10. 刊登交通大執法政令宣導報紙行銷案。
11. 印製交通大執法宣導單張 DM。
12. 100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業務」平面媒體行銷案(第二波)。
13. 100 年度高雄捷運站公益燈箱道安宣導廣告案。
14. 於農民曆刊登「我愛高雄 我戴安全帽 不酒駕」廣告。
15. 印製道安及市政行銷宣導品採購案，主題分別為五月天代言「繽紛熱力新高雄」及「我愛高雄 我戴安全帽 不酒駕」。
16. 訂製道安宣導品—雨傘，宣導主題為五月天代言「我愛高雄 我不飆車」。

四、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一) 辦理「2011 年夏日高雄系列活動」

- 7 月 16 日、17 日、23 日、24 日、30 日、31 日在世運主場館辦理「2011 夏日高雄-重返榮耀」活動，活動結合靜態與動態的世運導覽

與體驗活動，讓民衆重溫世運榮耀。

8月6日在茄苳區興達港情人碼頭辦理「浪漫嗨趴」-七夕情人節之夜，邀請知名歌手與在地樂團參與演出，展現高雄熱情與活力，強化都市行銷效益，為大高雄帶來觀光商機。

(二)辦理「2011 高雄啤酒節」

7月22日至24日在夢時代前停車場舉辦「2011 高雄啤酒節」，活動內容包含戶外親水樂園、啤酒派對、各類型樂團 LIVE 演出，同時宣導民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晚上11時以後，本市計程車排班載客，大幅提昇計程車業者收益。參與民衆超過5萬人次，本活動提升場域周邊商家及相關業者收益。

(三)「2012 跨年晚會」系列活動

100年12月起在夢時代展開一系列跨年月系列活動，12月4日舉辦「大氣球遊行」、12月11日舉辦「萬人吉他匯高雄」、12月17日舉辦「手機電競大賽」、12月23日舉辦「民歌高雄會」、12月24日舉辦「萬人星空聖誕派對」、12月31日舉辦「2012 高雄市跨年晚會活動」、12月11日、17日、18日舉辦「在地夢想巡迴走唱車-捷運鳳山西站、岡山河堤公園、美濃國中」等活動，並協助12月31日「義大世界跨年晚會活動」，一系列活動計吸引超過170萬市民與國內外遊客共同參與，讓市府團隊、市民朋友與國內外觀光客共同迎接嶄新的一年，為大高雄創造觀光商機，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五、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活動錄影帶：委託傳播公司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電視台作為新聞素材運用。

六、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配合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協助發送採訪證，配合交通局辦理100-101年媒體停車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

(二)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定期刊物

1.「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企劃發行電子期刊、電子報及印製《高雄畫刊》紙本。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定期發送：

- (1)「高雄畫刊」電子期刊，每月發送約 5 萬餘人次。
 - (2)「鼓聲市府月刊」電子期刊，每月發送約 1 萬人次。
 - (3)「今日高屏市」雙週電子報，每月發送約 5 萬人次。
 - (4)另將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為《高雄畫刊》紙本雙月刊，每次印行 4 萬冊，置於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景點及賣場等 100 多個地點供民衆索閱，並建置「高雄畫刊 Facebook 粉絲專頁」，增加專頁行銷效能。
- 2.發行《Maritime Capital 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
每雙月出刊 1 期，發行 1 萬份，置於機場、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及外賓出入頻繁地點，供民衆索閱。
 - 3.自 100 年 7 月起至 101 年 7 月，每月編印發行「莫拉克風災重建快報」，報導重建相關議題。

(二)不定期刊物

印製 10 萬份高雄市城市行銷月曆，於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及全市 38 個區公所同步免費發送，民衆索取踴躍。

八、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 (1)每日製播 6 檔整點新聞、3 檔「市政最前線」單元及「行動市府」節目，共 10 個現場時段。
- (2)每日 11:00 邀訪首長針對當日最新輿情回應意見。
- (3)每週製播重要市政宣傳帶 2 則於電臺頻道播出。
- (4)訪問各局處首長介紹重要施政措施。
- (5)開闢大高雄行政區報導，行銷豐富多元的自然生態及農漁特產。
- (6)與友臺策略聯盟託播市政宣傳帶。
- (7)辦理市政行銷活動，全方位行銷市政。

2.辦理社區市政行銷活動

- (1)9 月 9 日舉辦「蚵仔寮藍色公路市政參訪活動」。
- (2)10 月 29 日舉辦名人講座，由王文華主講『夢想 財富 人生』。
- (3)12 月 14 日舉辦「杉林重建市政參訪活動」。
- (4)12 月 21 日舉辦「六龜重建市政參訪活動」。
- (5)12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擴大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活動。

- (6)12月31日辦理「2012跨年晚會實況轉播」。
3. 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研考會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為強化服務效率，與研考會合作「空中馬上辦」節目，聽眾透過 call in 反映問題並即時連線有關局處，同時將處理情形列管於市府民意系統網站，展現行動市府及為民服務形象。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宣導。
 4. 公開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
100年7月至12月徵選6個社團參與製播，分別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立德社區發展協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及「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等。
 5. 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5小時客語節目；為營造英語學習環境，開關「新聞英語通」及「打狗英語通」等英語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The World Today」節目0.5小時；與邱永漢日語合作製播「三分鐘日語」節目單元；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160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關帶狀「幸福圖書館」節目及「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6. 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12月22日至23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7. 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8. 配合市府大型活動進行實況轉播及專題行銷
包括左營萬年季、繽紛冬季及高雄跨年晚會等。
 9. 配合縣市合併，6月至9月開關「麻吉高雄人」節目
為增進大高雄民眾瞭解高雄市民意代表及局處首長，邀請高雄市議員及局處首長進行人物專訪。
 10. 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宣導重點包括「婦幼安全及福利」、「防家暴」、「人口政策」、「關懷青少年」、「環保」、「外籍配偶」、「防性侵」、「節約用水」、「交通安全」、「防溺」、「防颱」、「求職防騙及打工安全」、「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防腸病毒」、「稅務宣導」、「老人福利」、「勞工安全衛生」、「社會安全」、「生態環保」、「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及「犯罪被害人」等。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 1.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新聞。
-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之「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以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增進民衆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 3.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 4.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措施。
- 5.報導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作進度及災區產業觀光推展。
- 6.報導防洪、治水、救災工作及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 7.8 月 27 日至 30 日南瑪都颱風來襲期間，每天 24 小時加強颱風動態、防颱應變等相關新聞報導。
- 8.持續加強報導「亞洲新灣區」、「環狀輕軌水岸線」、「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興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高捷岡山站興建」、「6 大轉運中心推動計畫」、「建構生態綠廊幸福城市」、「建構自行車友善城市」等重大建設與市政議題新聞報導。
- 9.加強「制訂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公共腳踏車」、「推動節約用水」、「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推廣節能標章產品」、「推動綠建築」等環保、節能減碳施政工作相關新聞報導。
- 10.報導「5 件公共工程入圍中華建築金石獎」、「月世界觀光亮點計畫」、「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西子灣景觀改造工程」、「茄萣區海岸全線景觀改善工程」、「60 期重劃道路全線

貫通」、「旗山中山公園整建」、「鳳山大東公園景觀改善」、「前鎮中山凱旋自行車道空中走廊」、「大寮第二圖書館」、「推動綠能及文創產業」、「台灣物產館」、「行銷大高雄農漁特產品」、「推動路平專案計畫」、「寬頻管道建設」、「私有空地綠美化」、「原高雄縣水患治理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社區通學道計畫」、「旗美國道快捷公車及觀光公車」、「海洋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成效」、「獎勵拍片推動影視產業」、「友善托育政策」等市政建設成果新聞。

11. 配合「夏日高雄」、「世運二週年慶」、「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高雄左營萬年季」、「戲獅甲藝術節」、「高雄電影節」、「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等各區特色活動、「MLB 全明星台灣大賽」、「賽德克·巴萊上下集聯映會」、「高雄設計節」、「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大高雄國際無車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莫迪里亞尼特展」、「慕夏大展」、「打狗鳳邑文學獎」、「大彩虹音樂節」、「愛河布袋戲展演祭」、「五月天超犀利趴-趴吐演唱會」、「庄頭藝穗節」、「跨年月系列活動」等重要市政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訪賓接待

本府秘書處 100 年下半年接待日本北九州市議員、瑞典駐香港暨澳門總領事 Mr. Lars Danielsson、貝里斯警察暨公共安全部長辛格（Douglas A. Singh）、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葛德凱（Mr. Juraj Koudeřka）、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傅康（Mr. Hans Fortuin）、韓國仁川廣域市議會副議長金基鴻、日本秋田縣仙北市門脇光浩市長、日本岡山縣知事石井正宏、外交部「2011 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澳門中華文化交流協會」崔世平理事長、日本青森縣企業政策部次長武田志郎、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山野美容藝術大學鎌田正純教授、英商 RCRP RCR Power Managing Director Bob Drinkwater 總經理、日本交流協會及日商企業交流團、紐西蘭 3D 動畫公司 Huhu Studios 執行長 Trevor Yaxley 夫婦、美國職棒大聯盟亞太區副總裁 Jim Small、日本西山雅規先生、辛亥百年美西海峽兩岸參訪團、美國西雅圖姊妹市協會

會長吳小燕、北九州市副市長梅本和秀、「國際旅行暨接待聯誼會」貝瑞·費普斯(Barry Philips)主委夫婦及扶輪社多位前總監夫婦、青森縣三村申吾知事、德國礦山縣 Vogel 縣長、美國波特蘭姊妹市協會副會長張奇威先生、「南投水里鄉親會」、日本沖繩市東門美津子市長、日本株式會社環境保全中心、駐台北韓國代表丁相基先生、韓國釜山市市長夫人李美子女士、日本芦屋市議會日友好議員聯盟、日本八王子市芥川麻實子女士、澳洲商工辦事處馬克文處長、非洲奈及利亞聯邦首都特區 FCT (Federal Capital Territory) 副首長歐伯朗博士、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看護專門學校山川美喜子副校長、岡山縣政府觀光課加納建二等訪賓 516 人 (40 案)。

二、姊妹市交流

(一)姊妹市認養活動

推動認養姊妹市計畫，鼓勵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如有出訪姊妹市活動，則優先邀請該姊妹市之認養局處參加組團，並斟酌加入與該局處業務有關之市政考察行程。目前共有 15 個局處加入認養姊妹市行列，認養 12 個平日與本市往來較熱絡之姊妹市。本期辦理：

1. 參加韓國釜山世界煙花節活動（認養局處：教育局）

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由本府秘書處黃昭輝處長率青少年交流團，赴韓國釜山姊妹市參加世界煙花節，增進兩市青少年交流活動。

2. 韓國釜山市市長夫人拜訪本府（認養局處：文化局）

韓國釜山市市長夫人李美子女士一行 5 人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來訪，盼與本市電影館進行電影文化交流，本府則請李女士協助促成兩市直航。

3. 日本八王子市芥川麻實子女士拜訪本府（認養局處：農業局）

日本八王子市芥川麻實子女士等一行 2 人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來訪，就物產館經營模式與農業局交換意見。

(二)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 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山野美容藝術大學鎌田正純教授等拜訪本府

鎌田正純教授等一行 6 人於 100 年 9 月 21 日來訪，對於去年日本發生 311 大地震災害時，本市捐贈賑災物資，表達感謝之意。

2. 參加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台灣節活動

10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由本府秘書處許群英副處長率中華藝

校電音三太子表演團，參加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姊妹市台灣節（The Year of Taiwan）活動。該團將本電音三太子舞蹈，融入現代舞元素，體現高度精緻文化表演內涵，成功行銷台灣傳統文化。

3. 美國西雅圖姊妹市協會訪問團拜訪本府

美國西雅圖姊妹市協會會長吳小燕率華盛頓州州長候選人 Mr. Rob McKenna 之女兒 Madeline McKenna 等 40 人於 100 年 10 月 6 日來訪，雙方就未來交流事宜交換意見。

4. 德國礦山縣縣長 Vogel 訪高

德國礦山縣 Vogel 縣長等一行 9 人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來訪，考察本市企業、綠能、觀光及教育現況等。

三、城市行銷

(一) 榮獲「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主辦權

1. 本市於 2007 年首度提出申請，爭取主辦亞太城市高峰會，終獲主辦權。
2. 100 年 8 月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由都市發展局主政，積極籌辦相關事宜。
3. 布里斯本市代表格雷恩·麥克瑞於 101 年 1 月 27 日來訪，參加「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同時勘查 2013 辦理 APCS 之場地，並完成兩市「協議書」之簽署。
4. 主辦亞太城市高峰會，不僅可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促進觀光與經濟發展，更可累積主辦大型國際會議之經驗，強化日後各產業爭取國際會議在高雄舉辦之利基。

(二) 持續推行本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

本平台係於 97 年 10 月委託文藻外語學院建置啓用，每 3 個月彙整國際活動訊息一次，並自 98 年 12 月起發行電子報，目前每月發送 605 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計 17,147 人/次參閱。另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推動國際交流優良單位選拔活動」，評選結果，由文藻外語學院榮獲冠軍，第二名義守大學，第三名高雄醫學大學，並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公開頒獎。期望透過此平台，系統化呈現所屬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之國際交流成果，俾整合相關資源，由各界人士齊力推動本市國際業務，達成城市外交之最大效益及成果。

(三) 培訓及運用本府國際志工聯盟

本府自 99 年起籌組國際志工聯盟，納入原有國際事務菁英、世運貴賓接待志工及在地大專院校學生，目前已有志工約 659 人，不僅為本

府國際事務工作之主要接待人力，亦可支援各局處及民間重要 NGO 舉辦大型國際活動之外賓接待工作。又「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本聯盟志工即可成爲接待外賓之重要人力。另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5 日及 10 月 12 日，完成 100 年度志工專業培訓課程。

(四)國際學生高雄新視野-創意電音三太子尬舞大賽

爲促進南台灣國際學生之交流，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舉辦「國際學生高雄新視野-創意電音三太子尬舞大賽」。計有南部大專院校 150 多名國際學生參加，分別來自史瓦濟蘭、義大利、中國、韓國、印尼與越南等國家，150 多名國際學生參加，經過激烈競爭，最後由越南學生組成的「樹德隊」及「The Chopsticks」隊分別奪得冠、亞軍。

(五)協助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

本期計辦理 2011 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日本青森縣訪問團、英商 RCRP RCR Power Managing Director Bob Drinkwater 總經理、行銷經理 Nick Thomson、紐西蘭 3D 動畫公司 Huhu Studios 執行長 Trevor Yaxley 夫婦、美國職棒大聯盟（MLB）亞太區副總裁 Jim Small 先生、焊創運動行銷公司、「國際旅行暨接待聯誼會」貝瑞·費普斯(Barry Philips)主委夫婦及扶輪社多位前總監夫婦、日本沖繩市東門美津子市長、北九州梅田副市長、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專門學校山川美喜子副校長等外賓參訪活動。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專題委託研究

100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需要擬規劃專題委託研究案，經研擬進行「市政建設與市民意向之研究計畫」、「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大高雄民衆與產業之影響評析」等 2 案，均已完成招標簽約刻由得標團隊進行研究作業中。

(二)機關自行研究

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研訂「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100 年度補助機關學校研究發展計畫 49 案，獎助金額 28 萬元。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0 年度提報參與評獎報告 80 篇，經遴聘專家學者第一階段初審結果有 54 篇分數達 75 分以上列入第二階段複審，目前

進行複審中。

(三)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

為鼓勵並培養在學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凡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

100年度計有8位申請人，於100年5月31日完成審查，共計6位碩士研究生獲得獎勵，至同年12月25日截止收件日止，共4名碩士研究生完成論文繳交，本會業於101年1月初核發獎勵金，並將獲獎論文函送各相關機關參採運用。

(四)辦理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100年度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4次，調查報告送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參考。

為能即時反應民意，針對大林蒲、鳳鼻頭居民是否遷村之議題，於100年5月20至21日委託專業民調公司辦理在地居民「遷村意向」民意調查，並於100年7月17日上午10時30分假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辦理民調結果說明會，除親自向鄉親說明民調結果外，並聽取在地議員、里長及鄉親的意見與心聲。100年7月28日已將說明會在地鄉親與議員之意見與心聲，詳細記錄併同「遷村意向」民調結果，函送行政院相關部會，請其正視在地意見與需求，並提出解決方案。

(五)政府服務品質獎評選

持續督導本府各機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提送參加評審機關：一級機關17個、二級機關7個、區公所3個，共計27個機關，經市府政府服務品質獎評選小組完成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兩階段評審，推薦本府工務局、社會局、勞工局、市立凱旋醫院、社會局無障礙之家、桃源區衛生所、前鎮地政事務所、鳳山地政事務所代表參加行政院評獎。

(六)電話禮貌服務品質測試

為提升本府機關為民服務品質，訂定「高雄市政府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研考會於100年11月15日至12月5日期間，針對市府民政、財經、工務地政、文化教育、交通、社政勞工、環保衛生，農林及警政消防類等所隸102個機關，以電話服務接聽速度、電話禮貌、電話服務品質三大項進行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作為電

話禮貌及電話服務品質提昇改善參考。

(七)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係定位為城市研究型刊物，以城市領先議題，帶領市民進入新的城市發展視野。本市自 102 年起將於高雄港舊港區，陸續矗立起包括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等新地標，串連構成「亞洲新灣區」，這也是本市未來重要的發展願景，因此該刊第 13 期出版主題訂為「亞洲新灣區」。

(八)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依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報府核辦。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119 件，其中已依限提出出國報告並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網登錄出國報告計 84 件，未繳交之報告係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內之期限，將持續追蹤管制。

各件出國報告之相關建議事項均依規定要求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提出建議事項採行表，並由計畫主辦機關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辦，有關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函送計畫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本府研考會存採。

(九)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相關機關首長及府外專家與外籍人士擔任委員，目前計有 19 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639 項。

96 年度起，本府再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96 至 100 年度共計已輔導 642 家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

(十)辦理大陸事務

1.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故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0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消防局等 5 個機關獲經費補助，已自 100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完成。

2.100年8月19日假本市蓮潭會館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辦「大陸事務座談會」及「開展兩岸、佈局全球高雄市鄉親座談會」，以增進政府大陸政策之共識凝聚與意見交流，強化政府大陸事務的整合運作並加強兩岸協商、兩岸交流合作、地方關切之兩岸議題之說明與溝通。

(二)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亟需掌握向上躍升的大好機會，為建構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眾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的大專院校培育的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為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為達成前揭目標，本府研考會於100年6月23日、12月12日辦理兩次市長與本市大學校長聯誼會報，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大學校長與市長的下午茶會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及其幕僚長，並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列席，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

(三)政府出版品管理

配合行政院辦理「第三屆國家出版獎-政府優良出版品評選」薦送作業，經評審結果本府出版品評獲國家出版獎榮譽者有6件，其中高雄市立美術館榮獲佳作獎2件、入選獎3件、高雄市電影館獲佳作獎1件。

為利組織調整後業務之銜接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趨勢、作業系統操作之了解，於100年7月28日下午辦理本府100年度出版品管理研習，計有本府所屬機關及區公所政府出版品管理人員62人參與。

(四)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為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促進國際青年交流，讓青年能積極參與社會之施政理念，「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目前已委託高雄師範大學來經營管理，乃為構建一個讓大專校院青年學生能將創意交流與呈現的平台，並與鄰近社區互動與教學，使藝術創作能深入社區紮根，達成創意、交流、參與、服務的目標。

另與社會局於100年12月25日假衛武營共同舉辦「高雄週歲搖滾音樂節」活動，邀請在地創作樂團擔綱演出，鼓勵青少年志工參與公共事務，打造高雄年輕活力之形象。

二、綜合計畫

(一)規劃中程施政釐定願景藍圖

爲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所轄面積腹地增廣、人口數增加及市府組織編制調整等因素，重新彙編本府 100 至 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以發揮市府團隊能量，提升施政績效，期望合力營造出一個「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大高雄新都。

本府研考會業於 100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16 日邀集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工務局、都發局及學者專家召開 6 場次審查會，審查本府各機關所提送之中程施政計畫草案內容。

後續由各機關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經整理統計本府各機關爲達成 100-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所訂實施計畫共計有 805 項；已於 100 年 9 月編印完成，函送各機關據以執行，並追蹤年度執行績效。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290 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 7 案、重要行政計畫 274 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3 案、科技發展計畫 6 案；總經費需求 472.61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62.27 億元、基金 137.74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40.28 億元、特別預算 30.90 億元；民間投資 1.42 億元，經審議計通過 201 案，核列本府自籌公務預算 122.70 億元。

(三)策訂本府 101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

參酌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各機關 100-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1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爲本府 101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送本市議會及中央審議。

(四)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計畫

100 年度本府社區研習觀摩委託案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上網公開招標，經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簽准同意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辦理。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21 日及 28 日分別於旗山、岡山、鳳山舉辦 3 場次社區研習營與工作坊，100 年 11 月 4 日及 14 日舉辦 2 梯次本市優良社區實地觀摩，並於 100 年 12 月 3 日於旗山區公共體育場舉辦本市「社區營造成果展」活動，透過靜態設攤與動態表演，增進本府各機關社區業務承辦機關與民間社區、各社區

間之觀摩學習與交流。

(五)辦理高高屏跨域合作平台計畫

經建會補助辦理之「99年度國家建設綜合評估規劃作業」，係由本府擔任高屏區域合作平台之主辦機關，本案已於100年12月15日通過期末審查，其工作除管考其他12項99年度受補助子計畫，研擬高屏區域發展構想外，還以產業發展為主軸，整合高屏縣市政府之提案計畫，成功協助爭取經建會補助高屏地區辦理6項「100年度國家建設綜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總核定經費為新台幣1,140萬元。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評

本府100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133案，計畫主管機關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管制，並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5%或年經費支用率未達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

(二)市政會議列管

追蹤管制市政會議主席裁示列管案件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並按月提報市政會議，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計列管26案。

(三)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市營事業考核於100年6月14日、16日及20日完成本市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及公共汽車管理處，8月24日及31日完成本市旗山、大樹及岡山果菜市場公司、岡山魚市場公司之年度「複評作業」，並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相關考評事宜。

考核結果已於100年12月2日以高市府四維研管字第1000133039號函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

(四)治安會報列管

為加強本市治安暨維護公共安全，本府警察局定期召開治安會報，研考會配合列管作業，截至101年1月18日止，列管案件共計2項。

(五)4年5000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

截至100年12月底止，本府100年度4年5,000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95案，合計經費34億6,553萬1,000元，執行率為96.99%。

(六)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42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874件，總經費為新台幣80億555萬5,000元，截至100年12月底止，已完工、結案案

件共計 810 件，佔 92.68%，總預算達成率為 65.59%，未完工案件共計 64 件(含未發包案件 16 件)。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於高雄縣市合併後成立「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督導與查核業務，並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查核方式包括預先通知、不預先通知、複查等，另視工程辦理情形進行工程督導、工程視察等。
3.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抽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69 件次（含查核案件 64 件、複查 4 件，工程督導 1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4.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十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0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函送 100 年第二季、及 100 年第三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5.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 99 年度績效為優等。
6.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榮獲「第 1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查核入圍獎。

(二)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交通、環保衛生、觀光、一般通報案及公用事業管線（自來水、中華電信、台電、瓦斯）等七大類 19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2. 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通報案件共 118 件，皆於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本府 99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執行特殊績效考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成績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公布，本府獲得甲等。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提升工程主辦機關督導機制及瀝青混凝土品質，針對品質督導及瀝青混凝土編排課程，於 100 年 6 月 9 日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教育訓練班」，總計有 85 人參加。
2. 加強承辦機關之監造計畫審查能力，針對監造計畫撰審重點及建築工程缺失，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辦理「監造計畫撰審重點及建築工程管理教育訓練」，總計有 84 人參加。
3. 為探討公共工程從規劃設計至現場施工各階段如何有效管理並提升工程品質，於 100 年 8 月 5 日與義守大學共同舉辦「100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討會」，總計有 272 人參加。
4. 為落實第二級品管，使同仁全面性瞭解品質管理，建立系統化之工程品質管理體系，於 100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4 日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專班），總計有本府各工程機關代表 45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為 71,546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47,543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14,836 件；100 年 7 月至 12 月派工通報案件為 47,623 件。

(三)空中馬上辦

結合高雄廣播電臺於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5 時在「FM94.3 兆赫」受理民衆現場 call in，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222 件。

(四)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法律諮詢共 4,140 人次。

(五)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12 人次。

(六)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0 年 7 月至 12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336,607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6.09%。

六、資訊業務

(一)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完成「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第二期計畫，持續推動數位雲端聚落，協助人才媒合。目前已廣集創作人才 1,405 名，收納數位創作 1,881 件，811 位平台創作者參與課程及 22 家數位廠商聚落。
2. 賡續「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強化與推廣，並持續「市長與民有約」陳情案件處理系統運作，現場即時解決問題。繼續擴大系統服務範圍，使大高雄民衆均有機會參與市政並隨即提出建言，即時享受政府各項便民服務，提高民衆對市政的滿意度。
3. 完成「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建置，提供便民服務業務。免書證查詢 100 年度已達 9,125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10,603 件，對提升行政效率績效卓著。
4. 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紙計畫，完成「領物、車輛、會議室管理等事務性表單線上簽核系統」開發與測試，並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舉辦教育訓練，目前有本府秘書處、研考會及資訊中心建置使用，擬積極加速推廣本府各機關建置。
5. 完成「商業智慧(BI)決策分析系統」平台建置，因應縣市合併進行相關資料庫調整與整合，並按使用單位需求配合更新程式，力求各項資料分析統計正確性及符合要求，以提供決策支援。
6. 完成「登革熱疫情防治系統」功能及圖資更新。
7. 完成「高雄市府受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系統開發建置，俾利本府主管機關及議員了解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進度。

(二)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持續充實「港都e學苑」數位學習平台，整合本府人發中心與各機關數位訓練課程已達 490 餘門，參與學習上線數已達 330,000 餘人次，並導入電子書學習製作系統，結合各公私部門電子書資源，發揮多媒體影音化及互動化特性，提供更完善的全民閱讀學習優質數位環境。
2. 強化機關單位版網頁共用平台系統功能，規劃建置 15 個機關單位版英文網頁及 1 個機關單位版中文網頁，利用共用平台版型標準模式，快速產製機關中英文網頁功能，節省各機關自行建置網站及維護管理成本。
3. 完成「本府 100 年度所屬機關學校網站查核」作業，全面進行各機關學校網站及主題網站資訊之正確性審查，建立各機關學校對網站維護營運的重視度，提昇網站各項功能及資料正確性，達到強化便民服務效能。
4. 為加強員工電子郵件對垃圾信件之管制，建置垃圾信件入口分流負載平衡系統，利用分流強化處理效能，建立高可用性的垃圾信防範機制，確保垃圾郵件有效過濾，提昇員工電子郵件處理效率。
5. 因應縣市合併全球資訊網民衆及公務業務網路申辦查詢流量擴增，建置前端流量分流控管設備，有效導引疏導網站流量，提昇網站處理時效與安全。
6. 為加強員工電子郵件系統效能，建置垃圾信件主機及電子郵件主機負載平衡系統，透過高可用性機制，提昇系統可靠度，提供不間斷的員工電子郵件及垃圾郵件處理服務。
7. 建置本府行動化電子郵件收發系統，提供員工手機與平板行動裝置行動電子郵件收送服務，加速公務服務訊息之傳遞。
8. 針對市府各一級暨所屬機關網站，完成漏洞掃描偵測作業，並辦理 3 場機關網站資安改善說明會，以確保各線上服務作業流程順暢。
9. 提供本府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系統、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系統、災情資訊專區等 45 個各機關辦公室自動化應用系統安全單一入口平台，建立各機關資訊即時性與透明化整合服務功能。
10. 建置災情資訊專屬網頁，包含中央機關災情資訊網站及本府各機關即時發布之防災救災資訊，提供民衆最迅速確實之災害訊息。
11. 為因應社交工程及網路詐騙手法不斷更新，辦理 100 年下半年本府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藉以提升員工接收電子郵件警覺

性及防範度，降低可能引發的資安風險因素。

(三)推動市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已取得 ISO27001 認證，每年應辦理一次複核，ISMS 複核專案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完成持續性複核作業，順利通過 SGS 機構外稽續評。
2. 順利完成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電腦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維護作業。本年度進行之工作，包括相關伺服器主機清查、電腦等資訊設備標籤識別、資訊機房空調、電力、消防系統檢測維護、網路設備及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維護、員工電腦故障維護等。
3. 完成本府各機關電腦機房 DMZ 區主機每季弱點掃描工作，以確保各機關主機資訊安全，提供民衆更安全可靠網路服務。
4. 完成資安監控預警系統功能擴充，汰換本府入侵偵測防禦系統（IPS），增設本府 242 網段 DMZ 服務，並納入政府機關資安監控（GSOC）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列出主要流量網站與異常上網行為，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有效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賡續進行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326 件，資安預警單 65 件。
5. 辦理 100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資安人員教育訓練，約 100 位人員參加，並舉辦「個資法－資安人員專篇」、「資訊安全講座」等訓練課程，提升本府員工資安素質。

(四)整合市政基礎建設 推動視訊服務

1. 因應本府各局處辦公處所搬遷作業，資訊中心全力配合有關主機設置、電力、網路設備串接設定、IP 分配等作業。
2. 賡續辦理本府相關單位 ADSL VPN 連線申請、異動案件，使各機關為民服務之資訊作業流程更加順暢。
3. 整合網路管理，協助處理本府專用市議會議事實況轉播頻寬不足問題，使網路資源都能夠發揮最充分的運用；並定期維護本府無線網路，保持暢通狀態，提供各機關資訊業務所需；連通主幹與政府網際網路，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100 年 1 月至 10 月 11 月止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合署大樓無線網路登入次數 9,767 次，成功次數 7,539 次。

4. 賡續推動本府各機關視訊會議應用，並維護市民免費網頁電話，提供市民與本府 1999 在線上會談之服務。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0 年度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0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第二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24 班，學員 380 人次。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賡續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巢 19 班。

(三)賡續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語能力考試輔導班 22 班次

本年度核定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縣仁武鄉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縣茂林鄉社區營造協會等六班，學生共 161 人參加。

(四)辦理慶祝原住民日系列活動－父親節親子園遊會

8 月 6 日假高雄捷運公司廣場辦理父親節親子園遊會，活動內容包括漆彈比賽、跳蚤市場、特警戰技表演及美食攤位，促進親子交流，建立和諧家庭。

(五)辦理族語文化體驗營活動

8 月 10 至 12 日辦理族語文化體驗營活動，計有阿美、布農、排灣、魯凱等族語 120 名學生參加，設計包含文化認識、傳說故事、技藝學習、歌舞教唱、品格教育等主題之靜態或動態課程，領略族語學習的樂趣。

(六)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原住民音樂祭暨文物展

8月13至18日結合海洋局假光榮碼頭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音樂祭暨文物展，邀請知名原住民歌手、團體參與表演，節目內容豐富精采，甚獲好評。

(七)辦理原住民杯壘球賽

10月1、2日假文府國小壘球場辦理原住民杯壘球賽，計有18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八)協辦茂林區多納黑米祭

11月26、27日協助茂林區多納里辦理2011多納黑米祭活動，並結合觀光巴士之遊程導覽，吸引觀光人潮，增進在地產業收入。

(九)辦理2011詩歌詠讚音樂會

12月4日假義守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五樓辦理「2011詩歌詠讚音樂會」，計有14個原鄉或都會區各教派原住民教會參與獻唱，活動溫馨感人，甚獲好評。

(十)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學習成果展

12月17日原住民部落大學假大遠百貨一樓廣場辦理本年度學習成果展，邀請各班學員展現學習成果，活動精采，普受觀賞民衆好評。

(十一)核發原住民獎學金及幼教補助

原住民獎學金全年發放1,080人次，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全年補助1,283人次。

(十二)廣續製播「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11時至12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1時至2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十三)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及社教等活動

100年度總計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70場次，合計新台幣162萬2,500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12場次，原住民就業促進研習1場次，受理原住民失業者登記求職532人，輔導安置就業213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25人，核發15萬8,774元，培育原住民技術專長，拓增職場適應廣度。

3. 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29 人，乙級 38 人、丙級 324 人，共計 362 人，核發 200 萬元整，提升就業能力。
4. 辦理 99 年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安居樂業-心樂原」家園重建、心靈關懷服務專案計畫，期程為 99 年 12 月 20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進用 36 人。
5. 辦理促進就業-臨時工作計畫，期程自 100 年 8 月 30 日至 101 年 2 月 28 日，進用 1 名。
6. 100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期程延長為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進用 85 人。
7. 辦理 100-101 年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就業計畫，期程自 100 年 11 月 17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進用 21 人。
8. 賡續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清潔，輔導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社團繼續承攬本市 4 處公園。
9. 辦理第 3 次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1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10.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 6 場次，共有重力挖掘機(怪手)操作人員 2 場次、小型裝載區(小山貓)1 場次、中式餐飲服務班 1 場次、保母人員考照班 1 場次、原住民特考人才先修班 1 場次，多方位提昇本市原住民就業技能。

(二)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聘請陳清朗、邱超偉律師為本會法律顧問，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衆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66 人次。
2. 辦理第 4、5 次法律知識宣導，講解有關夫妻財產制及繼承法規，使民衆了解新舊法規不同之處，進而於結婚或離婚時選擇對自己最有利之制度。亦使原住民知悉如何辦理繼承相關事宜。
3.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02 人次，核發救助金 120 萬元。
4. 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輔助原住民於傷病時維持其生活，計 85 人次，核發補助計 65 萬 8,700 元。
5.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2.78%。

(三)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

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7 戶，核發 525 萬元。

2.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20 戶，核發 92 萬 5,900 元。
3.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1 戶。

(四)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辦理 1 次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使民衆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另因應近年自殺率之升高，透過講師之講解，讓民衆知悉並提高警覺週親友是否為有憂鬱症或久病不癒之自殺高危險群，達到及早發現並防範之目標。
2. 辦理第 4、5 次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將一般民衆生活中常見之消費問題予以講解，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3. 辦理婦女溝通平台活動，深化婦女在地連結機制，提供基層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管理，反映各地婦女需求，成為婦女政策指引。
4. 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計畫(補助購置電腦設備)，提昇原住民學生電腦學習之興趣，減少數位落差，減輕弱勢原住民負擔。
5. 辦理重陽敬老活動-市政建設參訪，邀請原住民區及都會區原住民長者聯宜及觀摩，充實長者休閒活動，提高其生活品質。
6. 辦理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關懷照顧原住民長者，充實其退休生活，落實在地老化、在地安養。
7. 推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8.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9. 持續出版本市原住民通訊雙月刊，擴大原住民家戶政令及權益宣導，促進原住民獲得權益資訊，亦使本會業務順利推展。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原住民基礎建設工程

賡續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

施政報告（第3次定期大會）

善計畫」、「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及「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五大項工程計畫，以維護部落整體環境設施及硬體設備之完善，確保原住民之生活品質及部落安全。

100 年度已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執行者計有 2 件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礙於莫拉克風災影響，本年度執行重點為災後復建工程，故年度計畫核定經費較少。

項次	100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寶山村 3-5 鄰(二集團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2,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	寶山村 1-2 鄰(花菓山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3,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5,000,000		

(二)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災害復建工程31件，經費總計17億3,476萬9,000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99年1月8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101年1月18日止計有20件已完工、11件施工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施政報告（第3次定期大會）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掘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施政報告（第3次定期大會）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34,769,000		

(三)執行 100 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本(100)年 3 月 17 日由本府前郝秘書長 建生主持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會議裁示，本市三原住民地區匡列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桃源區 500 萬元、那瑪夏區 400 萬元及茂林區 3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各區公所並於 4 月 12 日完成開

口合約招標程序，目前均已執行完畢。

(四)執行每年風災後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99 年度 7 月豪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四社部落基礎復建工程	9,475,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	美蘭部落後方排水改善工程	8,4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875,000		

2.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4,03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84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3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7,85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4	桃源區寶山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19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5	那瑪夏區北生明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5,821,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	6,76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7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	2,335,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8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	10,80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9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	6,03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0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	6,916,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1	那瑪夏區達魯重道路通學步道復建工程	11,7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2	那瑪夏區西安吊橋復建工程	13,85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施政報告（第3次定期大會）

13	那瑪夏區兩權吊橋復建工程	7,5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計	96,626,000		

(五)執行樂樂段永久屋

本府為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作業，嗣因有感於風災已造成社會、人民財產及生命之嚴重損失，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爰委託法鼓山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計畫案」，推動桃源區勤和里民完備住宅之遷居工作。

1. 99年10月27日核配戶數共計20戶；14坪2戶、28坪14戶、34坪4戶。
2. 於100年4月2日辦理永久屋動土典禮，5月24日進場施工，預計101年3月底完工及辦理落成典禮。

(六)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1. 原因應那本市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將興建自力造屋故於100年3月10日召開「莫拉克颱風重建議題協調會議(第二場)」。
2. 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100年4月20日核定補助新台幣計100萬元整。
3. 執行情形
 - (1)第一期階段，工作計畫於100年7月5日核定。
 - (2)第二期階段，期中規劃報告100年7月25日提送。
 - (3)於100年7月28日召開「那瑪夏區瑪雅平台公共設施委託規劃」地方說明會議。
 - (4)100年12月12日提送期中報告第二次修正版審查，101年1月4日函請廠商再次修正期中報告。
 - (5)101年1月30日再次函文稽催提送期中報告(第二次修正)。

(七)桃源區寶山里藤枝段38甲地細部安全評估

1. 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總計辦理95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48個部落為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分安全/部分不安全）、47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而本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二集團、新藤枝及舊藤枝等部落皆臚列其中，目前寶山里部分

居民接受安排入住於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已入住一期永久屋約 68 戶、準備入住二期永久屋約 10 戶），其他約 45 戶居民則堅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逕向本府提出於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處興建永久屋之需求。

2. 經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及 12 月 15 日現勘藤枝段 155-2 地號及 155、156 地號，原則上不建議列為安置地點。又經本府(原高雄縣政府建設處)於 99 年 1 月 27、28 日勘查藤枝段 155-2 地號，結論建議基地下方平台（停車場部分）可考量列為適宜安置地點，上方平台則仍須進一步評估。營建署城鄉分署於 8 月 5 日現勘結論係基地應保留再做細部評估。
3. 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指定中央專責部會辦理地質鑽探、邊坡穩定分析等細部評估作業，並釐清基地確實安全無虞得以開發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啟動興建重建住宅之開發程序。行政院重建會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函復請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擬訂計畫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細部評估作業，該會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函復同意補助。
4. 本基地細部安全評估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中。
 - (1)代辦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 (2)經費：第一階段(桃源區藤枝段 155-3 地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0 萬元；第二階段(藤枝 38 甲地 155-2 地號停車場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
 - (3)執行情形
 - ①第一階段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完成議價，5 月 31 日完成簽約，本案分為測量、地質鑽探與提送報告書二部分，於 100 年 9 月評估結果桃源區藤枝段 155-3 地號，為不適宜興建永久屋。
 - ②第二階段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辦理寶山里永久屋基地安置地點查勘，經桃源區公所、寶山里重建委員會表示寶山里尚有藤枝段 155-2 地號內之停車場土地適合做永久屋基地，爰提計畫至中央申請補助，中央原民會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函復同意補助經費 150 萬元，另函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該處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 12 月 7 日開資格標，於 12 月 16 日辦理評選會，101 年 1 月 3 日議價完成，1 月 10 日評估前場地會勘確定基地範圍辦理完畢，預計 101 年 3 月完成初步報告。

③依據本府重建會第6次聯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市桃源區公所自7月12日起受理38甲地永久屋申請，至8月1日止，補正相關申請表件至100年12月15日止，101年1月19日本會辦理資格審查。

(八)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 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為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 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336戶，合計人數約1,750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48戶，合計人數約250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 (1)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區及c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3公頃)。
 - (2)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為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 (3)計畫經費：共6,000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200萬元規劃費。
 - (4)執行進度：
 - ①7月19日召開評選會，7月29日完成發包，30日開始履約。
 - ②於100年10月5日召開「月眉基地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委託規劃設計」規畫成果說明會，居民提出園內文化廣場之薄膜須採全罩式設計，衍生部分薄膜結構將位於住宅用地範圍內，因涉及土地使用內容及強度(建蔽率、容積率)等問題有不符使用之情形，致未能順居民需求；本府都發局11月17日原則同意將薄膜結構所處住宅用地變更為間鄰公園用地，以解決土地使用強度問題。
 - ③100年12月12日辦理設計居民說明會。
 - ④100年12月15日完成基本設計。

⑤原訂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提送細部設計已逾期，將依契約規定辦理(罰款)。

⑥101 年 1 月 20 日提送細部設計。

(九)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

2.執行進度：

(1)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2)廠商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本會期末報告，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辦理審查會。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辦理「中央公園車站原住民商店樂舞展演產業行銷活動」104 場次，藉由原住民樂舞展演，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原住民商店業績，每月吸引民眾參與計 2,000 人次以上。

2.100 年度 7 月至 12 月底止，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展售共 9 場次，營業額共計 73 萬 3,415 元整：

(1)7 月 16、17 日，23、24 日，30、31 日，協助 5 家攤商參加本府新聞局辦理之「2011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展售，營業額共計 70,650 元。

(2)7 月 29 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雨庇廣場辦理「原住民日系列活動記者會」，並於 8 月 1 日原住民日當日安排 2 場樂舞展演，「Ha Li Payci 原住民商店」辦理商品折扣活動，營業額共計 30,650 元。

(3)8 月 6 日協助 15 家攤商於高雄捷運公司廣場參加「原住民日系列活動－父親節親子趣味園遊會」展售，營業額共計 176,900 元。

(4)8 月 13 至 17 日共 5 日，協助 5 家攤商參加於高雄市光榮碼頭辦理之「2011 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活動展售，營業額共計 150,500 元。

- (5)8月19日假高雄市漢神巨蛋百貨1F外廣場辦理「2011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高雄市第一屆山海美食饗宴原住民風味餐烹飪競賽及特色產業特賣會」，營業額共計60,500元。
- (6)8月27日至9月25日協助13家攤商參加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原住民物產展～那魯灣歡樂祭」活動展售，營業額共計142,215元。
- (7)11月19日配合義守大學「原味巧思-2011原住民美食競賽暨文創大展」活動協助6家攤商展售，營業額共計102,000元。
- 3.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擔保貸款最高1,000萬元、無擔保貸款最高300萬元）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計畫辦理截至100年12月31日申貸成果統計：
- (1)微型貸款申貸51件，成功案件34人，貸款金額675萬，退件17人，未能申貸成功原因皆係申請人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 (2)100年度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成功案件計2件，苓雅區1案核貸金額200萬元，楠梓區青年創業貸款1件核貸金額168萬元，退件2件，其原因事業體股東非原住民身分，另1件係信用瑕疵致無法核貸。另為加強並提升本業務核貸率、本府原民會於100年5月13日起至7月8日於本市桃源、那瑪夏、茂林、鳳山、左營、楠梓、小港區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7場次，參加人數327人。原民會另於100年12月1、2日假台中市和平區辦理本計畫年終檢討會並參觀訪視原住民貸款成功戶作為成功借鏡，參加人數50人。
- 4.100年度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辦理觀光及三生產業輔導工作，協助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如下：
- (1)100年6月3日假四維行政中心，辦理紅肉李促銷記者會，共銷售2,830斤、92,500元。
- (2)100年8月15日假四維行政中心，辦理金煌芒果記者會，及8月19日在漢神巨蛋廣場促銷金煌芒果，共銷售3,900斤、85,800元。
- 5.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至101年）計畫，協助3區產業環境改善、輔導產業發展組織、研發特色產業、產業行銷推廣及輔導設置特色產業工坊。4月1日舉辦原鄉特色產業及原住民商店街聯合展銷記者會創造50,500元銷售金額，5月26日至6月7日高雄SOGO百貨公司舉辦原住民饗青農

特產品特賣活動，共創造 15 萬 4,800 元之銷售金額。31 篇部落格遊記發表，至少傳閱 10,000 人，超過 310,000 人次瀏覽。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 4 場次課程辦理參與人數 80 人，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 6 場次參與人數 114 人。本計畫第一期部分（99 年）業於 100 年 9 月 9 日驗收完成；第二、三期部分（100 至 101 年）業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簽定契約。

6. 高雄縣原鄉災後產業行銷計畫，辦理 5 場次以上促銷產業活動，參展攤位每場為 15 攤以上，營業收入計有 219,544 元。
7. 「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縣孕育世外桃源之鄉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商品開發及註冊、建立自主營運機制、建置網路銷售平台、雲端行銷及網路廣告宣傳。成立自主營運工作坊 1 家為瑪乎啞汗工坊、目前研發「脆梅愛玉凍」試吃樣品 600 份「野生茶代餐條」試吃樣品 600 份、建置桃源區之網路行銷平台，開發產品 LOGO 一式，愛玉子清潔保養系列 4 款；紅肉李、野生茶餅乾及代餐條各 2 款。
8. 南橫商圈產業重建示範點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統整產業重建資源、發行電子週報及產業重見計畫效益分析及滿意度調查，目前辦理第 5 次工作圈會議，發行端午特刊及中秋節特刊各 2,000 份 DM，本案業於 12 月 12 日完成履約。
9. 高雄市原區部落產業學苑研習計畫，協助 3 原區相關產業課程輔導，7 月 27 日開標，8 月 4 日辦理評選會議，8 月 19 日辦理簽約。
10. 『三黑掏金、再造茂林』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發展規劃，規劃茂林特色產業發展計畫，實質輔導茂林促進觀光等產業特色，業於 11 月 3 日履約完成。
11. 7 月 27 日至行政院民會爭取 100 年度新增需求提案計畫如下：
 - (1) 那瑪夏南沙魯青梅加工設施計畫，核定經費 97 萬 8,800 元。
 - (2) 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核定經費 156 萬元。
 - (3) 『三黑掏金、再造茂林』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發展計畫，核定經費 590 萬元。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計 343 筆，受益人數 76 人。

2. 10月份至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及杉林大愛園區辦理「10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及獎勵輔造林宣導說明會」共計246人參與。
3. 至100年11月份止共經行政院核定2筆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3.38公頃。
4. 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50公頃。
 - (1) 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49人。
 - (2) 三原住民區公所於100年7至12月份共辦理18場業務檢討會及教育訓練13場。
 - (3) 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1.94公頃；崩塌裸露地造林共15.1公頃；撫育及管理共28.6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線共58件；檢舉案件查複共8件；山林巡查86次；崩塌地巡查21筆；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3,745公尺；社區服務(單位：82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293件；超限查報3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23件。
5. 辦理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計畫，實施概估面積為那瑪夏區150公頃、茂林區77公頃、桃源區345公頃，三區共計572公頃。
 - (1) 本府原民會清查安全堪虞地區總筆數為917筆，總面積為87.5763公頃，流失面積為22.9898公頃。
 - (2) 桃源區土地清查總筆數為147筆，總面積為277.9358公頃，流失面積為98.4369公頃。
 - (3) 茂林區土地清查總筆數為278筆，總面積為189.269公頃，流失面積為45.9895公頃。
 - (4) 那瑪夏區土地清查總筆數為93筆，總面積為32.7082公頃，流失面積為6.0312公頃。
 - (5) 土地清查總筆數為1,435筆，總土地清查面積554.7811公頃，總流失面積173.4744公頃。後續將提報「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向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

6. 桃源區樂樂段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業經行政院核准撥用樂樂段 28 及 32-1 地號等 10 筆土地在案；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樂樂段 30-1 及 40-3 地號等 2 筆土地，業已完成所有權移轉。
7.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3 日原民經字第 0990070706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2,150 萬 4,400 元整，並分期支領款項。另本計畫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5 位檢測人員，其中 3 位派駐各公所辦理造林檢測業務，本計畫截至目前已辦理 805 公頃，預定於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以便於年底前發放獎勵金，本項計畫業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匯撥各造林人帳戶。
8.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9. 辦理撥付「100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造林獎勵金；本年度超限利用地造林面積經本市桃源、那瑪夏區公所派員檢測合格面積計 220.15 公頃(桃源區 196.49 公頃，那瑪夏區 23.66 公頃)，撥發超限利用地造林獎勵金合計新台幣 394 萬 8,160 元。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工作

(一) 幼稚園

1. 走訪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鼓勵推動客語兒歌教唱，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100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共有 40 所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4,294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積學習人數達 19,949 人次。
2. 為順利推動本市幼稚園及托兒所「全客語教學」計畫，廣邀本市 43 所國小、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園（所）長及教師，於 12 月 23 日參訪「全園客語沉浸式教學」活動，觀摩推動成效斐然的屏東立群托兒所，共 31 人參加。

(二) 本市各級學校

1. 積極走訪本市尚未推展客語之各級學校，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100年度7月至12月本市共有90所國小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8,150人次，自96年迄今累積學習人數達36,291人次。
2. 率全國之先於高雄市客家重點發展區美濃、福安、吉東、廣興、龍肚等5所國小推動「客家雙語實驗教學」，101年將擴大舉辦。老師教學以客語為主，國語為輔，並提供獎學金，凡學期成績名列班級前5名者，均頒給新台幣1,000元，100年度共45位學生獲頒獎學金。
3. 為鼓勵民衆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多元化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訂定「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學習獎勵措施」，凡選修學期成績達80分以上者頒給獎學金，100年度共93位學生獲頒獎學金。
4. 將流傳於世耳熟能詳的世界著名童謠，重新填上客家歌詞，出版「2011客語世界童謠」專輯7,500片，廣受各級學校客語老師及學童喜愛，紛紛來電索取，讓更多小朋友聽到優美熟悉的旋律，就能情不自禁配合客語歌詞把它唱出來，也很快的就能學會客家話。
5. 為落實鄉土教育，提高各國中、小學生客語學習與使用興趣，強化生活語言的溝通與表達能力，辦理「100年度客家母語演講比賽」，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三)社會大眾

1. 為鼓勵民衆積極接觸客語，出版「大家來學客家話（含CD）」一書，附錄客家文物圖說，並將文字與聲音檔置於本府客委會網站客語學習專區，提供民衆免費的學習客語教材，頗受各界好評與熱烈索取。
2. 「高雄市客家學苑」推出多元豐富的語言文化課程，7月至12月開辦「客語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研習—四縣腔與海陸腔」、「客語幼教師資培訓班」、「大家來唱客家歌」、「打嘴鼓學客話—親子口說藝術班」等課程。另有2期「兒童客家安親班」，每期招收30名國小學童，用趣味化的方式讓小朋友熟悉日常生活常用字彙及認識客家優美文化。

二、推廣客家文化及產業

(一)辦理「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

為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提昇本市人文氣息，分別於 100 年 7 月 9 日、8 月 6 日、9 月 10 日及 10 月 8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戶外廣場辦理「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夏客搖滾風」、「哈客熱音大賽」、「舞動客家情」及「交響情人夢」等 4 場客家藝文表演，計有 1,400 人次參與。

(二)辦理「客藝觀摩趣」

為宣揚客家文化，藉由與外縣市客家社團觀摩交流機會，提升本市客家社團藝文表演水準，分別於 100 年 9 月 17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9 日及 11 月 12 日等 4 日，邀請 32 個本市客家社團及 8 個外縣市客家社團於演藝廳演出，邀請市民欣賞，吸引近 1,000 人次參與。

(三)辦理「2011 大高雄客音飛揚合唱觀摩賽」

為薪傳客家優美文化，傳唱客家歌曲、提升藝術表演水準，本府客委會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舉辦「2011 大高雄客音飛揚合唱觀摩賽」，目前邁入第 6 屆，已儼然成為大高雄一年一度的客家盛事，適逢縣市合併，首次結合美濃在地優秀客家社團，藉著這次切磋交流的平台，提升藝文表演水準，薪傳客家文化。

(四)辦理「2011 哈客遊戲設計比賽」

為讓青年學子對客家文化、歷史、語言、美食、音樂及故事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鼓勵大專青年利用電腦科技，加入電玩的互動性與遊戲性，開發具有創意及趣味的網頁遊戲，特辦理「2011 哈客遊戲設計比賽」，計 32 隊來自全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報名參賽。決賽 12 月 10 日於美麗島「光之穹頂」廣場展開，進入決賽的 11 個隊伍現場提供電腦遊戲試玩活動，大、小朋友玩得不亦樂乎。比賽最後由樹德科技大學「Q 客」榮獲第 1 名，獲得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 2 名為彰化師範大學「好客神魔記」及勤益科技大學「哈客島大冒險」，各獲獎金新台幣 5 萬元；第 3 名為台北教育大學「桐遊客家庄」、虎尾科技大學「Ha-Kka 客家」，各獲獎金新台幣 3 萬元。

(五)辦理「客家完福（還福）祭拜儀式」活動

為傳承客家人尊天敬神的美德，感謝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土地伯公（福德正神）過去一年的庇祐，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吉時假文物館辦理「客家完福」祭拜，全程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讓市民了解客家傳統禮俗文化，參加人數約 100 人。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2棟展售中心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並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演藝廳承租廠商（縱橫天下休閒旅遊報社有限公司）業於1月22日正式營運售票表演，7月至12月辦理約102場次表演，100年度共表演506場次，本府客委會使用23天，總計使用200天。
3. 圓樓餐廳及2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民鼎企業有限公司）業於100年4月2日正式營運，餐廳和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每日開館營運良好，手工藝品展售中心尚在努力招募商家進駐展售，自正式營運後到12月31日止，僅休息2天，使用天數近百分百。
4. 鑑於園區除肩負推廣客家文化任務外，更是本市各級學校客家文化鄉土教學平台，為讓學童能更深入瞭解客家文化，爰於100年7月至12月每周三及四辦理「100年度兒童免費DIY體驗活動」，共計59團/1,614人參加。
5. 為創造古文物新意象，重新裝修及增設文物館設施，於100年10月起重新裝修物館，預計101年4月完工開放參觀。

(二)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自100年5月23日起全面調降門票。100年度參觀人數8萬4,071人次，門票收入達221萬3,261元，相較99年度的5萬9,047人次、217萬7,930元，顯示門票調降後不僅收入未減，參觀人數更呈現大幅成長近42%，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更提升客家能見度。
2. 7月1日至11月27日展出「鑫女性金屬工藝創作聯展」，由「棊原創藝術金工坊」的金屬與珠寶設計高手高吳惠琴，帶領一群愛好金屬工藝創作的女性夥伴，將堅硬無比的金屬，透過纖細的巧思，展現實品柔性美，參觀人數約3萬7,299人次。
3. 8月9日至8月16日展出林風眠大師的油墨畫作「X檔案—林風眠密碼」，此畫充滿濃厚的家鄉與客家元素，充分結合他對母親的記憶與戲曲沈香救母的故事情節，參觀人數約2,032人次。
4. 100年12月2日至101年4月22日展出「戀戀瀾濃—宋瑞和彩墨個展」，無論在花鳥、蟲魚、走獸或近期的山水，秉持其『簡、淨、淡、雅』之筆墨表現，參觀人數約7,658人次。

四、輔導社團推廣客家文化

- (一) 100年7月至12月輔導43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計畫，公私齊力推廣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 (二) 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0年7月至12月輔導8個客家社團，計約800人次前往台中、桃園、苗栗、新竹、南投、花蓮、台東、屏東、台南、基隆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五、產業輔導研發與行銷

依店家經營規模、型態及需求，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計畫，已完成6場次培訓課程，計有本市客家美食餐廳、美濃板條店及對客家美食有興趣的民眾共246人次參加，並針對15家優勝店家，加強客家意象店面改造、用餐環境布置、環境動線改善、食材儲存、工作人員制服、顧客服務及菜色故事導入、創意客家特色料理研發等，預定於101年2月底前出版客家美食觀光導覽暨食譜。

六、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陸續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招募志工近117名投入窗口服務工作，擴大服務範圍，並提升客語使用率，100年7-12月服務達約75,657人次。

七、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 (一) 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97年5月份起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4時5分至5時開播「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並由本府客委會同仁自行規劃與執行廣播內容，深受市民朋友好評。另自98年8月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1時至2時於高雄廣播電台AM調幅頻道增播「客藝廣播站」節目，擇選本府客委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功能。
- (二) 自94年起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宣達中央及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16,000份，截至100年12月底止已發行36期，有效傳襲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審編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由各機關賡續全面檢視原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務實檢討停辦經濟效益過低、已經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以容納新興施政計畫項目需求；101 年度歲入財源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尙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對歲入財源仍無實質挹注，且在縣市合併後屬一次性歲入亦無法再編列情形下，整體歲入財源籌措仍極為困難，歲出除以法定支出為優先外，對於當前施政現況及各界關切議題，如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水利防洪減災工程、活絡觀光行銷與產業招商、扶植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等，檢討資源配置原則，按施政優先順序統籌規劃編列，並儘力抑減經常支出，與節能減碳相關經費採緊縮原則確實撙節，以全力支援市政建設。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打造「最愛生活在高雄」之目標。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召開 4 次會議審慎研議彙編完成，總計編列歲入 1,152.98 億元、歲出 1,329.55 億元、債務還本 90.3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87 億元，並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函送 貴會審議。嗣於 101 年 2 月 15 日經貴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審核及彙編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155 案，金額 4 億 8,318 萬 5,618 元，將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

(三)督促積極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本府 10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部分核定數計 4 億 492 萬 8,000 元，其中特種車輛汰換部分編列數短少 5,700 萬 5,000 元（警車 1,652 萬 4,000 元、消防車 1,198 萬 1,000 元及垃圾車 2,850 萬元），為免補助款額度流失，將編列不足部分由辦公廳舍整建消防廳舍調整補足，另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視執行情形，確保補助款足數撥付。

二、事業預算

(一)審編 101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100 年度本市計有 26 個基金，101 年度原訂新增農業局主管「高雄市

農業發展基金」、文化局主管「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及環保局主管「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其中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因法源規範尚在研訂中，爰未編送概算，另「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囿於基金無法達成原訂目標，設立目的已不存在予以裁撤，101年度計編列27個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

101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經10次工作小組會議及101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結果，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66億9,703萬4千元、總支出76億8,692萬6千元、淨虧絀9億8,989萬2千元，政事型基金來源1,882億8,621萬9千元、基金用途1,885億2,528萬7千元、淨短絀2億3,906萬8千元，並於100年9月20日函送貴會審議。嗣於101年2月15日經貴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

為提昇本市同仁專業知能，協助機關順利推動相關業務。本府主計處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二梯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敦聘義守大學教授兼系主任李建興主任擔任講師，於100年10月12、31日開辦每梯次6小時之研習課程。

(三)研修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因應縣市合併，並配合各基金業務執行需要，研提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於100年12月1日召集相關主管機關及各基金管理機構人員，並邀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針對修正草案條文進行逐條研討完成，其中針對保留事項將參酌中央及審計處相關審核通知事項再行研議。俟修訂完成，將辦理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研習課程，以利各基金執行遵循。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完成2011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提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落實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100年下半年不定期辦理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

業，控管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函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

為提升機關公務統計編報、管理及發布作業，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100年7月1日完成民政局等30個一級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核定。並為提高統計品質，增進統計效能，於12月7日函頒各機關實施「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

(四)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撰提統計通報及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提供市政決策研參，100年下半年本府各機關共完成62篇。

四、經濟統計

(一)編布物價調查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另為使物價統計與國際接軌，本市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參與2011年亞太地區國際物價比較計畫(ICP)之查價作業。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99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摘要分析業於100年8月下旬發布，並於100年10月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100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207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三)配合辦理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賡續推動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辦理普查工作人員考核及普查業務檢討會，並於8月15日撤銷本市普查處。本次普查原列家數84,316家，普查結果新增6,283家，未回表家數12,612家，計完成77,937家，完成率92.4%。

(四)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

為順利推動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辦理作業，於100年7月及12月期間先行辦理完成「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2、3次試驗調

查，及抽樣調查名冊整編作業。

(五)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0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職類別薪資調查。
- 4.其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一)辦理各機關會計報告抽核及業務訪視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即時檢討改善

為瞭解各機關學校會計制度、會計事務處理、內部審核實施狀況、預算執行情形等，9月至10月辦理年度會計業務訪視計畫，藉訪視發現缺失及時檢討改進，督促各機關加強財務管理，並彙整當年度訪視發現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函請各機關學校改進並注意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類似缺失情形。

(二)提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

按月彙整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請各主管機關積極督促重視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以增加施政建設計畫效益、提升執行率，避免年度結束辦理預算保留情形，並完成原高雄市99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三)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會計人員監辦採購法規與實務案例分析、會計管理系統及預算保留系統研習、決算編製作業講習，以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

(四)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

本處自98年底即積極督促各機關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嗣逢縣市合併，續於100年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函送各機關，請尚未

訂定及因縣市合併致法規、組織及業務調整之機關儘速檢討研（修）訂，並於9月底前完備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截至100年底，已完成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者計178個機關，學校部分已由教育局統一訂定，將賡續督促未完成者儘速訂定並落實推行，以合理確保各機關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後續並視中央推動情形適時配合修正辦理。

貳拾玖、人事

一、強化組織、提升功能

(一)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政府應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縣市合併改制，行政院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係暫時性、過渡性規定，為符地方自治精神，參照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刻正報行政院備查中。

(二)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1. 鑑於軍職人員均有一定服役年限，每當業務有所熟悉後，就因陞遷、調職或退伍等因素必須離職，相關經驗傳承困難，軍訓業務無法持續落實執行，爰將軍訓室各職稱人員進用方式由「軍職」修正為「軍文通用」，以利業務持續推展與傳承，並自100年12月1日生效。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本市幼托整合自101年1月1日施行，原隸屬社會局辦理之托兒所業務移撥教育局辦理，爰由社會局將托兒所編制員額專條列出，以保障現職人員權益，且移撥3名編制員額於教育局（教育局增置科員3人），以負責改制後幼兒園相關管理事宜，自101年1月1日生效。

(三)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本市幼托整合自101年1月1日施行，基於本市托兒所係全國唯一以派出單位設立，為維護托兒所現職人員權益，爰依銓敘部意見，將社會局托兒所編制員額專條列出，並自100年12月1日生效，該部嗣後將依該編制表，保障本市托兒所現職人員權益；另配合托兒所業務移撥教育局，社會局隨同業務移撥所長11人、助理員2人、護士8人、保育員88人、書記3人，共計112人，自101年1月1日生效。

(四)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因本市那瑪夏區、甲仙區及田寮區等三區地處偏遠，羅致人才不易，為應環境清潔管理業務亟需及尊重個人意願，爰修正「隊長」職稱之備考欄，刪除「隊長三人，由分隊長、技士或科員兼任」等文字，並自100年12月15日生效。

(五)辦理「高雄市政府組織再造及各機關業務功能檢討」公聽會

鑑於縣市合併後，本市地方事務日趨多元及複雜，各機關應於擷節經費前提下，建立彈性組織架構、合理配置員額及強化公務人力職能。另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各機關亦須全面檢討業務功能劃分，本府爰委託「高雄市城市願景協會」於100年9月5日及9月7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行政中心辦理公聽會，並函請各機關依各界建議事項，檢討現行組織架構、業務功能及員額配置。

(六)辦理「員額合理配置·打造幸福城市」員額評鑑講習

為研議辦理本府機關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修編、評估請增員額之參據，於100年9月23日舉辦員額評鑑講習，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莫專門委員永榮擔任講座，藉以強化人事人員專業能力，落實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理念，計有98人參加。

(七)確實檢討各機關任務編組

縣市合併後，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100年7月至12月底止，共計新訂16種、修正14種、廢止2種任務編組。

1.新訂16種

高雄市政府就業促進政策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農地重劃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及計價審定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山坡地住宅管理維護協調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及共乘業務審查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高雄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2. 修正 14 種

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高雄市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市價訪查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原名稱爲「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設置要點（原名稱爲「高雄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設置要點（原名稱爲「高雄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原名稱爲「高雄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原名稱爲「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3. 廢止 2 種

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多元進用、關懷弱勢

(一) 超額進用身障，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爲維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本府人事處督促及協助各機關、學校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等方式，達成身心障礙人員足額進用。本府自 91 年 8 月

起，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截至 100 年 12 月份止，本府應進用 1,216 人，已進用 1,842 人，進用比例達 151%，超額進用 626 人，充分展現本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決心。

(二)超額進用原住民，實現弱勢優先

為照護本市籍原住民權益及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公布實施前，即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員額 2%進用原住民，茲依該工作權保障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 100 年 12 月須進用原住民計 95 人；已進用 261 人，進用比例為 274%，超額進用 166 人，充分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

(三)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督促本府各用人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各機關學校出缺職務如辦理外補，均將職缺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資訊專區，以供各界查詢。100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計 576 人；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 122 人、薦任職晉陞 292 人、簡任職晉陞 16 人。

(四)區公所留任人員安置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原高雄縣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其行政人員併入本市各區公所；另原鄉鎮市公所財政課裁撤，財政課長由改制後區公所安置，計有留任人員 50 人，嗣經協調安置調任府屬機關其他職務 27 人、外調其他縣市政府 2 人及申請退休 4 人，至目前為止，現有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 11 人及原財政課長 6 人，共計 17 人尚待安置，並業由本府民政局確認渠等人員調任意願。

依本府任免權責規定，各機關學校薦任第 8 職等以下現職人員之任免遷調係一級機關首長權責，茲考量留任人員調任意願並尊重機關首長用人權責，爰適時檢視各機關出缺情形，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擬調任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者：請本府民政局於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相當職務出缺時檢討辦理。
- 2.擬調任稅捐稽徵處、清潔隊及不限機關性質者：俟遇有適當職缺，由本府人事處協助媒合事宜。

三、市政行銷、專業服務

(一)辦理「海洋魅力·高雄藝遊」新進人員市政參訪

為使本府新進人員瞭解高雄市政建設，於 100 年 9 月 15 日針對本府 99 年高普考分發人員，辦理新進人員市政參訪，藉由結合本府海洋

局等機關推出之藝術創產及特色景點，行銷市政建設，並凝聚新進人員向心力。

(二)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0年7至12月底止，配合考選部共辦理8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84,647人。每次考試均妥善規劃借用各級學校做為試場，並協調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客運公司等配合提供各項相關服務措施，使試務工作圓滿完成，屢獲考選部及考生肯定。另外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三)辦理100年高雄考區監場人員講習

茲以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改制，為使改制後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儘速取得擔任國家考試監場人員合格資格，於100年10月14日假本市苓雅區行政中心11樓大禮堂舉行100年高雄考區監場人員講習，由考選部謝首席參事連參擔任講座，參加人數共計120人。

四、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一)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100年7月至12月，計有本府客家事務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水利局蔡主任秘書淑貞、人事處姚主任秘書懿芳等6位女性調陞首長及簡任職務；37位女性調陞一、二級單位主管。

(二)辦理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會

為培養本府各一級機關高階主管人員性別素養，使具備性別關懷，於100年11月18日辦理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會，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副教授彭滄雯以「追求性別『齊』視，不要性別『歧』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新思維與政策法規融入性別觀點」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穿插「學習拼圖」案例探討及問題解決等互動式學習，計有各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主任秘書人員44人參加。

(三)修正獎勵要點，公開表揚推動績優機關

1.本府為廣續營造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並因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劃」，於101年9月1日函修正原「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要點」，以資全面整合性別影響評估等相關操作工具運作成效。

2. 本府為評選符合上開獎勵要點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績優機關，經函請各機關填妥相關表件報府評選，並於 100 年 6 月 3 日核定得獎機關，一級機關組分別由本府衛生局、財政局及新聞局獲獎，二級機關組分別由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田寮區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局鹽埕分局獲獎，區公所組則分別由本市路竹區公所及鹽埕區公所獲獎；另特別事蹟獎分別由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前鎮區公所獲獎。前開獲獎機關業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本府員工月會中獲本市劉副市长公開表揚完竣。

(四) 協助原高雄市、縣公務人員協會清算完結，籌組改制後本市公務人員協會

改制前高雄市、縣公務人員協會經本府協助，業依民法相關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申請清算完結，該法院分別於同年 12 月 14 日、101 年 1 月 4 日函知原高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准予備查；另本府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同意新「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籌組立案，該協會籌備會刻正進行籌組作業，期盼為大高雄公務人員維護權益、謀取福利。

(五) 重視研究創新、屢創佳績

積極推動研究創新，提高人事行政研究發展風氣，促進人事行政業務革新，增進研究發展寫作品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度研究發展徵文評選，本府人事處計有 3 人榮獲乙等獎、6 人榮獲佳作獎，並榮獲團體獎勵第 1 組第 1 名，研究創新成效優異。

五、建構學習、激勵士氣

(一) 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1. 標竿學習·型塑優質文化

(1) 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為強化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使公務人員落實依法行政、型塑美學觀念及「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除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之推動，深化核心價值外，並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發各機關同仁，並製作宣導簡報於分區活動時宣導，以型塑優質文化。

(2) 「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系列活動

依「高雄市政府『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將各機關所在地理位置分爲5區，並由各區選定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爲承辦機關，100年度計辦理38場次，總計4,232人次參加，學習主題包含法治教育系列、型塑組織文化系列及其他政策性訓練，如性別主流化、與媒體互動、公務員赴陸經驗交流、廉能政治、人權法治、危機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全民國防教育等研習活動，並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各講座深入淺出的精闢講解，深獲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2.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 掌握市政脈動，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爲配合市政建設推動及發展之需求，建構「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6大類訓練課程，除了提昇公教同仁多元知能外，「廉正、忠誠、專業、關懷、效能」的公務人力。100年7月至12月計開辦196個班期，合計11,681人次、21,677人天次。辦理各類訓練研習成果如下表：

訓練類別	班期數	人次	人天次
管理訓練	6	311	331
專業訓練	157	8,372	16,017
政策訓練	9	659	662.5
人文研習	10	1137	787
法治訓練	9	803	3529
趨勢研習	5	399	350.5
合計	196	11,681	21,677

(2) 訂定數位學習計畫，鼓勵參與

爲營造不受時空限制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與機制，以即時學習之方式，提升公務人員積極參與數位學習意願，本府訂定「『數位有e套，學習e把罩』～高雄市政府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結合各項激勵措施，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數位學習，100年本府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爲22.5小時，高出中央之規定4倍多，成效良好。

(3) 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	
學苑數	7
課程門數	455
課程時數	784
課程交換機關數	18
課程交換門數	322
7 至 12 月選課人數	182,752
7 至 12 月上課人次	205,682
7 至 12 月認證人數	99,505
7 至 12 月認證時數	188,281
7 至 12 月委製課程	5 門(5 小時)
7 至 12 月轉製課程門數	2 門(3 小時)
AA 認證及年度數位教材設計師獎	醫療糾紛參考指南

3. 培育卓越主管人才

(1) 中階主管培育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府中階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激發研究創新能力與強化協調合作精神，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規劃辦理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100 年各計辦理 2 期，「中階主管培育班－九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計 69 人參訓；「中階主管培育班－八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60 小時，計 77 人參訓。通過培訓人員除建立人才庫外，並將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100 年 1 月底止，共計有 12 人分別於各該機關陞任，本項訓練頗具成效。

(2) 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訓練班

為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領導、溝通、問題分析及解決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做好管理職務，增進行政機關執行效率，100 年度共辦理 3 期，每期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 117 人參訓。

(3) 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以增進學校行政領導與管理人

才，100 年度分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其中國中儲訓主任 40 人、國小儲訓主任 60 人，課程自 7 月 4 日至 7 月 29 日，總時數 120 小時。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為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4. 強化溝通服務的技巧

(1)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6 期，每期 2 天（12 小時），透過情緒管理課程訓練，使本府警務人員能以正向態度面對多元化的工作與生活壓力，學習有效溝通技巧，化解衝突壓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參訓人數計 298 人。

(2) 殯葬人員服務訓練

為營造溫馨人性化之殯葬服務環境，針對本府殯葬業務所屬人員，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服務行銷班」2 期，每期 1 天（6 小時），講解殯葬相關法令並強調人性尊嚴的概念，參訓人數計 75 人。

(3) 公務禮儀訓練

為加強公務禮儀及電話禮貌，辦理「公務美學系列-推動公務禮儀」2 期，每期 1 天（6 小時），以小班制教學方式，採情境模擬實際操演服務禮儀及電話禮貌，參訓人數計 66 人。

5. 公共工程品質訓練

為增進本府公共工程品質，與研考會合作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訓練班」，訓練時數 84 小時，參訓對象有研考會、工務局、水利局、區公所、捷運工程局、教育局等單位，參訓人數計 45 人。

6. 辦理「經典名人講座」，提升公務人員行政服務格局

公務人員面對多元時代的來臨，更需隨時自我充實與吸收新知，以提升行政服務格局，爰邀請國內各界知名專家學者辦理一系列「經典名人講座」。100 年 7 至 12 月計邀請名作家曾陽晴博士、吳祥輝先生至人發中心進行專題演講，獲得公教同仁熱烈回響及好評，並提昇感動服務的思維，計有 536 人次參與。

7. 學校節能減碳研習

為宣導最新環保理念與趨勢，辦理「各級學校節能減碳研習班」三期，每期一天（6 小時），學習學校環境教育的實務操作，以落實節能政策，參訓人數計 273 人。

8. 辦理「趨勢講堂」系列演講，掌握最前端的觀念與趨勢

	演講名稱	講座	課程內容	日期	參加人數
1	聞「塑」色變：食品隱藏的安全危機	林杰樑	瞭解塑化劑真相及相關食品安全議題	100/8/26	87 人
2	別讓「過勞」找上你——抒壓、養氣 打造健康體質	楊世敏	瞭解過勞原因及保健知識，打造健康體質，迎接工作挑戰	100/11/22	98 人

9. 辦理「創新卓越－學習列車」巡迴演講

為提昇公務人員素質，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學習列車機關 26 場次及學校 18 場次演講，合計 44 場次，計有 2,961 人次參與。

(二) 辦理「市府團隊策勵營」

1.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3 日辦理「市府團隊策勵營～大高雄藍海策略論壇」，針對本府五大政策目標提出五項主題：

- (1) 高雄港市展魅力
- (2) 綠色環保繞高雄
- (3) 四通八達來高雄
- (4) 高雄產業現風華
- (5) 幸福人本駐高雄

2. 本策勵營以世界咖啡館團體滾動式教育訓練方式，由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分組進行研討，並於完成討論後，將團隊共識向市長作報告；另外，有民政局等九個局處就未來三年要推動之重點工作項目，提出擇要報告，過程順利圓滿，並凝聚市府團隊首長向心力，成效良好。

(三) 持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 100 年度市政實習專案共有來自義守大學公共政策管理學系、大傳系等 5 系 87 名實習學生至 19 個局處實習，100 年 8 月 5 日完成實習將撰擬相關市政研究報告於 101 年發表。

2. 辦理 101 年度本府提供本市各公立大學學生市政實習專案，經函詢各校進行實習需求調查，計有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及樹德科技大學等 8 所學校申請 110 個實習名額，本案另

函詢本府各局處實習意願後進行媒合。

3.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0 年 7 月 8 日與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合辦「2011 美國訓練與發展實務研討會」，針對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邀請學者專家分享，計有來自南部訓練機構及本府公務人員共約 120 餘人與會。
4. 「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於 100 年 7 月及 12 月出版第二卷第 1、2 期。

(四) 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 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1) 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鑑於全球化環境下，提升英語能力已蔚為世界潮流，為持續培育同仁英語能力，並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之能力，爰推動辦理提升英語能力，函頒相關通過英語檢測之激勵措施包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凡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者，如經測驗及格，補助全額報名費）、核給公假參加英語檢測，以提升府屬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比例。

(2) 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廣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鼓勵積極參加英語檢測，提高通過率，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假苓雅分局及東區稅捐處分上、下午辦理多益英語檢測各 1 場次，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經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362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3.16%，已超越行政院規定 18% 之目標。

(3) 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班費用

凡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為度。

(4) 英語教學 e 網通

購置每日 30 分鐘空中英語教學內容以網路公播方式，由同仁自由選擇適當時間上網學習，透過聲光影像，讓英語學習生動化。

2. 舉辦「歡樂英語萬花筒-高雄市政府公教員工親子英語趣味活動」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以團隊合作之模式凝聚向心力，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辦理「歡樂英語萬花筒-高雄市政府公教員工親子英語趣味活動」。本活動分 2 階段進行，

第1階段由各機關公教同仁及親屬組隊參加英語看圖說故事比賽，共計19個機關組隊參賽，透過比賽方式激發同仁學習英語之興趣；第2階段為趣味英語闖關之嶄新活動，藉由團隊合作及邊學邊思考之方式，達到寓教於樂之學習目的，藉以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創造同仁、親屬之間英語互動學習方式，除紓解員工壓力外，並促使英語學習活潑化，以激發本府同仁學習英語之興趣。

3.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培訓國際人才

為增加府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國學習機會，期藉以擷取國外新知，開擴國際視野，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並於100年2月1日訂頒「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並經由嚴謹的遴選機制選送優秀同仁出國學習，達成本府培訓國際人才目標，100年度共計遴選12人前往世界各大洲城市參訪學習。渠等人員返國後，均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規定撰寫出國報告書，並於各局（處）務會議等集會場合，報告學習心得與分享出國學習經驗。

(五)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100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擇優推薦參加行政院100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計有水利局正工程司韓榮華、衛生局科長陳惠珠等2人及文化局課長王慧玲等12人榮膺行政院及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業於100年9月21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1幀、獎金5萬元，並給予公假5天。

(六) 請頒功績獎章

為獎掖各局處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請頒本府郝前秘書長建生、社會局蘇前局長麗瓊等2人功績獎章，嗣經行政院於100年11月3日分別核頒三等功績獎章。

六、合支待遇，關懷退撫

(一) 依法支給員工待遇福利

1. 各類公務人員俸(薪)額、加給等相關項目之支給數額，均依行政院核定之標準辦理，正確率為100%；另應100年度待遇調整中央補助統籌款2億7,401萬3,000元，業依規定全數支用完竣。
2. 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對

員工申請之婚喪（986 人次）、生育（597 人次）、子女教育（32,338 人次）等各項補助費依法覈實發給，在 100 年度下半年申請核發計 33,921 人次，金額總計 4 億 3,577 萬 3,084 元。

(二)落實退撫作業

1.維護退休申請權益

為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採行事前登記制，凡事先登記退休有案者，均如願核予退休，如情況特殊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辦，退離管道暢通。統計 100 年下半年公教人員退休人數，公務人員計 356 人、教職員計 599 人，合計 955 人。

2.如期發放 100 年第 2 期月退休金

依規定於 100 年 7 月 16 日發放，本府各機關月退休人員 100 年第 2 期(7 至 12 月)月退休金人數計 5,683 人，金額 9 億 6,082 萬 260 元。

3.辦理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申請及發放

對於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之申請，符合申請條件者，發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特別照護金，於 100 年度中秋節發給單身者 69 件/人，計 124 萬 2,000 元（每人 18,000 元），發給有眷者 48 件/戶，計 148 萬 8,000 元（每人 31,000 元），總計 117 件金額為 273 萬元。

4.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

為退休公教人員能提早對退休生涯預做準備，並鼓勵退休人員積極投入社會志願工作行列，本府人事處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年度第二場次之「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選擇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邀請具實務經驗人士作詳細解析，該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5.隨到即辦撫卹案件

100 年度下半年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案計 8 件，均依最速件核轉銓敘部審定，以安定遺眷生活。

七、e 化系統，E 流服務

(一)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功能

100 年 7 至 12 月份，新增及修正 WebHR 系統之 11 項子系統功能，提

升項次分別為個人資料 10 項、組織編制 7 項、任免遷調 3 項、中等以下學校 6 項、獎懲作業 7 項、考績作業 17 項、差勤管理 7 項、待遇福利共計 3 項、退休撫卹 16 項、統計作業 3 項、系統管理 3 項，總計 82 項經測試無誤，有效改善系統操作環境，加強資料更新快速與便利。

(二)擴大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1. 積極推動機關人事業務發展 e 化所需之差勤線上簽核及查詢系統，有效提升人事服務效率、節省人力成本及續推無紙化作業環境，並整合現有資源與降低系統重覆開發成本。
2. 本府 100 年積極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首批納入財政局等 22 個機關進行試辦，透過試辦逐步修正操作流程，以符合本府需求環境，試辦結果為滿意，未來將擴大納入本府各機關持續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三)推動資訊教育訓練

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灌輸員工在資安無虞下對電腦或網路資料儲放與使用的正確觀念，同時正確建立員工廣泛運用網路中各項免費自由軟體的常識與技巧，來替代昂貴授權軟體，以撙節經費，計分別辦理安全與保護及活用自由軟體之資訊教育訓練共 4 場次，計 158 人次參加。

八、照護員工、創新服務

(一)辦理 100 年第 2、3 場單身公教人員未婚聯誼

100 年度第 2、3 場未婚聯誼活動業分別於 7 月 3 日(1 天)及 10 月 28、29 日(2 天 1 夜)假高雄圓山大飯店及台南市南元花園休閒農場辦理完竣，兩梯次參加人數男、女各 86 人，合計 172 人。為提升本項活動品質，增加同仁互動機會，特別敦聘擁有多年帶團經驗教師設計帶領團康活動。另為瞭解參加人員對活動之滿意程度與建議，經問卷調查及分析結果，兩場活動體整滿意度平均為 90.75%，參加人員對活動的反應良好。

(二)辦理休閒旅遊系列專題研習活動

100 年度休閒旅遊以「自遊自在」作為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 7 場次專題講座，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5 場，講座題材包羅萬象，包括農業民宿休閒、親子自助旅遊、在地旅遊、鐵道旅遊等，邀請知名講座到府分享相關經驗及知能，計有 625 位公教同仁參加，平均活動滿意度高達 92%，反應良好。

(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活動

為型塑互助與關懷的辦公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規劃辦理專題研習活動，100年度以「健康心視界」為系列主題，7月至12月辦理4場次不同議題的專題講演活動，計有335位公教同仁參加。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透過關懷小組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主題辦理講演活動，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0年7月至12月計前往金區公所等府屬機關學校辦理14場次巡迴宣導活動，累計1,073位公教同仁參加。

3.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專線專區

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專線」專區，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另配合中央住福會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建置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心理健康園地」專欄，積極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研習時段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示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專線」專區等使用界面與操作功能。

4.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諮詢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府住福會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員工協助諮詢，自98年4月1日起成立諮詢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三上午9時至12時，每人每次諮詢時間為1小時，地點為本府人發中心3樓「員工協助諮詢室」。諮詢方式可採面談或電話諮詢，100年7月至12月份共協助7件個案，提供10個小時之諮詢服務。

(四)輔導社團運作，倡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發展多樣才華，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22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1個輔導機關。各社團

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100年7月至12月各社團共申請14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為5萬6,800元，對促進社團積極辦理各項活動及提供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具有正面效用。

(五)舉辦理財及居家規劃系列專題研習活動

為提供更豐富、多元之理財及居家環境規劃資訊，使同仁有更多選擇性之投資、居家佈置規劃管道，100年度以「溫馨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7場次專題講座，7月至12月辦理2場，邀請財經專家等知名講座到府演講，並分享經驗，計有196位公教同仁參加。

(六)提供輔購住宅管道，爭取優惠措施

1. 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優惠利率措施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府辦理輔購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規定，目前中央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042%計算機動調整，目前利率為1.417%。未來仍將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調整利率。另為落實員工照護，並提供華南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措施（依台灣郵政二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固定加0.265%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為1.64%，貸款期限最長可達20年，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2. 提供短期信用貸款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本項信用貸款措施80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固定加0.345%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為1.72%，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七)辦理員工急難貸款，落實照護措施

本府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並安定其生活，爰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4項狀況時，予以急難救助貸款申請，並在員工能自付繳納金額及最高核貸金額60萬元範圍內核貸。為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由5年修正為6年，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025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為1.35%。歷年來急難貸款累計核貸案件計902件（100年12月底止），累計貸款金額1億8,258萬2,000元，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65件，貸款金額2,610萬元，有效協助同仁度過困難。

(八)創新服務措施，減輕員工負擔

1.特約汽機車強制險優惠措施

本府自 97 年度率先辦理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後，獲得同仁一致好評，98 年 6 月 30 日實施期滿後除賡續辦理外，考量汽車亦為大多數同仁擁有之交通工具，爰擴大至汽車強制險，100 年度由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等 5 家業者提供優惠保險價格，提供汽機車強制險，實質優惠價格介於 60 元至 250 元之間。

2.特約托育優惠措施

100 年度本府與本市 97 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特約優惠托育，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之員工經濟負擔。

3.補助公教人員健檢費用

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補助本府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健康檢查費用，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3,984 位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費用補助。

4.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

為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具體落實人事福利政策，業於 100 年 11 月與 12 家廠商簽約提供優惠措施。另為擴大服務層面，刻正依行業類別就餐飲業、體育用品業、藝文圖書業、旅宿業等，選擇 500 家廠商洽簽優惠措施，提供府屬公教員工自行選擇利用。

參拾、政風

一、政風預防 強化內控

(一)積極興利行政作業，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展現廉能施政

- 1.遵奉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及策略，貫徹「推動社會參與，擴大網絡關係」政風工作施政主軸，以提升廉能為目標，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 62 機關次，檢視機關各項廉政業務推動現況，研訂興利行政措施，有效整合廉政推展業務，發揮平臺溝通功能，並提升廉能市政。
- 2.針對施工中之各項公共工程或攸關民衆權益且易滋弊端業務，賡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時辦理稽核作為計 75 案次，研提建議並移請業管單位改進者計 30 項，以確保行政品質，提昇行政效

能。

3.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規劃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辦理廉政研究共計 10 案次，藉由廣泛蒐集之資料，並透過量、質化研究，剖析妨礙興利因素，協助機關精進施政品質，提供機關改善施政方針。
4.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市民切身相關議題，策劃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計 505 人次，積極探訪民意趨向，廣徵興革建議暨具體策略建言，並邀集專家學者、公會團體、廠商及業者，就廉政議題進行多向對話座談，俾促進創新行政效能，本府各機關舉辦政風（廉政）座談會計 20 場次，期使公共政策切合民情需求，符合社會期待，協助機關創造優質施政品質。
5.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辦理各該機關採購發包、驗收等實地監辦計 2,039 案次，書面監辦 1,854 案次，並針對相關缺失依法提供導正建議，俾能順遂機關採購作業。另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將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每年年中作半年度分析及隔年作全年度交叉比對及統計綜合分析。

(二) 落實財產申報審查，貫徹利益衝突迴避，營造廉潔組織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計有 3,592 人，經本府所屬機關各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100 年初公開抽出 517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政風司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 比例抽出前後年度比對審查 41 人。經函調相關資料，審查結果計有 174 人相符、另表註記 298 人、43 人移送法務部審議裁罰，另前後年度比對有 16 人欠缺前一年度比對資料毋庸比對、23 人財產增加額度未超過全年薪資所得 1 倍、2 人雖增加超過全年薪資所得 1 倍惟有正當理由。另為強化公職人員陽光法令知能，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計 28 場次，參加人員計有 1,741 人，宣講申報常見錯誤態樣、簡介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流程及利益衝突實務案例等，避免公務同仁誤蹈法網。

(三) 市民參與廉能行銷，落實倫理事件登錄，建構廉能家園

1.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推動成立本府政風處廉政義工，經公開招募錄取 80 名，並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舉行成立暨誓師大會，復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

實施計畫」於本市設置「里廉政平臺」共計 64 處，協助推廣廉政行銷、蒐集民衆施政建議及檢視各機關資訊公開透明度，讓本府施政更切合市民需求。

2. 積極推動社會參與，本府政風處除結合衛生局共同舉辦「廉能健走」廉政宣導，並配合左營萬年季等重大市政行銷活動或文化節慶時機，舉辦廉政行銷活動計 115 場次，另針對業者舉辦「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等宣導活動計 9 場次、青年學子「青春無敵·清廉有勁」校園宣導計 108 場次，喚起全民廉能共識，提升市政競爭力；復為促進公開透明行政程序，舉辦員工陽光法令總體檢活動，有效構築廉能政府。
- 3 為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務，提升民衆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執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建置關說飲宴餽贈檔案。本府各機關本期登錄請託關說 2,948 件、拒絕飲宴應酬 172 件，另辦理退還民衆贈送財物 352 案次，期藉由登錄制度保障同仁公務執行，型塑廉政氛圍。

二、維護安全 防範洩密

- (一)健全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本期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 13 案次，並針對重要公務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13 案次，有效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安全，保障民衆權益。
- (二)本府各政風機構協調機關資訊人員，加強機關資訊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05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396 案次、資安檢查 60 案次，有效防範本府各機關發生不當洩漏民衆個資暨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確保公務機密。
- (三)督同本府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安全，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本期共辦理維護工作 93 案次，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9 案次。
- (四)為確保機關安全與安定，本期督同本府各政風機構，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71 次；另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7 案次，有效強化安全維護機制，維護機關安全。

三、檢肅貪瀆 澄清吏治

- (一) 100 年本府各政風機構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336 件，其中具名檢舉 222 件，匿名檢舉 114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函送

偵辦案件 9 案、辦理行政責任 3 案、行政處理 40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153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二)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一般不法案件 18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

(三)100 年度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6 案 10 人（含非公務員 1 人），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9 案 67 人。

參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5 個學年，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已超過 2 萬人，截至 2 月 12 日以前尚受理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登記入學者持續熱絡，爲成人在職進修提供多管道及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現有在校學習人數由 96 學年度的 2,200 人成長至 98 學年度的 2,500 人，99 學年度更成長至 2,744 人，學雜費收入亦同步成長至 2,800 萬元以上。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又創下近 2,800 人的新高紀錄，顯見本校辦學成績與治理績效獲得好評。

市立空大目前每學期平均在學學生人數 2,700 人，加上暑期修課人數，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達 3,000 人，近三年在校學習年齡層分析，以 40-49 歲成人學生最多，其次爲 30-39 歲、50-59 歲之間學生，所以成人學生仍是市立空大最主力的一群；不過，18-24 歲年輕學生成長幅度最大，學生結構亦有年輕化趨勢。本校下半年業務執行成果如下：

二、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場域 BOT 案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0 年 2 月 14 日開始第一次招商公告，共歷經四次公告，第四次招商公告於 100 年 11 月 8 日截止，由以台灣首府大學爲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提出申請，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全體甄審委員同意該企業聯盟爲最優申請人並進行議約，經三次議約會議後，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

(二)本計畫最小投資規模爲新台幣 3 億元，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爲小港打造一個具社

區型和教學型游泳池的全新國際會館，使市立空大校園空間具有「城市大學國際會館」的功能，提升校務治理及社區營造的績效。

三、強化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一)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12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二)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0 年 9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二卷，第二期。收錄 4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及 1 篇中、英文《城市評論》縣市首長專訪特稿。

(三)發表城市智庫/政經專欄文章

100 年 7 月 1 日起市立空大與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教授於台灣時報共同經營「城市政經論壇」文章撰寫，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刊登 26 篇文章。

四、提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市立空大教師皆獨立製作網路課程教材，為有效提升網路數位課程製作之精緻性，100 年度辦理媒體教學設計人力委託案，委託專案人力課程專業課程設計和美術編排，協助教師製作網路數位課程，提升教學品質。

(二)為使新生快速學習市立空大數位學習平台之實用技能，市立空大特別製作「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 iLMS 使用教學影片」DVD 光碟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典禮時分送新生並現場直接講解，使新生能依據影片中所教導之步驟，熟悉數位平台運用，提升學習效率。

(三)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四)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60 個科目，2,772 講次。

(1)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3 科，108 講次。

(2)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5 科，684 講次。

(3)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2 科，1,980 講次。

2.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 (1)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 (2)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 94.3 兆赫 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赫。每週播出 14 節。
 - (3)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 3.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 (1)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 (2)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五、提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校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社教型大學，鼓勵具國籍身份之 18 歲以上民衆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不限學歷、免經考試均可登記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市立空大學生成人教育之需求，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學習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 3.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

程選課人數計有 1,662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30 人次。

(二)獎勵教師加強學術研究工作

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文藝系徐文琴教授執行「十八世紀姑蘇版『西廂記』之探討——雍正、乾隆時期『洋風版畫』專題研究」。執行期間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共計新台幣 43 萬 4,000 元整。
2.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執行「地方人權保障建制比較研究暨資料庫建構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共計新台幣 30 萬 2,000 元整。
3. 本府社會局行政委託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執行「人權學堂」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新台幣 185 萬元整。
4. 本府觀光局行政委託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i-Center）」。執行期間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共計新台幣 73 萬元整。
5. 本府都市發展局補助「100 年度高雄市大專校院研究都市發展課題實施計畫」，其中市立空大通過 2 件計畫，分別為法政學系蔡宗哲助理教授所提「高雄激湖特區文化創意產業開發規劃研究案」，核定補助經費計 8 萬元及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助理教授所提「全新高雄都城市形象品牌識別系統（City Identity System, CIS）」，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13 萬元整。兩案計畫執行期間均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7 日止。
6. 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市立空大行政協助「100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講習、網站、諮詢及整合服務暨南高雄地區專案輔導）」，執行期間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共計新台幣 514 萬 2,000 元整。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提升。
2. 100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分共有 42 門課程（共 1,980 講

- 次)；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 市立空大對外頻寬已升速至雙向 400M，但原有網路防火牆之頻寬僅雙向 200M，已不敷使用。已於 100 年 10 月更新網路防火牆，以提供更高效能(1G)及更佳的安全性。
 4. 市立空大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每年接受 ISO 27001 資訊安全標準之後續審查(續評驗證)，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在本校持續有效地運作，達到降低資安風險所造成之衝擊與損失。市立空大於 98、99 年完成第一、二次續評驗證作業，取得證書有效日至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年度於 10 月 21 日順利通過重新驗證稽核(RENEW)作業。
 5. 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與觀光局合作設置「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此為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為市民、及城市自由行學習者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在這裡，一般民衆都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驗終身學習的樂趣；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查詢本市旅遊資訊，來一趟深度的城市藝廊之旅、城市遊覽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101 年仍繼續執行。

(四)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1.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 (1)100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9 日與市府團隊赴澳洲參加亞太城市高峰會議，爭取申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市立空大除了負責申辦競標書主撰、協助提供候選城市資料等工作，市立空大吳英明校長更於大會發表「公私部門協力伙伴關係及城市治理」專題演講，尋求與亞太城市間建立城市治理國際見學的機會。
 - (2)100 年 8 月 30 月邀請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劉文忠副院長、龍虎副所長、胡文生副所長及陳星副所長等人參加市立空大於美麗島會廊七賢廳舉行之「兩岸學者城市治理經驗交流座談會」，雙方學者專家就兩岸城市治理經驗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換。
 - (3)100 年 9 月 27 至 10 月 1 日，赴馬來西亞參加 2011 年 AAOU 亞洲開放大學協會年會，藉由參與 AAOU 年會、數位學習科技管理高層會議、相關開放教育專業學術技能研討會與工作坊，交換吸取如何透過開放遠距教育以促進亞洲社會轉型相關教育理論及實務

新知，並與各國開放大學會會員針對文化與社會變遷、開放遠距教育之品質管理、產學夥伴模式、教育學習數位科技、及未來趨勢等議題進行意見討論、經驗交換，以擴增國際學術交流，並對未來校務發展理念規劃提供助益，並尋求深耕、參與亞洲開放教育國際網絡。

- (4)100年10月22日邀請前外交部政務次長暨歐盟代表高英茂教授於市立空大國際現勢課程中進行「歐盟現況與外交經驗」專題演講。
- (5)100年10月26至10月31日赴中國大陸香港、杭州市、上海市訪問城市大學及智庫等學術機構，並洽談第五屆城市學研討會合作事宜。
- (6)100年11月27日至11月29日赴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UPOU)，進行「Rhythms of Nature」國際畫展義賣活動觀摩，透過與UPOU之連結，加速推動市立空大之國際化，另與當地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達到另類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 (7)100年12月7日至12月11日市立空大與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共同舉辦「自然的律動力」(Rhythms of Nature)國際義賣畫展及姊妹校來訪活動，除了加強雙邊交流及共構高雄-馬尼拉城市學習圈之理念外，也邀請該校代表團參加「深化國際姊妹校夥伴關係：理念與策略」國際會議，以及由市立空大主辦之一系列的「城市見學」活動，透過深入瞭解市立空大校務運作情形、發展願景及高雄城市發展情形，共同邁向雙邊國際資源共享及共創高雄-馬尼拉學習圈的目標。

2.產學合作計畫

(1)「美麗島會廊 MICE 科技化服務專案計畫」

市立空大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與美麗島會廊公司進行產學合作，將 MICE 服務科技化發展會展知識型服務。執行期程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69 萬 2,000 元整。

(2)「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市立空大外國語文學系何好蓁助理教授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在於整合城市大學的社教功能，科技教育訓練及微型創業服務，為城市新住民營造創能空間，並達到提升高雄捷運之運量收入及價值加值。執行期程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3 年

2月15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29萬400元整。

(五)健全教師教學研究獎勵發展機制

1. 高雄市立空大優秀教師獎勵要點（100年8月31日高雄市立空大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100年12月20日高雄市政府第50次市政會議修正）。
2. 高雄市立空大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8月31日高雄市立空大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
3. 舉辦〈申請國科會計畫～您不可錯過的一堂課!!國科會「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講習，由市立空大與國立成功大學於100年12月14日合辦，邀請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暨國科會「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共同主持人戴華教授針對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議題有興趣之國內大專院校師生及研究助理、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行政人員及一般民眾進行專題演講。

六、健全校務行政

(一)拓展生源

1. 市立空大與轄區小港、前鎮、瑞祥、福誠高中等「港、鎮四校」於101年1月3日簽署夥伴學校合作交流協議，為年輕「首讀族」提供大學指考之外一條免試直升公立大學的管道，決心為年輕學子創造免負債、幸福學習的大學生活。雙方也為日後教學諮詢服務、學生生涯規劃輔導、互訪交流等事宜建立夥伴學校關係。100年12月21日並已邀請高雄市近40所高中職校長參訪，對市立空大不讓年輕「首讀族」為取得大學學歷而成為「養債族」的辦學理念相當肯定。
2. 為加強服務新生、簡化新生報名手續，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為宣揚開放、遠距教學的便利性與實用性，招生活動之前置作業、執行策略、成效評估等面向均做一整體規劃，以期整合全校資源、發揮團隊力量，齊力開拓學生來源與招生成果。
3. 每學期規劃招生文宣品、廣告、新聞稿、夾報、網際網路、電台專訪、車廂廣告、候車亭、捷運站、旗幟、交通路口LED電視牆廣告等多元媒體策略，配合定點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並收招生具體成效。有感於近年來教育管道暢通、招生市場競爭十足，市立空大師生全體總動員，組織招生團隊深入基層、走訪公民營機構、高中職校、獄所、軍方等單

位，參與技職專校博覽會、就業媒合博覽會、課程博覽會等各類活動傳遞本校優勢與利基，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二)畢業申請部分

- 1.在校務 15 年來的順利推展下，已逐漸嶄露具體的辦學績效，除保持一定人數的新生入學成果外，從 88 學年第 2 學期（民國 89 年 8 月）市立空大誕生第一位畢業生以來，往後每學年，修業達教育部規定取得學士學位 128 以上學分之畢業生人數，均呈逐年遞增的成長趨勢。
- 2.統計資料顯示，99 學年度計有 512 位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創創校以來畢業生人數最多的紀錄。累計創校迄今，市立空大畢業人數達 4,200 多人，歷屆畢業人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證實與歷年入學新生人數之成長呈正向相關性；亦即，因入學新生人數穩定成長，致使每年應屆畢業生人數呈現穩定上升。

(三)學籍管理電腦化

- 1.現代化資訊系統使學生學籍資料管理更臻於完備，不僅提高工作效能、縮短資料處理時程、減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程序，經電腦處理後產生的數據，更為校務發展貢獻其價值，於數據佐證下，制定校務經營策略與目標。
- 2.為使學生查詢修業期間各學科成績與畢業學分分配情況，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與進度；另設計更具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退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四)充實圖書館各項軟硬體設備

- 1.市立空大圖書館改造計畫以發展成為「高雄市城市學習新地標」和「社區學習資源中心」之功能為目標，目前朝向擴充根知識特色藏書及電子書建置，業於 100 年 11 月完成年度預算書籍採購，其中特色藏書購置近 300 冊，線上電子書共 60 冊(使用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為避免圖書館中庭颱風季節造成積水，於 100 年 9 月辦理集水井改善，於 100 年 10 月辦理完成。

(五)教師升等及教職員訓練進修

目前在職進修 2 人（碩士 2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計 11 人。

(六)健全機關組織功能

1. 市立空大編制員額 55 人，100 年度現職人員 47 人。

說明如附表：

員額	教師	職員	合計
編制	26	29	55
100 年預算員額	24	26	50
100 年現職員額	21	26	47

2. 為型塑組織學習文化，市立空大於 100 年 8 月 13 日辦理「2011 空大學術及行政主管團隊」願景營，參加對象為本校各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期開創本校新價值和新動能，藉以開展新視野，建立未來共同願景。
3. 市立空大第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業於100年12月8日成立，由市府范顧問異綠擔任召集人，並於100年12月16日召開第1次會議完竣。

(七)簡便學生繳費流程

為便利及簡化學生繳費作業，學生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統一超商、全家便利超商、萊爾富超商繳費，並可透過網路或信用卡繳費，大幅提升現金繳費及線上繳費之便利性。

(八)校務發展基金捐贈款計畫

為落實市立空大財政自主，創造城市大學新動能，發展願景與需求，建置信用卡、匯款等多元捐贈方式鼓勵各界捐贈，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受各界捐款新台幣 81 萬 8,300 元。

七、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 (一)與勞工局勞工大學合作辦理 100 年度第 3 期勞動事務部學分班，於 7 月起至 12 月份在市立空大開設三班學分班課程：勞工退休法學士學分班、勞工保險法學士學分班及勞工法與企業經營學士學分班，結業除可抵免市立空大學分外，本市勞工朋友不需繳交學費，預計約有 90 名民衆受惠。
- (二)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99 學年度第 3 學期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再與高雄監獄、高雄女監、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99 學年度第 3 學期開設兩岸關係專題研究、人際關係與談判等課程，計有 106 人次選課；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國際關係、資訊公開法、心理學及日本社會等科目，共計 139 人次選課。
- (三)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本校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99-2 學期計開

設 14 門課有 73 人次選課。

(四)市立空大開設自有推廣教育課程，計有社工師考照輔導班、教育行政學、比較教育、高雄市政建設成果導覽，4 門課 197 人選課。

八、創發「高雄市學習型城市論壇」

學習型城市認可並理解學習在發展城市基本的繁榮、社會穩定和個人成就的關鍵性角色，並創造地和敏感地動員其所有人力、物力和財力資源以發展其所有市民全部的人力潛能。它同時提供一個結構性的與一個心智上的架構，讓其市民理解並正向地對變遷回應。

為因應合併升格後大高雄城市競爭力的提升，市立空大特規劃辦理此一系類論壇，從國際終身學習思潮、政策、法規及實務等面向進行探究，如何整合本市終身學習資源、建構終身學習體系，作為支撐大高雄城市發展的支柱。

據此，市立空大結合學界（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所）及學者專家、本府相關主管機關（教育局、文化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原委會、客委會、研考會、高雄市社教館、長青中心）及各終身學習機構（如：社區大學），開展此一系類論壇。

本論壇導期許透過此一平台，促成本府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的對話、討論與相互的培力，形塑大高雄學習型城市未來發展的方向與格局，創發推動終身學習更積極性的作為。期使本市市民除能成為終身學習者，並能成為主動積極參與的公民。

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本論壇已舉辦 2 次會議，探討主題如下：

場次	日期	主題摘要
1	7 月 29 日	主題：高雄市新移民學習資源的困境與展望。 結論與建議： 1. 應整合公私部門及中央與地方相關資源，辦理新住民學習活動。 2. 新住民學習之課程設計，可由家庭式課程著手，或有鼓勵家人學習之配套措施，以增進外配學習意願，並降低學習阻力。 3. 我國外配政策，可參考加拿大彩繪玻璃（mosaic）模式辦理。 4. 多元文化對於台灣社會的重要性與其存在的必要性，有值得探討之空間，互相瞭解與尊重彼此的原生文化，更值得社會重視。
2	9 月 2 日	主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高雄市終身學習困境之回應與建議。 結論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新移民及高齡教育服務有關的局處可就工作目標與重點略為調整，以便資源有效運用。 2. 新移民服務據點設置與分布需考量其可近性。 3. 新移民中心與轄區據點、跨服務中心與學習中心聯繫工作會報機制的建立。 4. 針對高齡教育服務，宜有跨局處的聯繫工作會報，拓展高齡教育服務之面向與深度。 5. 高齡教務服務協力單位可透過經驗之傳承、能量之提升及相互支持的網絡達到組織之培力。
--	--	--

本論壇進行實務分享與跨部門的資源整合之討論，期能建構大高雄的城市終身學習體系與創新作為、提供市府決策參考，以提升大高雄的人力和社會資本及與國際競爭力。

九、強化學生輔導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市立空大成立之宗旨與目的與一般傳統高等教育大學不同，旨在提供「高價值學位」和「低價位學費」，而為達成照顧中、高齡與社會上相對脆弱族群的就學權益，同時不讓年輕「首讀族」為取得大學學歷而成為「養債族」，所以以相當低廉的學分費，讓社會上相對脆弱的族群能透過空中大學的教育獲得「學歷」與「學力」。

此外，為保障弱勢族群受教權益並配合本府照顧弱勢之美意，市立空大自創校以來，依據教育部頒訂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之學雜費減免標準，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請減免學分費、學雜費及優待實習費作業要點」，舉凡長青族、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等多類學生入學市立空大就讀，均享有不同程度之學分費暨雜費減免優待。所需經費經本府優先編列並獲市議會支持認同，於 99 年度增加補助額度 600 萬元；100 年度增加補助額度 500 萬元，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市立空大歷年各類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暨經費統計表

減免類別	學分費	實習費	98-1 學期	98-2 學期	99-1 學期	99-2 學期	100-1 學期	100-2 學期
65 歲以上	減免全部	優待 50 %	118	113	125	132	155	報名中

施政報告（第3次定期大會）

原住民	減免50%	32	34	27	32	35	
身心障礙本人(重)	減免全部	20	19	18	22	22	
身心障礙子女(重)	減免全部	61	75	69	61	70	
身心障礙本人(中)	減免70%	23	24	29	24	25	
身心障礙子女(中)	減免70%	42	48	56	58	65	
身心障礙本人(輕)	減免50%	18	25	17	20	18	
身心障礙子女(輕)	減免50%	34	40	42	46	57	
低收入戶	減免全部	39	37	38	39	49	
合計人數(人)		387	415	421	434	496	
優待金額(元)		4,560,244	4,720,728	4,740,548	4,573,160	5,182,276	

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1. 市立空大每學期定期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

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2. 六大學系學會：（1）法政學系（2）工商管理學系（3）外國語文學系（4）文化藝術學系（5）大眾傳播學系（6）科技管理學系。
3. 社團：有志工團、高爾夫球社、美術研究社…等 20 個社團。
4. 設立校友總會加強與校友連繫工作。
5. 各學會、社團、校友總會等自治團體，每學期舉辦各種活動由學校酌予補助。

（三）辦理相關輔導服務

1. 辦理「安心 100 伴讀」計劃：為輔導新住民學生、單親家庭學生能在校安心學習，100 年 9 月 24、25 日，10 月 22、23 日，11 月 19、20 日，12 月 17、18 日等辦理「安心 100 伴讀」活動，邀請熱心志工擔任老師，教導兒童美術、書法、勞作等才藝活動，讓新住民學生、單親家庭學生能夠安心上課學習，並協助學生擁有正向積極的人生觀，快樂開朗面對生活挑戰。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利用學校幹部訓練營及大面授上課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輔導學生認識性別平等相關常識，以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環境。
3. 辦理心理師駐點服務：輔導心靈創傷學生走向正面，於 100 年 6 月 18 日起聘請臨床心理師陳葵螢先生定時駐校服務。
4. 辦理「生命教育」宣導：利用學校大面授上課日，邀請創世基金會社工人員至本校宣導生命的可貴，期盼學生藉由活動內容的啟發，能學習以希望、信心、慈愛、智慧去處理生命的難題。
5. 辦理「健康 100」活動：分別於 9 月 24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9 日、12 月 17 日，學校與小港衛生所合辦「健康 100」宣導活動，內容以宣導健康飲食、體適能測試為主軸，為學校學生宣導身體健康的重要性，促進學生能養成良好的健康生活習慣。
6. 於 9 月 24 日、10 月 22 日參加各學系之師生座談會活動，聽取學生希望其在校生涯需要輔導協助之處，以期盼學生在校期間能樂於學習、安心學習。

（四）獎勵金及工讀

1.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58 萬 6,000 元提供學生服務學習助學申請及協助專任教師研究助學申請，共計 85 位學生參與。
2.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100 年度計有：（1）獎勵學生參加研究所考試，計有學生 19 人

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 1,500 元。(2)減輕身心障礙子女生活負擔，計有 1 人學生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 3,000 元。(3)學生因病住院慰問，辦理急難慰問計有 1 人提出申請，每人核發 3,000 元。(4)獎勵學生參加國家考試，合計有學生 10 人參加領隊導遊人員考試及格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新台幣 3,000 元以茲鼓勵。

(五)推動志工服務計畫

招募志工、召開志工幹部會議、辦理 i-Center 志工服務訓練活動、協助學校各項大型活動服務、協助小港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之遊客服務，提供市民、城市自由行學習旅遊者和社區居民一個完整且多元的學習服務站；並輔導志工在參與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的美德，展現出高雄友善幸福的城市，行銷高雄。

(六)辦理畢業生聯誼會

成立 99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籌劃辦理各項畢業生服務及聯誼活動，包括畢業紀念冊編纂、畢業照、畢業服租借、畢業晚會暨其他聯誼服務活動之規劃執行，並於 100 年 8 月 7 日舉行畢業典禮，為畢業同學封存美好的求學回憶，維繫畢業生與全校師生情誼。

(七)修正、擬訂相關法規

修正「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並擬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草案）」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以使各項學生輔導相關業務能順利推展。

十、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一)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1. 設置教室健康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2. 加強環境更新之廢棄雜物清運暨校園清潔工作，並定期修剪校園樹木，使得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3. 為防治登革熱及 H1N1 新流感，加強校園內外之消毒工作。
4. 下半年度舉辦消防演習及 CPR 講習，以增加校園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及緊急時心肺復甦術的施做熟悉度。
5. 為配合 100 年度教育部校務評鑑，加強環境美化，計完成高壓電感地下化、校門口台電高壓電箱美化加裝格柵、校園四周加裝羅馬旗、製作吸煙區標示圖及菸蒂集中收取盒、加裝 H 型鋼構關東旗

幟、校門口立地式校區平面圖、張貼捷運站指示標誌圖、校園內步道公園椅油漆、全校廁所裝置節電感應器、新購置教室休息室傢俱設備、裝設社區多功能區哺乳室及信箱及巡邏箱、教學樓地下室油漆清掃美化、裝置教學樓名稱牌及雙層海報夾平面圖、行政樓2樓及教學樓1樓樓梯加裝雕花扶手、各樓層消防箱油漆美化及空調系統冰水管道防漏維修。

(二)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1. 市立空大於大門口新設立「小港區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於100年10月28日開幕，本場域將可提供整合各項市政、旅遊、產業、社區等資訊，提供民衆獲取多元訊息之優質場所。
2. 「教學大樓教學環境美化工程」係針對教學大樓二樓露台及教師支援中心進行室內裝修改善，目的在提供師生更豐富的討論休憩環境，整體的規劃考量空間的多元性、設計的實用、安全性、及視覺美感。該工程已於100年10月26日正式竣工，將校園環境展現出煥然一新之風格。
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排水整治工程」進行學校周邊環境排水溝重新整建，已改善排水設備之損壞及下陷，改善積水之情形。本案業已於100年10月31日完工，全面採用新式高透水之水溝蓋板，更有效防治病媒蚊孳生，提升環境衛生，並於水溝蓋板加上圖樣，增加美觀並兼具實用性。
4. 「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及戶外廣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經費130萬元，已於100年12月30日辦理竣工。經場域環境更新，再創一處新的學習場域，更能提供校內師生及社區民衆嶄新活動空間。
5. 「微型國際會議廳設備整修及演講廳整修工程」，於教學樓5樓現有空間，規劃兼具國際會議廳、多功能教室及會議室等多功能空間，具備會議、教學、學術與產業發展之所需之場域，計畫經費新台幣1,000萬元，於100年12月6日完成工程發包，並於12月20日開工，預計101年5月完工啓用。
6. 於高雄公園內捷運站出口處設置入口意向標誌，以入口意象建立本校成人教育殿堂學習新地標之氛圍，並輔以公園內園道建立指示標示以加強本校行銷本校，搭配公園內具氣勢的空間架構及設施造型，熱情迎接每位朋友的到訪。

十一、完成100年度校務評鑑及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自100年度起，教育部首次將社教型空中大學列入校務評鑑對象，市

立空大並於 11 月 9 日、10 日兩天完成 100 年「校務評鑑」，11 月 11 日完成「性別平等教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對本校每年僅以 7,000 萬元之低成本經費辦學，卻能創造出高學習成就，均予以高度肯定。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市立空大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99 年元月正式啓動，並於 99 年第 9923 次行政會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完備自我評鑑機制；接續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受評單位包括所有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訂於教育部評鑑前一年實施，必要時得配合時程調整，自我評鑑業務召集單位為研發處，並得視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

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制度，包括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暨教學評鑑三部分，現階段校務自我評鑑與學系自我評鑑係由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校長）遴聘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市立空大「幸福評鑑小組」為執行單位，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則由研發處主辦。因此，為確保辦學品質，善盡社會責任，並達成自訂之重要校務績效指標，市立空大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具體作法如下，以達成通過教育部「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之終極目標。

- (一)訂定「自我評鑑辦法」，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建立改善品質保證機制。
- (二)辦理品管圈活動，擴大參與層面，精進校務發展。
- (三)活化整合校內、外與校務發展相關組織，鼓勵普及參與校務治理。
- (四)暢通意見回饋管道，溝通無往不利，確保持續改善與辦學品質保證。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3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事 錄 (6-3)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德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錄（6-3）

高雄市議會編印